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2  
18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

---

\* 本文件是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油印本,印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A/49/2)印发。

##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	1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u>章次</u>	<u>页 次</u>
1. 海地问题 .....	10
A. 第3238次会议(1993年6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41 (1993)号决议的通过.....	10
B. 1993年6月28日至8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 告.....	14
C. 第3271次会议(1993年8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61 (1993)号决议的通过.....	17
D. 第3272次会议(1993年8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62 (1993)号决议的通过.....	18
E. 1993年8月31日至9月10日收到的来文.....	20
F. 第3278次会议(1993年9月1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20
G. 1993年9月14日至2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21
H. 第3282次会议(1993年9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67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2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I. 1993年10月4日至8日秘书长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	25
J. 第3289次会议(1993年10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6
K. 1993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秘书长的报告.....	26
L. 第3291次会议(1993年10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73(1993)号决议的通过.....	27
M. 1993年10月15日收到的来文.....	29
N. 第3293次会议(1993年10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75(1993)号决议的通过.....	29
O. 1993年10月19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	30
P. 第3298次会议(1993年10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1
Q. 1993年10月27日收到的来文.....	32
R. 第3301次会议(1993年10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2
S. 1993年11月1日和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2
T. 第3314次会议(1993年11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2
U. 1993年11月18日至12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5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V. 第3328次会议(1994年1月1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5
W. 1994年3月2日至2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6
X. 第3352次会议(1994年3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05(1994)号决议的通过.....	37
Y. 1994年4月24日收到的来文.....	38
Z. 第3376次会议(1994年5月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17(1994)号决议的通过.....	38
A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4年5月11日).....	45
BB. 1994年5月25日至6月1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5
2.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	47
A. <u>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u> .....	47
<u>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u> .....	47
1. 第3239次会议(1993年6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42(1993)号决议的通过 .....	47
2. 1993年7月22日至1994年1月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48
B. <u>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施行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u> .....	48
1. 第3240次会议(1993年6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43(1993)号决议的通过 .....	48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2. 1993年6月30日至1994年4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 秘书长的报告 .....	49
C. <u>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u> .....	51
1. 1993年6月16日至1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 告 .....	51
2. 第3241次会议(1993年6月18日)审议的经过和第 844(1993)号决议的通过 .....	52
3. 1993年6月19日至29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	53
4. 第3247次会议(1993年6月29日)审议的经过 .....	55
5. 1993年6月30日和7月22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 书长的报告 .....	58
6. 第3257次会议(1993年7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 席的声明 .....	60
7. 1993年7月23日和8月2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 开会议的请求 .....	61
8. 第3269次会议(1993年8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 859(1993)号决议的通过 .....	64
9. 1993年8月25日和9月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	68
10. 第3276次会议(1993年8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 席的声明 .....	69
11. 1993年9月15日至10月2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	70
1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10月28日) .....	72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13.	1993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73
14.	第3308次会议(1993年11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74
15.	1993年11月11日至1994年1月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75
16.	第3327次会议(1994年1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79
17.	1994年1月10至2月2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	81
18.	第3333次会议(1994年2月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83
19.	1994年2月4日至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84
20.	第3336次会议(1994年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	87
21.	1994年2月15日至3月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89
22.	第3344次会议(1994年3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00(1994)号决议的通过 .....	92
23.	1994年3月7日至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94
24.	第3349次会议(1994年3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95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25.	1994年3月15日至4月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97
26.	第3359次会议(1994年4月6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98
27.	1994年4月6日至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	100
28.	第3364次会议(1994年4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01
29.	1994年4月15日至2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	101
30.	第3367次会议(1994年4月2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13(1994)号决议的通过 .....	103
31.	1994年4月22日至2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的会议的请求 .....	107
32.	第3370次会议(1994年4月27日)的审议经过 .....	108
33.	1994年4月28日至5月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	109
34.	第3374次会议(1994年5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10
35.	1994年5月5日至2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11
36.	第3380次会议(1994年5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12
37.	1994年5月26日至3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	113
38.	第3387次会议(1994年6月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13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39. 1994年6月3日至1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	114
D. <u>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u> .....	115
<u>1993年5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u> .....	115
1. 第3243次会议(1993年6月18日) 审议经过和第 845(1993)号决议的请求.....	115
2. 1993年7月13日至1994年6月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和秘书长的报告.....	116
E. <u>联合国保护部队</u> .....	117
<u>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         告</u> .....	117
<u>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提出的进         一步报告</u> .....	117
1. 1993年6月18日至2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 的报告.....	117
2. 第3248次会议(1993年6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 847(1993)号决议的通过.....	118
3. 1993年7月12日至9月2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 书长的报告.....	120
4. 第3284、第3285和第3286次会议(1993年9月30 日至10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69(1993)号、第 870(1993)号和第871(1993)号决议的通过.....	121
5. 1993年10月8日至1994年3月10日期间收到的来 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25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6. 第3356次和第3369次会议(1994年3月31日和4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80(1994)号和第914(1994)号决议的通过.....	127
F. <u>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局势</u> .....	134
<u>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u> .....	134
1. 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4
2. 第3255次会议(1993年7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34
3. 1993年7月16日收到的来文.....	135
4. 第3260次会议(1993年7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35
5. 1993年10月19日至1993年6月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36
G. <u>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特派团</u> .....	137
<u>1993年7月20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u> .....	137
<u>1993年7月23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u> .....	137
1. 1993年7月12日至8月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37
2. 第3262次会议(1993年8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55(1993)号决议的通过.....	137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3. 1993年8月9日至1994年4月2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39
H. <u>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u> .....	140
1. 1993年6月29日至8月20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40
2. 第3265次会议(1993年8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57(1993)号决议的通过.....	141
3. 1993年8月27日至10月2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42
4. 第3296次会议(1993年10月2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77(1993)号决议的通过.....	143
5. 1993年11月10日至1994年5月2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44
I. <u>克罗地亚局势</u> .....	145
1. 1993年7月20日至9月10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45
2. 第3275次会议(1993年9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46
3. 1993年9月15日至1994年6月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46
J. <u>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全理事会第821(1993)号决议给大会主席的信</u> .....	148
1. 1993年7月2日至8月2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48
2.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1993年9月17日).....	148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3. 1994年2月16日收到的来文.....	148
K. <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u>	
<u>的航行</u> .....	148
<u>1993年10月1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u>	
<u>会主席的信</u> .....	148
1. 1993年7月30日和10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48
2. 第3290次会议(1993年10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	
主席的声明.....	149
3. 1993年12月20日收到的来文.....	150
4. 第3348次会议(1994年3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	
席的声明.....	150
3. 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有关的项目.....	151
A. <u>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u> .....	151
1. 1993年6月16日和17日收到的来文.....	151
2. 第3242次会议(1994年6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	
席的声明.....	151
3. 1993年6月21日至2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52
4. 第3246次会议(1993年6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	
席的声明.....	153
5. 1993年6月30日至7月2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54
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7月21日).....	155
7. 1993年7月29日至9月1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55
8.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9月20日).....	156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9. 1993年9月21日至11月1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57
1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11月18日).....	159
11. 1993年11月22日收到的来文.....	159
12. 第3319次会议(1993年11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 主席的声明.....	160
13. 1993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伊拉克代表的 信和1993年11月24日至1994年1月7日期间收到 的来文.....	160
1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4年1月18日).....	163
15. 1994年2月1日至3月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 长的报告.....	163
16. 第3343次会议(1994年3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 998(1994)号决议的通过.....	164
17. 1994年3月7日和6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 长的报告.....	165
B. <u>1993年6月26日美国通报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u> .....	168
<u>1993年6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u> .....	168
1. 1993年6月26日和2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 请求.....	168
2. 第3245次会议(1993年6月27日)的审议经过.....	169
4. 卢旺达局势.....	170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A. 第3244次会议(1993年6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46 (1993)号决议的通过.....	170
B. 1993年6月28日至8月10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172
C. 第3273次会议(1993年9月1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173
D. 1993年9月24日秘书长的报告.....	173
E. 第3288次会议(1993年10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72 (1993)号决议的通过.....	174
F. 安全理事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换文(1993年10月12 日至12月7日)和秘书长的报告.....	177
G. 第3324次会议(1993年12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91 (1993)号决议的通过.....	178
H. 1993年12月23日至1994年1月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 秘书长的报告.....	179
I. 第3326次会议(1993年1月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83 (1994)号决议的通过.....	180
J. 1994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82
K. 第3337次会议(1994年2月1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182
L. 1994年3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	183
M. 第3358次会议(1994年4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09 (1994)号决议的通过.....	183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N. 第3361次会议(1994年4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185
O. 1994年4月7日至2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 告.....	186
P. 第3368次会议(1994年4月2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12 (1994)号决议的通过.....	187
Q. 1994年4月27日和29日收到的来文.....	190
R. 第3371次会议(1994年4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191
S. 1994年5月2日至1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要求召开会 议的请求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193
T. 第3377次会议(1994年5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18 (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4
U. 1994年5月18日至6月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199
V. 第3388次会议(1994年6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25 (1994)号决议的通过.....	200
W. 1994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04
5. <u>格鲁吉亚局势</u> .....	205
A. 1993年7月2日的来文,要求召开会议的请求以及秘书 长的报告.....	205
B. 第3249次会议(1993年7月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205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C. 1993年7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	206
D. 第3252次会议(1993年7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49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06
E. 1993年8月2日和4日收到的来文.....	207
F. 第3261次会议(1993年8月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54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08
G. 1993年8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9
H. 第3268次会议(1993年8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58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09
I. 1993年8月27日至9月1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 议的请求.....	211
J. 第3279次会议(1993年9月1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212
K. 1993年9月20日至10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召开会 议的请求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213
L. 第3295次会议(1993年10月1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76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14
M. 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	216
N. 第3304次会议(1993年11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81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16
O. 第3307次会议(1993年11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218
P. 1993年11月17日至12月1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218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Q. 第3325次会议(1993年12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92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19
R. 1994年1月5日至2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 告.....	222
S. 第3332次会议(1994年1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96 (1994)号决议的通过.....	222
T. 1994年2月4日至2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 告.....	225
U. 第3345次会议(1994年3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01 (1994)号决议的通过.....	225
V. 1994年3月21日和2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26
W. 第3354次会议(1994年3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06 (1994)号决议的通过.....	227
X. 1994年3月28日和4月5日收到的来文.....	229
Y. 第3362次会议(1994年4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229
Z. 1994年4月20日至5月1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 的报告.....	230
6. 莫桑比克局势.....	232
A. 1993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秘书长的 报告.....	232
B. 第3253次会议(1993年7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50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32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C. 1993年8月9日和9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35
D. 第3274次会议(1993年9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63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35
E. 1993年9月24日收到的来文.....	238
F. 第3300次会议(1993年10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79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38
G. 1993年11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	239
H. 第3305次会议(1993年11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82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39
I. 1993年12月23日和2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42
J. 第3338次会议(1994年2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98 (1994)号决议的通过.....	242
K.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换文(1994年3月1日 至4月27日)和秘书长的报告.....	246
L. 第3375次会议(1994年5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16 (1994)号决议.....	247
7. 安哥拉局势.....	252
A. 1993年7月9日至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 告.....	252
B. 第3254次会议(1993年7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51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52
C. 1993年9月3日至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56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D.	第3277次会议(1993年9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64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57
E.	1993年9月24日至10月2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262
F.	第3302次会议(1993年11月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263
G.	1993年11月5日至12月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265
H.	第3323次会议(1993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90 (1993)号决议的通过.....	265
I.	1993年12月17日至1994年2月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 秘书长的报告.....	268
J.	第3335次会议(1994年2月1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269
K.	1994年2月28日和3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 告.....	270
L.	第3350次会议(1994年3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03 (1994)号决议的通过.....	271
M.	1994年4月14日至5月3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273
N.	第2384次会议(1994年5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22 (1994)号决议的通过.....	274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8.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就塞瓦斯托波尔发布的法令提出的控诉.....	277
A. 1993年7月13日至19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277
B. 第3256次会议(1993年7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77
9.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279
A. <u>中东局势</u> .....	279
1. <u>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u>	
(a) 1993年7月14日和2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279
(b) 第3258次会议(1993年7月28日)的审议经过、第852(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280
(c) 1993年7月29日和1994年1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81
(d) 在第3331次会议(1994年1月28日)的审议经过、第895(1994)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282
(e) 1994年5月24日和6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84
2. <u>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u> .....	284
(a) 1994年7月30日和8月2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84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b) 第3320次会议(1993年11月29日)的审议经 过第887(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285
(c) 1994年5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	286
(d) 第3382次会议(1994年5月26日)的审议经 过、第921(1994)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 的声明.....	286
3. <u>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u> .....	287
(a) 1993年9月1日和1994年5月27日期间收到 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87
B. <u>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u> .....	289
1. 1993年6月22日和1994年2月28日期间收到的来 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89
2. 第3340次会议(1994年2月28日)的审议经过.....	291
3. 1994年3月1日收到的来文.....	292
4. 第3341和3342次会议(1994年3月1日和2日)的审 议经过.....	292
5. 1994年3月2日和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293
6. 第3351次会议(1994年3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 904(1994)号决议的通过.....	294
7. 1994年3月24日至5月2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296
10. <u>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u> .....	298
A. 1993年6月21日和7月2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 议的要求.....	298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B. 第3259次会议(1993年7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53 (1993)号决议的通过.....	300
C. 1993年7月30日和8月1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 议的要求.....	302
D. 第3264次会议(1993年8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304
E. 1993年8月20日至10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306
F. 第3292次会议(1993年10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74 (1993)号决议的通过.....	308
G. 1993年10月15日和11月12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 会议的要求.....	310
H. 第3313次会议(1993年11月1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84 (1993)号决议的通过.....	312
I. 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6月9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314
11. 利比里亚局势.....	319
<u>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进一步报告</u> .....	319
A. 1993年8月4日至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19
B. 第3263次会议(1993年8月1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56 (1993)号决议的通过.....	319
C.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1993年8月27日)和秘 书长的报告.....	321
D. 第3281次会议(1993年9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66 (1993)号决议的通过.....	322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E. 1993年9月27日至1994年2月1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25
F. 第3339次会议(1994年2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27
G. 1994年3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29
H. 第3366次会议(1994年4月1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11(1994)号决议的通过.....	329
I. 1994年5月18日和2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32
J. 第3378次会议(1994年5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33
12.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335
A. 1993年6月22日至8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335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8月13日).....	335
C. 1993年8月16日至10月2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336
D. 第3312次会议(1993年11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通过.....	336
E. 1993年11月11日至12月9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342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12月10日).....	342
G. 1993年12月22日至4月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43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4年4月8日).....	345
I. 1994年5月4日和6月6日收到的来文.....	345
13.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346
A. 1993年7月14日至8月10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346
B. 第3266次会议(1993年8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346
C. 1993年8月25日至1994年5月19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召开会议的请求和秘书长的报告.....	348
14. 南非局势.....	351
A. 1993年7月7日和29日收到的来文.....	351
B. 第3267次会议(1993年8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351
C. 1993年9月25日至11月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352
D. 第3318次会议(1993年11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 的声明.....	353
E.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1993年12月13日和 16日)和秘书长的报告.....	354
F. 第3329次会议(1994年1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94 (1994)号决议的通过.....	354
G. 1994年2月11日至4月12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 的报告.....	357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H. 第3365次会议(1994年4月1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358
I. 1994年5月12日和23日收到的来文.....	359
J. 第3379次会议(1994年5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19 (1994)号决议的通过.....	359
K. 1994年5月26日和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361
15. 柬埔寨局势.....	362
A. 1993年6月18日至7月2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 的报告.....	362
B. 第3270次会议(1993年8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60 (1993)号决议的通过.....	363
C. 1993年9月13日至10月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 的报告.....	364
D. 第3287次会议(1993年10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365
E. 1993年10月12日和2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66
F. 第3303次会议(1993年11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80 (1993)号决议的通过.....	366
G. 1993年11月16日至1994年5月2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 秘书长的报告.....	370
16. 索马里局势.....	372
A. 1993年8月27日至9月20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 的报告.....	372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B. 第3280次会议(1993年9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65 (1993)号决议的通过.....	372
C. 1993年10月1日至2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376
D. 第3299次会议(1993年10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78 (1993)号决议的通过.....	377
E. 1993年11月12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	378
F. 第3315次会议(1993年11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85 (1993)号决议的通过.....	378
G. 第3317次会议(1993年11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86 (1993)号决议的通过.....	380
H. 1993年11月18日至1994年2月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 秘书长的报告.....	383
I. 第3334次会议(1994年2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97 (1994)号决议的通过.....	384
J. 1994年3月7日至5月2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388
K. 第3385次会议(1994年5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23 (1994)号决议的通过.....	388
L.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文(1994年6月1日至14 日).....	391
17.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392
A. 1993年8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	392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B. 第3283次会议(1993年9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68 (1993)号决议的通过.....	392
C. 1993年10月18日收到的来文.....	394
18. 布隆迪局势.....	395
A. 1993年10月22日和25日收到的来文及要求召开会议 的请求.....	395
B. 第3297次会议(1993年10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 的声明.....	395
C. 1993年10月26日和11月1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要求 举行会议的请求.....	396
D. 第3316次会议(1993年11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 的声明.....	398
E. 1993年11月19日和1994年4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399
19.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400
A. 1993年6月28日至11月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 的报告.....	400
B. 第3306次会议(1993年11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401
C. 1993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	403
D. 第3321次会议(1993年11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88 (1993)号决议的通过.....	403
E.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文(1994年12月7日至 1994年4月5日)及秘书长的报告.....	406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F. 第3360次会议(1994年4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407
G.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1994年4月8日至5月24日)及秘书长的报告.....	408
H. 第3381次会议(1994年5月2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20(1994)号决议的通过.....	409
20. 塞浦路斯局势.....	413
A. 1993年7月1日至12月1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13
B. 第3322次会议(1993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89(1993)号决议的通过.....	414
C. 1994年1月19日和2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17
D. 第3347次会议(1994年3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02(1994)号决议的通过.....	417
E. 1994年4月4日至6月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18
F. 第3390次会议(1994年6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27(1994)号决议的通过.....	419
21. 阿富汗局势.....	422
A. 第3330次会议(1994年1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422
B. 1994年2月7日至3月2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423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C. 第3353次会议(1994年3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423
D. 1994年4月26日收到的来文.....	424
22. 西撒哈拉局势.....	425
A. 1993年4月4日和12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秘书 长的报告.....	425
B. 第3355次会议(1994年3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07 (1994)号决议的通过.....	425
23. 秘书长的说明.....	428
A. 1993年6月18日至1994年3月31日收到的来文.....	428
B. 第3357次会议(1994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 明.....	429
C. 1994年4月4日至5月30日收到的来文.....	431
D. 第3383次会议(1994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432
E. 1994年6月2日至6月14日收到的来文.....	433
24.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国 际法院1994年2月3裁决的实际执行方式所签订的协定.....	434
A. 1994年3月9日至4月13日收到的来文.....	434
B. 第3363次会议(1994年4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10 (1994)号决议的通过.....	435
C. 1994年4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	436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D. 第3373次会议(1994年5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15(1994)号决议的通过.....	436
E. 1994年6月2日至7日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38
F. 第3389次会议(1994年6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26(1994)号决议的通过.....	439
25.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440
A. 1993年8月5日至1994年1月20日接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40
B. 第3372次会议(1994年5月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441
26. 也门共和国局势.....	446
A. 1994年5月27日至3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46
B. 第3386次会议(1994年6月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24(1994)号决议的通过.....	446
C. 1994年6月1日至10日收到的来文.....	448

第二篇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27. 接纳新会员国.....	449
安道尔大公国的申请,第848(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449
28.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有关事项.....	450
29. 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草稿.....	454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30.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455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31.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457
-------------------	-----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及有讨论的事项

32.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来文.....	458
33.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	459
34. 阿尔巴尼亚、希腊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来文.....	461
35. 苏丹的来文.....	462
36. 土耳其的来文.....	463
37. 以色列的来文.....	464
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来文.....	465
39. 巴基斯坦的来文.....	466
40. 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问题的来文.....	467
41.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来文.....	468
42. 中国的来文.....	469
43. 泰国的来文.....	470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	471
45. 巴西的来文.....	472
46.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473
47. 日本的来文.....	474
48. 伊拉克的来文.....	475
49. 印度尼西亚的来文.....	476
50.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477
51. 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的来文.....	478
52.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来文.....	479
5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480
54. 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有关的来文.....	481
55. 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来文.....	482
56. 塔吉克斯坦的来文.....	483
57. 厄立特里亚和苏丹的来文.....	484
58. 加蓬的来文.....	485
59. 喀麦隆、尼日利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文.....	486
60. 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 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来文.....	487
61. 巴拿马的来文.....	488
62.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489
63. 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490
64. 黎巴嫩的来文.....	491
65. 加纳和多哥的来文.....	492

目录(续)

页次

附录

一、1993年和1994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493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494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500
四、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502
五、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521
六、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526
七、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秘书长或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530
八、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541
九、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549
十、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556

## 导 言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自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四十九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只作为所述期间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当指出,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缩短其报告篇幅并较为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见《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第二十九年,1974年10月、11月、12月份补编》S/11586号文件)。此外,1985年1月安理会遵循1974年决定的精神,同意不再摘述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来文,而只指出与安理会程序有关的文件的主题(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85年》,第二编,S/16913号文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就不断进行的文件合理化和其他程序采取了许多进一步措施(见下文第二编,第二十九章)。其中关于报告的格式、通过与及时提出的措施(见S/26015)已在上一次报告中执行。因此,附录开列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注明每一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在本报告中的章、节和分节(见附录五和六)。

1993年7月和1994年3月又提出向非安理会理事国提出资料的其他程序性措施。1993年7月,安理会决定向全体会员国提供安全理事会的每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见S/26176)。1994年3月,安理会决定,以暂定本印发的决议草案将提供非安理会成员取用(见S/1994/230)。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当回顾1993年10月29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3次全体会议选出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尼日利亚、阿曼和卢旺达填补佛得角、匈牙利、日本、摩洛哥和委内瑞拉199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安全理事会在本年内举行了153次正式会议,通过了87项决议,发表68个主席声

明。安理会成员还进行了252次全体协商,共353小时。安理会审议了120个秘书长报告,审查和处理了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1 500个有关文件和来文。

本报告共四编十个附录:

第一编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本编各章是按照安理会第一次召开正式会议审议各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但是,为便于参考,把主题相关的议程项目列入大标题下。从本编可见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接到要求所处理的事项的数目。

本报告第一编所审议项目如下:

海地问题:

安理会会议: 3238, 3271, 3272, 3278, 3282, 3289, 3291, 3293, 3298, 3301, 3314, 3328, 3352 和3376

通过的决议: 841(1993), 861(1993), 862(1993), 867(1993), 873(1993), 875(1993), 905(1994) 和917(1994)

主席的声明: S/26460, S/26567, 26633, 26668, 26747 和 S/PRST/1994/2 和S/PRST/1994/24

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会议: 3239, 3240, 3241, 3243, 3247, 3248, 3255, 3257, 3260, 3262, 3265, 3269, 3275, 3276, 3284, 3285, 3286, 3290, 3296, 3308, 3327, 3333, 3336, 3344, 3348, 3349, 3356, 3359, 3364, 3367, 3369, 3370, 3374, 3380 和 3387

通过的决议: 842(1993), 843(1993), 844(1993), 845(1993), 847(1993), 855(1993), 857(1993), 859(1993), 869(1993), 870(1993), 871(1993), 877(1993), 900(1994), 908(1994), 913(1994) 和 914(1994)

主席的声明: S/26084, S/26134, S/26199, S/26436, S/26437, S/26572, S/26661, S/26716, S/26717, S/PRST/1994/1, S/PRST/1994/6, S/PRST/1994/10, S/PRST/1994/11, S/PRST/1994/14, S/PRST/1994/19, S/PRST/1994/23, S/PRST/1994/26 和 S/PRST/1994/29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会议: 3242, 3245, 3246, 3319 和 3343

通过的决议: 899 (1994)

主席的声明: S/25970, S/26006, S/26126, S/26474, S/26768, S/26787 和 S/PRST/1994/3

卢旺达局势:

安理会会议: 3244, 3273, 3288, 3324, 3326, 3337, 3358, 3361, 3368, 3371, 3377 和 3388

通过的决议: 846 (1993), 872 (1993), 891 (1993), 893 (1994), 909 (1994), 912 (1994), 918 (1994) 和 925 (1994)

主席的声明: S/26425, S/PRST/1994/8, S/PRST/1994/16 和 S/PRST/1994/21

格鲁吉亚局势:

安理会会议: 3249, 3252, 3261, 3268, 3279, 3295, 3304, 3307, 3325, 3332, 3345, 3346, 3354 和 3362

通过的决议: 849 (1993), 854 (1993), 858 (1993), 876 (1993), 881 (1993), 892 (1993), 896 (1994), 901 (1994) 和 906 (1994)

主席的声明: S/26032, S/26463, S/26706 和 S/PRST/1994/17

莫桑比克局势:

安理会会议: 3253, 3274, 3300, 3305, 3338 和 3375

通过的决议: 850 (1993), 863 (1993), 879 (1993), 882 (1993), 898 (1994) 和

916(1994)

安哥拉局势:

安理会会议: 3254, 3277, 3302, 3323, 3335, 3350 和 3384

通过的决议: 851(1993), 864(1993), 890(1993), 903(1994) 和 922(1994)

主席的声明: S/26677 和 S/PRST/1994/7

乌克兰关于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命令的控诉

安理会会议: 3256

主席的声明: S/26118

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会议: 3258, 3320, 3331, 3340, 3341, 3342, 3351 和 3382

通过的决议: 852(1993), 887(1993), 895(1994), 904(1994) 和 921(1994)

主席的声明: S/26183, S/26809, S/PRST/1994/5 和 S/PRST/1994/27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安理会会议: 3259, 3264, 3292 和 3313

通过的决议: 853(1993), 874(1993) 和 884(1993)

主席的声明: S/26326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会议: 3263, 3281, 3339, 3366 和 3378

通过的决议: 856(1993), 866(1993) 和 911(1994)

主席的声明: S/PRST/1994/9 和 S/PRST/1994/25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安理会会议: 3312

通过的决议: 883(1993)

主席的声明: S/26303, S/26861 和 S/PRST/1994/18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问题:

安理会会议: 3266

主席的声明: S/26341

南非问题:

安理会会议: 3267, 3318, 3329, 3365 和 3379

通过的决议: 894(1994) 和 919(1994)

主席的声明: S/26347, S/26785 和 S/PRST/1994/20

柬埔寨局势:

安理会会议: 3270, 3287 和 3303

通过的决议: 860(1993) 和 880(1993)

主席的声明: S/26531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会议: 3280, 3299, 3315, 3317, 3334 和 3385

通过的决议: 865(1993), 878(1993), 885(1993), 886(1993), 897(1994) 和 923(1994)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安理会会议: 3283

通过的决议: 868(1993)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会议: 3297 和 3316

主席的声明: S/26631 和 S/26757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安理会会议: 3306, 3321, 3360 和 3381

通过的决议: 888(1993) 和 920(1994)

主席的声明: S/26695 和 S/PRST/1994/15

塞浦路斯局势:

安理会会议: 3322, 3347 和 3390

通过的决议: 889(1993), 902(1994) 和 927(1994)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会议: 3330 和 3353

主席的声明: S/PRST/1994/4 和 S/PRST/1994/12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安理会会议: 3355

通过的决议: 907(1994)

秘书长的说明:

安理会会议: 3357 和 3383

主席的声明: S/PRST/1994/13 和 S/PRST/1994/28

1994年4月4日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方式:

安理会会议: 3363, 3373 和 3389

通过的决议: 910(1994), 915(1994) 和 926(1994)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 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安理会会议: 3372

主席的声明: S/PRST/1994/22

也门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会议: 3386

通过的决议: 924(1994)

第二编是关于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开了六次正式会议(3250、3251、3294、3309、3310和3311)处理(a) 接纳新会员国(安道尔公国);(b) 安全理事会文件和有关事项;(c)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草稿,该报告稿于1993年10月19日经安理会第3294次会议通过;(d)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第三编是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所设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第四编列出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各章按同一期间内第一次收到关于该项目来文的先后顺序排列。

### 本报告所述期间积极工作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a)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于1993年7月8日开会一次,同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道尔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的报告(S/26051);

(b)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会三次。鉴于南非的政治和宪政有进展,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25日第919(1994)号决议决定解除对南非施加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其他制裁,并随即解散该委员会;

(c)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会17次,审议了5 000件关于向伊拉克提供用品以及关于对伊拉克制裁的其他方面的通知和申请书。安理会对制裁规定进行了6次审查;

(d)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开常会四次(第十至十三次),特会一次(第二次)。理事会开全体会议9次,其间就索赔要求的裁定和评估、支付机制和付款分配等若干项目采取了行动。理事会批准支付从19个国家所提1 119个索赔要求案内个人重伤或死亡赔偿(“B”类索赔)的第一期款;

(e)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b)(一)所设特别委员会开会二次,审议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办公室特为两次会议编写的报告。委员会全会开会时,其化学和生物武器工作组和遵守情况监测工作组开了会。

(f)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会33次,处理了30 500件关于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用品和关于对该国制裁的其他方面的来文和通知。委员会关于第五十条的工作组开会4次,并向委员会提出8项建议,委员会随即提交给安理会;

(g)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会20次,审议了85件关于安理会对该国制裁的各方面问题的来文。安理会对制裁规定进行了三次审查。

(h)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会2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对该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没有任何来文。

(i) 根据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开了七届会,结束了工作,于1994年5月27日将最后报告(S/1994/674)提交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收集的资料已转交给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j) 关于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安理会拟了一个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大会根据名单选出十一名法官,任期四年;安理会并任命了法庭的检察官。国际法庭在海牙开了三届会,法官通过了诉讼规则、证据规则和候审者拘留规则。检察官处已开始调查工作和准备提出控诉。

(k)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问题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会11次,处理了35件关于安理会对该国强制性制裁的来文;

(l)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会六次,处理了三件关于安理会对该国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强制性武器禁运和其他制裁的来文;

(m)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一次会处理了一件关于安理会对该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来文。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审议的问题

#### 第1章

#### 海地问题

##### A. 第3238次会议(1993年6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841(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3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海地问题

“1993年6月7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巴哈马、加拿大和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S/25957)。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加拿大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于是开始就该决议草案S/25957进行表决。

决定: 1993年6月16日,在第323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95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1(1993)号决议。

第84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收到了1993年6月7日海地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958),请安理会将美洲国家组织建议对海地实施的贸易禁运变成世界性强制禁运,

“又听取了秘书长1993年6月10日关于海地危机的报告,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1/91号、MRE/RES.2/91

号、MRE/RES.3/92号和MRE/RES.4/92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94(923/92)号决议和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及CP/Dec.10(934/93)号声明,

“特别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1993年6月6日在尼加拉瓜马那瓜通过的MRE/RES.5/93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A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和1993年4月23日第47/20B号决议,

“极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为海地危机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赞扬联合国的海地问题特使登特·卡普托先生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作出努力,同海地各方建立政治性对话,以期解决海地的危机,

“认识到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及早达成海地危机的全面、和平解决办法,

“又回顾1993年2月26日的声明(S/25344),其中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包括人口大量流徙的影响,正在成为或加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感到痛惜,尽管国际社会作了努力,仍未能恢复海地的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

“关注这种情况的继续助长了对迫害和经济失调的恐惧气氛,可能使越来越多的海地人到邻近会员国避难,并深信必须挽回这一局势,以防止在本区域产生不良反响,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强调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必须切实合作,

“认为海地常驻代表按照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大会过去采取的有关行动

所提出的上述要求,说明了一个特殊的例外情况,应当由安全理事会采取非常措施,以支持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进行的努力,并

“决定,在此特殊的例外情况下,海地局势的继续是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申明应当参考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大会的上述各决议去解决海地危机;

“2. 欢迎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助解决海地危机;

“3. 决定使下面第5至14段与美洲国家组织所建议的贸易禁运一致的各项规定于1993年6月23日东部标准时间12时01分开始生效,除非秘书长经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认为根据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所主持谈判的结果,届时已无需施行这些措施;

“4. 决定:如果在秘书长提出上述报告后的任何时候,秘书长经考虑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报告,海地的实际当局没有诚意履行其在上述谈判中所作的承诺,则下面第5至14段的各项规定将立即生效;

“5. 决定所有各国应阻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领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向海地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为在海地境内或从海地经营的任何企业工作的个人或实体,销售或供应石油及石油产品或武器以及任何种类的有关军用品,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装备和上述装备的零部件,不论这些物品是否原产于其领土,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从事任何促进或目的在于促进此种销售或供应的活动;

“6. 决定禁止载运石油或石油产品或武器或任何种类的军用品,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装备和上述装备的零部件的一切运输,违反上述第5段的规定进入海地领土或领海;



“7. 决定下文第10段所设的委员会,可依无异议程序,在例外的个案基础上,核可进口非商用数量并限桶装或瓶装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包括烹调用丙烷,但须核实是为满足基本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须作出可接受的安排以便对交运和使用作有效的监测;

“8. 决定任何国家如持有来自(a)海地政府或海地实际当局,或(b)受该政府或当局或由该政府或当局所拥有或控制的不论在何处开设或组织的实体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金,包括从财产所产生的任何资金,应要求在其领土内持有这类资金的一切个人和实体,将资金冻结,以确保海地的实际当局无法直接或间接获得那些资金或从而得益;

“9. 要求所有各国,和所有国际组织,根据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严格采取行动,无须顾及1993年6月23日以前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进行下述任务,并就其工作及其意见和建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a) 审查根据下文第13段提出的各项报告;

“ (b) 向所有国家征求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 (c) 审议各国就违反本决议所施行措施的情况而提请它注意的一切资料,并建议适当的应付措施;

“ (d) 迅速审议和决定根据上述第7段的规定而提出的关于为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核可进口石油及石油产品的要求;

“ (e)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列出向委员会送交的关于被指控为违反本决议事件的资料,可能时并指出据报参与违反事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舶;

“(f) 公布准则以促进本决定的执行；

“11. 要求所有国家同第10段所设委员会全力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包括提供该委员会根据本决议而可能索取的资料；

“12. 要求各国对违反本决议所施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提起诉讼，并给予适当刑罚；

“13. 请所有国家在1993年7月16日前，就本国履行上文第5至9段义务所开始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第10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做好必要的安排；

“15.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3年7月15日以前，但如果他认为适当更可以提前，就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努力为在政治上达成解决海地危机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表示随时准备，在第5至14段所提出的各项规定生效后，若秘书长经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报告，海地的实际当局已签署并开始诚意执行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合法政府的一项协议，即审查本决议内的所有措施，以便予以撤销；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安理会成员要求我说，通过这项决议的正当理由是海地独特的、特殊的局势、并且不应被视为构成先例。”

下列各国代表也发了言：法国、委内瑞拉、巴基斯坦、巴西、美国和中国。

#### B. 1993年6月28日至8月27日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6月28日巴西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035)。

7月6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46),其中转递1993年7月6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海地的声明。

7月7日斐济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093)。

7月9日秘书长的说明(S/26061),其中转递1993年7月6日瑞士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7月1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第15段提出的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S/26063),其中说明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并附1993年7月3日在纽约加弗纳斯岛签署的协定。

7月12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94)。

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85),其中他表示安理会赞扬和秘书长特使为了达成和平解决海地危机根据在加弗纳斯岛签订的《协定》所作出的努力。

7月15日芬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098)。

7月15日丹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114)。

7月15日挪威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122)。

7月15日法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23)。

7月15日希腊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124)。

7月16日荷兰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115)。

7月16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116)。

7月1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117)。

7月20日瑞典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140)。

7月21日日本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141),其中转递日本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概要。

7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142)。

7月26日阿根廷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71),其中转递1993年7月12日颁布的关于制裁海地的法令。

7月31日秘书长的说明(S/26173和Add.1和2),列出截至1993年7月26日所收到的各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第13段的答复以及列有随后的收到答复的1993年8月30日和12月23日的增编。

7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80),其中转递1993年7月24日海地总统的信。

7月27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216)。

7月27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217)。

7月27日意大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218)。

7月28日新加坡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219)。

7月30日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240)。

8月4日吉布提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274)。

8月6日泰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283)。

8月12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399)。

8月1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第15段规定提出的报告(S/26297),其中有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努力所取得进展的进一步资料以及附件中的1993年7月16日《纽约专约》。

8月17日圭亚那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338)。

8月23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365)。

8月23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366)。

8月25日秘书长的报告(S/26352),其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段规定联合国对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和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的建议。

8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S/26361),宣布批准总理任命的程序已经完成,因此建议

立即取消第841(1993)号决议所实施的制裁。

8月27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400)。

C. 第3271次会议(1993年8月27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61(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7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S/2636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364)。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3年8月27日,在第327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36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1(1993)号决议。

第86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报告(S/26063)中的有关部分,

“赞同地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与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达成的《加弗纳斯岛协定》,包括第4点的规定,即双方同意在总理已获任命并在海地就职后应立即暂时取消制裁,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13日关于1993年7月16日《纽约专约》的报告

(S/26297),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S/26361),其中指出海地总理已获任命并在海地就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9段内所载的措施应立即暂时取消,并请所有国家尽快按此决定行事;

“2. 确认随时准备,按安理会主席1993年7月15日的信(S/26085)中所述,如秘书长于任何时候在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加弗纳斯岛协定》双方或海地任何其他当局没有诚意遵守该《协定》,立即停止上面第1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3. 表示随时准备审查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14段内的各项措施,以期一旦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已充分符合《加弗纳斯岛协定》各有关准则,即永久解除这些措施;

“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法国、西班牙、委内瑞拉和巴西,主席以美国代表身分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海地代表的发言。

#### D. 第3272次会议(1993年8月31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62(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7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海地的报告(S/2635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384)。并提议将

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8月31日，在第327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38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2(1993)号决议。

第86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和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的报告(S/26063)所载海地共和国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于1993年7月3日达成的《加弗纳斯岛协定》，以及1993年7月24日海地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6180,附件)，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段吁请国际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解决海地危机，包括恢复民主，

“回顾海地的局势，并回顾安理会根据《宪章》继续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注意到1993年8月25日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6352)，内载关于联合国在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下在海地协助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的建议；

“2. 核可尽速派遣一支不超过30人的先遣队，负责评估各种需要并准备可能派遣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和军事援助部分；

“3. 决定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将在一个月内届满，并设想如安理会正式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可将此先遣队纳入特派团；

“4. 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拟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进一步报告，其中特别载列此一行动的费用详细估计及行动的规模，执行的时限。此一行动预定的

结束,除其他外,如何确保特派团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工作协调,以期一旦安理会决定,即能迅速成立此一特派团;

“5. 敦促秘书长迅速与海地政府商订特派团地位协定,以便一旦安理会决定,即能及早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法国、中国、委内瑞拉、巴西和西班牙,主席以美国代表身分发了言。

#### E. 1993年8月31日至9月10日

##### 收到的来文

1993年8月31日德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401)。

9月1日比利时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02),其中转递1993年9月1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海地的声明。

9月2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413)。

9月2日缅甸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414)。

9月10日墨西哥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35)。

#### F. 第3278次会议(1993年9月1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7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海地问题”

安理会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460):

“安全理事会对于海地境内暴力事件层出不穷,特别是1993年9月11日和12日的事件,深感痛心。在这次事件中最少有十多人被刺杀,包括阿里蒂德总统的一名著名的支持者在一次教堂礼拜时被杀。



“安理会深为关切这些事态发展以及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在首都企图阻碍新制宪政府适当执行其职责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认为海地制宪政府必须控制该国的保安部队,凡是对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太子港的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团体的活动负责的人,均应对他们的行动承担个人责任,并应解除其职务。安理会还促请海地当局立即采取措施,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

“安理会呼吁武装部队总司令,兼以《加弗纳斯岛协定》签署人的身份,充分执行其职责,确保立即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安理会责成海地军事和安全当局对海地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承担个人责任。

“除非安全部队立即明确作出努力,停止目前的暴力和恐吓行为,除非上述条件得到满足,否则安全理事会不得不认为负责海地治安的当局没有善意地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

“因此,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61(1993)号决议、并于获悉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说,他认为有人一贯严重不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安理会将立即重新采取其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切合当时情况的措施,特别强调针对被认为须对不遵守《协定》负责的人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重申海地所有当事方必须履行《加弗纳斯岛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海地成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条约和所有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所载的义务。

“安理会今后将密切监测海地局势。”

#### G. 1993年9月14日至2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9月14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71),其中转递

1993年9月8日美洲国家组织副秘书长的信,内附1993年9月8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海地局势的声明。

1993年9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862(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480和Add.1),其中提供关于拟设联合国海地观察团(联海观察团)的进一步资料,以及关于有关费用概算的增编。

1993年9月21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82),其中转递1993年9月20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海地的声明。

#### H. 第3282次会议(1993年9月23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67(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口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8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海地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S/26480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6484),并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作了口头订正。

然后安理会对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6484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9月23日,在第3282次会议上,该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648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7(1993)号决议。

第86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和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S/26480和Add.1),以及秘书长根据

他1993年7月12日和1993年8月13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6063和S/26297)而提出的1993年8月25日和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S/26352和S/26361),

“注意到1993年7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80),其中转递海地政府请求联合国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并使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的建议,

“强调1993年7月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加弗纳斯岛协定》对于促进海地恢复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包括其中第5段规双方呼吁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这两方面的工作,

“坚决支持努力执行该协定,使海地政府能够在文官控制下恢复正常运作,包括警察和军事方面的功能,

“回顾海地的局势和安理会根据《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持续责任,

“关注在这关键的政治过渡时期,海地境内政治性暴力升级,并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9月17日的声明(S/26460),

“考虑到迫切需要创造条件,以便充分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秘书长1993年8月13日的报告(S/26297)附件所载《纽约专约》中的政治协议,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S/26480)和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S/26352)中的建议,授权建立并立即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75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中的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才可以延长上述任务期限:

“2. 决定按照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联合国特派团最多由567名联合国警察监测员(联警监测员)和一支约700人的军事建筑部队组成,包括60名军事教官;

“3. 决定联警监测员应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报告第9段,向海地警察所有各级人员提供指导和训练,并监测执行业务的情况;

“4. 还决定负责武装部队现代化的特派团军事部门应起下列作用:

“(a) 军事训练小组应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第17段所述办法,提供非战斗训练,以满足联合国特派团团长同海地政府协调确定的需求;

“(b) 军事建筑部队将同海地军方合作,从事秘书长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第15段所指明和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第16段所说明的项目;

“5. 欣见秘书长有意将维持和平特派团置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国际民事特派团(民事特派团)活动监督人的监督之下,使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利用民事特派团已经取得的经验和资料;

“6. 呼吁海地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确保特派团及其成员的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执行特派团任务所需的其他权利,并在这方面,敦促尽早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7. 注意到这种安全和自由是特派团顺利执行任务的先决条件,倘若这种条件不存在,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要求海地所有派系明白公开宣布、并指示其支持者宣布放弃以暴力作为政治表现的手段;

“9. 请秘书长紧急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10. 鼓励秘书长按照其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第26段所述方式和条件,设立一个基金或作出其他安排,协助筹措特派团经费,并为此寻求会员国和其他方面认捐和提供捐助,同时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1. 请秘书长寻求各会员国提供人员,参加其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第18段所说的特派团民警和军事部队;

“12. 表示希望各国协助合法成立的海地政府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纽约专约》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协定的要求,开展恢复民主的行动;

“13. 表示感激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在促进解决海地的政治危机和恢复海地的民主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并在这方面,强调亟须确保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密切协调它们在海地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于1993年12月10日以前和1994年1月25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从而使安理会充分获悉为执行特派团任务而采取的行动;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然后休会。

复会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美国、法国、日本、中国、西班牙、巴西,主席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I. 1993年10月4日至8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

1993年10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37),宣布打算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格雷格·普利上校为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的指挥官。

10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39),宣布打算任命加拿大的让-雅可·勒梅警长为联海特派团警察部门的指挥官。

10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35),其中建议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由下列会员国的特遣队组成:阿根廷、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并建议下列各国提供警察部门人员: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突尼斯、委内瑞拉。

10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536),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10月5日关于联海特派团军事和警察部门的信(S/26535),成员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0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538),说明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1993年10月4日关于任命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的指挥官的信(S/26537)中的提议。

10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540),说明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1993年10月4日关于任命联海特派团警察部门的指挥官的信(S/26539)中的提议。

10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79),提议增加西班牙为联海特派团警察部门的人员派遣国。

#### J. 第3289次会议(1993年10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8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海地问题”

安理会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567):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海地的局势,深感遗憾地注意到10月11日发生的事件: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团体(“配属人员”)威胁那些等待迎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67(1993)号决议所派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特遣队的记者和外交人员。此外,这些武装团体造成的骚乱以及码头上欠缺工作人员使得载运特遣队的船舶无法停靠太子港。安全理事会认为海地军队必须执行其职责以确保联海特派团安全派遣人员所遭受的这类干扰立即停止。

“安理会重申,按照主席1993年9月17日的声明(S/26460),严重地屡次违抗《加弗纳斯岛协定》将促使安理会立即重新采取第841(1993)号决议中所规定适用于当前情况的措施,特别着重于针对那些应对违抗行为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在这一点上,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10月11日的事件是否可视为海地军队对于《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此种违抗行为。

“安理会等待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时今后几天将密切监测海地的局势。”

#### K. 1993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0月1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11日的声明(S/26567)提出

的报告(S/26573),其中秘书长谴责10月11日的事件阻止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特遣队的部署,构成海地武装部队严重违抗《加弗纳斯岛协定》的事件。

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580),说明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1993年10月8日关于联海特派团警察部门组成的信(S/26579)中的提议。

L. 第3291次会议(1993年10月13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73(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9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海地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S/2657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海地、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578)。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美国和委内瑞拉。

决定:1993年10月13日,在第329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57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3(1993)号决议。

第87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和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

“对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到达继续受到阻挠,海地武装部队没有履行其责任,准许联海特派团开始工作,深

感不安,

“已经收到秘书长的报告(S/26573),通知安理会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没有遵守《戈弗诺岛协定》的诚意,

“确认他们不履行《协定》的各项义务已构成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动,

“1. 决定,依照第861(1993)号决议第2段规定,自1993年10月18日东部标准时间2359时起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第5至9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除非秘书长,在照顾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海地境内《戈弗诺岛协定》的签署各方或任何其他当局已充分执行协定,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并已确立必要条件,让联海特派团能履行其任务;

“2. 还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第8段所要求冻结的资金,可应海地的阿里斯蒂德总统或马尔瓦尔总理的要求,予以解冻;

“3. 又决定依照第841(1993)号决议第10段所设委员会应有权力,除该段中已规定者外,在个案处理的情况下,经由无异议程序应海地阿里斯蒂德总统或马尔瓦尔总理的要求,对上述第1段提到的禁令(除上述第2段所提到者外)给予例外处置;

“4. 肯定表示,如果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海地境内《戈弗诺岛协定》签署各方或任何其他当局继续阻碍联海特派团的活动或干涉联海特派团及其成员的自由行动和通讯,以及阻碍其行使其他为履行规定任务所必要的权利,或不肯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戈弗诺岛协定》的各项规定时,即紧急考虑采取更多措施;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法国和西班牙,主席以巴西代表身份发了言。



M. 1993年10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10月15日海地总统的信(S/26587)。

N. 第3293次会议(1993年10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875(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9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海地问题”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加拿大和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加拿大、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S/25957)。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海地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美国、吉布提、委内瑞拉、西班牙、佛得角。

决定:1993年10月16日,在第329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58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5(1993)号决议。

第87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和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决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1/91、MRE/RES.2/91、MRE/RES.3/92和MRE/RES.4/92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94(923/92)号决议及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CP/

Dec. 10(934/93) 号和CP/Dec. 15(967/93) 号声明,

“深感不安的是,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一事继续受到阻碍,海地武装部队没有负起责任,让特派团着手工作,

“谴责刺杀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合法政府官员的行径,

“注意到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1993年10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S/26587),他在信中请安理会要求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安全理事会第873(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铭记秘书长1993年10月13日的报告(S/26573),其中通知安理会说,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没有充分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

“重申确认在这种独特而例外的情况下,海地军事当局没有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各会员国,以国家名义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与海地合法政府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按具体情况的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严格执行第841(1993)号和873(1993)号决议中关于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或武器及各类有关物资的规定,特别是在必要时拦截海上驶入船只,以便检查并核实船只所载货物和目的地;

“2. 确认安全理事会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确保其有关决议的规定得到充分遵守;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法国、匈牙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主席以巴西代表身份发了言。

#### 0. 1993年10月19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10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13),其中转递1993

年10月15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海地问题的声明。

10月25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38),其中转递1993年10月19日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给他的信和1993年10月18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特别会议核可的关于海地当前局势的第CP/RES. 610(968/93)号决议。

P. 第3298次会议(1993年10月25日)的

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9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海地问题”

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633):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充分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安理会谴责海地军事当局的行为,因为他们继续阻碍该《协定》的充分执行,尤其是违反他们根据《协定》所应履行的义务,使暴力行为蔓延。安理会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为结束危机,和确保海地的民主体制和法制立即获得恢复,所作出的种种努力。

“安全理事会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第7点和第8点关于海地武装部队司令离开海地,并任命一名新的警察部队指挥官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坚持这些规定必须毫不延迟地立即执行。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海地的合法政府,并且回顾它认为军事当局必须为该国政府和国会议员的安全负责。安理会还继续认为,军事当局必须为海地境内的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平安和安全负责。

“安全理事会警告说,如果《加弗纳斯岛协定》没有获得充分执行,它将考虑采取第841(1993)、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所施加的措施以外的新措施。

“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国家,包括邻国,必须充分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所载的措施。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今后数日内海地的局势。”

Q. 1993年10月27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10月2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671)。

R. 第3301次会议(1993年10月30日)的

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0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海地问题”

安理会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668):

“安全理事会继续坚持必须按照安理会的各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使《加弗纳斯岛协定》获得全面无条件遵守,使阿里斯蒂德总统早日返回并使海地实现充分民主。安理会重申《加弗纳斯岛协定》作为解决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基础仍然完全有效,这场危机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对因军事当局拒绝遵守加弗纳斯岛进程而直接造成的海地人民的苦难深感关切。

“安全理事会强调《加弗纳斯岛协定》的签署者仍有义务全面遵守其条款。安全理事会谴责塞德拉斯将军和军事当局仍然没有根据该协定履行其义务。此外,安全理事会对海地军事领袖在海地制造和延长一种政治和安全环境,从而阻止了《加弗纳斯岛协定》的第9款所规定的总统返回海地表示痛惜。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特使邀请所有当事各方在下个星期开会,专门解决尚存的阻挠全面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的障

碍。再者,安理会重申决心继续有效执行对海地的制裁,直到在加弗纳斯岛作出的各项承诺获得执行时为止,如军事当局继续阻挠民主过渡,则考虑按照其第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和1993年10月25日主席的声明(S/26633)加强制裁。在此方面,要求秘书长紧急地向安理会报告。”

S. 1993年11月1日和12日收到的  
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1月1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83)。

11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S/26724和Corr.1),说明关于海地局势的发展。

11月12日海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25),其中转递1993年11月9日至11日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与一个政府代表团会晤的报告。

T. 第3314次会议(1993年11月15日)的  
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1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26724)”

安理会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747):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26724)和1993年11月12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6725)。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的努力,注意到1993年11月12日他向安理会提出的口头报告并确认安理会充分支持他为了解决海地危机继续进行的积极外交工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太子港军事当局没有完全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特

别是第7、8和9段。安理会重申这一《协定》是解决继续威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框架。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支持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德先生,并支持罗伯特·马尔瓦尔先生的合法政府。安理会回顾它指出军事当局应负责这个政府的人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的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海地人民的苦难。安理会重申海地军事当局对这种苦难应负全责,因为这种苦难直接归因于他们不遵守他们对《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公开承诺。安理会表示决心尽量减轻目前局势对最脆弱群体的影响,并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并加紧向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决定增派一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前往海地。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努力使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尽早返回岗位。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继续计划其他措施,包括一个适当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海地特派团),在条件许可时加以部署。

“安全理事会强调第841(1993)、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制裁办法继续有效,直至达成《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各项目标,包括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离职,成立新的警察部队,以便能使海地恢复宪政秩序和民选总统回国。

“安全理事会重申在上述各项决议内所表示的决心,即确保现行各项制裁的全面和有效执行。安理会欢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此目的个别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其他机制和实际措施,帮助核查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充分遵守。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按照其第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及安理会主席1993年10月25日的声明(S/26633)和1993年10月30日的声明(S/26668),如果军事当局继续阻碍充分遵行《加弗纳斯岛协定》,从而阻止海地恢复法律秩序

和民主,则考虑加强有关海地的措施。”

U. 1993年11月18日至12月15日收到的  
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1月18日洪都拉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780)。

11月22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799)。

11月22日马耳他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844)。

11月26日秘书长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S/26802)。

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864),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他1993年11月26日的报告(S/26802),认为没有理由不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的授权延长六个整月。

12月15日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81),其中转递1993年12月13日和14日四位“海地之友”在巴黎举行会议所通过的结论意见。

V. 第3328次会议(1994年1月10日)的  
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1月1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2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海地问题”

安理会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2):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切关注海地人民在现在这场危机下所受的苦难,并重申决心尽量减少这场危机给海地最易受害人群造成的影响。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由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批准的一批燃料即将运抵海地。

“安全理事会还欣见泛美卫生组织在管理、运送和分发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燃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十分重视海地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畅通无阻地运送和分发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燃料。安理会认为,以任何方式阻挠泛美卫生组织全面负责的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或未能尽责确保此项运送和分发使预期的受益者、即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获益的任何当局和个人要对此承担责任。安全理事会还要海地境内危害参与此项援助的所有人员的个人安全的任何当局或个人对此承担责任。

“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决心在执行其有关决议的基础上确保海地恢复宪法法制。在此方面,同意“秘书长的海地之友”的下述了解(S/26881),即除其他外规定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的《加弗纳斯岛协定》所限定的程序是海地摆脱危机并在法治下建立国家的唯一可行框架。”

#### W. 1994年2月2日至2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1月1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67(1993)号决议第14段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S/1994/54),内称联海特派团所负责任因海地各种发展而受到破坏至今阻碍着特派团的部署。

2月2日加拿大、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16),其中转递同日秘书长的海地之友关于海地声明。

2月9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50),其中转递1994年2月8日海地总统在华盛顿的声明。

2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03和Corr.1),内称亟需打破目前的僵局并重新推动《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工作,该信还附载1994年2月11日海地议员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S/1994/311),其中建议,在目前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核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按目前的形式延长三个月,以便一旦重新推动《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时,可以在尽量减少延误的情况下重新恢复联海特派团。

3月23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X. 第3352次会议(1994年3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905(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3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5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4/31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325),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4年3月23日,在第335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32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5(1994)号决议。

第905(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决议和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

“深感忧虑的是依照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一事继续受到阻碍,而海地武装部队未能履行其责任让特派团开始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1月26日(S/26802)、1994年1月19日(S/1994/54)

和1994年3月18日(S/1994/311)的报告,

“强调在促进海地境内恢复和平与稳定方面,1993年7月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之间的《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包括第5段的规定,仍然重要,在该段中,双方要求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其事,

“1. 注意到上述的秘书长报告;

“2. 决定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

“3. 请秘书长在海地境内已有条件可按《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段所规定的目的部署联海特派团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考虑到提出报告时的情况,在第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人员总数以内提出关于联海特派团的组成和活动范围的具体建议;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Y. 1994年4月24日收到的来文

4月24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S/1994/501)。

#### Z. 第3376次会议(1994年5月6日)的审议经过和

#### 第917(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5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7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海地问题”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4/541)。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提出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海地、加拿大和委内瑞拉。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根廷、西班牙、美国。

决定:1994年5月6日,在第3376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临时决议草案(S/1994/54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7(1994)号决议。

第917(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和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10月11日的声明(S/26567)、1993年10月25日的声明(S/26633)、1993年10月30日的声明(S/26668)、1993年11月15日的声明(S/26747)和1994年1月10日的声明(S/PRST/1994/2),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1/91号、MRE/RES.2/91号、MRE/RES.3/92号、MRE/RES.4/92号和MRE/RES.5/93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75(885/92)和CP/RES.594(923/92)号决议及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CP/Dec.10(934/93)号和CP/Dec.15(967/93)号声明,

“特别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1993年10月18日CP/RES.610(968/93)号决议,

“铭记1993年12月13日和14日在巴黎举行的海地问题秘书长四友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声明(S/26881),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1994年1月19日报告(S/1994/54)和1994年3月18日报告(S/1994/311),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海地问题特使不断努力促使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并在海地全面恢复民主，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依然是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框架在海地恢复民主并使合法当选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迅速回国，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为《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中所商定的一切立法行动提供一个适当安全的环境，以及按照宪法的要求，并依照在海地充分恢复民主的框架，筹备在海地举行自由和公平的议会选举，

“关切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继续不遵守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承担的义务，并关切签订有关的《纽约专约》的政治组织因1993年1月18日有争议的选举而违反了《纽约专约》，

“强烈谴责许许多多法外杀人、任意逮捕、非法拘押、绑架、强奸和强迫失踪、继续剥夺言论自由，武装平民一直横行并继续横行而不受惩罚的事例，

“回顾安理会在第873(1993)号决议中确认，如果海地军事当局继续妨碍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活动或没有完全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即准备考虑采取更多措施，

“重申断定在这种独特和异常的情况下，海地军事当局既不履行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承担的义务，也不服从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造成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吁请《加弗纳斯岛协定》当事各方及海地境内的任何其他当局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使充分合作，促使充分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从而结束海地的政治危机；

“2. 决定除正常的客运航班外，所有国家应立即拒绝允许预定在海地境内降落或从海地境内起飞的任何飞机在其境内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有关飞行行业经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从事人道主义目的或与

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相符的其它目的；

“3. 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防止下述人员进入其领土：

“ (a) 海地军方所有人员，包括警察，及其直系亲属；

“ (b) 1991年政变和政变后非法政府的主要参与者及其直系亲属；

“ (c) 海地军方所雇用或代表海地军方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除非他们业经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与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相符的目的核准入境，并请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拟订一份属于本段范围的人员的最新名单；

“4.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立即冻结属于上面第3段所列人员的资金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的任何人不会向此种人员或向海地军方，包括警察在内，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和财政资源；

“5. 决定下面第6至10段所载与美洲国家组织所建议的禁运相符的各项规定，如尚未根据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生效，最迟应于1994年5月21日东部标准时间23时59分生效，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最迟在1994年5月19日向安理会报告军方采取何种步骤，以符合《加弗纳斯岛协定》要求它们采取并在下面第18段中列明的行动；

“6. 决定所有国家应：

“ (a) 在上述日期之后，防止原产于海地的所有商品和产品进口入境和出口；

“ (b) 在上述日期之后，防止其国民或在其境内从事任何促进原产于海地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出口或转口活动，防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在其境内从事原产于海地和从海地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交易；

“7.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海地境内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或为了在海地境内或从海地向外经营的任何商业的目的向任何个人或机构销售或供应任何商品或产品，不论这些商品或产

品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并防止其国民或在其境内从事任何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销售或供应的活动,但本段所载禁令不适用于:

“(a) 纯作医疗用途的供应品和食物;

“(b) 经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核准的属于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其他商品和产品;

“(c) 根据第841(1993)号决议第7段核准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包括烹调用的丙烷;

“(d) 根据第873(1993)号决议第3段核准的其他商品和产品;

“8. 决定上面第6和第7段的禁令不适用于维持信息自由交流所需的信息材料、包括书籍和其他出版物的交易,并进一步决定新闻人员可带进和带出他们的设备,但须遵守第841(1993)号决议第7段所设委员同意的条件和规定;

“9. 决定禁止载运根据上面第6和第7段禁止从海地出口或向海地销售或供应的商品或产品的任何和所有交通工具进出海地领土或领海,但载运第7段许可的货物及载运其他商品或产品转口到其他目的地而在海地停靠的正常定期的海运班轮除外,但须按照第875(1993)号决议第1段和下面第10段的规定同与海地合法政府合作的国家作出正式监测安排;

“10. 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行动,吁请各会员国个别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同海地合法政府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根据具体情况需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严格执行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必要时拦截进出海地的海运船只,以便检查和核实船上的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经常向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情况;

“11.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海地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受理海地当局、或海地境内任何个人或机构、或任何个人通过或为了任何上述个人或机构,根据为履行任何合同或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发行或核准的某一债券、财政担保、赔偿或保证的履行情况,以该项合同或交易的履行由于或根据本决议或第

841(1993)号、第873(1993)号和第875(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受到影响为理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12.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虽有在本决议或先前各项有关决议内的措施生效日期之前所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任何合同、任何许可证或许可书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存在,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行事；

“13. 请所有国家最迟在1994年6月6日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执行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而制定的措施；

“14. 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了第841(1993)号和第873(1993)号决议以及上面第3段所规定的任务外,还应履行以下的任务:

“ (a) 审查依照上面第13段提出的报告；

“ (b) 向所有国家、尤其是邻国索取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它们为了有效执行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 (c) 审议各国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关于违反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各项措施实效的办法；

“ (d) 针对违反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提出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分发给会员国；

“ (e) 审议并迅速决定各国按照上面第2段和第3段提出的任何批准飞航或入境的申请；

“ (f) 修订第841(1993)号决议第10段内所述的准则,以顾及本决议所载各项措施；

“ (g) 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有关适当行动的建议；

“15. 重申要求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在秘书处作出必要的安排；

“16. 决定在民主选举的总统回国之前,继续不断审查、至少每月一次审查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一切措施,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报告海地局势、《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情况、立法行动、包括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海地全面恢复民主的情况、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及实行制裁的成效,第一份报告至迟应于1994年6月30日提出;

“17. 表示随时准备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和海地恢复民主两方面的进展,考虑逐步取消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

“18. 决定虽有上面第16段规定,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不会完全解除,直至:

“(a) 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退休,太子港大都会地区首长(通常称为太子港警察局长)和海地武装部队参谋长辞职或离开海地;

“(b) 警察和军队最高指挥部的领导阶层,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要求,退休或离开海地,完成换班;

“(c) 采取《加弗纳斯岛协定》要求的立法行动,并创造适当环境,以便按照在海地境内充分恢复民主的框架,能够进行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

“(d) 有关当局创造适当环境,以便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

“(e) 民主选举的总统在可能最短期间内回国,并维持宪法秩序,这些是充分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必要条件;

“19. 谴责任何非法篡夺合法当选总统的合法权力的企图,宣布将视任何这种企图所产生的所谓政府为非法,并决定如有这种情况,即考虑重新执行根据上面第17段取消的任何措施;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法国、巴西、中国。



A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1994年5月11日)

1994年5月11日,安理会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24):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篡夺合法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的企图。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正如第917(1994)号决议第19段所说的,他们谴责任何这种非法篡夺阿里斯蒂德总统的企图。他们强调,海地境内非法政府的参与者均要受第917(1994)号决议中第3和第4段规定的关于旅行限制和资金与财政资源冻结措施的处分。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得到充分和有效的遵行,并重申他们的承诺,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框架,在海地恢复民主并使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

BB. 1994年5月25日至6月15日

收到地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5月19日秘书长根据第917(1994)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1994/593)称海地军方的态度并没有改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执行第917(1994)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

1994年5月25日日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25),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发表的声明,说明日本遵照第917(1994)号决议对海地实施制裁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5月26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655)。

6月6日日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78),转递日本政府的一项通告全文,其中阐述日本政府为执行第917(1994)号决议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6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89)。

6月6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696)。

6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697)。

6月6日芬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698)。

6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699)。

6月6日挪威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31)。

6月7日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86)，其中转递1994年6月3日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在纽约举行会议通过的结论声明。

6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49)。

6月10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22)。

6月14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39)。

6月14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58)。

6月15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54)。

6月15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55)。

## 第 2 章

### 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 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 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 第3239次会议(1993年6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42(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3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4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955),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3年6月18日,在第323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95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2(1993)号决议。

第84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43(1992)号决议和所有随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各项决议,

“特别回顾1992年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其中授权联保部队派部队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欣见联保部队现在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部队对于该区域

的稳定具有重大贡献，

“设法依照1992年12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S/24923)中所提出而经1992年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核可的方式，支持和平解决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有关的前南斯拉夫局势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一个会员国主动提议(S/25954和Add.1)对联保部队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部队增派人员，并且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赞成该提议，

“1. 欢迎一个会员国主动提议对联保部队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部队增派人员，并决定相应扩大联保部队的编制，并授权部署所增加的人员；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2. 1993年7月22日至1994年1月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7月13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95(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099)，说明在根据第842(1993)号决议扩充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前，联保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署与活动的情况。

7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99)，说明安理会成员注意到1993年7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S/26099)，欢迎联保部队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建立了密切协调，并且联保部队提高了完成任务的能力。

11月15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59)，其中转递1993年9月28日欧洲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塞尔维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情况的第1010(1993)号决议。

1994年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83)其中转递1994年1月24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S/1994/83)。

### B.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施行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

#### 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 1. 第3240次会议(1993年6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43(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4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施行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956),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3年6月18日,在第324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95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3(1993)号决议。

第84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认识到已经收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援助要求不断增加,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65次会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上述要求,

“1. 确认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被赋予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所提援助要求的任务;

“2. 欣见委员会设立工作组,并请委员会在完成对每一项要求的审查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 2. 1993年6月30日至1994年4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6月30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17),其中转递同日参加中欧倡议的国家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

利、意大利、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各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说明亚得里亚输油管从1991年9月被截断后各国遭受的经济和财政损失。

7月1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6041),其中转递1993年6月30日保加利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7月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40和Add.1和2),其中转递委员会对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乌干达、乌克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所拟的复文建议。委员会主席在8月4日的增编1中转递委员会对阿尔巴尼亚的要求的建议。主席在12月10日的增编2中转递委员会答复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申请的复文建议。

7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56),其中转递1993年7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主席的信和附文(S/26040)。并称,在1993年7月2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全体协商会议中商定,请秘书长执行该委员会关于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乌干达和乌克兰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所提援助要求的建议中的行动。

7月19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28),加入参加中欧倡议的九国呼吁重新开放亚得里亚输油管(S/26017)。

7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67),其中转递1993年7月23日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8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282),提请注意1993年8月4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S/26040/Add.1),并按照安理会全体成员的同意,请秘书长执行委员会关于阿尔巴尼亚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所提要求的建议。

9月1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6461)。

9月22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85),其中转递1993年9月15日保加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26日斯洛伐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48),其中转递斯洛伐克因执行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禁运而遭受的损失清单。

9月27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501),其中转递1993年9月24日保加利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的关于保加利亚因为执行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声明。

10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73)。

11月8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5036)而编写的关于各国由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报告(S/26705)。

11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6830)。

12月1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900),其中转递同日他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905),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审查了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根据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申请而拟订的建议(S/26040和Add.2),并请秘书长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秘书长1994年3月7日的说明,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先生根据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六次报告。

4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994/506)。

### C.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 1. 1993年6月16日至1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6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9)。

6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69),附件一(普通照安

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和第780(1992)号决议第1段的要求提出的第八份资料。

1993年6月1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第12段所提报告的增编(S/25939/Add.1)。

6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54),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6月14日至16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 2. 第3241次会议(1993年6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44(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4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939和Corr.1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5966),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3年6月18日,在第324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96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4(1993)号决议。

第84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安全区的第836(1993)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报告(S/25939和Corr.1和Add.1),



“再度重申对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无法容忍的严重局势表示震惊，

“回顾亟须寻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决定充分执行第836(1993)号决议的各项条款，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作为初步办法，批准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以满足秘书长报告第6段所提增派部队的要求；

“3. 请秘书长依照第836(1993)号决议的要求，除其他外，继续同向联保部队提供部队的会员国政府协商；

“4. 重申其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关于在各安全区及其四周使用空军，支援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决定，并鼓励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同秘书长在这方面密切协调；

“5. 要求各会员国提供部队，包括后勤支援和设备，以协助执行关于安全区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第836(1993)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匈牙利、美国、法国、俄罗斯联邦、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和日本，主席以西班牙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3. 1993年6月19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5994)。

6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55),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6月17日至20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6月2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86),其中转递1993年6月18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关于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15日在维也纳举行第5届全体会议上通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决定的声明。

6月22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98),其中转递1993年6月22日欧洲理事会在哥本哈根通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声明。

6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95),其中转递1993年6月21日我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的宣传。

6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10),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56),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6月21日至23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以及1993年6月20日明显违反禁令但过去没有报告的事件,并改正6月11日S/24900/Add.52照会中的资料。

6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11),其中转递1993年6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办公室给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联保部队指挥官和联保部队波黑前进指挥官的信。

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57),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6月24日至27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 4. 第3247次会议(1993年6月29日)的审议经过

1993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4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各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得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审议中项目时在安理会发言。

主席提请注意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S/25997)。

主席宣布,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科摩罗、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决议草案S/25997的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S/25997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决议,

“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是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继续受到违反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各项相关决议的武装敌对行动,尽管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和安排作出一切努力,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仍然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而拒绝遵守一切有关决议,

“赞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接受在和平进程中议定的所有文件,从而体现其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政策,

“肯定国际社会有责任充分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防止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

“再次重申彻底和完全反对以使用武力和“种族清洗”的手段取得领土,

“强调必须根据下列原则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

“(a)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b) 撤出以武力和种族清洗所占领的领土;

“(c) 撤销应受谴责的种族清洗政策的后果,并承认波斯尼亚所有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

“(d) 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中一致指示,作为一项临时办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作承担,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犯罪行为,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结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别是在戈拉日德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

“注意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严重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

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2. 要求立即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并按照上述原则，撤销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敌对行动所造成的后果；

“3. 决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免受安理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唯一目的在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能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佛得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基斯坦、埃及、克罗地亚、马来西亚、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摩洛哥、阿尔巴尼亚、印度尼西亚、土耳其、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海湾合作理事会)、塞内加尔。

安理会按照会中较早时的决定，听取了乔基奇大使的发言。

下列各国代表也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摩洛哥代表又发了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吉布提、委内瑞拉、联合王国、法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匈牙利。

决定：1993年6月29日，在第324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997)以6票赞成(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零票反对、9票弃权(巴西、中国、法国、匈牙利、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未得到法定票数，没有通过。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国、中国、巴西、新西兰,主席以西班牙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5. 1993年6月30日至7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6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25),其中转递1993年6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1日秘书长根据第838(1993)号决议第1段提出的报告(S/26018和Corr.1和Add.1),其中说明将国际观察员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的各种选择办法和所需资源,补编说明有关费用概算。

7月1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24),其中转递1993年6月30日土耳其外交部的声明。

7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58),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6月28日至30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以及6月25日至27日明显违反禁令但过去没有报告事件的资料。

7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42)。

7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59),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7月1日至4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7月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47),其中转递土耳其外交部1993年7月2日的声明。

7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49),其中说明安全理事会成员关于1993年7月1日的报告(S/26018和Corr.1)仍然相信,为了促使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得到执行,应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边界部署观察员。

7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60),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7月5日至7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7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66),其中转递1993年7月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报告,内容限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

7月12日和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61和62),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7月8日至11日和12日至14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7月1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12),其中转递1993年7月12和1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团扩大包含联系小组成员和向联保部队派遣部队的国家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特别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行动计划。

7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19),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

7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63),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7月15日至18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7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6107),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20),其中转递1993年7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7月2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33),其中简述伊斯兰会议组织1993年7月12日和1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部长级特别会议的讨论经过,包括七个伊斯兰国家主动提议向联保部队提供部队。

7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64),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7月19日至21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 6. 第3257次会议(1993年7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7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5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7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134):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93年7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7,附件),信中叙述波斯尼亚塞族对萨拉热窝附近的伊格曼山区发动的军事攻击,萨拉热窝许多世纪来一直是多文化、多种族、多宗教社会的杰出榜样,必须加以保护和维护。

“安全理事会再度要求停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战斗,并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避免任何敌对行为。安理会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在这方面的呼吁,目的在促成和平会谈。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第一个决议宣布萨拉热窝为安全区,不应受到武装攻击和任何敌对行动,波斯尼亚塞族军事或准军事部队应当远远撤离萨拉热窝,撤到不对该城的安全和居民构成威胁的距离之外。安理会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对伊格曼山发动进攻,企图在即将举行的日内瓦会谈之前进一步孤立萨拉热窝并增强最近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



和国政府和人民施加的空前的和不可接受的压力。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一进攻并停止对萨拉热窝的一切攻击。安理会还要求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停止切断公用事业(包括水、电、燃料和通讯),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克族两方立即停止对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运送工作的阻挡和干扰。

“安全理事会要求当事各方参加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主持的日内瓦会议。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严肃认真地进行谈判,目标是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为基础,根据1992年8月26日伦敦前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所议定、并为安理会1992年9月2日的声明(S/24510)所支持的原则,达成公正、公平的解决。安理会特别重申不容许种族清洗或使用武力夺取领土或以任何方式瓦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强调将考虑一切备选办法,不预断或排除任何备选办法。”

#### 7. 1993年7月23日至8月2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7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44),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2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46)。

7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6),其中转递1993年7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65),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7月22日至25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以及1993年7月21日明显违反禁令但过去没有报告的事件。

7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9),其中转递1993年7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72)。

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66和Corr.1),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7月26日至28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以及1993年7月24日和25日明显违反禁令但过去没有报告的事件。

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23),说明他决定接受法国、约旦、马来西亚、荷兰和巴基斯坦的自愿增派部队,满足安理会第844(1993)号决议所核准的7 600人的需要。关于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所提动用空军的问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已告知秘书长其成员国的飞机可以使用,并已部署。

7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11),其中重申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波斯尼亚中部的局势。

8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224),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他1993年7月29日的信(S/26223),并且同意信内的建议。

8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27),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67),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7月29日至8月1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8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32),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33),其中转递1993年8月2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8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44)。

8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68),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8月2日至4日明显违反

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8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45)，要求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塞族部队日益侵犯联合国规定的禁区的事件。

8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56)，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6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57)，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1993年8月5日在日内瓦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会谈的声明。

8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60)，其中转递1993年8月5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8月6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66)，代表安全理事会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要求暂时改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所主持的会谈地点。

8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6284)。

8月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81)。

8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69)，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8月5日至8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8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70)，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8月9日至11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以及1993年8月8日明显违反禁令但过去没有报告的事件。

8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96)，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副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71和Corr.1)，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8月12日至15

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8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09)，其中转递1993年8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1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6329)。

8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35)，内称，经过同北约组织合作进行了必需的训练演习后，联合国现在已具有初步行动能力，可使用空军力量来支援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保部队。

8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72和Corr.1)，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8月16日至19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以及1993年8月15日明显违反禁令但过去没有报告的事件。

8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336)，内称已将8月18日来信(S/26335)的内容告知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

8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37和Add.1和2)，其中转递1993年8月20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的报告和增编。

8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73)，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1993年8月19日至22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8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40)，其中转递1993年8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42)，其中转递1993年8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8. 第3269次会议(1993年8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59(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8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69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182)。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下列代表发了言：吉布提、中国、巴基斯坦、佛得角。

决定：1993年8月24日，在第326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18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9(1993)号决议。

第85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决议，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进一步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违反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武装敌对行动，尽管联合国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作出了一切的努力，各方，尤其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仍未遵守所有有关决议，

“再次谴责无论是由波斯尼亚塞族或任何其他人所犯的一切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包括莫斯塔尔境内及其周围的人道主义条件恶化，并决心尽一切可能方法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

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继续向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和其他受威胁城市继续被包围,

“强烈谴责破坏公用事业(包括水电、燃料和通讯)的行径,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此种行径,并要求各当事方协力恢复公用事业,

“回顾前南斯拉夫问题伦敦国际会议通过的政治解决原则,

“再度重申使用武力和“种族清洗”的作法获取领土是不可接受的,

“强调必须终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敌对行动,使和平进程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考虑到载于S/26233号、S/26260号和S/26337号文件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严重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关于日内瓦和平会谈的最新发展的报告,并敦促各方同联合主席合作,尽早达成各方自由商定的公平、全面政治解决;

“2. 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立即停火并停止敌对行动,作为通过和平谈判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达成公正、公平的政治解决的必要条件;

“3. 要求有关各方协助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包括供应食物、水电、燃料和通讯,特别是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安全区”;

“4. 还要求各当事方时时刻刻充分尊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

联保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效率；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1993年8月18日的信(S/26335)中宣布联合国现已具有初步行动能力,可使用空军力量支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保部队；

“6. 申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解决办法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并进一步申明下列原则在这方面继续适用: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b) 不论国名改变或国内组织的改变,如S/26337号文件所载的联合主席的报告附件中的宪政协定所述情况,都不会影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

“(c) 前南斯拉夫问题伦敦国际会议通过的原则,包括必须停止敌对行动、通过谈判自由达成解决办法的原则和不可接受使用武力或种族清洗的作法获取领土,和根据伦敦会议关于波斯尼亚问题的声明,难民和其他遭受损失的人有权利取得赔偿,

“(d) 承认并尊重所有流离失所者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e) 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首都萨拉热窝作为一个统一的都市,和多文化、多种族、多宗教的中心；

“7. 回顾关于犯下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应负个人责任的原则,并回顾安理会在第827(199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

“8. 宣布准备一俟各方自由商定公正、公平的解决而须安理会作出决定,即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各方有效执行此项解决办法；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法国、巴西、摩洛哥、新西兰、委内瑞拉、匈牙利、俄罗斯联邦、日本、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主席以美国代表身份发了言。

## 9. 1993年8月25日至9月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8月25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56),其中转递马来西亚代表团原来打算在安全理事会第3269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稿。

8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74),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在1993年8月23日至25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8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67),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2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68),其中转递1993年8月26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的声明。

8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78)及附文。

8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75),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8月26日至29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8月30日秘书长的说明(S/26383),其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根据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状况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9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95),其中转递同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9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76),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在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9月3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20),其中转递同日印度政府外交部官方发言人的声明。

9月7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18),其中转递1993年9月3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通过的声明。

9月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19)及附文。

9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77),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9月2日至6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和关于从前未曾报告的1993年8月31日的一次明显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9月8日秘书长的说明(S/26415),其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交的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四份定期报告。

9月10日和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78和Add.79),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在1993年9月7日至9日和10日至12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 10. 第3276次会议(1993年9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7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437):

“最近的报告说，波斯尼亚的克族人把波斯尼亚的穆斯林一直关在拘留营内，处境悲惨，安全理事会对此深表关注。安理会回顾，波斯尼亚的穆斯林和波斯尼亚的克族人被关在波斯尼亚塞族人的拘留营内的情况，在去年被发现之后，曾引起国际的反感和谴责。

“安理会重申下述原则：不论波斯尼亚境内所有被拘留者被关在哪里，必须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同他们接触。安理会注意到，红十字会最近获准同一些被拘留者接触，但是，回顾并谴责波斯尼亚的克族人先前曾经以种种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到达营区去调查被拘者的状况。安理会还注意到最近克罗地亚总统向波斯尼亚的克族人发出的呼吁(S/26419)。

“安理会强调指出，拘留中心的不人道待遇和虐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如安理会以前所指出，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事件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类事件负责。

“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的克罗地亚人，立刻向红十字会提供关于目前拘留波斯尼亚的穆斯林和任何其他犯人的所有营区的全部资料，并且保证国际红十字会和所有其他合法关切的国际机构能够自由而毫无阻碍地接触到被拘者，不论他们被关在哪里。

“安全理事会认为克罗地亚政府有责任运用其对波斯尼亚的克族人的影响力，使其遵从这项声明，并要求克罗地亚政府为此目的立即采取步骤。

“安理会进一步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提醒它们，如果它们任何一方不严格遵守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

“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 11. 1993年9月15日至10月2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9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42)，

其中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必要措施,以便强制执行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的命令。

9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80),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9月13日至15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和关于从前未曾报告的1993年9月8日的一次明显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9月2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79),其中转递1993年9月17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21日和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81和 Add.82),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9月16日至19日和9月20日至22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进一步资料。

9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86),其中转递9月21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报告。

9月27日和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83和 Add.84),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9月23日至26日和9月27日至29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9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26469),其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10月5日、7日、11日和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85至Add.88),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10月4日至6日、10月7日至10日和10月11日至13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

定和关于从前未曾报告的1993年10月13日的一次明显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10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01)。

10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07)。

10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90),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0月18日至21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和关于从前未曾报告的1993年10月15日和16日的明显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10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41),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91),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0月22日至25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0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72)。

## 1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10月28日)

1993年10月28日,安理会进行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6661):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1993年10月23日斯图普尼多(Stupni Do)村村民被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的部队屠杀事件的第一次口头报告。他们又听取了穿着波斯尼亚政府军队制服的武装人员攻击联保部队的报告和1993年10月25日联保部队一队人道主义车队在波斯尼亚中部被袭击的经过情形。

“安理会成员毫无保留地谴责这些暴力行为。他们对初步迹象显示可能牵涉到正规而有组织的武装部队,表示深感关切。他们请秘书长尽快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确定这些行为的责任。安理会成员准备根据这份报告作出一切适当

的结论,并将把这份报告转交给第780(1993)号决议所设立的专家委员会。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当事各方遵守它们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负的义务,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那些人,应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承担责任。安理会成员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当事各方,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不会受到任何阻碍,以及负责运送人员的安全。”

### 13. 1993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92),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0月26日至28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和关于以前未曾报告的1993年10月25日的又一次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11月1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77),其中转递欧洲理事会1993年10月29日在布鲁塞尔通过的声明。

11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93),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0月29日至31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和关于从前未曾报告的1993年10月28日的一次明显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11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81),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来信和克罗地亚总统的和平倡议。

11月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90),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部的局势。

11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94),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1月1日至4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

资料。

11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04)。

11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07)。

11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审议瓦雷什发生的事件。

11月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15),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审议波斯尼亚中部维特兹地区的严重局势。

11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39),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4. 第3308次会议(1993年11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0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716):

“安全理事会对关于波斯尼亚中部局势恶化的报告深表关切,该地军事活动有增无已严重威胁到平民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采取威胁平民安全和福祉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同样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前人道主义的全面情况。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保障不妨碍取得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这些发展情况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周围

各国国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目前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情况更加严重,要求所有方面协助联合国主管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救济这些国家受害平民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尽最大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在同次会议上,他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717):

“安全理事会极度震惊地获悉1993年11月8日发生的事件;在这事件中有两人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扣为人质。当时由萨拉热窝大主教文科·普尔伊茨阁下率领的一个代表团的成员,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保护下,正前往瓦雷什城执行和平任务。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一无耻行为,这是对联保部队的权力和不可侵犯性明目张胆的挑衅。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尽管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及时和得力的干预,两名人质都未获释;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着手释放这两名人质。安理会提醒犯下此行为的人,他们有义务确保被扣的人不得受到伤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将个人对此行动负责。

“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全面调查此一事件,并不延迟地向安理会报告,促请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内所有当事方对联保部队的所有攻击和敌对行为,这些作为近几年来更加经常,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 15. 1993年11月11日至1994年1月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1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26),其中转递联保部队关

于1993年11月8日在拉伊洛瓦奇劫持两名乘坐联保部队装甲车的人的事件的报告。

11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34)。

11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42),其中转递联保部队的报告,其中载有为调查1993年10月25日发生的两队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在波斯尼亚中部诺维特拉夫尼克附近遭到袭击事件而设的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以及据此采取的行动。

11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54),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将莫斯塔尔市及其周围指定为安全区。

1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95),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1月5日至14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1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46),其中转递1993年11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1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64),其中转递11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和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萨拉热窝签署的,并由土耳其外交部长连署的联合宣言。

11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6765),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五份定期报告。

11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96),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1月15日至21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和关于从前未签报告的1993年11月14日的一次明显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11月24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01),其中以现任'中欧倡议'主席的国



家代表的身份,转递1993年11月19和20日在匈牙利德布勒森举行的'中欧倡议'成员国(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的政治部分。

11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06),其中转递1993年11月15日关于在国际法庭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及法律诉讼的意向书。

11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97),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1月22日至26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1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07),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联保部队指挥官的信。

11月26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10),其中转递1993年11月22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发表的声明。

11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15),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副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17),其中转递1993年11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1月29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21),其中转递1993年10月28日马来西亚议会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

11月29日捷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22),其中转递1993年11月11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和捷克共和国总统的联合声明。

11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98),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1月27

日至29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1月30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34),其中转递比利时外交部长于1993年11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12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29)及附文。

12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35)。

12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70)。

12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99),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和关于从前未曾报告的1993年11月26日的一次明显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12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47),其中答复1993年11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06)。

12月7日和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100和101),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2月3日至6日和7日至9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2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102),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2月10日至12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和关于从前未曾报告的1993年12月6日和9日的明显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12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103),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2月13日至16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

一步资料。

12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08),信中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决定不再继续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

12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914)及附件。

12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924),其中转递1993年12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2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19),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22),其中转递1993年12月23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向他提出的报告。

12月2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926),其中转递1993年12月20日至22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最后公报。

1994年1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其中转递1993年12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和Corr.1),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12月21日至1994年1月2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和关于从前未曾报告的1993年12月18日的明显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1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5),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6. 第3327次会议(1994年1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1月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2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1):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切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继续普遍存在敌对行动。安理会惋惜当事各方没有遵守它们已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签署的实施停火和准许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两项协定。安理会谴责所发生的猖狂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认为违反者个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在联合国划定的安全区,尤其是萨拉热窝区内的任何敌对行动。安理会特别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继续对首都萨拉热窝市施加军事压力和不断进行轰击。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萨拉热窝的攻击,这一攻击已造成大量平民伤亡,严重打乱了各种基本服务,并使原已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更加恶化。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重申决心全面实施其一切有关决议,特别是第83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强烈惋惜任何一方蓄意阻挠人道主义救济车队的可憎做法,并重申要求人道主义救济援助能不受阻碍地到达计划的目的地。安理会进一步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全面遵守它们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以便利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最近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攻击。安理会重申要求所有当事各方确保联保部队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以及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来往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地。

“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停止敌对行动,并遵守它们做出的承诺。安理会要求它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

架内认真进行谈判以早日取得解决。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案,并准备审议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遵守其承诺和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 17. 1994年1月10日至2月2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4年1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1),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1月3日至9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和关于从前未曾报告的1993年12月13日至19日期间的明显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1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5)及附文。

1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2),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1月10日至16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0),信中说,他已指示他的特别代表向他提交详细的军事行动计划,需要时包括使用空军力量,以确保驻在斯雷布雷尼察的特遣队的轮换以及图兹拉主要机场的开放,并同北约密切协调工作。

1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3)。

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3),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1月17日至20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4),其中转递1994年1月20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他的报告。

1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70),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4),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1月21日至23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8)。

1月24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9),其中转递1994年1月2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布的公报。

1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87)及附文。

1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3)。

1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5),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8)及附文。

1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4),介绍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部队轮调和开放图兹拉机场的备选办法。

1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1),其中转递1994年1月29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31日和2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5和Add.6),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1月24日至27日和28日至30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9),其中针对1994年1月28日安理会协商时提出的请求指出,联保部队人员证实的报导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

部和南部有克罗地亚军的成分。

2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10)。

#### 18. 第3333次会议(1994年2月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2月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3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1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5)”。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6):

“安全理事会极其关切,如秘书长在1994年2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9)中所述,克罗地亚共和国已将克罗地亚军部队以及重型军事装备运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中部和南部地区。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这一严重敌对行动,这种行动构成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752(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一切形式干预并且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立即撤出克罗地亚军所有部队以及军事装备,并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决不接受任何人以武力取得领土或进行‘种族清洗’,并谴责这种取得领土以及种族清洗的行径。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密切监测此一形势,并在本声明发表之日起两个星

期之内,将克罗地亚军所有部队以及军事装备一律全部撤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进展情况报告安理会。

“如克罗地亚共和国不立即终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一切形式的干预,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其他严厉措施。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1994年1月7日的声明(S/PRST/1994/1),其中安理会表示深切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普遍存在敌对行动。安理会再次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停止敌对行动,遵守它们作出的承诺,并避免会使冲突升级或扩大的行动。安理会要求它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认真进行谈判以早日实现解决。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 1994年2月4日至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4年2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7),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1月31日至2月3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3),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4),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报告“安全区”萨拉热窝的市场遭到袭击,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2月5日,突尼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148),其中载有突尼斯外交部发表的一份公报(未署日期)。

2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27)及附件。

2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1),信中说,据他的特别代表和



联保部队指挥官报告,已经确定1994年2月4日对多布林亚的攻击来自波斯尼亚塞族的一个阵地,但至今尚未确定1994年2月5日的萨拉热窝中央市场所受攻击是来自何方,信中还说,他已写信给北约秘书长,寻求该组织支持紧急准备以空袭来阻止再次发生这类攻击。

2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8),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2月4日至2月6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7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6),其中转递1994年2月6日土耳其总统给北约、欧洲联盟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首脑的信。

2月7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29),其中转递同日斯洛文尼亚政府的四点呼吁。

2月7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7),其中提请他注意同日主席团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表的公报。

2月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38),其中转递1994年2月5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信。

2月7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45),其中转递1994年2月6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所作的声明。

2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4),其中重申1994年2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正式会议的请求(S/1994/124)。

2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5),其中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成员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1994年2月5日在萨拉热窝屠杀平民所引起的极端严重局势。

2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36),其中转递同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通过的声明。

2月8日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9)。

2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2),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联合国秘书长、北约秘书长、法国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信。

2月9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3),其中转递1994年2月8日苏丹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月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44),其中转递1994年2月6日阿塞拜疆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月9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6),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S/1994/134)。

2月1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52),其中转递同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的声明,要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考虑采取实际方式使萨拉热窝非军事化并开始由联合国进行管理。

2月10日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53),其中转递1994年2月8日立陶宛议会通过的宣言。

2月10日立秘书长根据1993年10月28日安理会成员在主席发表的声明(S/26661)中提出的要求提交的关于1993年10月23日对斯图普尼多平民的大屠杀的报告(S/1994/154)。

2月1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58),其中转递1994年27日以色列议会议长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国议会议长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9),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2月7日至

10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59),信中说,在1994年2月9日北大西洋理事会作出授权应联合国的要求发动空袭的决定之后,他已指示他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并通过他指示联保部队部队指挥官,同南欧盟军总司令确定发动和进行空袭的详细程序。他还指示他的特别代表大力进行谈判作出紧急安排根据这些安排,在萨拉热窝城内和四周要实行有效停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重武器都将置于联保部队控制之下。

2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66)及附件。

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10),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2月11日至13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73),其中转递1994年2月12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他的报告。

2月14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86),其中转递1994年2月12日新加坡外交部发表的新闻声明。

## 20. 第3336次会议(1994年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1994年2月14日和15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3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2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4)

“1994年2月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994/135)

“1994年2月1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52)。”

应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分在安理会讨论其面前的这个项目的过程中发言。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议程项目，听取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发言。

法国、美国、联合王国、西班牙、巴西、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根廷、阿曼和捷克共和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会议暂停。

应文莱达鲁萨兰国、爱沙尼亚、希腊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主席在复会后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1994年2月14日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70)内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成员提出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穆罕默德·佩罗维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中国和卢旺达代表和主席以吉布提代表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接着听取了德国、马来西亚、克罗地亚、奥地利、挪威、埃及、阿富汗、土耳其、瑞典、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荷兰、加拿大和日本代表的发言。

会议暂停。

1994年2月15日,安理会复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斯洛文尼亚、阿尔及利亚、约旦、突尼斯、阿尔巴尼亚、塞内加尔、哥伦比亚、芬兰、比利时、沙特阿拉伯、苏丹和爱尔兰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1994年2月14日作出的决定,听取了乔基奇大使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乌克兰、葡萄牙、卢森堡和丹麦代表的发言。

会议暂停。

应立陶宛代表的请求,主席在复会后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1994年2月14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信(S/1994/174)内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摩洛哥、孟加拉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腊、科威特、爱沙尼亚和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早先作出的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安赛义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立陶宛代表的发言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进一步发言。

## 21. 1994年2月15日至3月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4年2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77),其中转递1994年2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15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182),信中说,由他的特别代表成立的调查2月5日炮轰萨拉热窝市场事件工作队已提出报告,其结论是,没有充分实际的证据证明一方或另一方发射了该枚迫击炮弹。

2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83)。

2月17日秘书长应安理会在1994年2月3日主席的声明(S/PRST/6)中提出的请求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190),信中说,联保部队仍然认为,尽管没有查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否有克罗地亚军的指挥所或有克罗地亚军满员的整旅在活动,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能还有5 000名克罗地亚军的部队。

2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91)。

2月1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92),其中转递同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月1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97)。

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11),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2月14日至17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18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96),其中转递同日乌克兰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月2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02),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讨论萨拉热窝城及其四周最新的情况发展。

2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16)。

2月2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21),其中他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转递同日印度尼西亚总统、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12),其中按照安

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2月18日至23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217),信中说,安理会成员对于他1994年2月10日关于斯图普尼多平民大屠杀的报告(S/1994/154)内所载调查结果极感不安,要求将该报告及秘书处手头所有有关资料转送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

2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6),其中转递1994年2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

3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13),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2月24日至28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3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41)。

3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45)。

3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49)。

3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55),其中转递1994年3月1日在美国主持下在华盛顿签署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占多数地区成立联邦的框架协议》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邦成立邦联的初步协定纲要》。

3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14),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3月1日至13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 22. 第3344次会议(1994年3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00(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4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S/1994/224)。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巴基斯坦、尼日利亚、捷克共和国和西班牙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决定:1994的3月4日,在第3344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4/22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0(1994)号决议。

第900(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先前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萨拉热窝城内及附近的积极发展,这只是根据各方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走向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和平与安全的第一步,回顾根据第824(1993)号和836(1993)号决议在萨拉热窝城内及附近采取的措施,并欣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秘书长特别代表间,以及波斯尼亚塞族方与秘书长特别代表间,于1994年2月9日就停火和关于萨拉热窝城内及附近重型武器的措施达成协议,

“强调使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完全的通行自由以及恢复萨拉热窝的正常生活至关重要,



“决心恢复萨拉热窝的基本公用事业，

“欣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94年3月2日宣布打算立即派出一个民事规划联合特派团前往萨拉热窝，评价在联合国框架内恢复基本公用事业的所需条件，作为恢复该城正常生活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必须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首都萨拉热窝为一个统一的城市和多文化、多种族、多宗教的中心，

“欢迎关于迅速轮调斯雷布雷尼察的联保部队人员和及早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的目标，

“铭记着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谈判中，已对作为关于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的萨拉热窝问题进行了严肃的讨论，

“深为关切马格拉伊的局势不断恶化，

“还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包括莫斯塔尔和维特兹城内及附近平民的情况，

“在这方面，欣见最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克族方和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和平谈判有了重大发展，这是走向全面政治解决的步骤，并欣见有波斯尼亚塞族方参加的谈判，

“铭记着必须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重要性，

“强调重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各方面，

“回顾第824(1993)号决议中关于安全区的规定，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所有各方同联保部队合作,巩固萨拉热窝城内和附近的停火;

“2. 要求所有各方在联合国协助下,让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进出萨拉热窝和在城内的完全的通行自由,消除妨碍这种通行自由的任何障碍,并协助该城市恢复正常生活;

“3. 请秘书长紧急任命一名任期有限的高级文职官员,在秘书长驻前南斯拉夫特别代表的权力下,会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并同所有有关地方当局协商,拟订一项全面评价和行动计划,以修复除帕莱市除外萨拉热窝各区的基本公用事业;该官员应获授权协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并同所有各有关地方当局和联合国当地代表密切协调,努力实施这项计划;

“4.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按照上文第3段所列办法支付款项,以恢复萨拉热窝的基本公用事业,促使该城市恢复正常生活,并鼓励各国和其他捐助者向基金捐款;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周内提出一项报告,说明以何种方法实现上文所述各项目标,并包括开列估计费用;

“6. 要求各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特别是以提供人员和设备的方式,协助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决议;

“7. 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天内提出报告,说明将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内所规定的保护适用于马格拉伊、莫斯塔尔和维特兹的可行性和方法,同时考虑到战场上的一切事态发展和各方之间谈判的情况;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王国、阿根廷、美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巴西和新西兰代表以及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在表决后发了言。

## 23. 1994年3月7日至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15),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3月

4日至6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3月7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265),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作维耶斯基先生根据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六份定期报告。

3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70),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71),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73)及附件。

3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16),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3月7日至10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3月11日秘书长依照第900(1994)号决议第5和第7段提出的报告(S/1994/291和Corr.1和Add.1),其中鉴于局势的迅速变化所带来的机会,建议将联保部队的兵力增加8 250名额外部队,以及载有有关费用概算的增编。

3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93)。

3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17),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3月11日至13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 24. 第3349次会议(1994年3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4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11)：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持续敌对行动仍然深为关注。安理会特别痛惜在马格拉伊区迅速恶化的局势，以及这种局势对留在当地的平民的生存所构成的威胁。安理会指出，由于该镇被包围9个月之久，这种不可忍受的局势一直持续下去，波斯尼亚塞族方应对这种局势负主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任意炮击马格拉伊平民，造成了重大的伤亡和物质破坏。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救济马格拉伊平民的人道主义车队一再受阻碍和被抢劫的报告，最近一次事件发生于1994年3月10日，当时有六辆援助卡车被阻无法到达该镇。安理会表示震惊的是，自1993年10月25日以来，没有任何车队到达该镇。安理会指出平民完全依赖空投援助和赞扬那些执行这些重要任务的人。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和波斯尼亚克族方立即无条件允许所有人道主义车队驶往马格拉伊，马上撤离那些急需医疗照顾的人，并立即终止对马格拉伊的围攻。

“安全理事会喜见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目前能够进入马格拉伊。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允许联保部队继续无阻进入马格拉伊。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最近对联保部队人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攻击。安理会重申要求所有各方确保联保部队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并确保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不受妨碍自由行动。

“安理会申明它决心维持和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最近迈向和

平的积极发展,在这方面,安理会指出有必要保护马格拉伊镇及其平民免受进一步的敌对行动。安理会将根据它按照第900(1994)号决议审查秘书长的报告(S/1994/291)的情况进一步审议马格拉伊的局势。”

25. 1994年3月15日至4月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4年3月15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02),其中转递1994年3月14日保加利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3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03)。

3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08)。

3月18日和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18和Add.19),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3月14日至17日和18日至20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3月23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36),其中转递1994年3月16日保加利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3月2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4(1993)号、第836(1993)号和第776(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4/333和Add.1),其中说明了指示联保部队全权负责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以便运送人道主义用品及其有关目的的计划,以及载有有关费用概算的增编。

3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20),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3月21日至28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3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8),信中说,按照第900(1994)

号决议第3段,他决定任命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副主任专员威廉·伊格尔顿先生拟订一项计划,以修复萨拉热窝的基本公用事业。

3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4),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369),信中通知他,他1994年3月29日的信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欢迎他的决定。

4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78),其中转递1994年4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戈拉日德的局势。

4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21),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3月29日至4月3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4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82)及附文。

4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86)及附文。

4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96)。

4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00)。

## 26. 第3359次会议(1994年4月6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4月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5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4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994/378)”。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14):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持续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戈拉日德‘安全区’的攻击以及最近的暴行和恐怖行为,包括据报导的在巴尼亚卢卡和普里耶多尔的种族清洗行径。

“安理会注意到1994年4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的来信(S/1994/378),其中除其他外,报告该国东部的敌对行动。安理会也注意到秘书处对局势所作的评估和秘书长的报告中对局势的评估(1994年3月11日S/1994/291号文件第16和17段,1994年3月16日S/1994/300号文件第29和30段),要求无论何方都停止在‘安全区’内及周围采取任何挑衅行动。

“安理会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包围部队对戈拉日德‘安全区’炮轰以及步兵和炮兵的攻击,导致许多平民死亡,数百人受伤。安理会严肃地注意到继续在违抗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保护‘安全区’的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戈拉日德‘安全区’及其居民的任何进一步攻击,并要求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根据其第824(199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安全区’的地位。

“安理会欣见联保部队正在采取措施增加其在戈拉日德的人员,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保部队指挥官即将前往进一步评估局势。安理会要求各方确保联保部队通行无阻进入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地区,并保证这些部队的安全。安理会强调非常重视确保联保部队在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的安全。

“安理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的协助和在各方的合作下在戈拉日德有正常的生活状况,包括恢复必要的公用事业。

“安理会对最近特别是在普里耶多尔和巴尼亚卢卡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种族清洗),表示遗憾。安理会重申根据其第827(1993)号决议已经设立国际法庭,以调查这类罪行并审判被控犯有这类罪行的人。安理会强调它非常重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方面。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参加谈判进程,以期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并又要求立即停火,停止敌对行为,和交换因战争而被拘禁的一切人。安理会欢迎在联保部队主持下计划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双方军事指挥官的会议。

“安理会申明决心继续处理此案。”

## 27. 1994年4月6日至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4年4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05),其中转递1994年4月5日和6日在安卡拉举行政治协商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4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04)。

4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07),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未署日期)。

4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12),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22),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4月4日至10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4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18)及附文。

4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26),其中



附上1994年4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4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31),其中转递1994年4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4月1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43),其中转递1994年4月11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 28. 第3364次会议(1994年4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6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19):

“安全理事会对秘书处所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最近影响联保部队人员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构成明显违反对当事各方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安理会谴责这些事件并警告肇事者其行动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保部队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允许联保部队不受阻碍的行动自由,也不采取任何威胁联保部队人员安全的进一步行动。安理会要求他们与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充分合作,努力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冲突取得和平解决。

“安理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 29. 1994年4月15日至2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4年4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23),其中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4月11日至14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4年4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49)及附件。

4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50)。

4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51),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副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说,戈拉日德安全区内的局势恶化。

如果在1994年4月16日星期六中欧时间中午12时正以前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第824(1993)号和836(1993)号决议所授权的措施,阻止塞人向戈拉日德进击,则要求紧急召开一次正式会议。

4月15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53),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便处理塞族侵略戈拉日德之事。

4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56),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57),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4月1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60)。

4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66),其中转递同日他给北约秘书长的信,供安理会成员参考。

4月18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69),其中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公报。

4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24),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4月15日至18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

步资料。

4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67)。

4月2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75),其中转递1994年4月18日印度政府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4月20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78),其中转递同日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4月20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96),其中转递1994年4月19日苏丹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80),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安全理事主席的信。

4月21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83),其中转递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未署日期)。

### 30. 第3367次会议(1994年4月2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13(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6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应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埃及、芬兰、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

其面前的项目时发言。

应1994年4月21日巴基斯坦代表的来信(S/1994/482)中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艾哈迈德·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994/465)。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土耳其和突尼斯代表的发言。

根据会议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乔基奇大使的发言。

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埃及、摩洛哥、匈牙利、阿富汗、塞内加尔、印度尼西亚、阿尔巴尼亚和约旦代表发了言。

根据会议较早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安赛义先生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瑞典、马来西亚、挪威、奥地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会议暂停。

复会后,芬兰、斯洛文尼亚、波兰、卡塔尔、保加利亚和苏丹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尼日利亚、吉布提、巴基斯坦、阿根廷、捷克共和国、西班牙、卢旺达和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决定:1994年4月21日,在第336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46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3(1994)号决议。

第913(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在这

方面重申其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6日关于戈拉日德安全区局势的声明(S/PRST/1994/14)，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深为关切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地区不断的敌对行动及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区局势和对全面政治解决谈判进程的影响，

“尽可能强烈地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继续对戈拉日德安全区发动进攻，造成许多平民死亡和生灵涂炭，

“又谴责对平民百姓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者的各种袭击，并重申要使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承担个人责任，

“还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未能诚心诚意进行谈判并维持他们对联合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所作关于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地区停火安排的承诺，

“同意秘书长1994年3月10日报告(S/1994/291)和1994年3月16日报告(S/1994/300)中表示关切的情况，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区构想的定义和实施的建议，

“决心通过各方谈判协助立即实现戈拉日德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持久停火，并确保遵守停火，

“重申其第824(1993)号、第836(1993)号、第844(1993)号和第908(1994)号决议赋予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并强调联保部队在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时，如有必要，将继续充分利用这项任务规定；

“赞许联保部队人员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其他联合国机构人员不懈和无畏的行动，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骚扰和拘留联保部队人员及阻挠联保部队行动自由的一切障碍，

“赞扬各方为缔结全面政治解决办法而扩大外交努力,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不断进行的国际努力,并决心加强和协调这些国际努力,结合目前外交主动行动,以期争取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全面政治解决,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执行所有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1. 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在联保部队主持下,立即缔结戈拉日德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停火协定,进而达成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并要求所有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联保部队能在现有资源内监测戈拉日德局势以及各方遵守任何停火和戈拉日德境内军队脱离接触的情况,包括将当事各方的重型武器置于联合国控制下的任何措施;

“3.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炮轰和袭击第824(1993)号决议确定的戈拉日德安全区,并要求将这些部队及其武器撤退到联保部队同意的不再对戈拉日德安全区地位构成威胁的距离之外;

“4. 要求停止不论何方在各安全区内及其周围地区进行的任何挑衅行动;

“5. 要求立即释放目前仍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扣留的所有联合国人员;

“6. 还要求让联保部队在执行所有任务时不受阻碍地享有行动自由,并撤除限制行动自由的一切障碍;

“7. 确认第908(1994)号决议中的决定,至迟在1994年4月30日前对秘书长建议的增派所需部队采取行动;

B

“8. 强调迫切需要加紧努力,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达成各方同意的全面政治解决;

“9. 要求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协调和密切协商之下,结合目前外交主动行动,加紧努力达成和平解决;

C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随时准备在必要时迅速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法国、阿曼、俄罗斯联邦、巴西、联合王国和中国代表、主席以新西兰代表的身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

31. 1994年4月22日至2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4年4月2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92),其中以伊斯兰外长会议主席的身分,要求于1994年4月27日特别举行一次安理会正式会议,以便让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的八个成员国的外长能够有机会参加安理会当天的辩论。

4月22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93),其中转递他原打算在安理会1994年4月21日第3367次会议上宣读的声明。

4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95)其中转递同日北大西洋理事会会议所作的决定,供安理会成员参考。

4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98),其中转递同日北大西洋理事会会议所作的第二组决定。

4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99)。

4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00),其中转递

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4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25),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4月19日至24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4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02),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 32. 第3370次会议(1994年4月27日)的审议经过

1994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7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4月2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92)”。

应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挪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瑞典、突尼斯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1994年4月27日巴基斯坦代表的来信(S/1994/507)内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密德·阿尔加比德先生发出邀请。

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其面前项目时在安理会发言。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巴基斯坦、土耳其、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和沙特阿拉伯国务大臣兼枢密院成员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突尼斯和埃及代表的发言。

根据会议较早作出的规定,安理会听取了阿尔加比德行政管理的发言。

安理会接着听取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希腊外交部长的发言。

阿曼、俄罗斯联邦和吉布提代表发了言。

主席和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长的身分发了言。

加拿大、印度和瑞典代表发了言。

根据会议较早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乔基奇大使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挪威、克罗地亚、苏丹、孟加拉国、阿塞拜疆和阿尔巴尼亚代表的发言。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33. 1994年4月28日至5月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4年4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24)及附件。

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26),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4月25日至28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4月2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15),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1994年4月27日在纽约通过的最后声明。

4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17),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521)信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在1994年3月10日和16日的报告(S/1994/291和S/1994/300)中就安全区概念的定义和实施提出的建议,并请他在1994年5月10日之前就第824(1993)和836

(1993)号决议所说安全区概念的实施方式进一步提出具体建议。

5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27),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4月29日至5月2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 34. 第3374次会议(1994年5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5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7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23):

“安全理事会促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达成一项完全停止敌对活动的协议,然后充分遵守,并立即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谈判,以求达成全面解决。它要求各方立刻避免任何攻击性军事行动,以及任何可能导致冲突再起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若干地区、特别是波萨维纳‘走廊’紧张局势加深的最近迹象,表示关心。

“安全理事会欣悉秘书长要在波萨维纳‘走廊’地区派驻联保部队的安排。它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迅速推动这项工作,并设法提高这个和其他紧张地区的空中侦察活动。安理会请所有各方同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规划作出部署。它警告各方在波萨维纳‘走廊’内或四周的任何攻击性军事行动的严重后果。

“安全理事会正在考虑就这一事项作出进一步决定,并将继续积极审理此案。”

### 35. 1994年5月5日至2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5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39)。

5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28),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5月3日至5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5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4/544),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5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54)。

5月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4(1993)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关于在实施“安全区”概念的过程中所得到的成果和教训的报告(S/1994/555)。

5月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60)及附件。

5月10日和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29和30),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5月6日至8日和9日至12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5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69),其中转递1994年5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部给秘书长的信。

5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75)。

5月16日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79),其中转递欧洲联盟三主席以及法国、俄罗

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外交部长1994年5月13日发表的公报。

5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84),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31),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5月13日至16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5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99)。

5月19日秘书长依照第913(199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的局势发展的报告(S/1994/600)。

5月20日和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32和33),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5月17日至19日和20日至23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5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15)。

### 36. 第3380次会议(1994年5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8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913(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600)”。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26):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913(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600)。

“安全理事会重申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争取全面政治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安理会要求各方不附先决条件,重新认真努力,达成政治解决。

“安全理事会重申迫切需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全面终止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根据第913(1994)号决议第1段而决定授权其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指挥官负责实现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欣悉日内瓦会议1994年5月13日的公报(S/1994/579)中要求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完全遵守其第913(1994)号决议,对于戈拉日德并呼吁各当事方为此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

### 37. 1994年5月26日至3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4年5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23),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34),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5月24日至26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和关于以前未曾报告的1994年5月23日的明显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5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35),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5月27日至30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 38. 第3387次会议(1994年6月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6月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87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29)：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4年5月25日的声明(S/PRST/1994/26)。

“安理会重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迫切需要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并呼吁各方不附先决条件，重新认真努力以达成政治解决。在这方面，它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指挥官的努力，以谈判停止敌对行动，并欢迎于1994年6月2日与各方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决定。它也欢迎据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出席会议的决定。安理会强烈鼓励各方诚意谈判，以便尽快达成协议，停止敌对行动。

“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强烈要求立即、充分和无条件遵守其第913(1994)号决议，并在此构架内同意联保部队确保执行这项决议的努力。安理会呼吁双方为此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

### 39. 1994年6月3日至1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4年6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36)，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5月31日至6月2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6月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59)，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67)，其中转递同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6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76)及附件。

1994年6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37),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6月30日至6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和关于以前未曾报告的1994年6月2日的一次明显违禁飞行的进一步资料。

6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93)。

1994年6月10日和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4/5/Add.38和39),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6月7日至9日和10日至13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6月14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720),其中转递1994年6月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决议。

6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746)及附文。

#### D.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 1993年5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 第3243次会议(1993年6月18日)审议经过和第845(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4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1993年5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55和Add.1和

2) ”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968),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3年6月18日,在第324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96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5(1993)号决议。

第845(1993)号决议会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4月7日第817(1993)号决议,其中促请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继续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合作,以迅速解决它们的分歧,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81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以及希腊政府的声明和1993年5月27日和29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的信(S/25855和Add.1和2),

“1. 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作的努力,并向各当事方推荐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五中所载建议,认为是解决其分歧的合理基础;

“2. 促请各当事方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努力迅速解决双方仍旧存在的问题;

“3. 请秘书长随时通知安理会这些进一步努力的进展情况,其努力的目标是要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解决双方的分歧,并适时向安理会报告其结果,并决定根据报告继续审议本案。”

## 2. 1993年7月13日至1994年6月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7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88)内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5(1993)号决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前任联合主席赛勒斯。



万斯先生已接受秘书长的请求,继续从事斡旋以帮助各当事方达成协议。

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89),内称安理会成员欢迎赛勒斯·万斯先生接受邀请,继续从事斡旋,以帮助各当事方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

9月2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5(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483),叙述了在他的主持下为解决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分歧而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1994年2月17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94),其中转递1994年2月16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3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76),通知他自秘书长1993年9月22日报告(S/26483)以来秘书长主持下的努力情况。

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415),内称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他1994年3月31日的信(S/1994/376)并支持他和他的特使赛勒斯·万斯先生的努力。

5月27日按照秘书长第845(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632),其中介绍了赛勒斯·万斯先生进行斡旋的最新情况和一个附件,其中载有1994年5月17日秘书长发言人的新闻稿。

6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679),内称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他1994年5月27日的报告(S/1994/632)并赞扬他和他的特使赛勒斯·万斯先生的努力。

#### E. 联合国保护部队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 1. 1993年6月18日至2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6月18日克罗地亚采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73),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6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00),内称他打算任命法国的让·科特将军,从1993年7月1日起担任联保部队指挥官。

6月2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任务的报告(S/25993)。

6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01)内称他提出的关于任命下一位联保部队指挥官的建议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他的建议。

6月2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02),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 2. 第3248次会议(1993年6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47(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6月30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4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777和Corr.1及Add.1)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5993)”

主席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014),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3年6月30日,在第324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01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7(1993)号决议。

第84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一切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S/25777和Corr.1和Add.1)和1993年6月25日的报告(S/25993)，

“又审议了1993年6月26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6002)，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谋求全面政治解决并维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信心和稳定，至为重要，

“强烈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不断的军事攻击，并重申承诺确保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有联保部队部署的其他会员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要求各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就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包括开放萨格勒布与斯普利特间的铁路，萨格勒布与茹帕尼亚间的公路和亚得里亚海油管，使马斯利尼察海峡的交通畅行无阻，以及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区域，包括联合国保护地区内，恢复供电供水，

“决定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6月25日的报告(S/25993)及其在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S/25777)第22、24和25段中请求增拨的资源；

“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考虑到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就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及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提出报告，并决定参照该报告，重新审议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任务；

“3. 决定：在此背景下，再次暂时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9月30日止；

“4. 请秘书长经常将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事态发展,向安理会汇报;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3. 1993年7月12日至9月2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7月1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74)。

7月16日克罗地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1),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2)。

8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33),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1993年8月2日的报告。

8月1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89),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8月1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00),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1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7(1993)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报告(S/26310),其中叙述了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及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建议不用重新考虑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任务期限。

8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35)内称,经过同北约组织合作进行了必需的训练演习后,联合国现在已具有初步行动能力,可使用空军力量来支援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保部队。

8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336),内称他已将秘书长8月18日关于联保部队现在已拥有使用空中力量的初步行动能力的信(S/26335)的内容通知安理会全体成员。

9月1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464)。

9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68),内称他同意联保部队指挥官

提出的关于授权克罗地亚的联保部队为防卫目的使用空军支持的建议,并请求澄清第807(1993)号决议提到的“必要防卫手段”的含义。

9月2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6470和Add.1),其中叙述了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任务执行进度情况,并建议在1993年9月30日之后将联保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增编中载有相关的费用估计。

9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91),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 第3284、第3285和第3286次会议(1993年9月30日至10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69(1993)号、第870(1993)号和第871(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8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6470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513),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3年9月30日,在第3284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651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9(1993)号决议。

第86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一切决议,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再次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1日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3年10月1日，安理会举行第3285次会议，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525)并对草案临时文本作了一处订正。

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6525)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10月1日，在第3285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S/2652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0(1993)号决议。

第87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一切决议，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保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再次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5日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3年10月4日，安理会举行第328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主席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518)，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10月4日，在第328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651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1(1993)号决议。

第87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一切决议,

“又重申其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的报告(S/26470和Add.1),

“又审议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1993年9月24日的信(S/26491,附件),

“深切关注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S/23280,附件三),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第769(1992)号决议,仍未充分执行;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的报告(S/26470),特别是其中第16段;

“2. 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说明,打算在联保部队内部设立三个下级指挥部--联保部队(克罗地亚)、联保部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联保部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但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行动的指挥和执行的所有其它方面则保留现行安排;

“3. 再次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不断的军事攻击,并重申承诺,确保尊重有联保部队部署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4. 重申极其重要的是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充份和迅速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包括该计划关于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非军事化的规定,并要求该计划签署方及所有其它有关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合作,充分执行这项计划;

“5. 宣布如继续不合作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或有外部妨碍充分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将会产生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并申明国际社会对各有关方面的立场是否全面正常化,将考虑到它们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的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6. 呼吁克罗地亚政府和联保区内塞族地方当局,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调停,立即达成停火协定,并促请它们充分和无条件地合作执行停火协定,并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

“7. 强调安理会重视在“粉红区”内恢复克罗地亚共和国权力的程序,作为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的第一步,在这方面并呼吁恢复在联保部队主持下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8. 促请各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合作,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并加以实施,包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区域内恢复水、电和通讯,在这方面并强调安理会重视开放萨格勒布与斯普利特之间的铁路,萨格勒布与茹帕尼亚之间的公路和亚得里亚海油管,使马斯利尼察海峡的交通畅行无阻,并恢复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区域、包括联合国保护区的水电供应;

“9. 授权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执行任务时,为了自卫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报告(S/26470)内的建议,继续紧急审查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给予近距离空中支援的问题;

“11. 在这方面决定再次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3月31日止;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考虑到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就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内进行谈判的结果,提出报告,并决定根据该报告重新审议联保部队的任务;



“13. 还请秘书长将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发展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法国、美国、中国、匈牙利、西班牙、日本、新西兰、委内瑞拉、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巴西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5. 1993年10月8日至1994年3月10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0月8日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6553)。

1993年10月1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61)。

10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88)。

10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19)，其中提议在第847(1993)号决议的范围内接受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为联保部队提供25名军事观察员的建议。

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26620)，内称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0月18日的信(S/26619)并且他们同意关于为联保部队增拨资源的提议。

10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4)。

11月15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48)。

11月26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10)，其中转递1993年11月22日欧洲联盟理事会会议的声明。

12月1日秘书长按照第871(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828)，其中叙述了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克罗地亚的联保部队任务执行进度情况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问题国际会议构架内的谈判进度情况。

12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38)，内称必须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职能同秘书长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的职能区分开来，并称他打算让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继续担任联合主席并任命明石康先生担任特别代表兼联保部队特派团团长职位。

12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839)，内称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秘书长1993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前南斯拉夫维持和建立和平工作人员配置的来信(S/26839),他们同意其中所载的建议。

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890),内称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他1993年12月1日的报告(S/26828),他们根据这份报告完成了第871(1993)号决议第12段所规定的审查工作并赞同该报告第16段所载的意见。

12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924),其中转递1993年12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1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0),内称他已指示其特别代表向他提交详细的军事行动计划,需要时包括使用空军力量,以确保驻在斯雷布雷尼察的特遣队的轮换以及图兹拉主要飞机场开放并同北约密切协调工作。

1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4),叙述轮换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部队以及开放图兹拉机场的选择办法。

2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1),宣布打算任命法国的贝特朗·德索维尔·德拉普雷尔将军担任联保部队指挥官,1994年3月中旬生效。

2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122),内称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4年2月2日的信(S/1994/122)。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2月2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12)。

2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15)。

2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16)。

3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86)。

3月11日秘书长应第900(1994)号决议第5和第7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其中建议增派8250名额外部队,和增编,其中载有有关费用估计(S/1994/291和Corr.1和Add.1)。

3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994/297)。

3月1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71(1993)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报告(S/1994/

300), 叙述对联保部队的作用与职能进行彻底审查的结果并报告影响联保部队执行职能的新环境。

3月1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05和Corr.1), 其中转递克罗地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3月22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28), 其中转递同日希腊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30), 提议增列土耳其为获准派遣军事人员参加联保部队的会员国。

3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331), 内称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4年3月22日的信(S/1994/330), 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3月2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4(1993)号、第836(1993)号和第776(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333和Add.1), 其中叙述秘书长关于指示联保部队全权负责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以便运送人道主义用品及其有关目的的计划, 和增编, 其中载有有关费用估计(S/1994/333和Add.1)。

3月2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1994/350)。

3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7), 内称克罗地亚政府联保区内塞族地方当局已于1994年3月29日在萨格勒布缔结停火协定, 这项协定的执行除其他外将涉及联保部队的介入。

#### 6. 第3356次和第3369次会议(1994年3月31日和4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80(1994)号和第914(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3月31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 举行第3356次会议, 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按照第900(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291和Corr.1和

Add.1)

“秘书长按照第871(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300)

“秘书长按照第844(1993)、836(1993)和776(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333)

“1994年3月30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7)”

主席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359)。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卢旺达、巴基斯坦、捷克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吉布提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4年3月31日,在第335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35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8(1994)号决议。

第908(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在这方面重申其关于联保部队任务规定的第871(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的报告(S/1994/291)、1994年3月16日的报告(S/1994/300)和1994年3月24日的报告(S/1994/333和Add.1)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S/1994/367),

“又审议了1994年3月16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的信(S/1994/305),

“强调有必要通过谈判达成一项为所有各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并欣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不断作出努力,

“又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克族方面达成停火

协议,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克族方面签署华盛顿框架协定,作为迈向全面解决的一步,

“强调亟须使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参与进一步努力,通过谈判达成全面解决,

“欢迎在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推动下,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内的塞族地方当局于1994年3月29日在萨格勒布签订停火协定,

“并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1994年1月19日联合声明进行讨论,

“又欢迎在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最近取得重大进展,并强调联保部队必须在其任务规定的框架内,以强大而明显的兵力,留驻这个地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区,以巩固这一进展,

“回顾1994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11)和1994年3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联名信(S/1994/308),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马格拉伊最近的发展,

“决心结束马格拉伊市内和周围地区平民的苦难,

“欢迎目前正在努力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

“并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派往萨拉热窝的文职人员联合特派团所进行的工作,

“又欢迎欧洲联盟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莫斯塔尔,以帮助改善该市的生活条件并协助执行各方就此达成的协议,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进行所有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的报告(S/1994/291)、1994年3月16日的

报告(S/1994/300)和1994年3月24日的报告(S/1994/333)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S/1994/367);

“2. 重申承诺确保部署了联保部队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获得尊重;

“3. 决定将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4年9月30日止;

“4. 确认继最近的进展后,需要按照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S/1994/291)和1994年3月16日(S/1994/300)的报告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S/1994/367)所说,增加联保部队的资源;决定作为第一步,核可加派部队至3 500人,以增加联保部队人员;又决定至迟在1994年4月30日之前对秘书长在上述文件所建议增派所需部队采取行动,以便给联保部队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手段;

“5. 批准1994年3月24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4/333)所述联保部队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的计划,并核准该报告第14段为此目的要求增加的资源;

“6.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人员、装备和训练,以协助秘书长执行上文第4和第5段;

“7. 促请缔结必要安排,包括酌情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部队和其他人员地位的协定;

“8. 决定各会员国,不论单独地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可以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并与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密切协调,按照秘书长1994年3月16日的报告(S/1994/300)第12段内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近距离空中支援扩大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以保护执行联保部队任务的联保部队人员;

“9. 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保区塞族地方当局遵守1994年3月29日签订的停火协定(S/1994/367,附件),并欢迎联保部队为执行本协定所作的努力;

“10. 并促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合作,达成并执行关于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区域、包括在联保区内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还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在联保区内的塞族地方当局，除其他外，恢复联合委员会关于通讯联系和经济问题的进程；在这方面认识到立即重新开放亚得里亚油管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经济的重要性；

“11. 核准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的报告(S/1994/291)第二部分中“关于停火以及确保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行动自由的安排”的建议，包括该报告第14段内规定的其他任务，强调联保部队必须灵活部署、特别是在各安全区内和周围灵活部署其资源，并授权联保部队，执行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同波斯尼亚克族方面所达成的停火的这些任务，并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和在现有资源以内，执行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事各方在追求和平进程中所协议的任何进一步停火的这些任务；

“12. 鼓励秘书长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合作，酌情进行斡旋，协助维护该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定；

“13. 促请各方抓住联保部队继续留驻所提供的机会，使和平进程圆满完

成；

“14.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报告在执行联合国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和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但须考虑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立场以及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的谈判结果，并决定根据当地事态和谈判的发展情况，随时重新审议联保部队的任务；

## B

“15.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900(1994)号决议的规定，任命一名高级文职官员负责恢复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地区的基本公用事业(S/1994/368)；

“16. 在这方面，赞赏设立临时协调委员会来评估萨拉热窝的局势，以便利这位高级官员的任务；

“17.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900(1994)号决议的规定,于1994年3月21日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恢复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地区的基本公用事业;并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保部队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正在采取步骤,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有地区恢复正常生活,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联保部队文职部门的工作;

“19. 吁请各方履行确保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保部队不受阻挠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地执行其任务的承诺,并特别吁请波斯尼亚克族方面开放人道主义救济所急需的基础设施的设备和物资;

C

“20. 欣见联保部队留驻和人道主义车队抵达马格拉伊,但对当地的局势再次表示深为关切;

“21. 又欣见联保部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恢复马格拉伊市内和周围地区的安全,以便增进当地居民的福利;

“22.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立即停止对马格拉伊市的一切军事行动,并撤除自由进入该市的一切障碍;谴责一切此类障碍;并呼吁所有各方表现克制;

“2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安全区概念延伸至马格拉伊的可行性的评估(S/1994/291),请他继续审查局势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

D

“24.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报告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联合王国、美国、巴西、中国、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和新西兰代表发



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994年4月27日,在第3369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议程项目。

主席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1994/487),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4年4月27日, 在第3369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S/1994/487) 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914(1994)号决议。

第91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和1994年4月22日第913(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的报告(S/1994/291)、1994年3月16日的报告(S/1994/300)、1994年3月24日的报告(S/1994/333和Add. 1)及1994年3月30日的信(S/1994/367),

“决心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履行其任务规定的行动,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所有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的报告(S/1994/291)、1994年3月16日的报告(S/1994/300)、1994年3月24日的报告(S/1994/333)及1994年3月30日的信(S/1994/367);

“2. 决定按照秘书长在上述文件中提出的建议,除第908(1994)号决议已经批准的增援人员之外,核可加派联保部队人员,最多增加6 550名部队人员、150名军事观察员和275名民警监测员;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联合王国、西班牙、阿根廷、中国、美国和巴西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长的身分发了言。

F.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局势

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82),内称根据第802(1993)号和第847(1993)号决议,对克罗地亚当局关于重新开放马斯利尼察大桥和泽穆尼克机场的打算,安理会必须紧急注意。

2. 第3255次会议(1993年7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5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局势

“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82)”

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084):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的信(S/26082)中所载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联保区)及其附近的局势的资料。安理会回顾其第802(1993)和第847(1993)号决议,尤其是前一项决议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已经商定的停火安排;后一项决议要求它们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一项协议。

“安理会对最新报告称尤其是由克拉伊纳塞族人参与在联保区展开的敌对行动深感关切,并且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仍然高度重视谋求重新开放马斯利尼察过境点,让平民自由往来。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支持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认识到1993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常驻代表的信(S/26074)中提出的克罗地亚政府对重新开放马斯利尼察过境点的真正和合法的关注。安理会还注意到其第802(1993)号决议要求克罗地亚的武装部队撤离该地区。

“安全理事会认为,在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没有与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合作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计划在1993年7月18日单方面重新开放马斯利尼察大桥和泽穆尼克机场,会损害安理会决议的目标,尤其是其第847(1993)号决议呼吁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及联保部队达成谈判解决问题的努力的做法。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不要采取这一行动。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联合主席和联保部队的努力,并且吁请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这方面与他们充分合作,并尽快按照第847(1993)号决议的要求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安理会与秘书长共同呼吁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有利于维持和平的行动,而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这些努力的行动,并要求当事各方保障联保部队自由出入,特别是马斯利尼察过境点周围地区。”

### 3. 1993年7月16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7月1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97)。

### 4. 第3260次会议(1993年7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6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发表声明如下(S/26199):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听取了秘书长前南斯拉夫特别代表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附近特别是马斯利尼察渡口的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1993年7月15日主席的声明(S/26084)。在此声明后,当事各方于1993年7月15/16日在埃尔杜特达成了协议,要求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在1993年7月31日之前撤出马斯利尼察桥地区,并将该桥置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单独控制之下。

“安全理事会要求克罗地亚部队立即按照上述协议撤走,同时允许立即部署联保部队。安理会还要求克拉伊纳塞族部队不进入这一地区。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力行克制,包括遵守停火。

“安全理事会提醒各方不实施上述协议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5. 1993年10月19日至1993年6月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10月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09)

1993年11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6765),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12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09)

1994年2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15)。

3月7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265),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5月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录(S/1994/535)。

5月1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78)。

5月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95)。

G.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驻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贾克  
和伏伊伏丁那特派团

1993年7月20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7月23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3年7月12日至8月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7月12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70),其中转递1993年7月8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瑞典外交部长兼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部长理事会当值主席的信。

7月1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073)。

1993年7月20日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21),其中转递同日瑞典外交部长兼欧安会部长理事会当值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23日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6148)。

7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210)。

8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234)。

8月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49)。

8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255)。

2. 第3262次会议(1993年8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55(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8月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6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特派团

“7月20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S/26121)

“7月23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48)”

主席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请他在讨论该项目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匈牙利、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6263)。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3年8月9日, 在第3262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S/26263)以14票赞成(巴西、佛得角、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0票反对、1票弃权(中国), 获得通过, 成为第855号(1993)号决议。

第85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部长理事会当值主席1993年7月20日的信(S/26121)和1993年7月23日的信(S/26148),

“又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分发的1993年7月28日的信(S/26210)和1993年8月3日的信(S/26234),

“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拒绝准许欧安会长期特派团继续进行活动,

“铭记欧安会长期特派团是在欧安会框架内进行预防性外交的一个实例, 大有助于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

那促进稳定并对抗暴力危险，

“重申其目的在终止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各项有关决议，

“决心避免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蔓延，因此，非常重视欧安会特派团的工作和国际社会继续监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三地局势的能力，

“强调决心维护该地区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1. 赞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部长理事会当值主席在上述两信中所称欧安会的努力；

“2.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重新考虑其拒绝准许欧安会特派团继续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进行活动的决定，与欧安会合作，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恢复这些特派团的活动，并同意按照欧安会的决定增加监测员的人数；

“3. 进一步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确保监测员的安全，并准许他们在必要时自由无阻地出入，以充分执行其任务；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本案。”

表决后，匈牙利、巴西、巴基斯坦、法国、日本、西班牙、联合王国和吉布提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 3. 1993年8月9日至1994年4月2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8月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79)，集中转递他本想在1993年8月9日安理会第3262次会议分发的一篇声明。

8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359)。

9月15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439)。

11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686)。

11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749)。

11月15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59),其中转递1993年9月28日欧洲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情况的第1010(1993)号决议文本。

11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830)。

12月1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889)。

1994年1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83),其中转递1994年1月24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3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48),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纽约通过的关于桑扎克局势的一件声明。

11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6765),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3月7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265),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3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94)。

4月28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23),其中转递欧安会常设委员会主席在第17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 H.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

##### 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 1. 1993年6月29日至8月20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29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16),其中转递加拿大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第二份报告。

8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261)。



8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73),内称荷兰政府已表示愿意提供多达50人的工兵队来协助按照第780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挖掘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内的众人冢地点。

## 2. 第3265次会议(1993年8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57(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8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6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制定法官候选人名单”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331)并宣读了决议草案临时文本执行部分中将增加的名单。

然后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6331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8月20日,在第3265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S/2633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7(1993)号决议。

第85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决定审议秘书长在1993年8月16日以前收到的国际法庭法官的提名人选,

“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制定以下候选人名单:

“Georges Michel ABI-SAAB 先生(埃及)

Julio A. BARBERIS 先生(阿根廷)

Raphael BARRAS 先生(瑞士)

Sikhe CAMARA 先生(几内亚)

Antonio CASSESE 先生(意大利)  
Hans Axel Valdemar CORELL 先生(瑞典)  
Jules DESCHENES 先生(加拿大)  
Alfonso DE LOS HEROS 先生(秘鲁)  
Jerzy JASINSKI 先生(波兰)  
Heike JUNG 先生(德国)  
Adolphus Godwin KARIBI-WHYTE 先生(尼日利亚)  
Valentin G. KISIL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Germain LE FOYER DE COSTIL 先生(法国)  
LI Haopei 李浩培先生(中国)  
Gabrielle Kirk McDONAL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Amadou N' DIAYE 先生(马里)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 先生(乌干达)  
Elizabeth ODIO BENITO 女士(哥斯达黎加)  
Huseyin PAZARCI 先生(土耳其)  
Moragodage Christopher Walter PINTO 先生(斯里兰卡)  
Rustam S. SIDHWA 先生(巴基斯坦)  
Ninian STEPHEN 爵士(澳大利亚)  
Lal Chan VOHRAH 先生(马来西亚)”

### 3. 1993年8月27日至10月2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374),内称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他1993年8月20日信(S/26373)中的情报并同意信中所载的建议。

8月30日秘书长的说明(S/26383),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编写的关于前南

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9月8日秘书长的说明(S/26415),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9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54),其中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和第780(1992)号决议第1段提交1993年9月3日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战争罪行的增添文件。

9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55),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和第780(1992)号决议的规定再次提交日期为1993年9月6日的一批文件。

9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26469),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0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45),其中宣布收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1993年9月6日提交的第二次临时报告并提议任命巴西欧尼先生担任委员会新主席。

10月2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17),根据第771(1992)号和第780(1992)号决议提交有关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战争罪行的补充文件。

#### 4. 第3296次会议(1993年10月2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77(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0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9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608),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10月21日,在第329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60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7(1993)号决议。

第87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考虑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增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S/25704)第16条第(4)项,

“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由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担任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提名,

“任命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为国际法庭检察官”。

表决后,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

#### 5. 1993年11月10日至1994年5月2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11月10日秘书长的说明(S/26737),其中转递同日瑞士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

11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772)。

11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6765),其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12月1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录(S/26894)。

12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916)。

1994年1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87),其中转递

1994年1月14日关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补充文件。

1994年1月27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90),内称1月14日,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他任命克洛德·若尔达先生(法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任期是勒富瓦耶·德科斯蒂尔先生剩余的任期,即到1997年11月17日止。

3月7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265),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3月3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71),其中转递同日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1994/548)。

5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74),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向安理会转交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 1. 克罗地亚局势

### 1. 1993年7月20日至9月10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7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125)。

8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33),其中转递1993年8月2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的报告。

8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77)。

8月3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390)。

9月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06)。

9月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23),其中转递1993年9月8日克罗地亚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9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录(S/26431)。

## 2. 第3275次会议(1993年9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7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克罗地亚局势”

主席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436):

“秘书处的报告说,克罗地亚境内最近发生敌对行动,特别是所采手段升级,对日内瓦的和平进程和前南斯拉夫的全面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对此深表关切。

“安全理事会重申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要求双方接受联保部队关于立即停火的提议。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根据该项提议,将其武装部队撤退到它在1993年9月9日以前所据守的阵地,并要求塞尔维亚部队停止一切挑衅性军事行动。”

## 3. 1993年9月15日至1994年6月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9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446)。

9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91),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6541)。

10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65)。

11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81),其中转递1993年11月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克罗地亚总统的和平倡议。

11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727)。

11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772)。

11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6765),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11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录(S/26792)。

11月24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01),作为充当现任‘中欧倡议’主席的国家的代表,转递‘中欧倡议’成员国(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外交部长于1993年11月19和20日在匈牙利德布勒森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政治部分》。

12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46)。

12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60)。

12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916)。

1994年1月2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9),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1994/102)。

2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77),其中转递1994年2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1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98)。

3月7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265),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1993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4月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94),其中转递1994年4月2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93)。

4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05),其中转递1994年4月5日和6日在安卡拉举行政治协商后发表的联合声

明全文。

5月2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录(S/1994/624)。

6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705)。

J. 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全理事会第821(1993)号决议给大会主席的信

1. 1993年7月2日至8月2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7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038)。

7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86),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的信。

1993年8月5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46),其中转递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49),其中转递8月23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1993年9月17日)

1993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S/26466),内称安理会成员同意继续审查第821(1993)号决议所涉的问题,并在以后对此问题再行审议。

3. 1994年2月16日收到的来文

1994年2月16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89),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仲裁委员会1992年7月4日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的第8、9和10号意见。

K.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的航行

1993年10月1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3年7月30日和10月11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7月30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06)。

10月11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62)。



## 2. 第3290次会议(1993年10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9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的航行

“1993年10月1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62)”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572):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获悉,两个塞尔维亚非政府组织仍然继续阻断多瑙河航行,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默许此种行动表示遗憾,其表现的事实即,他们都对此种行动听之任之。安理会谴责这些故意阻挠几个联合国会员国在河上通航的不当行为。多瑙河上的自由无阻航行是该地区正当贸易的必要条件,安理会对此十分重视。安理会提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它们曾经书面承诺,要维护这一重要国际水道的自由安全通航。

“安全理事会还感到关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继续对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多瑙河洒段的外国船舶征收通行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征收此种费用,违反了它的国际义务。安全理事会反对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在多瑙河上征收通行费。安理会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以及任何其他征收类似通行费的当局立即停止此种行动。

“安全理事会谴责此种非法行动,对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针对一个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义务的行动采取报复措施,安理会绝对不能接受。安理会提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履行其国际义务,并要求其当局保证多瑙河上自由的国际通航。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本案。”

3. 1993年12月20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12月20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03)。

4. 第3348次会议(1994年3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4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的航运”

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10):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4年3月10日和1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办的照会。在这些文件中,南斯拉夫政府承认,保加利亚船队(Han Kubrat)共六艘驳船在多瑙河上载运6 000吨柴油,于1994年3月6日上午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普拉霍沃港。南斯拉夫政府还承认船货已经卸下,空船船队回保加利亚。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的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此一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运送原料和产品的各项相关决议。安理会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应对不退还Han Kubrat的货物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理事会喜见保加利亚的合作态度,安理会要求保加利亚当局评价这一行为的确切情况和对负责人提出诉讼。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重视多瑙河自由无阻的通航,因为该河对区内的合法贸易很重要。安理会还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已书面保障在这条重要的国际水道上自由安全通航,安理会请它们严格遵守在这方面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成员准备将来再度处理本案。”

### 第 3 章

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有关的项目

#### A.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 1. 1993年6月16日和17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25960),其中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报告(未注明日期)。

6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63),内载科威特部长理事会发表的一份声明。

6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76)。

##### 2. 第3242次会议(1993年6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4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S/25960)”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970):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事实上拒绝接受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在火箭试验场装置监测器,并按照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S/25960)中的规定,将有关化学武器的设备运到指定地点销毁。

“安理会提请参照有关要求伊拉克准许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地点立即进行现场视察的第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关于设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以及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明确

规定伊拉克有义务接受装置特别委员会所指定的监测设备,而且只有特别委员会才能决定哪些物品应该按照687(1991)号决议第9段销毁。

“伊拉克必须接受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在该火箭试验场装置监测器械,并将有关化学武器的设备运到指定地点销毁。

“安理会提醒伊拉克: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监测计划,因而明确要求伊拉克接受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伊拉克境内地点装置这种监测设备,以确保继续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伊拉克拒不遵守执行主席报告中所说的特别委员会的决定等于实际而严重破坏有关规定停火和为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制定必要条件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和破坏据此核定的未来执行的监测和核查计划。安理会在此意义上回顾1993年1月8日(S/25081)和1993年1月11日的声明(S/25091),并警告伊拉克政府实际破坏第687(1991)号决议和违反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上述计划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政府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义务及其提供视察人员和设备安全的责任。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和打消限制委员会的视察权利和作业能力的企图。”

### 3. 1993年6月21日至2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21日秘书长的说明(S/25977),其中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请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该特别委员会活动情况的报告(未注明日期)。

6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79),其中转递1993年6月20日伊拉克外部长的信。

6月21日秘书长的说明(S/25982),其中转递1993年6月10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

秘书长的信及其中所附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于1993年4月30日至5月7日在伊拉克进行第十九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6月21日秘书长的说明(S/25983),其中转递1993年6月16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及其中所附关于1992年12月17日至1993年6月17日期间原子能机构为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所列物资加以销毁、移走或使其变成无害而采取的行动的第四份半年一次的报告。

6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85)。

6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89和Corr.1)。

6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99)。

6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12)。

#### 4. 第3246次会议(1993年6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4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006):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1993年6月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关于第833(1993)号决议的信(S/25905)。

“这方面,安理会回顾指出,伊拉克和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并不重新分配科威特和伊拉克的领土,而是根据1963年10月4日伊拉克和科威特签署并向联合国登记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单纯地执行首次标定精确座标所需的技术性工作。安理会请伊拉克注意,标界委员会的行动是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项决议第3段执行情况的报告,两者都是经伊拉克正式接受的。安理会第833(1993)号决议内,重申委员会关于边界标

定的决定是最后的定案,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委员会所标定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且尊重航运通行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又请伊拉克注意,它已接受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该项决议是停火的根据。安理会要向伊拉克强调指出,由委员会标定并且由安理会根据第687(1991)、773(1992)和833(1993)号决议作出保障的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国际边界是不可侵犯的,如有任何违犯须负严重后果。”

#### 5. 1993年6月30日至7月2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21)。

7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27),其中转递1993年6月25日伊拉克外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28)。

7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062)。

7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65)。

7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7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04),其中转递1993年7月5日伊拉克外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3)。

7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05)。

7月21日秘书长的说明(S/26127),其中转递1993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及其中所附关于他1993年7月15日至19日期间视察伊拉克、努力使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6月18日声明中所载决定(S/25970)得到遵守的报告。

7月2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32);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第一副总理

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7月2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126):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以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3年7月21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2、23、24和25段所建立的制度和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制度。”

#### 7. 1993年7月29日至9月1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7月29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51),内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1993年7月26日至28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的资料。

7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12)。

7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13)。

8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70)。

8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285)。

8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86)。

8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99)。

8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02),其中转递关于伊拉克在1993年6月和7月履行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提要求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8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39)。

8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6333),其中转递1993年8月17日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

事给秘书长的信及所附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现场视察的合并报告。

8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353)。

8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79)。

8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80),其中转递1993年8月25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07)。

9月7日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30),其中转递该委员会按照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提出的第九次报告(未注明日期)。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424)。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27),其中转递关于1993年8月份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的资料。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28)。

9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433)。

9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57)。

9月15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49)。

9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58)。

9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26451),其中转递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3年9月10日提出的关于1993年8月31日至9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技术性会谈的报告。

#### 8.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9月20日)

1993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



明如下(S/26474)：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的规定,于1993年9月20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 9. 1993年9月21日至11月1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9月21日伊拉克代表的信及附录(S/26504)。

9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96)。

9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09),其中转递9月27日伊拉克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29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44),其中转递有关1993年9月27日至29日举行的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资料。

9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24)。

10月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1993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S/26520),其中载有关于伊科观察团前景的建议。

10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57)。

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566),内称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终止或继续伊科观察团的问题及其行动方式,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特别是秘书长报告(S/26520)第22段所载的建议。

10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26571),其中转递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3年10月8日提出关于1993年10月2日至8日在巴格达举行的高级别技术性会谈的报告。

10月14日秘书长的说明(S/26584),其中转递1993年10月13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

10月14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录(S/26585和Corr.1)。

10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90)。

10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1),内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6(1993)号决议,他接受已为伊科观察团提供军事观察员的孟加拉国提出的建议,即提供一个步兵营以满足伊科观察团职权范围扩大而产生的需要,并接受科威特政府的建议,该国政府同意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

10月18日伊拉克代表的信及附录(S/26597)。

10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34)。

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622),内称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3年10月15日的信(S/26621),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10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53)。

11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26685),其中转递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1993年10月29日的信及所附关于原子能机构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六个月报告。

11月3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10)。

11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96)。

11月5日秘书长的说明(S/26684),其中转递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提交的关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现况的第四次报告。

11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12)。

11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713)。

1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35),内称他打算任命目前正担任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尼泊尔的克里什纳·纳那扬·辛·塔帕少将担任伊科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职位,1993年12月1日就职。

11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41)。

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736),通知秘书长已经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11月9日关于任命伊科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S/26735),安理会成员同意他信中所载的提议,包括在部署孟加拉营后由塔帕少将担任伊科观察团的部队指挥官。

11月1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40)。

11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55)。

11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58)。

11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录(S/26855)。

#### 1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11月18日)

1993年11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6768):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和第28段以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3年11月18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第687(1991)号决议第22、23、24和25段所建立的制度;或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制度。”

#### 11. 1993年11月22日收到来文

1993年11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84)。

11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86)。

11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791)。

11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26),其中转递1993年11月1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 第3319次会议(1993年11月23日)的  
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1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787):

“根据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报告,安全理事会严重关注最近对伊拉克-科威特边界的侵犯行为,最显著的是1993年11月16日和20日的侵犯边界行为,当时有大批伊拉克国民非法越过边界。安理会认为伊拉克政府必须对这些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的行为负责。

“安全理事会提醒伊拉克其在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对此决议的接受是停火的基础--和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第833(1993)号决议下承担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该边界的任何侵犯。”

13. 1993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  
给伊拉克代表的信和1993年11月24日至  
1994年1月1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11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00)。

11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1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27)。

12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S/26825和Corr.1),其中转递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出的关于1993年11月15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谈的报告。

12月1日巴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31),其中转递1993年11月23日巴西代表团在该日主席的声明(S/26787)发表之前进行的协商中作出的声明全文。

12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伊拉克代表的信(S/26841),内称,关于1993年11月26日的信(S/26811),安理会成员欢迎伊拉克无条件确认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将继续密切注意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12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49)。

12月7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69),其中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74号决议第14段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报告全文见A/48/600)。

12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67),其中转递1993年12月9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13日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74),其中转递1993年12月3日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所提交的第十次报告。

12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82)。

12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录(S/26898)。

12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95)。

12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录(S/26887)。

12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26896)。

12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99),其中转递1993年12月1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6897),其中转递1993年12月10日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的信及所附原子能机构关于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第五份半年一次的报告(包括1993年6月17日至12月17日的时期)。

12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904)。

12月21日秘书长的说明(S/26910),其中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出的第六次报告。

12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18)。

12月2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926),其中转递1993年12月20日至22日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最后公报。

12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928)。

1994年1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9)。

1月11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5)。

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7),其中转递1994年1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4)。

1月1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31),其中转递1994年1月11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及所附原子能机构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的第二十二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1月17日法国、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2),其中转递这些国家政府同红十字国

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于1993年7月29日和11月19日进行协商的会议记录。

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7)。

1月17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7),其中转递1994年1月14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详细情况及附件,内载秘书长在特别会议上的发言。

#### 1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4年1月18日)

1994年1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3):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4年1月18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 15. 1994年2月1日至3月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2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06)。

2月3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录(S/1994/119)。

2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40)。

2月10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151),其中转递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规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4年2月5日提出的一封信,以及所附1994年2月5日伊拉克副总理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于1994年2月2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高级别会谈结束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2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1994/171)。

2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76)。

2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85)。

2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84)。

2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40),通知他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划定后留在科威特领土内的伊拉克平民的搬迁和补偿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

2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11)。

2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19),其中转递1994年2月23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第2(d)段的规定提出的关于交还伊拉克攫取的科威特财产问题的报告及增编(S/1994/243和Add.1)。

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46)。

3月4日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74),其中转递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所提交的第十一次报告。

16. 第3343次会议(1994年3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899(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4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4年2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4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252),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4年3月4日,在第334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25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9(1994)号决议。



第899(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

“审议了1994年2月22日秘书长的信(S/1994/240),事关伊拉克和科威特国际疆界划定后留在科威特境内的伊拉克平民及其资产问题,并欢迎信中说明的事态发展与安排,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的规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2月22日信中说明的安排而支付的补偿款,可以汇给在伊拉克的有关平民。”

#### 17. 1994年3月7日和6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3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72)。

3月9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录(S/1994/284)。

3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13)。

3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14)。

3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38),其中转递1994年3月20日科威特部长会议发表的声明。

3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1994/335)。

3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341),其中转递1994年3月19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行动队队长给秘书长的信及所附关于1994年3月14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谈的报告。

3月24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6),敦促向赔偿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以确保其完成任务。

3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48),其中转递1994年3月23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1994/349)。

3月25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355),其中转递1994年3月23日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的信及所附关于1994年2月4日至11日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进行的第二十三次现场视察的报告第687(1991)号决议。

3月25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09),其中转递1994年3月21日至23日委员会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4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62)。

4月4日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1993年10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S/1994/388),其中载有关于伊科观察团前景的建议。

4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99)。

4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1994/410)。

4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411),内称安理会成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参考秘书长的报告(S/1994/388),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继续保持伊科观察团的建议。

4月13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34),其中转递1994年4月2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部长级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发表的公报。

4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55)。

4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64),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1994/468)。

4月2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第8段提交的关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现况报告(S/1994/489)。

4月22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490),其中转递1994年4月20日原子能机构代理

总干事的信和所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六个月报告。

4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09)。

4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66),其中提出他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面临的财政紧急状况的关注并敦促安理会考虑迅速采取行动,以协助将伊拉克石油相关冻结资金或销售石油所得转至赔偿基金。

4月29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520),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交的1994年4月24日至26日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在巴格达举行高层会谈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

5月3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34)。

5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45)。

5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录(S/1994/543)。

5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47),其中转递1994年5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S/1994/558)。

5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59)。

5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567),内称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秘书长1994年4月28日信(S/1994/566)中所表示的关切,并同意信中的提议,同时要求秘书长将所采取的措施适时通知有关国家。

5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68)。

5月13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564),其中转递1994年5月10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及所附关于1994年5月9日和10日原子能机构和伊拉克在维也纳举行高级别会谈的报告。

5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80)。

5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81)。

5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26)。

5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33)。

5月27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92),其中转递关于赔偿委员会理事会1994年5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所采取行动的资料。

6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650),其中转递1994年5月30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及所附关于1994年4月11日至22日在伊拉克进行第二十四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6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62)。

6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75)。

6月6日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95),其中转递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所提交的第十二次报告。

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62)。

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711)。

## B. 1993年6月26日美国通报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

1993年6月26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 1993年6月26日和2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6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03)报告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美国已针对伊拉克政府非法企图暗杀美国前总统及其对美国国民继续进行威胁的行为而行使其自卫权利,并要求举行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1993年6月27日伊拉克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26004),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2. 第3245次会议(1993年6月27日)的审议经过

1993年6月27日,安理会举行第324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3年6月26日美国通报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

“1993年6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0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伊拉克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美国和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法国、日本的代表和代表安全理事会不结盟国家成员发言的佛得角代表发了言。

巴西、匈牙利、中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新西兰等国代表和以西班牙代表的身份发言的安理会主席也均发了言。

安理会结束了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工作。

## 第 4 章

### 卢旺达局势

#### A. 第3244次会议(1993年6月22日)的 审议经过和第846(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6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4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临时报告(S/25810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卢旺达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981),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3年6月22日,在第324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98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6(1993)号决议。

第84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5月20日的临时报告(S/25810和Add.1),

“又注意到卢旺达和乌干达两国政府请求沿共同边界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S/25355、S/25356、S/25797),

“强调有必要阻止卢旺达战火重燃,这可能对卢旺达的局势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后果,

“强调需要在各方于阿鲁沙将要签署的协议框架内,谈判达成政治解决,以

结束卢旺达的冲突，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努力促进这种政治解决，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共同请求在卢旺达设立一支中立的国际部队(S/25951)，

“强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正在阿鲁沙进行的谈判的重要性，并表示一俟协定签署，随时准备考虑协助实施，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5810和Add.1)；

“2. 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部署在边界的乌干达一侧，按秘书长的报告(S/25810和Add.1)所述，初次为期六个月，每六个月进行审查；

“3. 决定乌卢观察团应监测乌干达/卢旺达边界，以核实没有军事援助到达卢旺达，同时在这方面主要集中注意经由能通车的大小道路越界转运和运输致命武器和弹药以及任何可能作军事用途的任何其他材料的情况；

“4. 请秘书长在全面部署乌卢观察团之前，同乌干达政府缔结观察团地位协定，其中规定乌干达政府将向乌卢观察团提供安全、合作和支助；

“5. 核可在本决议通过后15天内或观察团地位协定缔结后尽快派出一支先遣队，并在先遣队抵达后30天内全面部署；

“6. 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7. 进一步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避免任何可能助长紧张局势的行动；

“8. 欣悉秘书长决定提供两名军事专家供非统组织差遣，借此支助非统组织的和平努力，以期协助中立军事观察员小组(军事观察组)，特别是提供后勤专长帮助扩大的军事观察组加快部署到卢旺达；

“9. 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迅速缔结全面和平协定；

“10.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阿鲁沙和平谈判的结果；

“11.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报告联合国在协助非统组织执行上述协议方面可以作出的贡献，如果安理会决定需要这种贡献，则开始作出应急计划；

“12. 又请秘书长在乌卢观察团部署后六十天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代表发了言。

#### B. 1993年6月28日至8月10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6月28日收到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07)，其中转递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以阿鲁沙卢旺达会议促进者的身份发表的一项声明。

6月29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说，他打算任命加拿大籍罗密欧·达莱尔准将担任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并提议由下列会员国派军事观察员组成乌卢观察团：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斐济、匈牙利、荷兰、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和津巴布韦。

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秘书长的信中通知说，1993年6月29日秘书长的关于任命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及其该观察团的组成的信(S/26019)，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信中所载建议。

8月6日比利时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1993年8月5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一份声明。

8月10日卢旺达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26295)中转递了1993年8月3日卢旺达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8月2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6(1993)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描述了阿鲁沙和平谈判的结果，以及联合国能够作出什么贡献以协助非洲统一组织(非统



组织)执行和平协定。

C. 第3273次会议(1993年9月10日)  
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9月1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7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卢旺达局势”

安理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425):

“安全理事会欢迎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8月4日在阿鲁沙缔结的《和平协定》。安全理事会深知卢旺达双方希望国际社会提供协助,以执行这一《协定》。安理会还注意到1993年9月10日这一天对双方所具有的重要性,因为这一天标志着过渡机构的建立。

“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卢旺达的决定。安理会希望数日内收到秘书长根据视察团的建议编写的报告,以便能审议联合国在协助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促请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按照它们的承诺,继续遵守《阿鲁沙协定》。安理会还促请双方继续与中立军事观察团合作。非统组织秘书长已决定暂时延长这个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D. 1993年9月24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9月24日秘书长根据第846(1993)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S/26488和Add. 1),其中建议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简称为“联卢援助团”,其任务是要促进创造和维持有助于确定卢旺达过渡政府的成立和随后进行运作的气氛,该报告的附录载有相关费用估计数。

E. 第3288次会议(1993年10月5日)的  
审议经过和第872(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8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的报告(S/26488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卢旺达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519),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长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

表决前,摩洛哥、佛得角和吉布提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10月5日,第3288次会议,该决议草案(S/2651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2(1993)号决议。

第87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和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

“并重申其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的报告(S/26488和Add.1),

“欣悉《阿鲁沙和平协定》(包括议定书)于1993年8月4日签署,敦促当事双方继续充分遵守该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结论认为,要使联合国能圆满而切实地执行其任务,必须当事双方彼此间以及同本组织充分合作,

“强调如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双方所着重指出,并经双方的联合代表团在纽约重申,急需在卢旺达部署一支国际中立部队,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缔结《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决定联合国应当事双方的请求并在所有各方充分合作的和平条件下,应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作出充分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6488);

“2. 决定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最初九十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方面是否已有实质性进展,才可以延长期限;

“3.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如下:

“(a) 除其它外,在基加利市内和四周双方建立的武器安全区内,协助该市的安全;

“(b) 监测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该协定要求建立营地和集结地区,并划定新的非军事区和其它非军事化程序;

“(c) 在过渡政府任务的最后期间,直至选举为止,监测安全情况;

“(d) 主要以训练方案协助扫雷工作;

“(e) 应双方的要求或采取主动,调查据称不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关于合并武装部队的规定的事件,向应负责的当事方追究任何这类事件,并酌情向秘书长提出有关的报告;

“(f) 监测卢旺达难民的遣返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过程,并核查此一过程确是安全而有秩序地进行;

“(g) 同各项救济行动联合一致,帮助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h) 调查并报告涉及宪兵和警察活动的事件;

“4.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将第846(1993)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并入联卢援助团;

“5. 欢迎非统组织努力与合作,协助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特别是将中立军事观察组(第二期观察组)并入联卢援助团;

“6. 又核可秘书长的建议,联卢援助团的部署和撤出应分阶段进行,并在这方面指出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如果延长,预期将在定于1995年10月进行的卢旺达全国选举和建立新政府之后结束,但最迟应于1995年12月结束;

“7. 在这方面,授权秘书长尽可能在最短期间内,以秘书长报告所说人数在基加利部署第一个特遣队,最初为期六个月,这个特遣队全面部署后,就可以建立过渡机构并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8. 请秘书长在上面第2段提及的报告中,同时报告联卢援助团在初期部署之后的进展情况,并决心斟酌情况,根据该报告,而且作为上面第2段规定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审查是否需要按照秘书长报告(S/26488)所建议的规模和组成,作进一步的部署;

“9.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减少联卢援助团总人数的最高限额,特别是通过分阶段部署而不因此影响联卢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规划和执行联卢援助团分阶段部署时设法节约,并经常报告这方面的成绩;

“10. 欣悉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在实地领导联卢援助团,并统辖援助团的所有单位;

“11. 促请双方诚意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12. 还请秘书长迅速签订该行动及在卢旺达境内参加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地位协定,尽可能在接近行动开始时生效,但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生效;

“13. 要求当事双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此项行动和参加行动人员的安全;

“14.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并加强经济、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持卢旺达人民和卢旺达的民主化进程；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法国、联合王国、美国、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和以巴西代表身份发言的主席均发了言。

F. 安全理事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换文  
(1993年10月12日至12月7日)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0月12日秘书长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93)中说，他打算任命加拿大籍罗密欧·达莱尔准将为联卢援助团的部队指挥官。

10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26594)中说，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于1993年10月12日的来信(S/26593)，成员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10月22日，秘书长根据第846(1993)号决议第12段提交了一份报告(S/26618)，其中他报告说，乌卢观察团已全部部署完毕。该团已达到81名军事观察员的核准兵力。

11月1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99)中建议，联卢援助团的军事部门由下列国家的人员组成：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马拉维、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乌拉圭。

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26700)中通知说，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1993年11月1日的来信(S/26699)，安理会成员同意信中的建议。

11月8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30)中说，经协商后，他决定任命喀麦隆前外交部长亚克·罗歇·布布先生担任其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并立即生效。

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26731)中通知说，他已提请安理会

成员注意其1993年11月8日的来信(S/26730),安理会成员们已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

12月3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50)中建议在原则上愿意派遣军事人员参加联卢援助团的国家名单上增列阿根廷、奥地利、刚果、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津巴布韦。

12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26851)中通知说,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12月3日的信,他们同意其中的建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6(1993)号决议第2段,秘书长于12月15日提交了一份报告(S/26878),其中描述了乌卢观察团的部署和活动情况。

G. 第3324次会议(1993年12月20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91(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2月20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2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第二次报告(S/2687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888)号,他建议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12月20日,在第332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88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1(1993)号决议。

第89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和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

议，

“回顾其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3年12月15日的报告(S/26878)，

“欣悉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的部署已获得实质的成果，

“赞同秘书长与乌干达政府和卢旺达政府相同的意见，认为乌卢观察团是该地区的稳定因素，作为建立信任机制正在发挥有益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6878)；

“2. 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6(1993)号决议的设想，将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3. 注意到乌卢观察团并入联卢援助团一事纯属行政性质，绝不影响第846(1993)号决议规定的乌卢观察团的任务，

“4. 表示感谢乌干达政府提供合作和支持乌卢观察团；

“5. 强调任务地区的民政和军事当局亟须继续表现合作态度；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 H. 1993年12月23日至1994年1月5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2月23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26915)中以卢旺达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之间谈判调解人代表的身份转递了构成卢旺达政府和爱国阵线之间《和平协定》的文件。

12月29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中建议在向联卢援助团派遣军事人员国家的名单中增列罗马尼亚。

1993年12月3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72(1993)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

(S/26927), 其中他介绍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活动, 并建议联卢援助团继续开展其活动, 以执行第872(1993)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

1994年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0)中通知说, 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12月29日的信(S/1994/9), 他们同意其中的建议。

### I. 第3326次会议(1994年1月6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93(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1月6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 举行第3326次会议, 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S/26927)”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11), 并对临时决议草案作了技术修改。

安理会开始表决。

表决前, 卢旺达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4年1月6日, 在第3326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S/1994/11)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893(1994)号决议。

第893(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10月5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第872(1993)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

“在其第872(1993)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审查工作范围内,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30日的报告(S/26927)和1993年9月24日的前次报告(S/26488和Add.1),



“欣见1993年11月5日缔结了联卢援助团及其驻卢旺达人员地位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2月30日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的进展，

“欢迎联卢援助团对卢旺达的和平所作的宝贵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发生的暴力事件以及布隆迪局势对卢旺达的影响，并敦促所有有关方面重申它们致力于和平，

“还欢迎1993年12月10日当事各方在基尼希拉所发表关于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尤其是立即建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时期政府的联合声明，

“1. 重申核准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的报告中所概述的关于部署联卢援助团的提议，包括按照他1993年12月30日的报告第30段所表示的，早日在非军事区部署第二个营；

“2. 强烈敦促当事各方充分合作推动和平进程，充分遵守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报告据以列出时间表的《阿鲁沙和平协定》，尤其是按照该《协定》尽早建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时期政府；

“3. 强调对联卢援助团的继续支持，将有赖于当事各方充分和迅速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4.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帮助促进和加强所有当事各方之间的对话；

“5. 赞扬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其他方面提供这类援助；

“6. 特别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和机构努力提供外交、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支助，以执行第872(1993)号决议；

“7.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联卢援助团的规模和费用，设法节省经费；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巴西和以捷克共和国代表身份的主席发了言。

### J. 1994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4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4)中说,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在1993年12月30日关于联卢援助团的报告(S/26927),根据该报告,他们已完成了第872(1993)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审查工作。

### K. 第3337次会议(1994年2月17日)的审议

#### 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3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卢旺达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8):

“安全理事会欣见《阿鲁沙协定》的缔结以及卢旺达各方在该协定的执行方面所表现的政治意愿。安理会仍然深感关注的是迟迟未能成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而这是该协定的一个关键。没有这样一个政府会阻碍根据《协定》取得进展,阻碍国家机构运行。此外,还对该国的人道主义情况产生不良后果,而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深感关切。尽快成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将有助于向需要援助的人民提供更有效的援助。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卢旺达总统已宣誓就任临时国家元首,鼓励他在职责范围内继续努力,按照《阿鲁沙和平协定》促使加速建立其他过渡时期机构。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克服彼此的分歧,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全力合作,推动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强烈促请立即成立《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临时机构。

“安全理事会也深切关注安全情况、特别是基加利安全情况的恶化。在

这方面,安理会提醒各方履行义务,尊重在该市及其周围建立的无武器区。

“安全理事会提请各方注意,如不遵守协定中这项规定,各方将面临的后果。安理会指出,只有各方充分并迅速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联卢援助团才有把握得到继续不断的支持。”

#### L. 1994年3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72(1993)号决议秘书长于1994年3月30日提交了关于联卢援助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1994/360),其中介绍了为促进和加强彻底和切实地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而进行的积极努力,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 M. 第3358次会议(1994年4月5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909(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4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5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1994/36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391)。

安全理事会开始进行表决程序。

表决前,卢旺达、尼日利亚和吉布提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4月5日,在第335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39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9(1994)号决议。

第909(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

(1993)号决议,及其1994年1月6日第893(1994)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4年2月17日的声明(S/PRST/1994/8),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30日的报告(S/1994/360),

“欢迎联卢援助团对卢旺达的和平正在作出的宝贵贡献,

“表示深为关切迟延设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时期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

“强调安理会1994年1月6日第893(1994)号决议,依照秘书长1993年12月30日报告(S/26927)中的建议,批准部署第二个营到非军事区,因此国际社会已尽其职责确保执行《协定》的条件存在,

“认识到没有设立这些过渡时期机构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构成重大的障碍,

“关切该国治安恶化,特别是在基加利,

“并关切人道主义和卫生情况的恶化,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30日关于卢旺达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7月29日,但有一项了解:如果秘书长在一份报告中通知安理会,《阿鲁沙和平协定》规定设立的过渡时期机构没有建立,而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的报告(S/26488)所载计划的第二阶段的执行也没有取得重大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将在此后六个星期内审查卢旺达的局势,包括联合国在卢旺达所发挥的作用;

“3. 惋惜迟延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并敦促当事双方立即解决它们最近的分歧,以期立即设立为继续维持这个进程、特别是为执行第二阶段仍然需要的过渡时期机构;

“4. 欣见尽管在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遇到各种困难,停火却得到遵守,并在这方面赞扬联卢援助团所作的基本贡献;

“5. 但指出：对联卢援助团的继续支持，包括按照秘书长报告第38段中所说增派45名民警监测员，将有赖于当事双方充分和迅速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6. 欣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协助促进和便利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

“7. 赞扬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鼓励它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并再次敦促其他方面提供这类援助；

“8. 特别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及其各机构和坦桑尼亚调解人努力提供外交、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支持，以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

“9.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联卢援助团的规模和费用，以设法节省经费；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美国、巴西和阿曼的代表发了言。

#### N. 第3361次会议(1994年4月7日)的审议

##### 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4月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了第336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卢旺达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16)：

“对1994年4月6日造成布隆迪和卢旺达两国总统死亡的不幸事件和随后的暴力情况，安全理事会极感震惊。安全理事会对这一事件表示遗憾。安理会请秘书长以他所掌握的一切方法收集可得资料，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极为不安地在注视秘书处口头报告所说明的局势。已有许多生命损失,包括一些政府领导人、许多平民和至少十名比利时维持和平人员,以及据报其他一些人遭到劫持。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攻击和犯罪者,必须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安理会强烈谴责所有这些暴行,特别是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敦促卢旺达保安部队、军事和准军事单位遏止这些攻击,同联卢援助团充分合作,以执行其任务。安理会并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使全国获得安全,特别是在基加利和非军事区的安全。安理会更对联合国人员所受影响表示极度关切,要求秘书长就他们的安全提出报告,并确保他们的安全采取必要措施。安理会还要求恢复自由进出机场,以便使希望出境入境的人能够进出。

“安理会呼吁全体卢旺达人和所有各方各派停止任何进一步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并驻在事件发生前的阵地。安理会敦促尊重平民和住在卢旺达的外国公民以及联卢观察团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本周早些时候将联合国卢旺达行动任务期限又延长了四个月,并规定根据一项了解,即在建立《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的所有过渡时期机构方面将会取得进展,进行一次六周审查。安理会重申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承诺,敦促所有各方全部执行该《协定》,特别是遵守停火。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 0. 1994年4月7日至21日期间收到的

##### 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4月7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06)中,转递了1994年4月6日在达累斯萨纳姆举行的一次关于布隆迪和卢旺达局势的区域性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参会者有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元首以及肯尼亚副总统和非统组织秘书长。

4月12日,喀麦隆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20)中,转递了1994年4月11日联合国非洲集团关于卢旺达和布隆迪局势的声明。

4月13日,卢旺达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28)中,转递了4月10日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长关于自1994年4月6日以来卢旺达全境普遍的政治局势的说明。

4月13日,比利时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994/430)。

4月13日,希腊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994/442)中,转递了1994年4月12日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卢旺达和布隆迪局势的新闻公报。

4月14日,非统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40)中,转递了非统组织秘书长在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并附上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的声明。

4月15日,比利时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994/446)中,转递了当日比利时副首相和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4月20日,秘书长在关于联卢援助团的特别报告(S/1994/470)中说明了在卢旺达境内的普遍的危急局势,并提出了关于卢旺达前途的3种选择。

4月21日,乌干达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994/479)。

4月21日,孟加拉国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994/481)。

P. 第3368次会议(1994年4月21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912(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6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特别报告(S/1994/47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488)。

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程序。

表决前，尼日利亚、阿曼、吉布提和卢旺达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4月21日，在第336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48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2(1994)号决议。

第912(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

“回顾其1994年4月5日第909(1994)号决议，其中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7月29日，并规定六个星期内进行审查，但有一项了解：在根据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之间的《阿鲁沙和平协定》的规定建立过渡时期机构方面将取得进展，

“又回顾其1994年4月7日的声明(S/PRST/1994/16)，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安理会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各方充分执行该《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4月20日的报告(S/1994/470)，

“强调《阿鲁沙和平协定》仍是卢旺达和平进程的核心，

“表示深感遗憾当事各方未能充分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停火的规定，

“认可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已故总统采取的主动，以和平手段并同区域领导人协作，努力解决两国国内的问题，

“对1994年4月6日造成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丧生的不幸事件感到震惊；

“惊悉卢旺达境内随后发生大规模暴乱，使包括妇孺在内的成千上万无辜平民死亡，大批卢旺达人民、包括向联卢援助团寻求庇护的人民流离失所，并使逃往邻国的难民大为增加，



“深为关切继续不断的战斗、掠夺、抢劫和治安的破坏,特别是在基加利,

“强调所有国家务必避免采取可能使卢旺达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联卢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人员以及协助执行和平进程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4月20日的报告;

“2. 惋惜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丧生的不幸事件,并重申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4年4月7日声明中的要求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并惋惜随后发生的暴乱使总理、多名内阁部长、政府官员和成千上万的其他平民丧生;

“4. 谴责目前在卢旺达境内、特别是在基加利发生的暴乱危及平民的生命与安全;

“5. 强烈谴责对联卢援助团及其他联合国人员的攻击,使若干联卢援助团人员伤亡,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制止这些暴乱行为并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6. 要求卢旺达政府部队与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终止席卷卢旺达全国的盲目暴乱和屠杀;

“7.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发挥积极作用促成停火并为双方进行调停,以便尽早解决卢旺达的危机;

“8. 决定根据卢旺达目前的局势,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如下:

“(a) 担任双方的中间人,设法争取它们同意停火;

“(b) 协助在可行范围内尽量恢复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

“(c) 监测并报告卢旺达的事态发展,包括向联卢援助团寻求庇护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并核准秘书长1994年4月20日的报告第15至18段为此目的规定的部队人数;

“9. 决定不断审查卢旺达局势,并表明准备迅速审查秘书长根据事态发展可能提出的关于联卢援助团部队人数和任务的任何建议;

“10. 重申充分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对解决卢旺达的冲突极端重要，并请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11. 赞扬该分区域各领导人为寻求卢旺达危机的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各领导人，尤其是阿鲁沙和平过程的调解人，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合作下坚持不懈地加紧努力；

“12. 重申《阿鲁沙和平协定》仍然是解决卢旺达冲突的唯一可行构架，是该国和平、国家统一与和解的基础，并要求当事各方再度表示对这项《协定》的承诺；

“13. 还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卢旺达各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民，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卢旺达境内人类悲剧的规模，适当地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14. 申明决心维持卢旺达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1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卢旺达境内的情况，并至少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安理会详细报告演变的局势；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代表发了言。

#### Q. 1994年4月27日和29日收到的来文

1994年4月27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994/508)并载有附录。

4月29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18)中说卢旺达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他敦促安理会重新考虑第912(1994)号决议作出的决定，并建议安理会再次考虑安理会可以采取何种行动，包括强制性行动或核准成员国采取何种行动以恢复卢旺达的法律和程序。

4月29日新西兰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S/1994/522)。

R. 第3371次会议(1994年4月30日)的

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7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卢旺达局势”

主席说,在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21):

“安全理事会不断收到有关基加利和卢旺达其他地区无辜平民被屠杀的报告及据报准备进一步展开大屠杀,对此感到震惊。安理会同意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表示的关切,即卢旺达境内有系统地大屠杀和滥杀行为继续不停。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在其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中已对这些屠杀表示了谴责。

“对无辜平民的攻击在全国各地发生,特别是在卢旺达临时政府的武装部队成员或支持者控制下的地区。安理会要求卢旺达临时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在其控制下地区采取有效措施,以求预防发生对平民的任何攻击。安理会要求双方的领导公开谴责这种攻击,并且作出承诺,以期确保这种攻击的挑拨者和参与者受到检控和惩处。

“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这些在卢旺达境内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破坏,特别是对卢旺达平民的罪行,并回顾,挑起或参与这类行动的人要负个人责任。安全理事会回顾,屠杀一个民族群体的成员,以求整体地或部分地摧毁这个群体,构成可依国际法惩处的罪行。

“安全理事会在第912(1994)号决议中申明,要求卢旺达临时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部队立刻停火和停止战斗。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为这一目的致力调停工作,并要求它们继续致力于这个区域各国和非统组织进行联系。安理会并赞扬联卢援助团人员的勇气和决

心,对要求联卢援助团庇护的平民给予保护。

“安全理事会喜见该地区各国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制止卢旺达境内的战斗和杀戮。安理会也赞扬各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努力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受苦受难的卢旺达人民。

“安全理事会对数以千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被迫在卢旺达发生战斗和屠杀的地区逃走的局势表示深为关切。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各国协助在该区域作业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与救济机构,以满足在卢旺达及其边境各国的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安理会要求卢旺达边境各国与非统组织一同努力,向难民提供适当保护,并提供便利以运送货物和用品,满足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安全理事会呼吁卢旺达所有各方保证保护卢旺达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和卢旺达境外的难民,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通行。

“安全理事会强调迫切需要协调国际行动,促使卢旺达实现和平并减轻卢旺达人民的苦难。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及该地区各国协商,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以有效的和协调一致的方式作出国际努力,以期对卢旺达局势提供协助,并确保所有有关各方全面获悉进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强调基加利机场对于向卢旺达提供国际救济及向联卢援助团提供必需品都极为重要。安理会要求各方允许为此目的保持机场不断开放。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卢旺达的局势不会危及邻国的安全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警告,如果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获得更多的军火,卢旺达的局势将进一步严重恶化。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向冲突当事方提供军火或任何军事援助。安理会指出,安理会原则上愿即时考虑对卢旺达实施武器禁运。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于维护卢旺达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安理会重申深信《阿鲁沙和平协定》仍然是解决卢旺达冲突的唯一可行构架,是该国和平、国家统一与和解的基础。安理会再次呼吁当事各方再度表示对这项《协定》的承

诺。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

“ (a) 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进一步报告为了协助恢复卢旺达境内的法律和秩序，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保障可能采取何种行动；

“ (b) 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统组织和该区域的各国，采取为防止暴力与暴行扩散可能必要的预防性外交步骤；

“ (c) 紧急探索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的方法；

“ (d) 就向聚集在坦桑尼亚、乌干达、扎伊尔和布隆迪边境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的措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协商；

“ (e) 提请安理会注意他可能收到关于武器流入卢旺达的任何这方面的资料，并就对卢旺达实施武器禁运的实际执行问题同该区域各国及非统组织进行协商，并

“ (f) 就调查冲突期间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案件的报告作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指出，它打算紧急审议1994年4月29日秘书长的信(S/1994/518)和秘书长可能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 S. 1994年5月2日至17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要求召开会议的请求

#####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5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27)中转递了1994年5月1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发表的一份声明。

5月2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了一封信(S/1994/531)。

5月3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30)中通知说，为了回应1994

年4月30日主席的声明(S/PRST/21)他已与非统组织当值主席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谈话,并请他向非统组织秘书长以及一些非洲部队派遣国国家领导人传话,请他们考虑如何能够协助恢复卢旺达境内的法律和程序。

5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46)中说安理会已审议了秘书长在1994年4月29日(S/1994/518)和1994年5月3日(S/1994/530)的两封信,并请秘书长就向卢旺达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助提出指示性应急计划。

5月9日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52)中,转递了1994年5月7日乌干达总统和美国负责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在坎帕拉发表的联合新闻公报。

5月10日乌干达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994/553)。

5月12日布基纳法索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94/562)中,转递了1994年5月4日布基纳法索政府的一份声明。

5月13日秘书长根据1994年5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46),提交了一份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S/1994/565)。

5月16日卢旺达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86)中,转递了1994年4月21日卢旺达外交兼合作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一份附录,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乌干达侵略卢旺达的问题。

5月17日乌干达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994/585)。

T. 第3377次会议(1994年5月17日)  
的审议经过和第918(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7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4/565)”

主席提请注意由捷克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4/571),并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作了口头订正。

主席通过安理会成员有人要求对经对其临时文本进行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S/1994/571)B节单独进行表决。

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

表决前,卢旺达外交兼合作部长以及阿曼、巴基斯坦、吉布提、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就经口头订正临时文本的决议草案S/1994/571 B节进行表决。

决定:经口头订正其临时文本的决议草案B节以14票赞成(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票反对(卢旺达)和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然后,安理会开始就经口头订正其临时文本的决议草案S/1994/571的其余部份进行表决。

决定:经口头订正其临时文本的决议草案的其余部分获得一致通过。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宣布由于决议草案所有各节均获得通过,经口头订正其临时文本的决议草案全文应被视为已获通过。

决定:1994年5月17日,在第3377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其临时文本的决议草案(S/1994/571)全文获得通过,成为第918(1994)号决议。

第918(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延长联卢援助团任务期限至1994年7月29日的1994年4月5日第909(1994)号决议,以及调整联卢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的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在1994年4月7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4/16)和在1994年4月30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4/21)，

“审议了1994年5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4/565)，

“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第868(1993)号决议，

“强烈谴责卢旺达境内目前发生的暴乱，特别是谴责在卢旺达境内发生大量残杀平民，以及武装个人在国内一直横行并继续横行而不受惩罚的情况，

“强调《阿鲁沙和平协定》对和平解决卢旺达境内冲突的重要性，以及所有各方必须再次承诺充分执行这项协定，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机关和坦桑尼亚调解人努力提供外交、政治和人道主义支助，以期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卢旺达局势已造成成千上万的无辜平民、包括妇女与儿童的死亡，卢旺达极大比例的人口在国内流离失所，以及难民大批涌向邻国，构成巨大的人道主义危机，

“对不断传来的卢旺达境内发生有计划、普遍、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其他侵犯生命和财产权利的报告，再次表示震惊，

“在这方面回顾屠杀一个种族集团的成员以图将该集团整个或部分消灭，构成根据国际法应受惩罚的罪行，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特别是通过大众媒体，进行任何煽动暴乱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又回顾安理会曾请秘书长收集有关造成卢旺达和布隆迪两位总统死难悲惨事件的罪责的资料；

“进一步回顾安理会曾请秘书长建议如何调查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以减轻卢旺达人民的苦难，并协助恢



复卢旺达境内的和平,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以及该区域各国、特别是阿鲁沙和平进程的调解人合作,

“重申承诺维护卢旺达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认识到卢旺达人民负有民族和解与本国重建的根本责任,

“深感不安的是冲突造成人民巨大的苦难,并忧虑卢旺达局势的延续对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A

“1.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为,同意停火,并终止席卷卢旺达的盲目暴乱和杀戮;

“2. 欣见秘书长1994年5月13日的报告(S/1994/565),

“3.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扩大第912(1994)号决议规定的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包括下列新增的职责:

“ (a) 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面临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包括在可行时设立和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

“ (b) 对救济品的分发工作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

“4. 认识到联卢援助团可能必须采取自卫行动,以对抗个人或团体对被保护地点和人民、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人道主义救济物质的运送和分发工具的威胁;

“5. 为此核准将联卢援助团部队人数增至5 500人;

“6. 请秘书长照其报告中的建议,第一阶段立即将目前在内罗毕的联卢援助团军事观察员重新部署到卢旺达,并将目前在卢旺达的机械化步兵营的人员装备达到全部建制;

“7. 又请秘书长就联卢援助团下一阶段的部署情况尽快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报告各当事方的合作情况,达成停火的进展情况,现有的资源以及拟议

的任务期限，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和视需要采取行动；

“8. 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合作，从会员国调用所需人员，以便能迅速开始部署增编的联卢援助团；

“9. 请各会员国迅速响应秘书长关于供应所需资源的要求，包括后勤支助能力，以便迅速部署联卢援助团增编的部队人员及向援助团提供实地支援；

“10. 强烈促请卢旺达境内各方与联卢援助团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特别是保证其行动自由和确保能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进一步要求它们将基加利机场当做是联卢援助团控制下的中立区对待；

“11. 要求卢旺达各当事方严格尊重联合国及其他在卢旺达服务的组织的人员和房地，并避免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进行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12. 赞扬已经提供人道主义及其它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并敦促其他方面提供这种援助；

“B

“确定卢旺达局势对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3.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

“14. 还决定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从事下列工作，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a）向所有国家索取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何种行动有效执行上面第13段规定的禁运；

“ (b) 审议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关于违反禁运情况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实效的方法;

“ (c) 建议适当的措施,以对付违反上面第13段规定的禁运的情事,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分发给会员国;

“15.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虽有本决议通过日期之前生效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存在,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16. 决定上面第13段和第15段内的规定不适用于联卢援助团和乌卢观察团的有关活动;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8. 请秘书长就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情况,尽速提出一份报告;

“19.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与非统组织和该区域各国协调,继续努力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寻求卢旺达境内局势的政治解决;

“20. 决定继续经常审查卢旺达局势,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五周内提出进一步报告,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情况,并在联卢援助团目前任务期限届满以前,适时再提一份报告;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新西兰、联合王国、美国、巴西、阿根廷、西班牙、捷克共和国以及尼日利亚代表身份发言的主席发了言。

U. 1994年5月18日至6月8日

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5月18日希腊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89)中,转递了1994年5月16

日欧洲联盟发表的一份宣言。

5月23日,以色列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08)中,转递了1994年5月22日以色列政府通过的一项决议。

5月27日,卢旺达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994/648)。

5月3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第7和第20段提交了一份报告(S/1994/640),其中概述了1994年5月22日至27日前往卢旺达的特派团的调查结果以及联卢援助团扩大的任务。

6月8日卢旺达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91)中,转递了1994年6月1日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6月8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09)中,通知安理会,在经过磋商后,他打算任命巴基斯坦前外交部长沙阿里亚尔·汗先生作为他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从1994年7月1日起生效。

#### V. 第3388次会议(1994年6月8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925(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8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S/1994/64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684)。

安理会开始表决。

表决前,吉布提、捷克共和国、巴西、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根廷、联合王国和西班牙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6月8日,在第338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68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5(1994)号决议。

第925(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和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其中规定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31日的报告(S/1994/640)，

“铭记着安理会主席1994年5月3日的声明(S/PRST/1994/22)，

“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第868(1993)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至今为止，当事各方尚未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停火或终止影响平民的暴乱和屠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指出卢旺达境内发生种族灭绝的行为并在这方面回顾到种族灭绝构成国际法所规定应受惩处的罪行，

“重申强烈谴责在卢旺达境内正在进行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有计划地杀害数以千计的平民，

“对于杀人者能够在卢旺达境内肆无忌惮地不断行凶表示愤慨，

“注意到联卢援助团的作用不是要作为当事双方之间的缓冲部队，

“又注意到联卢援助团扩充的军事部分将只在下述工作必要的期限和程度内予以延长：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的人、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并视需要向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提供保障，

“强调大约150万卢旺达人在国内流离失所、面临饥荒和疾病、以及大批难民涌向邻国的现象构成极大程度的人道主义危机，

“重申《阿鲁沙和平协定》作为和平解决卢旺达境内冲突的基础的重要性，

“赞扬向卢旺达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卢旺达人民痛苦的国家 and 向联卢援助团提供部队和后勤支援的国家，并重申在这方面

急需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欢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和该区域各国的贡献，特别是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人的贡献，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往卢旺达和该区域进行访问，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的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任命了一名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

“重申对卢旺达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5月31日的报告(S/1994/640)；

“2. 核准其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的提议，特别是：

“(a) 紧接着第1阶段立即开始部署第2阶段的另两个营队；

“(b) 继续紧急准备部署第3阶段所设想的两个营队；

“ (c) 灵活执行所有三个阶段，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来完成以下第4(a)和(b)段所列各项任务；

“ 3. 决定将在1994年7月29日届满的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2月9日；

“4. 重申联卢援助团除了继续作为当事各方之间的调解人，促使各方达成协议之外，还将：

“ (a) 协助维护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向他们提供保护，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设立并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

“ (b) 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援助；

“5. 认识到联卢援助团可能需要对那些威胁受保护地区 and 人民、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威胁运输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品工具的人或团体采取自卫行动；

“6. 要求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同意停火、和立即采取步骤，停止在它们所控制地区内进行有系统的屠杀；

“7. 欢迎双方保证同联卢援助团合作执行其任务，认识到这种合作是有效执行任务所不可或缺的，并要求双方遵守这些保证；

“8. 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特别是停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进行任何煽动暴力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9. 敦促各成员国立即响应秘书长关于提供资源的请求，包括为增派联卢援助团部队的迅速部署提供后勤支援能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联卢援助团将其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卢旺达救急办事处的密切合作加以延伸，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指派的特别报告员也包括在内；

“11. 要求在卢旺达境内当事各方严格尊重在卢旺达境内服务的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人员和房舍，并避免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进行任何恫吓或暴力的行为；

“12. 强调除其他事项外，有必要：

“ (a)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行动和从事行动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 (b) 所采取的各项保障和安全安排扩大到包括所有从事行动的人员；

“13. 赞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的援助，鼓励它们继续提供更多这类援助，并促请其他方面也提供这些援助；

“14. 欢迎秘书长打算设立卢旺达特别信托基金，并请国际社会对基金慷慨捐助；

“15. 赞扬联卢援助团部队指挥官为避免丧失更多无辜生命和为使当事各方停火而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16. 还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阿鲁沙和平协定》构架内作出努力，在卢旺达境内实现政治解决，请他们同非统组织和该区域各国协调，继续努力，并要求当事各方为达成政治和解作出重大努力；

“17. 决定经常审查卢旺达的局势和联卢援助团所发挥的作用,并为此请秘书长斟酌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1994年8月9日和1994年10月9日向安理会报告联卢援助团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处境危险人民的安全状况、人道主义情况和在争取实现停火和政治和解方面所取得进展;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新西兰、法国、中国、美国、卢旺达和以阿曼代表身份发言的主席均发了言。

W. 1994年6月1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710)中说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秘书长于1994年6月8日关于任命沙哈里亚尔·汗先生为其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的信(S/1994/709),他们欢迎信中的建议。



## 第 5 章

### 格鲁吉亚局势

#### A. 1993年7月2日的来文,要求召开会议的请求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7月1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6023和Add.1)描述了联合国为谋求解决这一冲突所做的努力,并建议在格鲁吉亚部署一支50人的军事观察员小组,并附上一份增编,其中载有相关费用估计数。

7月2日格鲁吉亚国家元首致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26031)。

#### B. 第3249次会议(1993年7月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7月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4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7月2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元首的信(S/2603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032):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3年7月2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元首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局势的信(S/26031)安理会对于苏呼米周围战斗情况的增加深感关切。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并尊重1993年5月14日的停火协议。安理会将立即审议1993年7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S/26023)以及其中的建议。”

C. 1993年7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7月7日秘书长在给7月1日报告的增编中建议,考虑到军事局势严重恶化,他不应按照其主要报告所建议的那样开始部署50名军事观察员。

D. 第3252次会议(1993年7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849(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5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6023和Add. 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053),并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进行了口头订正。

安全理事会开始对决议草案S/26053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7月9日,在第3253次会议上,经对其临时文本进行口头订正后,该决议草案(S/2605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9(1993)号决议。

第84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7月1日的报告(S/26023和Add. 2),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9月10日,1992年10月8日和1993年1月29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局势的声明(S/24542、S/24637和S/25198),

“回顾1992年9月3日的《莫斯科协定》(S/24523),

“赞同秘书长1993年5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提出的办法(S/

25756),

“关切地注意到苏呼米附近的战斗最近已经加剧,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日的声明(S/26032),其中特别要求所有各方尊重1993年5月14日的停火协定,

“强调十分重视在部署军事观察员时已经停火并已展开联合国有效参与的和平进程,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意见;

“2. 请秘书长派遣其特使前往该区域,协助达成关于执行停火的协定;且立即开始必要的准备,包括同可能能够提供观察员的会员国联系,并派遣一个规划小组前往该地区,以便一旦执行停火即可派遣五十名军事观察员前往格鲁吉亚;

“3. 又请秘书长,一俟停火已经执行而且他认为条件允许部署观察员,即通知安理会,供其作出决定,并在这个阶段就观察员的任务提出建议,还和宣布安理会准备一旦收到这种通知即迅速采取行动;

“4. 在此情况下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展开一个和平进程,其中包括冲突各方,并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促进者的身份参与;

“5. 支持秘书长继续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合作,努力为该区域带来和平;

“6. 要求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迅速同联合国商讨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安理会一旦决定即可及早部署观察员;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E. 1993年8月2日和4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8月2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22)中转递了1993年7月28日格鲁吉亚议会主席兼国家元首发出的呼吁书。

8月4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54)中,说按照第849(1993)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不久他将就已派往冲突地区的一个规划小组的研究结果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关于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建议,以便执行1993年7月27日冲突各方签署的停火协议(参见S/26250,附件)所规定的职责,并建议与此同时派遣一个由5至10名观察员组成的先遣小组前往冲突地区。

F. 第3261次会议(1993年8月6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854(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6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8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5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评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258),并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作了技术修改。

主席说,鉴于局势情况,他请安理会成员不必经过通常的通知与讨论,即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安理会开始就已经对其临时文本进行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6258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8月6日,在第3261次会议上,经对其临时文本进行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625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4(1993)号决议。

第85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内称一俟执行停火,将由安理会决定部署军事观察员,

“欢迎1993年7月27日签订了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实行的停火协定,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8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54)中的建议,尽早在该区域部署一支最多10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其任务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以便开始按照停火协定的设想,协助核查对停火的遵守情况;并打算如果安全理事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2. 期待看到秘书长关于拟议设立的联合国观察团的报告,内容关于费用的详细估计、行动的范围、执行的时间表以及预计结束行动的日期;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G. 1993年8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8月6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49(1993)号决议第2和第3段,提交了一份报告(S/26250和Add.1),其中描述了规划小组的调查结果以及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构想,以及1993年7月27日在索契签署了阿布哈兹境内停火及停火执行情况监督安排协定以及一份附录,其中载有相关费用估计数。

8月6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64)中说,根据1993年7月27日在索契签署的停火协议第9段,他请他的特使继续努力,以期在9月15日以前召开第一轮谈判,地点可能在日内瓦。

#### H. 第3268次会议(1993年8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858(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8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6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49(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25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348),并建议将该决议

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8月24日，在第326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34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8(1993)号决议。

第85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内称一俟执行停火，须由安理会决定部署观察员，

“欣见格鲁吉亚共和国与在阿布哈齐亚的部队签订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

“回顾其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核可部署一支观察员先遣队，其任务期限为三个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重申过去的各项声明，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日的声明(S/26032)，其中强调维持停火协定至关重要，

“断定格鲁吉亚境内的冲突继续下去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冲突双方已承诺将部队撤离阿布哈齐亚，并且这一撤离行动目前正在进行，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6日的报告(S/26250)；

“2. 决定根据上述报告成立一个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由至多88名军事观察员组成，外加支援联格观察团所需的少数人员，任务如下：

“ (a) 核实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定》的遵守状况，特别注意苏呼米市的局势；

“ (b) 调查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并设法会同所涉各方解决这些事件；

“ (c) 向秘书长报告执行任务情况，特别包括违反《停火协定》事件；

“3. 决定联格观察团的成立期限为六个月，但附带规定，要使任务限期在

最后九十天后延长,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执行措施建立持久和平方面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

“4.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但无论如何在三个月内,提出关于联格观察团的活动报告;

“5. 决定参照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建议,经常审查执行本决议所载任务的行动安排;

“6. 欢迎关于部署格鲁吉亚/阿布哈齐亚/俄罗斯部队的混合临时监测小组以期巩固停火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协助联合国观察员和这些小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

“7.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并执行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并同联格观察团充分合作,确保所格鲁吉亚境内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的安全;

“8. 要求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迅速同联合国缔订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联格观察团的部署;

“9.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使,积极努力促使尽早展开和平进程和谈判,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

“10. 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不断合作,努力实现格鲁吉亚和该区域其他地方的和平正在进行的合作;

“11.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匈牙利和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的主席发了言。

#### I. 1993年8月27日至9月17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8月27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91)中,说明,经过协商

后,他打算任命丹麦籍的约翰·赫维德加尔德准将为联格观察团的首席观察员。

8月31日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在给秘书长的信(S/26392)中,通知说,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1993年8月27日秘书长的来信(S/26391),他们同意信中所载建议。

9月1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04)中建议联合观察团由来自下列国家的军事观察员组成:奥地利、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波兰、塞拉利昂、瑞典和瑞士。

9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26405)中,通知说,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秘书长9月1日的来信(S/26404),他们同意信中所载建议。

9月17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62)中,转递了1993年9月16日格鲁吉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照会。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以讨论阿布哈兹的危急事态发展。

9月17日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发给秘书长一份联合普通照会(S/26478),其中转递了1993年9月7日格鲁吉亚外交部长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写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 J. 第3279次会议(1993年9月1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27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9月17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62)”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他发表声明如下(S/26463):

“安全理事会对阿布哈兹部队攻击苏呼米和奥查姆奇拉两镇,引发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战火,表示极为关切。



“安理会强烈谴责阿布哈兹一方严重破坏由俄罗斯联邦调解、并受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和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欢迎的1993年7月27日索契停火协定。

“安理会要求阿布哈兹领导阶层立即终止敌对活动，并迅速将其所有部队撤退到7月27日在索契议定的停火线。若不采取这项行动会发生有严重后果的危险。

“安理会敦促各国鼓励重新建立停火和恢复和平进程。

“安理会表示强烈希望看到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充分进入和平进程。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9月17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口头报告，并欢迎他打算派遣其格鲁吉亚特使前往莫斯科和该地区评估局势，并制订和平解决争端的进行方式。

“安理会盼望早日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K. 1993年9月20日至10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召开会议的请求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9月20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72)中，转递了1993年9月18日格鲁吉亚国家元首兼议会主席向格鲁吉亚所有朋友发出的呼吁书。

9月24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87)中，转递了1993年9月23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10月4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28)中，转递了1993年10月2日格鲁吉亚国家元首兼议会主席发表的宣言。

10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S/26551)中描述了执行联合观察团任务的初步努力以及由于停火破裂，由此而造成新局面的种种影响。

10月13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76)中，请求就最近在阿布哈兹发生的悲惨事件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并转递了一封1993年10月12日格鲁吉亚国家元首兼议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L. 第3295次会议(1993年10月19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876(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第329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10月13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76)”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格鲁吉亚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592),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10月19日,在第329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59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6(1993)号决议。

第87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和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9月17日的声明(S/26463),其中安全理事会表示极为关切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的局势,并敦促所有国家鼓励恢复和平进程,

“审议了格鲁吉亚共和国议会主席、国家元首1993年10月12日的信(S/26576,附件),

“又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7日的报告(S/26551),

“深为关切该地区的冲突所造成的人类苦难,以及关于“种族清洗”和其

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告，

“确定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的持续冲突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 确认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重申强烈谴责阿布哈兹一方严重违反格鲁吉亚共和国与阿布哈齐亚部队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以及后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

“3. 还谴责杀害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国防会议和部长会议主席；

“4. 要求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武力或做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欣慰在这方面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格鲁吉亚共和国，特别是去调查关于“种族清洗”的报告；

“5. 确认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返回家园的权利，并要求有关各方对此提供便利；

“6. 欢迎已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由各国际援助机构提供的援助，并敦促各会员国对这种救济工作作出贡献；

“7. 要求让国际人道主义救济援助顺利无阻地进入该地区；

“8. 呼吁所有国家防止从其领土或在其管辖下的人士向阿布哈兹方面提供除人道主义援助以外的一切其他援助，特别是防止供应任何武器和弹药；

“9. 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合作，并在俄罗斯联邦政府作为调解人的协助下，努力促进和平进程，以期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方面所采取的临时步骤，并欣慰秘书长打算就联格观察团的前途以及联合国在设法结束阿布哈齐亚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政治层面，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匈牙利、日本和西班牙代表发

了言。

### M. 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S/26646和Add.1)描述了联合国在试图结束阿布哈兹的冲突中的作用的<sup>1</sup>政治意义,并建议联合国观察团在尽可能少的支助人员的情况下,以目前的军事力量在继续保留3个月,该文件的增编载有相关费用估计数。

### N. 第3304次会议(1993年11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881(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04次会议,无异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6646和Add.1)”

主席得到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688),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11月4日,在第330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68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1(1993)号决议。

第88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和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决议,

“特别回顾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27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6646),

“关切地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原定的任务规定已无法应付1993年9月16日至27日的军事发展状况,

“表示严重关切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继续不断的冲突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0月27日的报告;

“2. 又欢迎秘书长及其特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合作,并在调解国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援助下,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特别是促使双方于1993年11月下旬在日内瓦会谈;

“3. 重申其第876(1993)号决议的要求,即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冲突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武力或做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期盼秘书长派往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实况调查团就此提出报告;

“4. 核可联格观察团继续驻留格鲁吉亚,至1994年1月31日,其中包括至多五名军事观察员和极少数支助人员,其临时任务如下:

“(a) 同冲突双方和俄罗斯联邦军事特遣队保持接触;

“(b) 监测局势并向总部汇报,特别注意与联合国促进全面政治解决的努力有关的任何事态发展;

“5. 决定不将联格观察团延长到1994年1月31日之后,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旨在建立持久和平的措施在执行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有助于和平进程;并请秘书长酌情,但至迟于1994年1月下旬,报告联格观察团活动的情况;

“6. 请秘书长采取规划步骤,如果秘书长报告说当地局势及和平进程的情况有此需要,一旦安理会作出进一步决定,能在联格观察团原来核定的编制之内立即部署更多的人员;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联合王国、法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0. 第3307次会议(1993年11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0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706):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继续注视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发展,该地持续的动乱造成大批平民的苦难并可能使邻国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呼吁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协助保护和确保格鲁吉亚共和国铁路的畅通无阻。这些铁路是外高加索三个国家极为重要的交通路线。安理会欣见经过俄罗斯联邦按照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的希望作出反应后这些交通线的安全已经改善。

“安全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人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要求有关各方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

P. 1993年11月17日至12月1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11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6795)转递了调查事实特派团从1993年10月22日至30日调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包括“种族清洗”的报

告。

12月3日比利时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56)中,转递了1993年11月30日欧洲联盟在布鲁塞尔发表的一份声明。

12月9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26875)中,转递了1993年12月8日格鲁吉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以及所附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于1993年12月1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12月16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6901)中,说该谅解备忘录表明在这方面朝着持久和平的方向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并要求赋予应急权利,以部署至多50名额外的军事观察员,以及极少数的文职支助工作人员。

Q. 第3325次会议(1993年12月22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92(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2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12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0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909)。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格鲁吉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就决议草案S/26909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12月22日,在第332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90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2(1993)号决议。

第89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以及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

“还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16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信(S/26901)，

“注意到1993年12月9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随信附来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1993年12月1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S/26875)，

“欣见《谅解备忘录》(S/26875)的签署，

“注意到《谅解备忘录》签署双方认为增派国际人员驻在冲突区有助于和平的维持，

“又注意到当事双方1993年12月15日和16日在莫斯科举行首次专家级谈判，并且打算于1994年1月11日在日内瓦召开新一轮谈判，以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注意到当事双方之间的谈判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证明需要部署更多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还注意到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安全合作会议(欧安会)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定(S/26843)，并进一步欢迎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就此事继续进行合作，

“对格鲁吉亚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对众多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深感关切，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2月16日的信(S/26901)；

“2. 授权按照秘书长信(S/26901)中的建议，分阶段增派至多50名的联合



国军事观察员前往联格观察团部署,以履行安全理事会第881(1993)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职责,并以此方式助成当事双方执行1993年12月1日《谅解备忘录》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将秘书长的信(S/26901)中所述首批10名观察员之外增派的新观察员的职责通知安理会;

“3.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计划和准备可能进一步扩大联格观察团,以便确保在实地情况和谈判过程中需要时能够迅速部署;

“4. 表示愿意考虑在促进全面政治解决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并参照秘书长定于1994年1月下旬提出的报告,审查联格观察团的现有任务规定;这项报告的内容,除其它外,应参照实地和谈判的情况,载述联格观察团所将进行的具体活动、此项任务前景和预期费用;

“5. 敦促当事双方充分遵守它们在《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特别是《谅解备忘录》第1段所载、按照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议的主要条款所作的各项承诺;

“6. 还敦促当事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并欣见俄罗斯联邦政府准备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

“7. 还敦促当事双方充分履行它们在《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即创造条件使难民自愿地安全迅速返回老家以及提供便利向冲突中的一切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又敦促当事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现况加剧或阻碍全面政治解决进程的政治或任何其它步骤;

“9. 鼓励各捐助国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匈牙利、美国、巴西、日本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R. 1994年1月5日至2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1月5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3)中,建议在为联格观察团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加埃及、匈牙利和约旦三国。

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4)中,通知说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4年1月5日的来信(S/1994/23),他们同意信中所载建议。

1月13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2)中,转递了1994年1月11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第二轮谈判公报。

1月2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1(1993)和第892(1993)号决议,提交了一份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4/80和Add.1),其中提出了在阿布哈兹扩大的国际存在的两种办法,并建议维持联格观察团目前的任务和不超过55名的观察员,直至1994年3月15日,该报告的附录载有相关费用估计数。

1月26日格鲁吉亚代表写给秘书长一封信(S/1994/88)。

S. 第3332次会议(1994年1月31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96(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3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4/80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96)。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格鲁吉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就决议草案S/1994/96进行表决。

决定:1994年1月31日,在第333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96)获得一致通

过,成为第896(1994)号决议。

第896(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和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

“还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25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4/80和Add.1),

“欣见1994年1月1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第二轮谈判的《公报》(S/1994/32),回顾1993年12月1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S/26875),并强调双方必须履行它们自己所承诺的义务,

“注意到双方在《公报》中声明它们仍然赞成在冲突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其他部队,但须由联合国核准,

“还注意到双方将于1994年2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下一次专家级会谈,而且秘书长特使打算于1994年2月22日在日内瓦召开新一轮谈判,

“认识到阿布哈兹近30万流离失所者给格鲁吉亚共和国造成的严重局势,

“又注意到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部长级会议的结论(S/26843),并欣见联合国和欧安会就此事继续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月25日的报告;

“2. 欣见秘书长和他的特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合作,并在俄罗斯联邦政府作为调解人的协助下,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并特别欣见至今取得的进展;

“3. 敦促双方尽早恢复谈判,并显示更强烈地愿意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4.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安理会重视这种尊重;

“5. 强调如要谈判获得成功,并避免进一步冲突,则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必须立即取得实质进展,同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6. 核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继续到1994年3月7日止,保持在第892(1993)号决议核准的人数之内;

“7. 宣布预备在此期间,迅速审议秘书长的任何建议,如经秘书长建议,进一步增加联格观察团的人数,最多达到第858(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限度;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1994/80)中所述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境内可能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备选方案;

“9. 请秘书长在双方的第三轮谈判之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谈判中的任何进展和当地局势,特别注意可能需要建立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和这种部队的组建方式;

“10. 强调下一轮谈判必须在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实质进展,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可否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建立维持和平部队;

“11. 确认冲突所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安全状况下毫无先决条件地返回家园,要求双方遵守它们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双方迅速达成协议,包括一个有约束力的时间表,以确保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安全状况下迅速返回家园;

“12. 谴责任何改变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人口组成的企图,包括将过去不住在当地的人迁入该地;

“13. 要求双方充分遵守自己承诺的停火;

“14. 敦促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并欣见俄

罗斯联邦预备在这方面协助双方；

“15. 鼓励各捐助国协助格鲁吉亚共和国,使其能克服冲突的后果,并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法国、联合王国、美国、新西兰、中国、西班牙和以捷克共和国代表身份发言的主席发了言。

#### T. 1994年2月4日至2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2月4日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25)中,转递了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格鲁吉亚议会主席兼国家元首给秘书长的联合信件。

2月9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49)中,转递了格鲁吉亚议会主席兼国家元首给秘书长的信。

2月24日格鲁吉亚代表写给秘书长一封信(S/1994/225)并附有附件。

2月28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34)中,转递了1994年2月26日格鲁吉亚议会主席兼国家元首的一份声明。

3月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96(199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4/253)中,建议短期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并附上关于政治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措施宣言。

#### U. 第3345次会议(1994年3月4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901(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4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251),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4年3月4日,在第334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25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1(1994)号决议。

第901(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和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决议,

“注意到1994年2月28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34),其中转递格鲁吉亚共和国议会主席、国家元首的声明,

“还注意到格鲁吉亚一方与阿布哈兹一方于1994年2月22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于1994年3月7日在纽约恢复,

“促请各方尽快达成争取政治解决的实质进展,使安全理事会可以进一步审议是否可能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境内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

“1. 决定暂时再延长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至1994年3月31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994年3月2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谈判中的任何进展和战场的局势,特别注意可能需要建立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以及该部队的组建方式;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俄罗斯联邦和以法国代表身份发言的主席发了言。

#### V. 1994年3月21日和2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3月18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1(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

/312和Add.1)中,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3个月,至1994年6月30日,报告的附录载有相关费用估计数。

3月21日格鲁吉亚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并载有附件(S/1994/317)。

3月24日格鲁吉亚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994/343)。

W. 第3354次会议(1994年3月25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906(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5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4/312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347)。

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

表决前阿曼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3月25日,在第335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347)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6(1994)号决议。

第906(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和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布哈兹(格鲁吉亚共和国)局势的1994年3月3日报告

(S/1994/253) 和1994年3月18日报告(S/1994/312和Add.1),

“惋惜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的谈判,对于政治解决及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迄今未达成协议,

“欣见1994年3月24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常驻代表来信(S/1994/343)通知,格鲁吉亚政府准备继续谈判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再次强调来自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大批流离失所者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境内造成严重的情况,

“特别痛责2月初发生的暴力事件,

“1. 注意到1994年3月3日和18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4/253和S/1994/312);

“2. 再次呼吁各有关方面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强调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安全的条件下返回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各地的家园,并促请当事双方迅速达成协议,以期促进这项权利的切实实现;

“4. 又促请当事双方尽快恢复谈判,并在根据以前各项决议所制定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包括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以便安全理事会适当考虑可否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境内设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

“5. 鼓励捐助国协助格鲁吉亚共和国,使它能克服冲突的后果,并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献;

“6. 决定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至1994年6月30日止;

“7. 促请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以及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全境的行动自由;

“8. 请秘书长随时、无论如何最迟在1994年6月21日向安理会报告在谈



判中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和当地局势,特别注意可能需要设立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和该部队的组建方式;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尼日利亚、巴西和以法国代表身份发言的主席发了言。

#### X. 1994年3月28日和4月5日收到的来文

1994年3月28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54)中,转递了1994年3月24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发表的一份的声明。

4月5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97)中,转递了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政治解决措施的宣言和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

#### Y. 第3362次会议(1994年4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6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17):

“安全理事会欣见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结束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问题的第三回合谈判,这次谈判由联合国主持,得到调解国俄罗斯联邦的协助,并有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出席。

“安理会认为,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署‘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政治解决冲突措施的宣言’(S/1994/397,附件一)和‘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的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是一项令人鼓舞的事件,为进一步解决冲突的进展奠定了基础。

“安理会要求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和各项协定中规定的其他承诺,并利用谈判期间出现的建设性合作气氛,解决这项解决办法中的其他关键问题。

“在这方面,如果秘书长认为当地情况适当,安理会支持进一步增加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部署的人数,达到第892(1993)号决议中明确规定的满员人数。

“安理会重申支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以及《四方协定》的规定,安全地返回家园,并要求各方遵守它们在此方面已作的承诺。

“安理会强调在下一回合谈判中必须取得政治解决的实质性进展,以便安理会可以充分审议在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阿布哈兹设立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

“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希望1994年4月8日在索契开始工作的四方委员会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的工作,以及双方将于1994年4月12日和19日分别举行的关于创造可能建立维持和平部队所需条件的谈判和关于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的继续协商,都能获得成果。

“安理会欣见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正在努力根据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订的原则,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境内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并期望秘书长根据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的规定及早提出报告。”

## Z. 1994年4月20日至5月1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4月2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76)中,转递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会议1994年4月15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声明。

5月2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28)中,转递了格鲁吉亚议会主席兼国家元首关于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问题的私人全权代表的声

明。

5月3日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1994/529)介绍了在谈判中取得的进展,并提出3个广泛的备选办法供安全理事会考虑。

5月17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83和Corr.1)中,转递了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案文以及1994年5月1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成立协调委员会的提议的案文。

5月1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S/1994/589)中转递了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两方同一天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议。

1994年6月6日在秘书长的报告(S/1994/529/Add.1)的附录中建议,考虑到1994年5月14日签署了停火协议,应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并把观察员的人数增加至安全理事会第892(1993)号决议核准的55名。

## 第 6 章

### 莫桑比克局势

#### A. 1993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25965)中说, 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秘书长于1993年6月11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军事部分组成的信(S/25964), 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6月30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8(1993)号决议第14段, 提交的报告(S/26034)描述了联莫行动在执行其任务规定的政治、军事、选举和人道主义各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 B. 第3253次会议(1993年7月9日)的审议的经过和 第850(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7月9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 举行第3253次会议, 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603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要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055), 并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进行了口头订正。

安全理事会开始进行表决。

表决前佛得角、巴西、美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7月9日，在第325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055)经对其临时文本进行口头后，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0(1993)号决议。

第85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和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2日的报告(S/26034)，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24635)，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其中所载的义务，

“严重关切《全面和平协定》各主要方面在执行时发生延误的情况尚未完全克服，

“欣见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为维持停火所作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联合国签署了《部队地位协定》，联莫行动各主要步兵营均已全面部署，

“又满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和马拉维的部队已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顺利完成撤退，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7月2日的报告(S/26034)；

“2.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联莫行动部队指挥官和联莫行动军事及文职人员，他们坚决和忠诚地执行艰巨的任务，协助莫桑比克人民在其祖国实现持久和平与民主；

“3. 欢迎在《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对此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延误尚未完全克服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部队的集结和遣散、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组编和最后确定选举的安排；

“4. 在这方面，强调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

“5. 欢迎各方达成协议,由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和抵运总统于1993年7月17日在马普托举行会议,处理同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有关的各项主要问题;

“6. 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全力合作,致力推动解决这些困难,并毫不迟延地同意根据秘书长报告第21-23段所述的一般要点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各条款的订正时间表;

“7. 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紧急开始集结并遣散其部队,不必等待所有集结地区都开始作业;

“8. 又促请抵运不再迟延,派遣其军事人员到尼扬加(津巴布韦)军事中心,同莫桑比克政府的军事人员一起受训,作为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莫国防军)的第一批部队;

“9.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应由联莫行动主持莫桑比克国防军组编联合委员会(莫军组编联委会),但有一项严格的理解:联合国并不因此在训练和建立新武装部队方面承担任何义务,并鼓励抵运全面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早日设立国家行政委员会,并在全国实施《全面和平协定》中关于公共行政的规定;

“11.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认捐款项支持和平进程,并鼓励捐助者迅速提供适当援助,使《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

“12. 又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向秘书长报告第12段所述的信托基金捐款,并欣悉若干其他会员国也打算捐款;

“13.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关于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条款的发展情况,并在1993年8月18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关于订正时间表的讨论结果,包括部队的集结和遣散以及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组编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C. 1993年8月9日和9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8月9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91)中,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机构中也包括一支来自美国的特遣队,美国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人员。

8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26292)中,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3年8月9日的信(S/26292),他们同意信中所载建议。

8月3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50(1993)号决议第13段提交的报告描述了联莫行动在执行其任务的军事、人道主义、选举和政治方面的活动。

9月8日莫桑比克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26432)中,转递了1993年9月3日莫桑比克总统和全国抵抗运动主席会议的最后文件

D. 第3274次会议(1993年9月13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63(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9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7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6385和Add.1)”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426),并对该决议草案的临时文本作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

表决前,巴西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9月13日,在第327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426),经对其临时文本进行口头订正后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3(1993)号决议。

第86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决议和1993年7月9日第850(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30日的报告(S/26385和Add.1),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24635,附件)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其中所载的义务,

“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联莫行动人员努力充分执行赋予特派团的任务,并圆满结束这项任务,

“也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通过其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和平进程最近的积极发展,特别是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先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先生在马普托直接会谈,导致在1993年9月3日签署协定(S/26385/Add.1),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军事部门已全面部署,联莫行动在设立集结地区方面已取得进展,

“强调不能接受对和平进程、特别是对部队的集结和遣散方面附加条件、或拖延时间,或要求更多让步的企图;

“表示关切《全面和平协定》各主要方面执行工作的继续拖延,以及违反停火的事件,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30日的报告(S/26385和Add.1);

“2.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特别是关于停火和军队调动的规定;

“3. 重申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

“4. 大力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不再拖延立即同意并执行秘书长的报告(S/26385)第29至31段内所述关于《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订正执行时间表,并呼



吁双方在这方面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5.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按照订正时间表，不附先决条件，尽早开始并维持部队集结和遣散的进程；

“6. 敦促抵运同莫桑比克政府一道，授权部队立即集结，同时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双方随后立即开始遣散工作；

“7. 欣见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委员会在特别是在尼扬加培训教官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在扫雷方面也取得进展；

“8. 对多党协商会议缺乏进展表示遗憾，敦促抵运及其他政党同莫桑比克政府一道迅速议定选举法，其中应包括设立一个有效的国家选举委员会；

“9. 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不再拖延立即使国家行政委员会、国家新闻委员会和警务委员会展开业务；

“10. 赞扬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在马普托会谈中协议按照S/26385/Add.1号文件所述，将目前在抵运控制下的所有地区重新纳入国家管辖，由联合国监测莫桑比克的一切警察活动，并进行其他任务；

“11. 请秘书长迅速审查S/26385/Add.1号文件所载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提出的关于由联合国监测该国警察活动的建议，并欣慰秘书长打算派出一个专家调查组研究拟成立联合国警察特遣队一事，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确保继续维持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势头，以便能够在莫桑比克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为此目的，鼓励莫桑比克总统和抵运主席继续直接会谈；

“13. 鼓励国际社会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以供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框架内实施的人道主义方案，并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继续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

“14. 请秘书长将《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1993年10月31日以前，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联合王国、巴基斯坦、日本、西班牙和匈牙利代表发了言。

E. 1993年9月24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9月24日莫桑比克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26511)中,转递了1993年9月13日莫桑比克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863(1993)号决议的立场的声明。

F. 第3300次会议(1993年10月29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79(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0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莫桑比克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664),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10月29日,在第330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66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9(1993)号决议。

第87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1993年7月9日第850(1993)号和1993年9月13日第863(1993)号决议,

“重申其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24635),并且重视所有当事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

“1. 决定在审查秘书长根据第863(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以前,将联莫行动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到1993年11月5日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G. 1993年11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1月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63(1993)号决议第14段,提交的报告(S/26666和Add.1)描述了联莫行动在执行其任务权限的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活动的情况,并建议延长其任务期限,至1994年10月进行选举时止,但必须每三个月审查一次其状况,报告的增编载有相关费用估计数。

#### H. 第3305次会议(1993年11月5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82(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1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0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6666和Add.1)”

秘书长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694),并对该决议草案的临时文本作了技术修改。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莫桑比克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

表决前,巴西、吉布提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11月5日,在第330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69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2(1993)号决议。

第88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再次强调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1月1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S/26666和Add.1)，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24635,附件)和所有各方及时而诚意地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以及联莫行动的全体人员为充分执行其任务所作出的努力，

“重申确信解决莫桑比克的冲突将有助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满意地强调莫桑比克和平进程最近的积极发展，其中包括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先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先生之间的直接谈判以及1993年9月3日达成的协议，

“日益关切地强调双方签订的《全面和平协定》在执行方面继续拖延，

“再次强调无法接受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或作出进一步让步或对和平过程附加新条件的企图，并强烈敦促各方特别考虑到在秘书长最近往访莫桑比克时所作的承诺，不再提出任何可能进一步危及《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的问题，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在秘书长访问马普托期间就妨碍和平进程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3. 重申极为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

“4. 欣见莫桑比克各方同意《全面和平协定》的订正执行时间表，并敦促各方立即遵守该时间表；

“5. 敦促莫桑比克各方于1993年11月开始调集合部队，并在1994年1月以前着手进行遣散工作，以便确保根据订正时间表于1994年5月以前完成遣散进

程；

“6. 注意到在建立新编莫桑比克国防部队方面所获进展，特别是在尼扬加(津巴布韦)全面开始训练政府和抵运的部队，以便成立新的国家军队；

“7. 欣见停火委员会关于《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军队调动的准则已经核准，并敦促各方遵守这些准则，并与联莫行动合作致力于执行准则；

“8. 强调国家行政委员会、国家警务委员会(警务委员会)和新闻委员会最近就其主席人选达成协议后，必须促使这些委员会立即展开工作；

“9. 授权秘书长着手挑选并部署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核准的128名联合国警察观察员，以期尽快部署这些观察员；

“10. 强调各方必须在实现商定的政治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1993年11月30日以前通过选举法并设立一个选举委员会，在1994年3月31日前开始在集结地区集结部队并遣散50%的军队取得充分的进展，以便在1994年5月31日前做到全部遣散，并加速进行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的训练和整编，以便在1994年8月以前完成这一进程；

“11.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扩大已经获得的进展，并充分尊重《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特别是停火和部队调动方面的规定；

“12. 决定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但有附带条件，即安全理事会将根据第13段所述的秘书长的报告，在90天内审查联莫行动任务的状况；

“13. 请秘书长在1994年1月31日以前和其后每三个月报告双方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遵守第3和第10段所订时间表方面是否取得足够和具体的进展，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节省经费同时照顾到有效执行其任务的重要性，报告有关执行联莫行动任务的情况；

“14.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以便于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15. 呼吁国际社会在选举法通过后，提供自愿捐款给予为支助各政党的选举活动将设立的信托基金；

“16. 重申鼓励国际社会提供适当和及时的援助,以供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框架内进行的人道主义方案,并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

“17. 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在莫桑比克进行业务的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迅速遣返和获得重新安置;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日本、中国、巴基斯坦、法国和以佛得角代表身份发言的主席发了言。

#### I. 1993年12月23日和2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2月23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20)中,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门也可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人员组成,这两国均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军官。

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26921)中,说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秘书长与1993年12月23日的信,他们同意信中所载建议。

1994年1月28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2(1993)号决议第13段,提出的报告(S/1994/89)描述了自他上次给安理会报告(S/26666)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该报告的增编(S/1994/89/Add.1)载有联莫行动警察部门的构架与行动计划,另一份增编(S/1994/89/Add.2)载有相关费用估计数。

#### J. 第3338次会议(1994年2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898(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2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3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1994/89和Add.1和Add.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188)。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莫桑比克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

表决前,尼日利亚、卢旺达、中国和西班牙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2月23日,在第333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18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8(1994)号决议。

第898(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28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S/1994/89和Add.1和2),并完成了第882(1993)号决议所要求的对联莫行动状况的审查,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联莫行动人员努力设法充分执行赋予联莫行动的任务,

“也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通过其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24635,附件)方面所起的作用,

“重申重视《全面和平协定》和所有各方及时而诚意地履行《协定》所载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成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最终责任在于莫桑比克人民,

“欣悉最近在《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方面的积极发展,但仍然关切该协定

迟迟未能充分执行，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请求监测所有警察活动和1993年9月3日协定(S/26432)中所列的另外任务，以及双方同意关于联莫行动警察特遣队的总概念，

“强调在目前这个对维持和平资源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仔细监测此项和其他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开支，而不妨害其目的，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警察部门作为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声称他打算提出具体建议，分期裁减联莫行动军事部门，而不影响有效地履行联莫行动的任务、特别是其军事部门的任务，

“重申深信莫桑比克冲突的解决将有助于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月28日的报告；

“2. 授权设立一个联合国警察部门，人数最多1 144名，作为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务和部署办法载于S/1994/89/Add.1号文件第9至第18段；

“3. 请秘书长在部署警察特遣队的同时，立即着手拟订裁减适当数量军事人员的具体建议，其目的是确保联莫行动的费用不会增加，而不妨碍联莫行动有效执行其任务；

“4. 又请秘书长为下列行动编制一份时间表：(a) 联莫行动在1994年11月底预定日期之前完成任务，撤出人员并把任何剩余的职务移交给联合国的机构和方案，预料届时民选政府已经就职；在这方面，(b) 一旦可行，即应尽快开始分期裁减驻在运输走廊的军队，并在新的国防军开始作业时完成；(c) 复员工作完后，逐步撤出军事观察员；

“5. 欢迎最近在《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方面的积极发展，包括开始集结部队和解散准军事部队、民兵及非正规部队，以及核准选举法和任命全国选举委员会及其主席；

“6. 表示关切的是，《全面和平协定》一些主要方面的执行，包括开展遣



散工作和组织一支国防军,继续受到拖延,并要求各方致力消除进一步的拖延;

“7.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遵守《全面和平协定》的一切规定,特别是关于停火及部队进驻营地和复员的规定,并在这方面赞扬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承诺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8. 还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充分并迅速遵守监测和监督委员会的决定;

“9. 敦促莫桑比克政府继续履行承诺,在集结地区和训练中心为部队提供后勤支援和充足的粮食,并支付欠饷;

“10. 注意到最近莫桑比克政府部队在加速集结,并要求政府加倍努力,使双方在部队进驻营地方面达到平衡,并依照订正时间表的要求,迅速和及时完成这一过程;

“11. 强调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双方部队必须在集结地区向联合国缴出所有武器,并且双方必须立即协议将所有武器转移到各地区贮藏所,以确保集结地区的安全;

“12. 重申极为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大选,并早日开始办理选民登记和其他选举筹备工作,并敦促双方迅速商定明确的选举日期;

“13.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以便于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并提供自愿捐款给予将为支助各政党的选举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14.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月28日的报告第35段所述,秘书长决定探讨是否可能制订提供资源的更有效机制,根据此种机制,在严格和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情况下支付资源;

“15. 欣见提议延长现行离职金计划,以便利复员军人重返平民社会,并鼓励国际社会迅速提供适当援助,以便执行这项计划以补充目前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框架内所作的努力;

“16. 表示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葡萄牙和意大利表

示愿意提供军事训练方面的援助或协助重建新军训练中心；

“17. 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提供莫桑比克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适当和及时的援助，以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框架内进行的人道主义方案；

“18. 敦促所有各方继续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事务专员)和在莫桑比克进行业务的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迅速遣返和重新安置；

“19. 请秘书长确保尽量节省联莫行动业务的开支，同时始终铭记亟须有效执行其任务；

“20. 期待秘书长应第882(1993)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提出下一次报告，以说明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和在遵守该决议第3和第10段所订时间表方面是否已有足够和具体的进展；安理会将根据该报告，审议联莫行动的任务；

“21. 决定继续积极审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巴西、阿根廷、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和以吉布提代表身份发言的主席发了言。

#### K.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换文 (1994年3月1日至4月27日)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3月1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59)中，说他打算任命穆罕默德·阿卜杜斯·萨拉姆少将(孟加拉国)担任联莫行动部队指挥官。

3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60)中，说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4年3月1日的信，他们同意信中所载建议。

4月12日莫桑比克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19)中说，莫桑比克总统通过颁布总统法令，已决定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莫桑比克的第一次多党选举。

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85)中，说莫桑比克代表已要

求协助任命莫桑比克选举法庭的国际成员，并转递了一份五名候选人的名单，秘书长可从该名单中任命三名法官作为法庭的国际成员。

4月27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14)中，说关于1994年5月21日的信(S/1994/485)，他决定任命米歇尔·科阿(法国)、马里诺·菲亚略斯·奥扬古伦(尼加拉瓜)和若昂·莫雷拉·卡米诺(葡萄牙)为莫桑比克选举法庭的国际成员，并任命瓦尔特·拉莫斯·达科斯塔·波尔托(巴西)和胡安·伊格纳西奥·加西亚·罗德里格斯(智利)为候补国际成员。

4月28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2(1993)号决议和第898(199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4/511)描述了莫桑比克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延长联莫行动的现有任务期限，直至1994年10月31日为止，但兵力有所削减。

#### L. 第3375次会议(1994年5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916(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5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7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1994/51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538)。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莫桑比克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

表决前，巴西和吉布提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5月5日，在第337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53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6(1994)号决议。

第916(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及后来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4月28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S/1994/511)，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24635,附件)以及所有各方真诚地及时履行其根据《协定》承担的义务，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其特别顾问及联莫行动工作人员努力设法充分执行赋予联莫行动的任务，

“又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通过其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莫桑比克人民负有成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根本责任，

“又重申深信解决莫桑比克境内的冲突将促进和平与安全，

“喜见《全面和平协定》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莫桑比克总统宣布将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

“但仍表示关切迟迟未能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某些重要方面，

“强调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必须尽可能与联莫行动，包括与联莫行动的警察部门，充分合作，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4月28日的报告；

“2. 又欢迎维持停火、开始遣散所有部队并将武器移至区域军火库、高级司令部宣誓就职及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莫国防部队)培训方案的开始；

“3. 还欢迎按照1994年2月23日第898(1994)号决议第2段的授权开始部署联合国警察观察员，并强调重视各方与联莫行动警察观察员充分合作；

“4. 促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它们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承担的义务，特别是：

“ (a) 允许联莫行动,包括警察观察员,通行无阻地进入其控制下的地区;并

“ (b) 允许国内所有政治力量通行无阻地进入其控制下的地区,以保证能在莫桑比克全境自由开展政治活动;

“5.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1至25段内所载关于重新部署联莫行动人员而不损害有效执行其任务的计划;

“6. 欣见莫桑比克总统于1994年4月11日宣布将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全国选举委员会成立并在全国各地设立省级办事处;并重申极其重视在上述日期举行选举,在1994年6月1日开始办理选民登记;

“7. 要求莫桑比克各方,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51段所述,支持选举进程,包括全国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8. 但表示关切迟迟未能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方面,特别是按照订正时间表并根据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集合和遣散军队、民兵和准军事部队并成立新的国防部队,并要求各方充分遵守《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

“9. 在这方面,赞扬莫桑比克总统诺阿欣·希萨诺先生和抵运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先生在1994年4月8日达成的协议:莫桑比克政府将加速集合其部队,而抵运则将加速遣散部队;

“10. 敦促各方符合1994年6月1日完成集合部队并于1994年7月15日完成遣散部队的目标;

“11. 强调各方必须确保向联莫行动提供关于仍待集合的部队人数的准确资料,并准许联莫行动进入其所有军事基地核查仍在集合地区以外的军事装备和战斗人员人数,并向联莫行动提供这类装备的完整清单;

“12. 呼吁各方确保尽可能多的兵士在举行选举前接受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的训练,并要求莫桑比克政府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以供成立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

队,包括发给军队的正规薪饷,并开始将中央国防设施移交国防部队指挥;

“13. 表示赞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葡萄牙在成立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方面的贡献,并赞赏意大利和津巴布韦表示愿意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援助;

“14. 强调莫桑比克境内清除地雷和有关训练的领域取得进展的重要性,欣见秘书长有意加快执行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方案,并对已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国家表示赞赏;

“15.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以促进《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并向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和援助注册政党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

“16.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响应莫桑比克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需要,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适当而迅速的援助,以供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框架内开展的人道主义方案;

“17. 重申鼓励国际社会为遣散计划的实行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作为目前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框架内作出的努力的一项补充;

“18. 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在莫桑比克境内进行业务的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努力,并促请莫桑比克所有各方继续便利这些机构自由无阻地与需要援助的平民接触,并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开展目前对等待重新安置的剩余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援助方案;

“19.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4月28日的报告第22、24和25段内所述的编制,最后一次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1月15日,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即秘书长的报告第55段所指的报告),并在1994年9月5日以前根据秘书长的另一份报告,审查联莫行动的任务状况;

“20. 请秘书长保证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集合和遣散部队的情况;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美国、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中国、西班牙、新西兰、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和以尼日利亚代表身份发言的主席发了言。

## 第 7 章

### 安哥拉局势

#### A. 1993年7月9日至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7月9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64),其中转递三国代表团团长于1993年7月8日在莫斯科发表的联合声明。

1993年7月1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34(1993)号决议第15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和增编(S/26060和Add.1),其中讨论了安哥拉和平进程的现状,建议把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期限临时延长3个月,增编2中载有有关费用概算。

7月13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76),其中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转递1993年6月28日至30日在开罗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关于安哥拉问题的宣言。

7月14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81),其中转送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第CM/Res.1451号决议。

#### B. 第3254次会议(1993年7月15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51(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5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060和Add.1-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埃及、纳米比亚、葡萄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要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安哥拉外交部长、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外交部部长、佛得角、巴西和西班牙代表的发言,并听取了埃及代表代表非统组织现任主席作的发言。

会议暂停。

续会后,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080)。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赞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

表决前,吉布提、中国、委内瑞拉、新西兰和摩洛哥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7月15日,在第325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08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1(1993)号决议:

第85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和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的进一步报告(S/26060和Add.2),

“回顾1993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5899),

“欣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宣言(S/26076),以及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决议(S/26081),

“又欣见1993年7月8日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莫斯科发表的联合声明(S/26064),

“注意到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特别宣言，

“表示严重关切政治和军事局势的恶化，并震惊地注意到本已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深切关注和平会谈仍然停顿，停火仍未实现，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致力于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

“强调联合国亟须继续有效地驻留安哥拉，以期促进和平进程，并推动“和平协定”的执行，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的进一步报告，并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行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1993年9月15日为止；

“2. 重申如果和平进程有重大进展，安理会准备考虑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随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大量增派联合国人员驻留安哥拉；

“3. 强调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和特别代表的斡旋和调停职能的重要性，目的是恢复停火和重新开展和平进程，以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

“4. 重申要求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全面遵守“和平协定”；

“5. 谴责安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以致加剧安哥拉平民的痛苦，伤害安哥拉的经济，并再次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行动；

“6. 还谴责安盟一再企图夺取更多的领土，且未将其部队撤离它在恢复敌对行动后所占领的地点，再次要求安盟立即撤离，并立即同意将其部队撤回联合国所监测的地区，作为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之前的一个过渡措施；

“7. 重申这种占领严重违反“和平协定”，与通过协议与和解达成和平

的目标相悖；

“8. 强调根本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立即重新开始和平会谈，以期立即在全国各地实行停火，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9. 注意到安盟声明准备恢复和平谈判，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0. 欣悉安哥拉政府继续希望按照“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达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1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妨碍执行“和平协定”，特别是不要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军事援助或不符合和平进程的其他任何支持；

“12. 表示除非在1993年9月15日前，秘书长报告已经实现有效停火，并且已经达成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协议，否则准备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措施，包括强制禁止对安盟出售或提供武器与有关军事物资和其他军事援助，以阻止安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

“13. 认识到安哥拉政府的合法权利，并且在这方面欢迎对安哥拉政府提供援助，支持民主进程；

“14.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

“15. 注意到安盟声明愿意合作，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交给所有的安哥拉人民，并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6. 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关于执行上述计划的呼吁，向安哥拉提供或增加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继续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7. 要求安盟继续给予合作，以确保外国国民及其家属立即撤离万博和安盟占领的其他地点；

“18. 重申其强烈谴责1993年5月27日安盟部队对一列运载平民的火车发动的攻击，并重申这种罪恶的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9. 还重申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能顺利无阻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并特别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根据协议开辟人道主义救济走廊；

“20. 重申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员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21. 请秘书长，一俟局势许可，但无论如何要在1993年9月15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附带建议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并在这段时间经常向安理会报告事态发展；

“22. 还请秘书长尽快提出报告载述按照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的规定充分扩大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编制所涉预算问题；

“23.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之后，美国、日本、巴基斯坦、匈牙利和法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安哥拉外交部长作了进一步发言。

主席发了言。

### C. 1993年9月3日和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9月3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10)，其中转递1993年9月1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9月1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51(1993)号决议第21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和增编(S/26434和Add.1)，其中叙述了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进展情况，建议把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期限延长3个月，至1993年12月15日为止，增编中载有有关的费用概算。

1993年9月13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1993年9月10日这些代表团在里斯本发表的联合声明。

D. 第3277次会议(1993年9月15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64(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7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434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埃及、尼日利亚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安哥拉外交部长和尼日利亚、埃及和葡萄牙代表的发言。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445)。

安理会开始表决。

表决前,巴西、中国、西班牙、佛得角和吉布提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9月15日,在第327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44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4(1993)号决议。

第86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和7月15日第85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13日的报告(S/26434和Add.1),

“表示严重关切政治和军事局势继续恶化,并震惊地注意到本已严重的人

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深切关注虽有安理会的历次决议，并经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作出努力，和平谈判仍然停顿，停火仍未实现，

“欣见1993年9月10日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里斯本发表的联合声明(S/26488)，

“为此目的，还欣见并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尽早通过谈判解决安哥拉危机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安理会对此的重视，

“又欣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和各邻国元首为促进安哥拉和平进程的恢复所作的努力，

“强调亟须联合国继续有效驻留安哥拉，以期促进和平进程，并推动“和平协定”的实施。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 A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9月13日的报告(S/26434)，并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行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12月15日；

“2. 重申如果和平进程有重大进展，安理会准备考虑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随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大量增派联合国人员驻留安哥拉；

“3. 重申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和特别代表的斡旋及调解功能的重要性，其目的在于恢复停火及重建和平进程，以期充分执行“和平协定”；

“4. 欣悉安哥拉政府继续希望按照“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达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5. 重申承认安哥拉政府的合法权利，并在这方面欢迎向安哥拉政府提供援助，支持民主进程；

“6. 再次重申要求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9月30日民主选举的结果，同时全

面遵守“和平协定”；

“7. 谴责安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以致加剧安哥拉平民的痛苦，伤害安哥拉的经济，并再次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行动；

“8. 还谴责安盟一再企图夺取更多的领土，且未将其部队撤离它在恢复敌对行动后所占领的地点，再次要求安盟立即撤离，并立即同意将其部队撤回联合国所监测的地区，作为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之前的一个过渡措施；

“9. 重申这种占领严重违反“和平协定”，与通过协议与和解实现和平的目标相悖；

“10. 再次强调根本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立即重新开始和平会谈，以期立即在全国各地实行停火，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11. 注意到安盟声明准备恢复和平谈判，并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2. 欢迎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步骤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

“13. 强烈谴责安盟一再对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发动攻击，并重申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注意到安盟声明愿意合作，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所有的安哥拉人民，并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5. 重申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员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6. 要求安盟立即着手释放所有被强行拘留的外国公民，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外国财产的行动；

## B

“强烈谴责安盟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以满足安理会历次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并认为安盟领导人应负责任；

“决心确保其决议获得遵守，“和平协定”获得充分执行，

文第19段规定的措施；

“ (c)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关于违反上文第19段规定措施的情报，并针对此种情报建议适当措施；

“ (d) 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载列它所收到指控违反上文第19段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事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

“ (e) 颁布可能需要的准则，以促进上文第19段规定措施的执行；

“ 23. 要求所有国家与上文第22段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包括提供该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索取的资料；

“ 24. 请所有国家在1993年10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履行第19段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 25.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22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 26. 表示准备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包括对安盟采取贸易措施并限制安盟人员的旅行，除非秘书长在1993年11月1日以前报告，已经实行有效停火，并已就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达成协议；

C

“ 27. 还表示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已经实行有效停火并在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

“ 28. 请秘书长在局势许可时立即、但无论如何于1993年11月1日以前、再在12月15日以前尽早向安理会报告安哥拉局势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他对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同时将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敦促所有国家避免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援助、支持或鼓励，

“确定由于安盟的军事行动，安哥拉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7. 决定下文第19至25段所载的规定应于本决议通过后第十天开始生效，除非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已经实行有效停火，并已就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达成协议；

“18. 又决定，在秘书长提交上述报告后，如秘书长在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安盟破坏停火或停止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则下文19至25段所载的规定应立刻生效；

“19. 为了禁止向安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提供军事援助和石油及石油制品，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不经安哥拉政府提交秘书长再由秘书长迅速通知联合国会员国的名单上所指定的入境点，向安哥拉领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石油和石油制品，不论这些物资是否原产于其境内；

“20. 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管根据在本决议通过日期之前所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赋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均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21. 呼吁各国对违反本决议规定各项措施的个人或实体起诉，并且予以适当惩处；

“22.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审查按照下文第24段提出的报告；

“(b)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这些国家所采行动的进一步资料，以期有效执行上

表决后,联合王国、美国、日本、俄罗斯联邦、法国、匈牙利、巴基斯坦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

E. 1993年9月24日和10月26日期间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9月24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92),其中转递1993年9月22日安哥拉共和国的和平计划。

9月27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15)。

9月29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26516),其中转递1993年9月25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0月6日和7日安哥拉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542和S/26549),其中列有进入安哥拉的物资入境点清单。

10月12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69),其中转达了安哥拉政府就安盟1993年10月6日声明所持的立场。

10月14日芬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598)。

10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600)。

10月1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月1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599)。

10月1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616)。

10月19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711)。

10月20日安哥拉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6611)。

10月21日瑞典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656)。

10月22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S/26721)。

10月26日秘书长的说明(S/26635),其中转递1993年10月20日瑞士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0月26日法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655)。

10月2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28段提交的进一步报告和增编(S/26644和Add.1和Add.1/Corr.1),其中叙述了1993年9月15日至10月26日期间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进展情况,并建议扩大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增编中载有有关费用概算。

#### F. 第3302次会议(1993年11月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1月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0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644)”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677):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8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S/26644)。安理会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派出代表团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了试探性会谈。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框架内进行谈判以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呼吁安哥拉当事双方为达成这个目标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双方最近采取的行动,包括减少敌对行动,并认为双方必须采取必要步骤,恢复和平解决争端的直接谈判,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毫不迟延地商定实现有效停火的方式。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11段所提到的10月6日安盟公报。安

理会表示关切,秘书长报告说仍未能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方面取得充分进展。安理会要求安盟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安理会以前的各项决议。安理会表示,如在任何时候发现安盟在实现有效停火和执行《和平协定》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没有进行诚意合作,或经秘书长就这方面提出报告,随时准备考虑立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包括对安盟采取贸易措施以及对安盟人员旅行作出限制。

“安全理事会对于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表示深为关切。但是令人鼓舞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经联合国系统与人道主义机构共同努力,现在已经能够大大增加救济物资运送到该国各地的速度。安理会欣见恢复向奎图和万博两城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安理会要求当事双方充分合作,确保对全国各地所有安哥拉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受阻碍,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平安,以及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适用的规则。安理会对国际社会慷慨提供救济表示赞扬,并要求国际社会迅速提供进一步的救济物资,以满足日增的需要。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应该能够对和平进程中可能达成的任何进展迅速作出反应。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立即进行应急规划,以便有可能增加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现有的军事、警察和医疗人员,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加以部署,包括与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进行联系。安全理事会准备在第864(1993)号决议授权的任务期间内任何时候,随时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安全理事会再次最强烈地呼吁双方。特别是安盟下定决心,完成和平进程,最终根据《和平协定》实现安哥拉争端的全面解决。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至迟在12月15日审议秘书长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在那天提出的报告,再度审查有关采取进一步措施的立场。”

G. 1993年11月5日和12月8日期间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1月5日秘书长的说明和增编(S/26702和Add.1),其中列有截至1993年11月2日为止,已收到的依照第864(1993)号决议第24段提交的答复清单,增编中列有随后收到的答复。

11月8日比利时代表以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6722)。

11月8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23)。

11月12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751)。

11月12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752)。

11月12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756)。

11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798)。

11月26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818)。

12月2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845)。

12月8日列支敦士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885)。

12月1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28段提交的报告(S/26872和Add.1),其中叙述了安哥拉局势的进展情况,建议延长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增编中载有有关费用概算。

H. 第3323次会议(1993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90(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2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S/2687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877)。

安理会开始表决。

表决前,巴西、巴基斯坦、佛得角、联合王国、西班牙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12月15日,在第332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87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0(1993)号决议。

第89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1993年7月15日第851(1993)号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1月1日发表的声明(S/26677),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13日的报告(S/26872和Add.1),

“重申重视“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充分实施,

“欣见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卢萨卡恢复直接谈判,并且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正在努力通过谈判解决问题,

“赞扬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双方采取的行动,包括减少敌对行动,但是深为关切尚未实行有效的停火,

“强调重视安盟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毫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9月30日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

有关决议，

“还深为关切人道主义状况仍然严重，

“重申关于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2月13日的报告(S/26872)；

“2. 再次强调重视按照“和平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平解决安哥拉的冲突，并敦促双方继续表现谈判期间的灵活态度以及对和平的承诺；

“3.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有任务延长到1994年3月16日；

“4. 重申必要时愿意审查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现有的任务，并考虑到在尽早实现该国和平方面有无进展，以确定核查团是否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5. 重申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为恢复停火并重新开和平进程以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进行的斡旋和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6. 呼吁双方履行在卢萨卡会谈中已经作出的承诺，敦促双方力行克制，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以免安哥拉平民百姓继续遭受苦难，避免安哥拉经济继续遭受破坏，并敦促双方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商定有效和可持续的停火方式并予以实行，而且尽快缔订和平解决办法；

“7. 请秘书长在实现有效停火后，无论如何于1994年2月1日以前，将各方在萨卡会谈上所作进展通知安理会，包括提出报告说明推动和平进程、实行有效停火以及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和平协定”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8. 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开始进行应急规划，可能增加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现有各部门的人员，以便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部署，并请他将这方面的情况定期通知安理会；

“9. 重申如能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停火,安理会愿意立即考虑秘书长根据此项应急规划提出的任何建议;

“10. 又重申必须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给予所有需要援助的平民百姓;

“11. 又欢迎秘书长为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12. 赞扬已为救济工作作出贡献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更多的援助物资,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3.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14. 鉴于双方正在进行直接谈判,决定目前不对安盟采取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所载的进一步措施,但重申准备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考虑随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强制执行这种进一步措施或审查现行的措施;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和匈牙利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I. 1993年12月17日至1994年2月3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2月17日大韩民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906)。

12月20日安哥拉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6911)。

1994年1月6日马耳他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43)。

1月4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8),其中转递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于1993年12月27日就安哥拉的和平进程发表的联合声明。

1994年1月1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90(1993)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报告(S/



1994/100),其中叙述了自1993年12月14日以来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进展。

2月3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130)。

J. 第3335次会议(1994年2月10日)的

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3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S/1994/10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7):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1993年12月15日第890(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S/1994/100)。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首席军事观察员努力使安哥拉政府与安盟目前在卢萨卡举行的会谈圆满结束,以求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达成有效而可以维持的解决冲突的办法。安理会还赞扬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邻国努力支持卢萨卡会谈,并鼓励它们继续作此努力。

“安理会注意到卢萨卡会谈迄今所获的进展,特别是制定关于议程上各项军事和警察问题的一般和具体原则。安理会呼吁双方重申致力于和平解决。安理会要求它们在卢萨卡会谈中加倍努力,以求紧急实现有效而可以维持的停火,完成与议程上的其余问题有关的工作,立即达成和平解决。

“安理会深为关切敌对行动加强,尤其是在安哥拉境内若干地点、特别是基多-比耶最近爆发严重的军事活动。安理会痛惜生命的巨大损失和财产的巨大破坏。

“安理会强调,取得有效、可以核查、可以维持的停火的唯一途径是:双方缔结和签署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要求双方遵守它们在卢萨卡所自愿作出的承诺,力行克制,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进攻行动,并致力于紧急结束卢萨卡会谈。

“安理会欣见运送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物资给安哥拉境内受影响人民的情况有所改善,但确认全面局势仍然严重。安理会敦促双方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以及有效分发救济物资所需的安全。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慷慨捐助安哥拉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及时向它报告卢萨卡和谈的发展情况。安理会重申,一旦双方达成协议,安理会愿意立即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任何建议。安理会还重申愿意按照其过去的决议审议进一步行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K. 1994年2月28日和3月16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2月28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264)。

1994年3月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90(1993)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和增编(S/1994/282和Add.1),原则上建议把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有兵力增加到先前的人数,在商定或即将达成全面解决办法时部署。增编中载有有关费用概算。

1994年3月16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99),其中转递3月15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L. 第3350次会议(1994年3月16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903(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3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5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S/1994/282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298)。

安理会开始表决。

表决前,卢旺达、尼日利亚、巴西和吉布提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3月16日,在第335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29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3(1994)号决议。

第903(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2月10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4/7),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9日的报告(S/1994/282和Add.1),

“重申重视“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充分执行,

“又重申在目前情况下亟须联合国继续有效地驻留安哥拉,以期促进和平进程并推动“和平协定”的充分执行,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哥拉政府与安盟正在卢萨卡举行的会谈所获的进展,并敦促当事双方迅速完成谈判进程,

“赞扬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作出努力,以期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

“还赞扬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一些邻国、特别是赞比亚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强调重视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9月30日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强烈敦促双方,特别是安盟,在卢萨卡谈判的这个关键时刻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和诚意,并且避免任何可能阻碍谈判早日圆满结束的行为,

“强调安理会未来有关安哥拉的决定将考虑到各方是否继续表现具有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决心,

“重申承诺维持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安哥拉人负有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其后任何协定的根本责任,

“关切持续的敌对行动及其对平民的影响,包括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因此强调需要有效持久的停火,

“欣见安哥拉全面人道主义情况的改善,但注意到这一情况在国内某些地区依然严重,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9日的报告;

“2. 吁请当事双方遵守它们在卢萨卡会谈中已作的承诺,并敦促它们加倍努力,以期迅速完成议程上其余项目的工作,达成有效持久的停火,并且毫不拖延地缔订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3. 深为关切持续不断的进攻性军事行动,并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种行动;

“4. 决定延长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5月31日止;

“5. 宣布原则上准备在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当事双方已达成协议而且情况适于进行部署后,为了在最初和最紧要阶段巩固解决办法,迅速授权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编制增至以前水平,即350名军事观察员,126名警察观察员,14名军医人员,另加适当数目的国际和当地文职人员;并请秘书长开始进行这方面的应急规划;

“6. 注意到秘书长进行的筹备工作和应急规划,以便一旦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即设立联合国适当机构驻留安哥拉,并重申准备立即审议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议;

“7. 谴责以任何行动威胁向安哥拉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人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工作并危害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生命,并呼请所有各方充分合作;

“8. 强烈呼吁国际社会慷慨响应1994年为安哥拉订正的机构间呼吁,并赞扬已经对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作出贡献的各方;

“9.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10. 决定鉴于当事双方仍在进行直接谈判,目前不对安盟采取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中所载的其他措施,但重申准备随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等,考虑进一步的步骤,以便采取上述其他措施或审查现行措施;

“11. 请秘书长确保安理会经常获悉卢萨卡会谈的进展和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在1994年4月4日以前提出一份报告;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M. 1994年4月14日和5月31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3月3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3(199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4/374),其中叙述了卢萨卡和平会谈的进展和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及人道主义情况。

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445),其中指出,安理会成员重视卢萨卡和平会谈的迅速圆满结束,重申他们准备视进展情况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5月2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3(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611),其中叙述了卢萨卡和平会谈的进展以及安哥拉境内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建议将核

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

5月25日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663)。

5月31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1994/637),其中转递1994年5月30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N. 第3384次会议(1994年5月31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922(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8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S/1994/61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628),对临时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

表决前,美国、巴西、阿根廷、卢旺达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5月31日,在第338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62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2(1994)号决议。

第922(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14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4/445),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报告(S/1994/611),

“重申其对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其对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及有关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重视,

“还重申联合国的支持对促进和平进程和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性,

“表扬安哥拉和平进程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三个观察国代表的特别努力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特别是包括赞比亚在内的各邻国代表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以求通过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框架下的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

“回顾原则上已准备根据第903(1994)号决议迅速授权增加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人数,使其达到先前的水平,

“但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各地重新出现军事行动,致使平民百姓继续受苦受难,并阻碍着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有效执行其现期任务,

“深为关注据称违反安理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所载措施的行为,

“还关注卢萨卡和平谈判旷日持久,并重申重视迅速和圆满地结束谈判,

“强调安哥拉人负有顺利执行“和平协定”及以后任何协定的根本责任,

“重申强烈呼吁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在卢萨卡和平谈判中表现出必要的诚意和灵活性,以早日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报告;

“2. 决定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6月30日;

“3. 强调安理会今后关于安哥拉的决定将考虑到双方表现了多少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意愿;

“4. 欣见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正式接受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提出的关于民族和解的建议,敦促安盟也同样行事,并鼓励双方完成定稿的未竟细节,不再拖延,以便圆满结束卢萨卡和平谈判;

“5. 重申如果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安理会准备迅速审议秘书长任何关于联合国增派人员驻在安哥拉的建议;

“6. 宣布如果在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延长的任务期限终止以前还没有在卢萨卡达成和平协定,安理会打算重新审查联合国在卢萨卡的作用;

“7. 决定鉴于双方正在继续进行直接谈判,目前不对安盟采取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所载的进一步措施,但重申准备在任何时候,按照秘书长的建议等,考虑采取其他步骤,以执行此种进一步措施,或审查已生效的措施;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9. 深为痛惜与安全理事会第903(1994)号决议的要求相反,安哥拉各地重新出现军事行动,并重申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进攻性军事行动;

“10. 在这方面,还痛惜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谴责危害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行径以及一切妨碍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自由和不受限制地通行的行动;

“11. 赞扬已对救济工作做出贡献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强烈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2. 请秘书长一有进展,但无论如何在1994年6月30日以前,及时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卢萨卡和平谈判的情况和关于双方对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意志的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派驻人员的建议;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中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曼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第 8 章

###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就 塞瓦斯托波尔发布的法令提出的控诉

#### A. 1993年7月13日至19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7月13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75),其中转递1993年7月9日乌克兰总统就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国会)宣布乌克兰的塞瓦斯托波尔市属于俄罗斯联邦的决定所发表的声明。

7月16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0),其中转递1993年7月14日乌克兰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因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1993年7月9日就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通过的法令造成的局势。

7月19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9),其中转递1993年7月11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就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地位问题发表的声明。

#### B. 第3256次会议(1993年7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5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1993年7月13日和7月16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75和S/26100)

“1993年7月19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乌克兰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的发言。

俄罗斯联邦和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

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118):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3年7月13日和16日乌克兰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075和S/26100),其中转递乌克兰总统就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1993年7月9日通过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发表的声明和乌克兰外交部关于同一问题的信。

“安全理事会也审议了1993年7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信(S/26109),其中分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上述法令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同乌克兰总统和外交部长一样,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这项法令深表关注,并欢迎他们所采取的立场。关于这一点,他还欢迎外交部代表俄罗斯联邦政府所采取的立场。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重申乌克兰的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回顾,1990年11月19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基辅签订条约,其中缔约双方承诺尊重彼此在现有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法令有悖这项承诺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没有效力的。

“安全理事会欣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两国总统和政府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的任何分歧,并敦促它们采取一切步骤,确保避免引起紧张局势。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 第 9 章

###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 A. 中东局势

##### 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 (a) 1993年7月14日和2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1993年7月1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83),其中通知秘书长,黎巴嫩政府决定请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7月20日秘书长在部队任务期限于1993年7月31日结束之前提交的报告(S/26111),其中叙述了1993年1月23日至7月20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进展情况。

7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51),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因以色列大规模轰炸黎巴嫩的城镇和村庄而造成的严重局势。

7月26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52)。

7月2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信(S/26153),其中以1993年7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转递1993年7月2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发表的声明。

7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65)。

7月27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75),其中转递1993年7月27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7月2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6191)。

7月2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92)。

(b) 第3258次会议(1993年7月28日)的审议经过、  
第852(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5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611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177),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7月28日,在第325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17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2(1993)号决议。

第85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3年7月2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3年7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4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183):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803(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6111)。

“成员们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为此,他们极力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他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成功地进行重建之际继续努力巩固其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其本国南部恢复统治。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c) 1993年7月29日和1994年1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7月2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96)。

7月30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6201)。

7月3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02)。

7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07),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11)。

1994年1月1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0),其中通知他,黎巴嫩政府决定请安全理事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1994年1月20日秘书长在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994年1月31日到期之前提交的报告(S/1994/62),其中叙述了1993年7月21日至1994年1月20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进展情况。

(d) 在第3331次会议(1994年1月28日)的审议经过、  
第895(1994)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3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4/6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92),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4年1月28日,在第333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9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5(1994)号决议。

第895(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4年1月2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

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4年1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4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5)：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3年7月28日第852(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4/62)。

“成员们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为此，他们极力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他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成功地进行重建之际，继续努力巩固其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其本国南部恢复统治。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

的丧失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e) 1994年5月24日和6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4年5月2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09)。

5月28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43),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以色列突击队绑架一位黎巴嫩公民的事件。

6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58),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的新的侵略行动。

6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60)。

6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01/Corr.1),其中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转递同日在总部举行的大使级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声明。

6月1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712),其中转递1994年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声明以及该会议的《最后宣言》节录。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部队

(a) 1994年7月30日和8月2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7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25),其中通知他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特遣队轮调方面的变动,包括芬兰步兵营到1993年年底撤退,由波兰步兵营来替换等事宜。

8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226),其中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已审议了7月30日主席关于观察员部队的信(S/26225),并已注意到其中所载的资料。

1993年11月22日秘书长在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于1993年11月30日结束前提出



的报告(S/26781),其中叙述了1993年5月22日至11月22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b) 第3320次会议(1993年11月29日)的审议经过、  
第887(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2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678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808),并建议将该决议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11月29日,在第332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80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7(1993)号决议。

第88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6781),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4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就第887(1993)号决议发表声明如下(S/26809):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被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6781)第19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c) 1994年5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5月22日秘书长在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将于1994年5月31日结束前提交的报告(S/1994/587和Corr.1)，其中叙述了观察员部队在1993年11月23日至1994年5月22日期间的活动。

(d) 第3382次会议(1994年5月26日)的审议经过、  
第921(1994)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8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4/587和Corr.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620)，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4年5月26日，在第338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62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1(1994)号决议。

第921(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4/587和Corr.1)，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4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就第921(1994)号决议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27)：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4/587和Corr.1)第20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3.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 (a) 1993年9月1日和1994年5月2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9月1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96)，其中转递1993年8月31日欧洲共同体主席团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声明。

9月9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43)，其中转递委内瑞拉外交部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宣布签署临时和平协定之际发表的公报。

9月15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47)，其中转递1993年9月13日欧洲共同体主席团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声明。

9月15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53)，其中转递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相互承认以及关于加沙地带和西岸杰里科镇巴勒斯坦人有限自治协

定的声明。

9月1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59),其中转递印度外交部发言人就巴勒斯坦--以色列最近达成的协定发表的声明。

9月17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65),其中转递1993年9月13日马达加斯加总统给巴解组织主席、马达加斯加总理给以色列总理、马达加斯加外交部长给以色列外交部长以及马达加斯加外交部长给巴解组织外交部长兼政治部负责人的信。

11月19日秘书长依照大会1992年12月11日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7/64 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769)。

9月20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73),其中转递1993年9月13日马达加斯加总统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签署后向以色列总统发出的贺信。

9月22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94),其中转递1993年9月10日泰国政府就巴解组织与以色列签署关于加沙地带和西岸杰里科镇实行有限自治问题的协定发表的声明。

9月2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95),其中转递1993年9月14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就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发表的声明。

9月25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48),其中转递1993年9月10日在以色列政府与巴解组织之间签署相互承认协定之际发表的新闻稿。

9月29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02),其中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团主席的名义转递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于1993年9月28日在纽约通过的声明。

9月29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05),其中转递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就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订《相互承认协定》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发表的声明。

9月29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12),其中转递加纳政府的声明和加纳总

统就巴解组织—以色列最近签署的协定给巴解组织领导人的信。

10月8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60),其中以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联合主持人和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有关附件和《商定纪要》的见证人的身份转递上述文件。

10月7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63),其中转递1993年9月11日新加坡外交部就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相互承认协定一事发表的新闻稿。

12月2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给秘书长的信(S/26926),其中转递1993年12月20日至22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最后公报》。

1994年3月10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92),其中转递欧洲联盟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

3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53)。

4月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01)。

4月1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27)。

4月13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34),其中转递1994年4月2日和3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级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发表的公报。

5月27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727),其中以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联合发起人和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见证人身份转递该协定,包括附件和地图,以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的换文。

##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1. 1993年6月22日和1994年2月2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1993年6月22日约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91),其中以1993年6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转递阿盟理事会第九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被占领的阿拉

伯叙利亚戈兰问题的第5272号决议。

7月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29)。

7月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6045)。

7月1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6078)。

12月20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07),其中通知他,1992年12月15日以色列政府决定将415名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圣战组织的成员暂时驱逐出境两年。

1994年2月25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内容相同的信(S/1994/214),其中转递约旦外交国务大臣就同日在希布伦易卜拉欣清真寺发生的屠杀事件发表的声明。

2月2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在易卜拉欣清真寺发生的屠杀事件给秘书长的信(S/1994/218),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因希布伦的屠杀事件引起的局势。

2月2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220)。

2月25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2),其中以2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请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一次正式会议,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严重局势。

2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3),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会议通过的声明,要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调查希布伦的屠杀事件。

2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9),其中转递1994年2月26日科威特内阁事务国务大臣就在希布伦发生的屠杀事件发表的声明。

2月28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31),其中转递欧洲联盟就希布伦事件发表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2月28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33),其中以1994年2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转递阿盟就希布伦的屠杀事件召开的紧急会议上通过的第

5362号决议。

2月28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36),其中转递1994年2月26日苏丹外交部就希布伦的屠杀事件发表的声明。

2月28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94/237),其中转递1994年2月26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就希布伦的屠杀事件发表的声明。

2月28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38),其中转递印度外交部官方发言人就希布伦屠杀事件发表的声明。

## 2. 第3340次会议(1994年2月28日)的审议经过

1994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334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4年2月2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2)。

“1994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埃及、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994年2月26日巴勒斯坦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S/1994/232)其中请求根据安理会以往的惯例邀请他参加讨论。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议事规则和以往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代表参加讨论。

根据1994年2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信(S/1994/227)中所载的请求,主席征得安

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邀请恩京·艾哈迈德·安赛义先生参加会议。

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埃及、以色列、巴基斯坦、突尼斯和约旦的发言。

根据会议早些时候做的决定,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听取了安赛义先生的发言。

### 3. 1994年3月1日收到的来文

1994年3月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信(S/1994/239),其中代表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巴勒斯坦委员会1994年3月1日在纽约通过的公报。

3月1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42),其中转递塞内加尔总统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表的关于希布伦屠杀事件的声明。

3月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44),其中转递1994年2月28日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就希布伦悲剧性事件发表的声明。

### 4. 第3341和3342次会议(1994年3月1日和2日)的审议经过

1994年3月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4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4年2月2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2)

“1994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3)”

安理会恢复审议在1994年2月28日第3340次会议上开始的对这个项目的审议。除先前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孟加拉国、日本、毛里塔尼



亚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阿富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黎巴嫩代表的发言。

1994年3月2日,在第3342次会议上,除先前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印度尼西亚、希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科威特、土耳其、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克兰和日本代表的发言。

根据第3341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所作的发言。

还听取了毛里塔尼亚、孟加拉国、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发言。

##### 5. 1994年3月2日和14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4年3月2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47),其中转递1994年2月26日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就希布伦屠杀事件发表的声明。

1994年3月3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56),其中转递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部就希布伦屠杀事件发表的声明。

3月7日约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1994/269)。

3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75),其中转递伊斯兰国家组织同日在纽约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发表的声明。

3月10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92),其中转递欧洲联盟关于中东问题

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3月1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95),其中转递1994年3月13日以色列政府所做的决定。

## 6. 第3351次会议(1994年3月18日)的审议

### 经过和第904(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3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335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4年2月2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2)

“1994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3)”

安理会恢复审议分别在1994年2月28日和1994年3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3340至3342次会议上开始和继续审议的项目,并请那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吉布提代表安全理事会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和卢旺达)、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载于S/1994/28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主席通知安理会,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逐段表决。

安理会开始对S/1994/280号决议草案进行逐段表决。

表决前,吉布提、阿曼、尼日利亚、西班牙、卢旺达、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4年3月18日,在第3351次会议上,序言部分第1段获得一致通过。

序言部分第2段以14票赞成(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

序言部分第3段获得一致通过。

序言部分第4段获得一致通过。

序言部分第5段获得一致通过。

序言部分第6段以14票赞成(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

执行部分第1段获得一致通过。

执行部分第2段获得一致通过。

执行部分第3段获得一致通过。

执行部分第4段获得一致通过。

执行部分第5段获得一致通过。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安理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第S/1994/280号决议全文。

决定：1994年3月18日，在第335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280)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904(1994)号决议。

第90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惊悉1994年2月25日在神圣的斋月期间屠杀在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内做礼拜的巴勒斯坦人的骇人听闻事件，

“严重关切这次屠杀事后还引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伤亡，这种情况强调指出必须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和安全，

“决心克服这次屠杀对当前展开的和平过程的不利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为保障和平进程顺利开展所作出的努力，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继续为此目的而努力，

“注意到整个国际社会对这次屠杀的谴责，

“重申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申明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年6月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并重申以色列根据该公约所负的责任,

“1. 强烈谴责希布伦的屠杀事件和及其余波,其中有50多名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另有几百人受伤;

“2.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

“3. 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全境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除其他外,包括按照《原则声明》(S/26560),在当前展开的和平过程范围内,临时派驻国际人员或外国人员;

“4. 请和平进程的联合发起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并着手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利上述措施的执行;

“5. 重申支持当前展开的和平进程,并要求立即实施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原则声明》。”

表决后,美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新西兰和巴西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 7. 1994年3月24日至5月27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3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42),其中以1994年3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转递阿盟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53)。

3月2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4/356)。

4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03),其中以1994年4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转交1994年3月27日阿盟理事会第101届常会上通过的第5366号决议。

4月1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52),其中以阿拉伯国家集团1994年

4月份主席的身份转递阿盟理事会1994年3月27日通过的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第5368号决议。

5月27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727),其中以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联合发起人和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见证人的身份转递该协定文本、包括附件和地图以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的换文。

## 第 10 章

###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 A. 1993年6月21日和7月28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1993年6月2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84)。

6月2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13),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7月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6036)。

7月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37),其中转递同日亚美尼亚外交部的声明。

7月6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6044)。

7月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57),其中转递1993年7月2日阿塞拜疆代理总统和阿塞拜疆最高苏维埃主席的声明。

7月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58),其中转递阿塞拜疆代理总统和阿塞拜疆最高苏维埃主席于1993年7月5日在巴库与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大使及联合国代表举行会谈时发表的声明。

7月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79)。

7月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67),其中转递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于1993年7月6日和7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二届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7月2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29)。

7月2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35),其中转递亚美尼亚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7月2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36)。

7月2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37),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发表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7月2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43)。

7月23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6154)。

7月23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55),其中转递亚美尼亚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7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58)。

7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59)。

7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0),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7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1)。

7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2),内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会议主席发表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7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3)。

7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4),其中转递同日阿塞拜疆代理总统的信,信中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阿格达姆地区的问题。

7月26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56),其中转递1993年7月25日亚美尼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7月26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57),其中转递1993年7月24日亚美尼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7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8),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制止对阿塞拜疆的侵略行径,确保亚美尼亚部队从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撤出。

7月2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81)。

7月28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84),其中转递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1993年7月27日的报告。

7月2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87)。

7月2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88)。

7月2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89)。

7月2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93),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7月2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94)。

B. 第3259次会议(1993年7月29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53(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25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 1993年7月24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4)

“ 1993年7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土耳其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190),主席又提请注意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的技术性修改。

安理会对第S/26190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7月29日,在第325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19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3(1993)号决议。



第85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号决议，

“审议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主席1993年7月27日发表的报告(S/26184)，

“表示严重关切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关系恶化，它们之间的局势紧张，

“欢迎有关各方接受了采取紧急步骤实施第822(1993)号决议的时间表，

“震惊地注意到武装敌对行动的升级，尤其是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的阿格达姆地区被夺，

“担心这种局势继续危害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共和国大量平民流离失所，而且该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紧急而严重，

“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及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国际疆界不可侵犯，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1. 谴责夺取阿格达姆地区和所有其他最近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地区；

“2. 又谴责该地区的一切敌对行动，特别是攻击平民和轰炸居民区；

“3.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将参与行动的占领部队立即、全面、无条件地撤出阿格达姆地区和所有其他最近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地区；

“4. 吁请有关各方达成并维持持久的停火安排；

“5. 在上面第3和第4段的情况下，重申以前关于恢复该区域的经济、运输和能源联系的呼吁；

“6. 赞成欧安会明斯克小组继续努力谋求冲突的和平解决，包括努力执行第822(1993)号决议，并表示严重关切武装敌对行为的升级对这些努力所产生

的破坏性影响；

“7. 欢迎筹备一个订有部署时间表的欧安会观测团，以及在欧安会范围内审议在该区域设立欧安会机构的提议；

“8. 敦促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妨碍和平解决冲突的行动，并在欧安会明斯克小组范围内进行谈判，以及通过双方的直接接触，谋求最后解决；

“9. 敦促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继续施加影响，促使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人遵守安理会第822(1993)号决议及本决议，并促使这一方接受欧安会明斯克小组的建议；

“10. 敦促各国不供应任何可能使冲突加剧或使领土被继续占领的武器弹药；

“11. 再次呼吁允许在该区域、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所有地区顺利无阻地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以便减轻平民日益增加的痛苦，并重申所有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12. 请秘书长和有关的国际机构向受影响的平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家园；

“13. 请秘书长同欧安会当值主席以及明斯克小组主席协商，继续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巴基斯坦、法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巴西、匈牙利、委内瑞拉、西班牙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 C. 1993年7月30日和8月18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1993年7月3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05)。

8月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28)，其中转递1993年7月30日阿塞拜疆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29)。

8月2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31),其中转递1993年8月1日埃及外交部的声明。

8月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35),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8月4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36),其中转递1993年8月2日亚美尼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68)。

8月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71)。

8月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69)。

8月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76)。

8月9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80),其中转递1993年8月7日亚美尼亚总统发表的声明。

8月11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和附文(S/26293)。

8月1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05)。

8月1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06)。

8月1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07)。

8月1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08),其中指出,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已对阿塞拜疆两个地区发动进攻,该信请安理会召开会议,考虑采取预防性措施,以阻止进一步占领阿塞拜疆领土。

8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12),其中转递1993年8月14日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4)。

8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5),其中转递阿塞拜疆总统新闻处发表的声明。

8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6)。

8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3)。

8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0),其中转递1993年8月17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

8月1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8),其中转递阿塞拜疆代理总统和阿塞拜疆最高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未注明日期),信中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亚美尼亚继续侵略阿塞拜疆的问题。

8月17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9),请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因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对阿塞拜疆的侵略在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造成的局势。

8月1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1),其中通知他亚美尼亚部队在阿塞拜疆领土前线部分继续发动大规模进攻的情况,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8月1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4),其中转递同日土耳其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1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5)。

8月1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32)。

8月18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2),请求安理会主席的召开紧急会议,评估阿塞拜疆侵略亚美尼亚的最新证据。

8月18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7),其中转交同比亚美尼亚外交部的声明。

8月18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6328)。

#### D. 第3264次会议(1993年8月18日)的

##### 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26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3年8月17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8)

“1993年8月1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9)

“1993年8月17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塞拜疆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326)：

“安全理事会对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关系恶化以及两国间的紧张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运用其影响力，使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州的亚美尼亚族遵守安理会第822(1993)和853(1993)号决议。

“安理会并对最近菲祖利地区战斗的加剧深表关切。安理会谴责从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州对菲祖利的攻击，正如安理会以前也谴责侵入和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卡尔巴贾尔和阿格达姆州。安理会要求停止一切攻击并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炮击，因为这都危害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要求占领部队立即、完全、无条件地撤出菲祖利地区、卡尔巴贾尔和阿格达姆区以及最近所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其他领土。安理会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为此目的运用其特有的影响力。

“安理会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的不可侵犯，并对这些敌对行动对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为和平解决该冲突所作各项努力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强调完全支

持欧安会的和平进程,并特别指出目前一轮明斯克小组谈判使冲突当事各方有机会直接提出它们的意见。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各当事方在商定的时限内对调查后的8月13日明斯克小组紧急步骤时间表作出肯定的答复,以便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和853(1993)号决议,并避免采取任何会妨碍和平解决的行动。安理会欢迎欧安会打算派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就局势的各方面情况提出报告。

“鉴于最近冲突的升级,安理会强烈重申在第853(1993)号决议内的呼吁,即各国应避免供应任何武器和军火,因为这可能导致冲突的加剧或对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的继续占领。安理会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确保涉入冲突的部队不能获得再扩大其军事作战的手段。

“安理会还重申第822(1993)和853(1993)号决议的呼吁,即要求让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无阻地进入该区域和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以便减轻平民不断增加的苦难。安理会提醒各当事方,他们有义务并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则。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准备审议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所有各当事方都充分尊重和遵守安理会的决议。”

#### E. 1993年8月20日至10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8月2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44),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1993年8月10日的声明。

8月2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45)。

8月3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81)。

8月3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82),其中转递1993年8月18日阿塞拜疆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30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文(S/26386)。

8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87),其中转递1993年8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3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03),其中转递同日阿塞拜疆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9月1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6393)。

9月1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94),其中转递同日亚美尼亚总统发表的声明。

9月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98)。

9月7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08),其中转递1993年9月6日亚美尼亚外交部的声明。

9月7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文(S/26409)。

9月7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17),其中转递1993年9月3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9月8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21),其中转递1993年9月7日印度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9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93),其中转递1993年9月23日阿塞拜疆总统新闻办公室发表的声明。

10月1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22),其中转递欧安会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明斯克会议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6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43),其中转递同日亚美尼亚外交部给明斯克会议主席的信。

10月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56)。

10月1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75)。

10月1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6583),其中转递1993年10月13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欧安会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明斯克会议主席的

信。

10月1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77)。

F. 第3292次会议(1993年10月14日)的审议  
经过和第874(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9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582),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10月14日,在329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58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4(1993)号决议。

第87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和1993年7月29日第853(1993)号决议,并回顾1993年8月18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宣读的声明(S/26326),

“审议了1993年10月1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的明斯克会议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22),

“表示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继续不停的冲突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将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1993年10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一系列高级别会议,并表示希望这些会议能有助于改善局势并和平解决冲突,

“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还重申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也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冲突给人民造成的痛苦和该区域严重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大批平民流离失所，

“1. 呼吁有关各方使俄罗斯联邦政府为支持欧安会明斯克小组而协助进行直接接触后所建立的停火切实生效并长期维持；

“2. 再次重申全力支持在欧安会框架内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以及欧安会明斯克小组的不懈努力；

“3. 欣见和向各方推荐1993年9月28日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会议拟订、经小组主席在小组其他九个成员充分支持下提交给有关各方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和第853(1993)号决议的紧急步骤订正时间表”，并呼吁各方予以接受；

“4. 表示深信冲突引起而在“订正时间”表中未直接处理的其他未解决问题应在欧安会明斯克进程范围内经由和平谈判尽速取得解决；

“5. 要求立即执行欧安会明斯克小组“订正时间表”内规定的相互紧急步骤，包括部队撤离最近占领的地区以及撤除通讯与交通方面的一切障碍；

“6. 还要求按照1992年3月24日欧安会部长理事会的授权，按照时间表的规定，早日召开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以期谈判解决冲突；

“7. 请秘书长接受邀请，派一名代表参加欧安会明斯克会议，并为会议开幕后进行的实质性谈判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8. 支持欧安会设计的监测团；

“9. 呼吁所有各方不要作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其第822(1993)号和第853(1993)号决议中的呼吁，使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顺利无阻地进入冲突影响的所有地区；

“10. 敦促该区域的所有国家不要作出任何敌对行为，也不进行干预或干涉，这样将导致扩大冲突并破坏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1. 请秘书长和有关国际机构向受害平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并

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12. 还请秘书长、欧安会当值主席和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明斯克进程的进展情况和实地的各方面情况，以及目前与今后欧安会和联合国在此方面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美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 G. 1993年10月15日和11月12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1993年10月1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89)，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的信(未注明日期)。

10月1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95)，其中转递1993年10月16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的信。

10月1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6602)。

10月21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12)，其中转递1993年10月20日亚美尼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0月21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26614)。

10月2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15)，其中转递1993年10月20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的信。

10月2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37)，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国防部新闻处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10月26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43)，其中转递同比亚美尼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0月2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47)，其中转递同日阿塞拜疆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10月27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6645)。

10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50),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以采取切实有效的强制性措施,制止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侵略,确保亚美尼亚部队立即、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所有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

10月2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57),其中转递同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

10月2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58),其中转递同日阿塞拜疆国防部发表的声明。

10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2),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处理对阿塞拜疆领土侵略战争升级的问题。

10月28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5),其中转递1993年10月27日土耳其外交部的声明。

10月2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74),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82)。

11月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93)。

11月9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18),其中转递同日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11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28),其中转递1993年11月9日欧洲联盟通过的声明。

11月12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32),其中转递同日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提交给冲突各方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第853(1993)和第874(1993)号决议紧急步骤的调整时间表”。

H. 第3313次会议(1993年11月12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84(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1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3年10月2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47)

“1993年10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50)

“1993年10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塞拜疆、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719)。

安理会开始表决。

表决前,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3年11月12日,在第331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71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4(1993)号决议。

第88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号、1993年7月29日第853(1993)号和1993年10月14日第874(1993)号决议,

“重申全力支持目前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框架内进行的和平进程和欧安会明斯克小组的不懈努力,

“注意到1993年11月9日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的明斯克会议当值主

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26718,附件),

“表示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的冲突继续不断,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继续存在,将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震惊地注意到违反停火事件和过分使用武力对付此种违反事件,特别是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使武装敌对行动升级,

“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国际疆界不容侵犯,并且不能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表示严重关切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以及阿塞拜疆南部边境最近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和这些地区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

“1. 谴责最近违反双方所达成停火的事件,造成重起战事,尤其谴责占领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攻击平民及炮轰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

“2. 要求亚美尼亚政府运用其影响力,使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族人遵守第822(1993)、853(1993)和874(1993)号决议,并确保不让有关部队获得进一步扩大其军事行动的手段;

“3. 欢迎1993年11月4日欧安会明斯克小组成员的声明(S/26718)并赞扬其中关于单方面宣布停火的建议;

“4.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武装战斗和敌对行动,单方面将占领部队全部撤出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并按照欧安会明斯克小组1993年11月2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所修正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和853(1993)号决议的紧急步骤的调整时间表”(S/26522,附录),将占领部队撤出阿塞拜疆共和国其他最近被占领地区;

“5. 强烈敦促有关各方迅速恢复通过俄罗斯联邦政府支持欧安会明斯克小组所协助进行的直接接触而达成的停火,并使停火长期有效,并在欧安会明斯克进程和欧安会明斯克小组1993年11月2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所修正的

‘调整时间表’的范围内,继续设法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6. 再度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敌对行为,也不要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扩大冲突和破坏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干涉或干预;

“7. 请秘书长和有关国际机构向受害平民、包括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以及阿塞拜疆南部边境的受害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

“8. 重申请秘书长、欧安会当值主席和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明斯克进程的进展和当地局势的所有方面情况,特别是其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欧安会和联合国目前和今后在此方面的合作情况;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匈牙利、联合王国、巴西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 I. 1993年11月15日和1994年6月9日

##### 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11月1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62)。

11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63)。

11月17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61),其中转递1993年11月16日亚美尼亚外交部的声明。

11月2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93)。

11月2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6805)。

11月30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19),其中转递同日亚美尼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2月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36),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长1993年11月30日在罗马向欧安会理事会所作的发言稿。

12月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42)。

12月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52),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长1993年12月3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北大西洋理事会上的发言稿。

12月1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71),其中转递1993年12月12日阿塞拜疆国防部的声明。

12月1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76),其中转递1993年12月10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联合协商小组主席的信。

12月1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02),其中转递1993年12月16日阿塞拜疆国防部的声明。

12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17),其中转递1993年12月24日阿塞拜疆总统在土库曼斯坦阿什加巴特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

12月3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12月3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

1994年1月13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9),其中转递同比亚美尼亚外交部给阿塞拜疆外交部的照会。

1月20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0),其中转递1994年1月17日欧洲联盟在雅典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公报。

1月25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81)。

2月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1994/108)。

2月3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12),其中转递同比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13),其中转递同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14),其中转递同日阿塞

拜疆外交部长的声明。

2月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41),其中转递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2月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47)。

2月1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55)。

2月11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1994/175)。

2月1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72),其中转递1994年2月11日阿塞拜疆国防部新闻处的声明。

2月16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81),其中转递1994年2月14日亚美尼亚外交部的声明。

2月2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05),其中转递1994年2月21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

2月2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06),其中转递1994年2月18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和阿塞拜疆外交部给亚美尼亚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3月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78),其中转递1994年3月6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

3月2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24),其中转递1994年3月20日阿塞拜疆国防部新闻处发表的声明。

3月2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34),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国防部新闻处分别于1994年3月22日和23日发表的声明。

3月3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70),其中转递1994年3月29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

3月3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77),其中转递同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

4月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87),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分



别于1994年4月3日和4日发表的声明。

4月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93)。

4月1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17)。

4月12日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23),其中转递1994年4月6日欧安会明斯克会议和明斯克小组主席的信。

4月1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25)。

4月1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38),其中转递1994年4月12日阿塞拜疆总统向全国发出的呼吁。

4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61),其中转递同日阿塞拜疆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月1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59)。

4月1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71),其中转递1994年4月15日阿塞拜疆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月1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77),其中转递1994年4月15日独联体国家元首签署的声明。

4月2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03),其中以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主席的身份转递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会议发表的声明。

4月2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05),其中转递4月23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2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16),其中转递同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1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91),其中转递1994年5月17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23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02)。

5月2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17),其中转递1994年5

月23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2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35),其中转递1994年5月20日由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主席起草、阿塞拜疆签署的加强停火机制的协定。

5月3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36),其中转递1994年5月30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88),其中转递1994年6月7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9日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87),其中转递1994年6月9日欧安会明斯克会议和明斯克小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第 11 章

### 利比里亚局势

####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 问题的进一步报告

##### A. 1993年8月4日至6日期间收到的

##### 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8月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3(1993)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200),其中叙述利比里亚境内事态的发展,以及利比里亚各方之间的谈判促成了1993年7月25日的《科托努协定》,并谈到联合国在执行该项协定方面拟议担任的角色。

8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65),其中提及按照安理会在1993年6月9日的主席声明(S/25918)中提出的要求,他已指示其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立即全面彻底调查1993年6月6日在哈尔贝附近发生的屠杀事件,并委派了一个由三个国际专家组成的调查小组进行更全面的调查,其后秘书长将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月6日贝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72),其中转递1993年7月25日《科托努协定》。

##### B. 第3263次会议(1993年8月10日)的审议

##### 经过和第856(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8月1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6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进一步报告(S/2620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贝宁、埃及、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259)。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利比里亚国家统一临时政府外交部长的发言。

贝宁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现任主席的身份发了言,尼日利亚代表也发了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以下代表发了言:吉布提、摩洛哥、委内瑞拉、中国和佛得角。

决定: 1993年8月10日,在第326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25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6(1993)号决议。

第85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

“欢迎利比里亚国家统一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和民主联合解放运动(联解运动)在西非共同体和平计划特派团的赞助下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了《和平协定》(S/26272),

“认为《和平协定》的签署是一大成就,对于恢复利比里亚及西非此一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重要的贡献,并创造了终止这场冲突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8月3日的报告(S/26200),

“1.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技术队到利比里亚,收集和评价与拟议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员特派团(联利观察团)一事有关的资料;

“2. 核可尽早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30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参加联合监测停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包括与所述委员会一起监测、调查和汇

报违反停火行为,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在3个月内即告结束;

“3. 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拟议设立联利观察团的报告,其中特别包括此项行动计划的费用和范围的详细估计、执行行动计划的时限、此项行动计划的预计结束日期、如何确保联利观察团与西非共同体和平计划特派团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协调及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4. 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和执行《和平协定》内规定的停火,与先遣特派团充分合作并确保在利比里亚内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所有其他维持和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5. 促请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6. 赞扬西非共同体和平计划特派团在利比里亚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努力;

“7.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努力;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表决后,以下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巴西、俄罗斯联邦、日本和西班牙,主席也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身份发了言。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1993年8月27日)

#### 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376),其中说安理会将支持联合国设立一个利比里亚自愿信托基金,以资助执行《科托努协定》,包括按照1993年7月22日至24日在科托努召开的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的要求部署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军事观察组)维持和平部队、遣散战斗员、举行选举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月9日,秘书长按照第856(1993)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S/26422),其中秘书长提出他对关于拟议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建议和意见,以及载列有关概数的增编(S/26422/Add.1和Add.1/Corr.1)。

D. 第3281次会议(1993年9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866(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9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8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S/26422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477),并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作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利比里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吉布提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3年9月22日,在第3281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临时决议草案(S/2647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6(1993)号决议。

第86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和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9日关于建议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报告(S/26422和Add.1),

“注意到1993年7月25日利比里亚三方在科托努签订的《和平协定》要求联合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所属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军事观察组)协助执行该《协定》,

“强调如秘书长1993年8月4日的报告(S/26200)所指出,《和平协定》指定

西非军事观察组承担监督《协定》中军事方面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并预设联合国的作用是监测和核查这一进程,

“注意到这将是联合国第一次同另一组织、即西非共同体已设立的维持和平工作团合作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

“认识到联合国的参与将大有助于《和平协定》的有效执行,并有助于强调国际社会决心解决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

“赞扬西非共同体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还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努力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

“强调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军事观察组在执行它们的各自任务时亟须充分合作并密切协调,

“注意到已根据第856(1993)号决议的授权,派遣一支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前往利比里亚,

“欣见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设立,由利比里亚三方、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组成,

“并欣见1993年8月27日在科托努组成了代表利比里亚所有三方的五人国务委员会,根据《和平协定》,该委员会将随同解除武装进程的开始而就职,负责过渡政府的日常事务,

“注意到《和平协定》要求在《和平协定》签署后约七个月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9月9日关于建议设立联利观察团的报告(S/26422);

“2. 决定在安理会的权力下,设立联利观察团,为期七个月,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但附带规定,在1993年12月16日以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和平协定》以及建立持久和平的其他措施的执行方面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联利观察团才可以继续设立;

“3. 决定联利观察团将包括军事观察员以及医疗、工兵、通讯、运输和选举等部门,人数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以及观察团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支助人员,任务如下:

“(a) 接受和调查一切指称违反停火协定事件的报告,如果不能纠正违反事件,则向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违反停火委员会并向秘书长报告调查结果,

“(b) 监测《和平协定》其他部分的遵守情况,包括在利比里亚同塞拉利昂和其他邻国交界的若干地点进行监测,并核查协定的公正执行情况,特别是协助监测关于禁止将武器和军事装备运到利比里亚以及战斗人员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遣散等规定的遵守情况;

“(c) 观察并核实选举过程,包括依照《和平协定》的规定举行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

“(d) 斟酌情况,配合现有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协助协调实地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e) 拟定遣散战斗人员的方案并估计所需的经费;

“(f) 向秘书长报告任何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g) 训练西非军事观察组的工兵进行扫雷,并同西非军事观察组合作,协调地雷的识别工作,并协助扫除地雷和未爆炸弹;

“(h) 不参加执行,但以正式地通过违反停火委员会的方式,以及非正式方式,协调西非军事观察组履行其个别职责;

“4. 欣悉秘书长打算同西非共同体主席签订一项协定,在联利观察团部署之前,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6422)第四章所述的行动概念,界定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谈判的进展情况和结果随时通知安理会;

“5. 鼓励非洲国家应西非的要求,向西非军事观察组提供部队;

“6. 欣见秘书长采取步骤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便利非洲国家派遣增援部



队，到西非军事观察组，协助支援参加西非军事观察组的国家的部队，并协助进行扫雷、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及选举过程，并要求各会员国捐款给该信托基金，以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

“7. 促请利比里亚各方立即开始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遣散的进程；

“8. 欣悉已决定设立过渡政府，并敦促利比里亚各方，在上面第7段所述进程的同时，按照《和平协定》，使该政府开始行使职责；

“9. 要求过渡政府尽快，最迟在成立后60天内，同联合国签订一项《观察团地位协定》，以便利联利观察团的充分部署；

“10. 促请利比里亚各方确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以便该委员会能按照《和平协定》所设想的时间表，最迟在1994年3月之前迅速进行议会和总统选举所需的准备工作；

“11. 要求利比里亚各方按照《和平协定》充分合作，经由最直接的路线，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到全国各地；

“12. 欣悉西非军事观察组声明决心确保联利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并促请利比里亚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利观察团人员和参加救济行动人员的安全，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3. 请秘书长在1993年12月16日之前和1994年2月16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巴西、中国和新西兰。

#### E. 1993年9月27日至1994年2月16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9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32)，其中说，他打算任命肯

尼亚的丹尼尔·伊斯梅尔·奥潘德少将为联利观察团首席观察员。

10月1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21,其中转递1993年9月29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10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533),其中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9月27日关于任命联利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S/26532),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0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54),其中建议联利观察团军事部门由下列国家的人员组成:奥地利、孟加拉国、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比绍、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斯洛伐克和乌拉圭。

10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555),其中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10月4日的信(S/26555),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1月17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778),其中建议将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巴基斯坦列入联利观察团军事部门派遣国名单

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779),其中叙述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11月17日的信(S/26778),他们同意其中的建议。

12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57),其中建议将印度列入联利观察团军事部门派遣国名单。

12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858),其中说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12月3日的信(S/26857),他们同意其中的建议。

12月1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66(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868),其中叙述关于执行《科托努和平协定》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联利观察团继续执行第866(1993)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886),其中说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他关于联利观察团的报告(S/26868),根据该报告他们完成了第866(1993)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审查工作。

1994年1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51),其中说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感谢他安排他的特别代表于1994年1月14日向安理会简报了利比里亚局势的最近发展情况。他们高兴地得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部署将近完成,强调《科托努协定》的执行不应再受到延误。

2月1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66(1993)号决议提出的二次进度报告(S/1994/168和Add.1)。

2月16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87),其中转递《科托努协定》利比里亚当事各方的会议结束时于1994年2月13日在蒙罗维亚发表的公报。

#### F. 第3339次会议(1994年2月25日)的

##### 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2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3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1994/168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贝宁和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9):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报告(S/1994/168和Add.1)。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2月15日公报所载在蒙罗维亚达成的协议(S/1994/187,附件),其中当事各方再次重申他们承诺在《科托努协定》的基础上谋求利比里亚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严格遵守上述公报所订的时间表:于1994年3月7日开始解除武装并成立过渡政府,并于1994年9月7日举行

自由公正的选举。安理会促请当事各方迅速解决内阁其余四个职位的安置问题的分歧。

“但是，安全理事会要对利比里亚最近增加的暴乱和连带发生的阻挠人道主义救济品运输的情况表示关切，其促成因素是新军事集团的出现以及现有派系之间缺乏军纪的问题。安理会对所引起的人命牺牲、财产毁损和流离失所人数的增加表示遗憾。安理会呼吁利比里亚各方严格遵守停火协定，与国际救济工作充分合作，以期终止不时阻挠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各种障碍。

“安理会严重关切当事各方根据《科托努协定》所作承诺的执行，特别是在开始解除武装和成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方面，发生拖延。

“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它们应负有成功执行《科托努协定》的根本责任。利比里亚当事各方应该铭记，在全面及时执行《协定》、特别是订正时间表方面如果没有实质的进展，则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就不会继续给予支持。这种拖延现象危及《科托努协定》本身的存在和联利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安理会期待西非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拟于3月举行的会议，并期望实地情况续有进展。安理会强调亟须遵守时间表，并将于1994年3月审查取得何种进展。

“安理会强调解除武装对于成功执行《科托努协定》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协定》赋予军事观察组在解除武装方面的主要任务。

“因此，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军事观察组部队在财政和后勤方面面临相当大的困难，强烈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请各会员国协助此一和平进程，向军事观察组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后勤资源，使它能够履行《科托努协定》规定的任务。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请所有尚未捐助的会员国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助。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利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取决于军事观察组履行职责的能力。

“安理会赞扬西非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不断努力恢复利比里

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军事观察组部队如今已按照第866(1993)号决议予以扩充,并赞扬自1990年军事观察组成立以来所有提供部队和资源的国家。

“安理会还赞扬会员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利比里亚内战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预期该国在1994年3月7日以前恢复统一,然后进行利比里亚难民的遣返工作,因此将需更迅速增加人道主义救济,关于这方面,安理会紧急呼吁会员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更多的援助。

“安理会重申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了实现利比里亚的持久和平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 G. 1994年3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3月8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79)。

4月18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66(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1994/463),其中根据执行《科托努协定》迄今取得的进展,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 H. 第3366次会议(1994年4月21日)的审议

##### 经过和第911(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6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1994/46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474),并对该决议

草案临时文本作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利比里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否决程度。

表决前,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4月21日,在第3366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临时决议草案(S/1994/47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1(1994)号决议。

第911(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和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活动的1993年12月16日的报告(S/26868)、1994年2月16日的报告(S/1994/168)和1994年4月18日的报告(S/1994/463),

“欣见在建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关切在执行《科托努和平协定》方面后来发生的拖延,

“表示关切利比里亚各方重开战火以及这次战火对解除武装的进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努力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的不利影响,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在努力帮助利比里亚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所起的作用,并促请它们继续努力,以期协助利比里亚各方完成该国的政治解决进程,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8月4日的报告(S/26200)已指出,《和平协定》指定西非共同体停火监测组(西非军事观察组)协助执行该《协定》,

“赞扬派遣军队参加西非军事观察组的非洲国家和捐款给信托基金或提供其他援助以支援这些部队的会员国,

“欢迎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军事观察组的密切合作,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

任务时亟须继续充分合作并全面协调，

“注意到1994年2月15日在蒙罗维亚制订的《和平协定》订正时间表要求在1994年9月7日之前举行议会和总统的选举，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4月18日的报告(S/1994/463)以及各方在执行《和平协定》和旨在实现持久和平的其他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10月22日止，但有一项理解，即根据秘书长的一项报告，其中说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的国务委员会是否已经完全建立，以及在解除武装和执行和平进程方面是否已取得重大进展，安全理事会将在1994年5月18日前审议利比里亚的局势，其中包括联利观察团在该国发挥的作用；

“3. 又决定安理会将在1994年6月30日或该日之前，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再次审查利比里亚局势，包括联利观察团所起作用，这项审查将包括审议在执行《和平协定》订正时间表方面是否已有足够的进展，需要联利观察团继续参与工作，特别是审议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的有效运作、在解除武装和遣散部队方面的进展以及1994年9月7日选举的准备工作；

“4. 指出安理会如果在上述任何一次审查中认为缺乏足够的进展，可以请秘书长拟定关于联利观察团任务和继续工作的选择方案；

“5. 敦促利比里亚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同西非军事观察组部队合作，迅速完成解除武装的进程；

“6. 要求利比里亚各方，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在上文第2段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的建立，特别是整个内阁和国民议会的就职，以便建立该国统一的文官政府并完成其他适当的安排，使全国选举能在1994年9月7日如期举行；

“7.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各方按照《和平协定》，充分合作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经由最直接的路线安全地送到全国各地；

“8. 欣悉西非军事观察组不断努力推展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并承诺确保联利观察团的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并敦促利比里亚各方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利观察团人员以及参加救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9. 鼓励会员国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向信托基金捐款,或提供其他援助,以便利非洲国家派遣增援部队参加西非军事观察组,协助支持西非军事观察组参与国的部队,并协助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以及选举进程;

“10. 赞扬有关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为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所作的努力;

“11.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促进和便利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 I. 1994年5月18日至2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5月18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11(199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1994/588),其中叙述成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利过渡政府)国务委员会工作的进度,在解除武装和遣散部队方面的进展及和平进程的执行情况。

5月18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98),其中转递1994年5月17日利比里亚政府发表的声明。

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604),其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他1994年5月18日的报告(S/1994/588),他们根据这份报告,完成了第911(1994)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审查。



## J. 第3378次会议(1994年5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7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1994/58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25):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5月18日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报告(S/1994/588)。

“在这方面,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利过渡政府)国务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利过渡政府已开始在全国行使职能。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对利比里亚遣散军队和解除武装工作所作的贡献,这是《科托努协定》的关键要求。

“然而,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各派别之间和之内持续不断的战斗。某些派别之间和之内的政治分歧和重新出现的暴力行为使解除武装的工作几乎停滞不前。目前的敌对行为使联利观察团难以完成它的主要任务,并妨碍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停火监测组(西非监测组)维持和平部队执行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的任务,这种状况直接威胁到各方是否能够执行《科托努协定》和1994年2月15日公报规定的 timetable。

“鉴于这些发展情况,安理会呼吁各方在过渡政府和《科托努协定》的范围内解决分歧,结束任何敌对行动,并为圆满结束解除武装的工作加快其进程,所有这一切对创造适当的选举条件至关重要。安理会希望提醒各方,它很重视

在1994年9月7日举行选举。

“安理会重申，它打算在1994年6月30日或之前再次审查利比里亚的局势，包括联利观察团所起的作用。这项审查将包括在执行《和平协定》订正时间表方面是否已取得充分进展，从而需要联利观察团的继续参与，特别是审查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的有效运作、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方面的进展以及1994年9月7日选举的筹备情况。根据安理会1994年4月21日第911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4年6月30日前编写联利观察团将来执行任务和继续进行活动的选择方案。

“安理会提醒各方，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成功与否，最终的责任在于他们和利比里亚人民。安理会敦促他们充分尊重《科托努协定》的规定，并重申它期望各方继续尽一切努力，使利比里亚获得持久和平。”

## 第 12 章

###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 A. 1993年6月22日至8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25990),其中转递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秘书长的信(未注日期)。

7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39)。

7月23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49),其中他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七月份主席的身份,转递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第1457(LVIII)号决议。

8月1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04),其中转递1993年8月13日三国政府发表的三方声明。

####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8月13日)

1993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6303):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3年8月13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后,总结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 C. 1993年8月16日至10月26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8月1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13),其中转递1993年8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处发表的声明。

9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00),其中转递1993年9月11日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的信及载有一份给秘书长的备忘录(未注日期)的附件。

10月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23),其中转递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分别于1993年9月29日和10月1日给秘书长的两封信。

10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04),及附件。

10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29),及附件。

10月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54)。

### D. 第3312次会议(1993年11月11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1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主席说,本项目原来分两个项目讨论。本项目取代早先这两个项目(见附录X,下面E节)。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6701)。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埃及代表的发言,以及苏丹代表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十一月份主席的身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和苏丹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就决议草案S/26701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11月11日,在第331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701),以11票赞成(巴西、佛得角、法国、匈牙利、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0票反对、4票弃权(中国、吉布提、摩洛哥和巴基斯坦),获得通过,成为第883(1993)号决议。

第88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和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

“深为关注经过二十多个月之后,利比亚政府仍未充分遵守这些决议,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确信必须依法惩处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应负责任的人,

“又确信禁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确定利比亚政府仍旧没有以具体行动证明它放弃恐怖主义,特别是它仍旧没有充分有效地响应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和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

“注意到1993年9月29日和1993年10月1日利比亚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秘书长的信(S/26523),以及他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A/48/PV.20),其中表示利比亚打算鼓励被控炸毁泛美103号航班的

人员到苏格兰出庭受审,而且愿意在法国空运联盟722号航班被炸事件方面同法国主管当局合作,

“表示感谢秘书长根据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所作的努力,

“回顾按照《宪章》第五十条,各国遇有因预防或强制措施的执行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要求利比亚政府不再延迟立即遵守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

“2. 决定为了迫使利比亚政府遵守安理会的决定,采取下列措施于1993年12月1日美国东部时间零时01分生效,除非秘书长已根据下面第16段的规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决定凡是境内存有:

“(a) 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或

“(b) 任何利比亚企业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它财政资源(包括从财产得来或产生的资金)的国家,应冻结这类资金和财政资源,并确保其国民或其境内任何人士不向或为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或任何利比亚企业直接或间接提供上述或任何其它资金和财政资源;为本段目的,利比亚企业是指

“(一) 由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

“(二) 由(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在何处设置或组织,或

“(三) 由国家指定,为本决议的目的,代表(一)或(二)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企业;

“4. 还决定上面第3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销售或供应原产于利比亚并在上面第2段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从利比亚出口的任何石油或石油产品、包括天然气或天然气产品、或农产品和商品所得的资金或其它财政资源,但任何这类

资金必须存入专为这些资金开设的单独银行帐户；

“5. 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向利比亚提供本决议附件所列的物品，并禁止提供任何形式的设备，用品和授予特许权安排，以供生产或维持这类物品；

“6. 还决定为了使第748(1992)号决议的规定充分有效，所有国家应：

“(a) 规定立即完全关闭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在其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b)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同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进行任何商业交易，包括接受或认可该航空公司所发的任何机票或其它证件；

“(c)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缔结或延长下列目的的安排：

“(一) 提供任何飞机或飞机组件，以供在利比亚境内作业，或

“(二) 向利比亚境内任何飞机或飞机组件提供工程或维修服务；

“(d)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供应任何材料，专供建造、改进或维修利比亚民用或军用机场和相关设施和设备，或供应任何工程或其它服务或组件，专供维修利比亚任何民用或军用机场或相关设施和设备，但紧急设备和与民用空中交通管制直接有关的设备和服务除外；

“(e)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向与利比亚境内飞机和机场作业有关的利比亚驾驶员、随机机械师或飞机和地面维修人员提供任何意见、协助或培训；

“(f)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延长利比亚飞机的任何直接保险；

“7. 确认第748(1992)号决议中所作关于所有国家均应大大降低利比亚外交使团和领馆人员级别的决定包括该决定作出以后或本决议生效后设立的所有使团和领馆；

“8. 决定所有国家和利比亚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不受理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或任何利比亚国民、或本决议第3段所界定的任何利比亚企业、或任何人士通过或为了任何上述人士或企业，以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或商业活动的履行由于或根据本决议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受到影响为理由而提

出赔偿要求；

“9. 责成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迅速制订准则，以便执行本决议第3至7段，并酌情修正和补充第748(199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5(a)段的执行准则；

“10. 授权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适当的行动；

“11. 肯定本决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利比亚遵守其关于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12.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虽然在本决议生效之前所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授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各项规定行事；

“13. 请所有国家在1994年1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履行上面第3至7段所载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继续按照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发挥作用；

“1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鼓励利比亚政府充分和切实响应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内的要求和决定；

“16. 表示随时准备审查上面各段和第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利比亚政府已保证被控炸毁泛美103号航班的人员将在适当的联合王国或美国法院出庭受审，而且在法国空运联盟772号航班被炸事件方面已满足法国司法当局的要求，便立即暂时取消这些措施，并且如果利比亚充分遵守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内的要求和决定，则立即予以撤消；并请秘书长在暂时取消这些措施后90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利比亚遵守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其余规定的情况，如果没有遵守，则表示决心立即停止这些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附件

“本决议第5段所指的物品如下:

“一、专门用于输送原油和天然气、功率为每小时350立方米或更大的中型或大型泵和驱动器(燃气轮机和电马达)

“二、专门用于原油输出油库的设备:

- 灌油浮标或单点锚系
- 用于连接下梳形油管 and 单点锚系的软管以及大型浮式灌油管 (12至16英寸)
- 锚链

“三、非专门用于原油输出油库,但由于功率大而可用于此种用途的设备:

- 大功率(每小时4 000立方米)小压头(10巴)灌油泵
- 流量在同一范围内的增压泵
- 管道内检测工具和清洗装置(即刮管工具)(16英寸或更大)
- 大功率(每小时1 000立方米或更大)计量设备

“四、炼油设备:

- 符合美国机构工程师协会1号标准的锅炉
- 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8号标准的炉
- 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8号标准的分馏塔
- 符合美国石油学会610号标准的泵
- 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8号标准的催化反应器及其备件
- 精制催化剂,包括:
  - 含铂催化剂
  - 含钼催化剂

“五、专供上面第一类至第四类物品使用的备件。”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巴西、中国、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匈牙利、委内瑞拉、日本和巴基斯坦。

E. 1993年11月11日至12月9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11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60),其中转递1993年11月1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处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883(1993)号决议后发表的声明。

11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04),其中转递1993年11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

12月3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37),及附件。

12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59),其中转递1993年12月8日和9日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给秘书长的两封信。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12月10日)

1993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6861):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3年12月10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后,总结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G. 1993年12月22日至1994年4月7日  
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2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91),其中转递1993年12月21日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的信。

12月22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35)。

12月23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925)。

1994年1月3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36)。

1月6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37)。

1月12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38)。

1月1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39)。

1月12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40)。

1月1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41)。

1月13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6)。

1月14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42)。

1月14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48)。

1月14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49)。

1月14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8)。

1月1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3)。

1月14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4)。

1月14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5)。

1月15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66)。

1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S/1994/84)。

1月18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67)。

1月1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68)。

1月20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82)。

1月20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85)。

1994年1月2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2)。

1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77),其中转递1993年1月14日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1月28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4/99),其中开列所收到各国根据安理会第883(1993)号决议第13段作出的答复,及开列其后所收到答复的增编(S/1994/99/Add.1和2)。

1月31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161)。

2月1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162)。

2月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163)。

2月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164)。

2月9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200)。

2月15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165)。

2月15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201)。

2月15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207)。

2月1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08)。

3月14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315)。

3月15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07)。

3月1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316)。

3月16日大韩民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320)。

3月1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321)。

3月30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447)。

3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73),其中转递他以阿拉伯国家集团1994年3月份主席的身份附上1994年3月2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

理事会通过的第5373号决议。

4月7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439)。

#### 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4年4月8日)

1994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18):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4年4月8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第3至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后,总结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 I. 1994年5月4日和6月6日收到的来文

1994年5月4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551)。

6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81),其中转递1994年5月29日至6月4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的第127段。

## 第 13 章

###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 A. 1993年7月14日至8月10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7月1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91),其中转递1993年7月13日塔吉克斯坦外交部给阿富汗驻杜尚别领事馆的照会。

7月15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92),其中转递塔吉克斯坦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部长会议的声明。

7月1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10),其中转递1993年7月14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的声明。

7月2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45),其中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26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74)其中转递1993年7月25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8月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41)。

8月4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43),其中转递1993年8月2日印度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8月10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90)。

8月16日秘书长的报告(S/26311),其中叙述他的特使的活动,并提议将他的特使和目前派驻塔吉克斯坦的一小队联合国官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 B. 第3366次会议(1993年8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8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66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2631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她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341)：

“安全理事会对于塔吉克斯坦境内持续的暴力和武装冲突，对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危机的逐步升级以及危害到中亚及附近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冲突的可能性深表关切。

“安理会强调有迫切需要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它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反对派系尽快承认，必须求取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参与谈判进程，以期早日实现停火并最终达成全国和解，所有政治团体和该国各区域应尽可能广泛参与。安理会希望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反对派系尊重塔吉克斯坦各派基本的政治权利，以帮助取得永久的和解和达到对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塔吉克斯坦为该会议的参与国之一--的原则的充分遵守。

“安理会重申有需要尊重塔吉克斯坦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境的不可侵犯。

“安理会欢迎区域各方为稳定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安理会欣闻俄罗斯联邦倡议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93年8月7日在莫斯科举行首脑会议和1993年7月6日和7日经济合作组织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及其各项旨在对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境的问题达成和平解决的决定。此外，它欢迎欧洲合作与安全会议(欧安会)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认识到，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已采取行动，设立新的谈判机构，以缓和共同边界沿线的紧张局势。

“安理会提请注意塔吉克斯坦境内和阿富汗北部难民营紧急的人道主义状况和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的稳定应当有助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其任务。安理会要求塔吉克斯坦政府继续协助所有因内战而逃离而希望返回家园的塔吉克人返回家园并重新定居。

“安理会对秘书长1993年8月16日的报告(S/26311)表示感谢,并欢迎秘书长提议将其特使的任务期限延至1993年10月31日,并将联合国现驻塔吉克斯坦人员的任期延长三个月。鉴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很不稳定,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特使前往阿富汗和区域内其他国家。安理会并欣闻秘书长表示愿意接受各当事方可能提出的由联合国协助其已经在作的努力的要求和由秘书长及其特使同各当事方保持密切联系的要求。

“安理会盼望收到秘书长关于其特使的任务的定期报告和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协助解决塔吉克斯坦局势的可能方式和更明确规定联合国参与的可能范围的建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 C. 1993年8月25日至1994年5月19日

#### 期间收到的来文、召开会议的请求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8月25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57),其中转递1993年8月24日于莫斯科举行的独联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联席会议通过的声明。

9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44),其中叙述他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于1993年8月17日至26日在阿富汗、塔吉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进行协商的结果。

10月2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10),其中转递1993年9月30日哈



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五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附件载有与独联体各成员国元首在1993年9月24日于莫斯科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在塔吉克斯坦建立联合防卫部队及其措施有关的协定。

10月27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59)。

11月11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6814)。

11月14日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26743),其中说他决定将他的特使的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到1994年3月31日止。

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794),其中说安理会成员喜见他决定把特使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3月31日并同意以下建议:目前派驻塔吉克斯坦的一小队联合国官员继续执行任务,直至对成立综合办事处的建议作出决定为止。

12月16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92),其中转递他于1993年12月13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塔吉克斯坦问题的第二次公开论坛上的发言。

12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12),其中说他决定任命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大使担任他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

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913),其中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2月16日的信(S/26912),成员欢迎秘书长任命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大使担任他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的决定。

1994年1月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1994/7)。

1月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8),其中转递1993年12月30日塔吉克斯坦最高议会主席团颁布的一期命令。

2月28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35),其中转递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发表的于1994年2月22日由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副部长送交阿富汗驻杜尚别代理领事的声明。

3月9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90),其中转递1994年3月5日塔吉克斯坦国家元首兼最高委员会主席就召开一次安理会会议审议给予驻塔

吉克斯坦的独联体成员国联合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地位问题一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16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01),其中转递1994年3月15日在杜尚别举行的中亚各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公报。

3月1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1994/310)。

4月4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4/379),其中叙述他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在1月和2月间同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他党派,包括邻国和其他国家代表进行讨论的结果,并通知安理会秘书长将他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6月底决定。

4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494),其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他1994年4月4日的报告(S/1994/379),并赞赏他的工作以及俄罗斯联邦和各邻国努力争取各方同意开始进行关于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还欣见他决定将其特使和目前派驻塔吉克斯坦的一小队联合国官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到1994年6月底止。

4月2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03),其中他以独联体主席的代表身份,随函附上独联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莫斯科会议1994年4月15日通过的下列文件:关于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的决定,关于建立援助塔吉克斯坦基金的组织协定,及章程。

5月5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4/542),其中叙述自他的1994年4月4日的报告(S/1994/379)以来事态的发展。

5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597),其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他1994年5月5日的报告(S/1994/542)以及他和他的特使为实现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

## 第 14 章

### 南非问题

#### A. 1993年7月7日和29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7月7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48),其中转递1993年6月14日至15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南部非洲的国际会议发表的宣言。

7月2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6198)。

#### B. 第3267次会议(1993年8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8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6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南非问题”

主席说,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347):

“安全理事会对于最近南非、特别是东兰德境内的暴力和冲突升级表示遗憾。兹值该国迈向民主、无种族区分和统一的南非并为南非全国人民开创新的、更光明的前途的道路之际,这种暴力行为--造成人类的惨重伤亡--显得更为不幸。

“安理会回顾它在第765(1992)号决议中的声明,即南非当局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刻制止暴力并保护所有南非人的生命和财产。安理会重申,南非所有各方必须协助政府防止反对民主的人以暴力危害该国的民主过渡。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有人提议设立国家和平部队,以恢复并维持不稳定地区的秩序。任何这类部队都应当真正代表南非的社会及其主要的政治机构。同样重要的是,这类部队必须得到南非人民的信任、支持和合作。安理会并欣见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因卡塔自由党的领导人努力劝使他们的追随者避免进一步的暴力行

为。安全理事会促请南非所有领导人共同设法防止在未来的选举期间发生暴力事件。

“安全理事会赞扬国际社会,包括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共同体和联邦,在帮助防止南非发生暴力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联合国和平监察员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团长的能干监督下,起了作用。这些监察员和其他国际和平监察员果敢地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拯救了许多人的生命。然而还有太多的人在死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决表明,它决不容许暴力行为破坏南非的政治过渡。

“安理会强调多党谈判进程在确保过渡到一个民主、无种族区分和统一的南非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它促请各方重申承诺支持多党谈判进程,加倍努力就过渡安排和悬而未决的宪政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按计划在明年举行选举。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定,为所有南非人民的利益,继续支持努力促进这个和平过渡到无种族区分的民主国家的进程。安理会正在密切注意南非境内的事态发展,并将继续处理本案。”

### C. 1993年9月25日至11月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9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498),其中转递印度政府官方发言人的声明。

9月29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03),其中转递1993年9月27日马达加斯加总统给南非总统的信。

9月29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14),其中转递1993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声明。

9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58),其中提议将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观察员的人数增加40名,使其编制总额达至100名观察员,以便在过

渡时期巩固南非的安全与稳定。

10月7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64),其中转递1993年9月27日新加坡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10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559),其中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他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南观察团的信(S/26588),并同意他增加观察员人数的要求。

11月3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714和Add.1),其中转递同日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并按照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XXV)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16A至G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8/22))。

11月3日监测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789),其中转递该小组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8/43))。

#### D. 第3318次会议(1993年11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1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南非问题”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南非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785):

“安全理事会欣见南非顺利地完成了多党谈判进程并达成了关于临时宪法和选举法的协议。这些协议是建立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的历史性一步。

“安全理事会展望南非定于1994年4月举行的选举。安理会敦促南非所有各方,包括没有充分参加多党谈判的各方,尊重谈判期间达成的各项协议,再次承诺信守民主原则,参加选举并只以和平方式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继续支持为全体南非人民的利益进行的南非和平民主变革。安全理事会再次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为协助这一进程所作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可能作用加速进行应急规划,包括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和英联邦的观察团进行协调,以便在联合国接到提供这种援助的请求时能够给予迅速审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及早成立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和独立选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认为南非向民主的过渡必须有经济和社会的重建和发展作为支柱,因此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 E.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1993年12月13日和16日)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2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83),其中说他打算任命阿尔及利亚前外交部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担任他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立即生效,以便协助他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南非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884),其中说,已将他1993年12月13日的来信(S/26883)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其中所提建议。

1994年1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4/16和Add.1)其中叙述联南观察团的活动和他的特派代表在1993年12月16日至23日前往南非访问期间举行的协商,并建议扩大联南观察团的任务以观察南非的选举以及开列有关概数的增编。

#### F. 第3329次会议(1994年1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94(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29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1994/1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993年1月14日吉布提、尼日利亚和卢旺达代表的来信(S/1994/33)，其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非洲人国民大会代理首席代表金斯利·马库柏拉先生发出的邀请。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28)。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南非代表的发言。

按照会议先前作出的决定，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听取了金斯利·马库柏拉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吉布提、巴基斯坦、卢旺达、法国和阿曼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1月14日，在第332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2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4(1994)号决议。

第89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和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10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1994/16)，

“欣见在建立一个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特别是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关于临时宪法的协议，

“注意到《独立选举委员会法》、《选举法》、《独立新闻媒介委员会

法》和《独立广播管理局法》规定南非选举进程的法律框架，导致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选举，

“表扬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对南非过渡进程并对遏止暴乱的努力已经作出的积极贡献；

“又表扬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的积极贡献；

“重申决心为南非全体人民的利益继续支持南非和平民主变革进程，

“忆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1月23日发表的声明(S/26785)，其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可能作用加速进行应急规划，包括同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团协调，以便在联合国接到提供这种援助的请求时能够予以迅速审议，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 A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219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并与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团协调，为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加速进行规划，

“审议了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联合国提供足够数量的国际观察员来监测选举进程并协调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S/1994/16)，并同意必须迅速响应这项要求，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1994年1月10日的报告，并同意其中所载关于联南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的建议，包括关于协调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国家政府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的建议；

“2. 敦促南非所有各方，包括未充分参与多党会谈的各方，尊重谈判期间达成的协议，遵守民主原则并参加选举；

“3. 要求南非所有各方采取措施终止暴乱和恫吓，从而促进自由公平选举的进行，并预期任何企图破坏选举的人将被追究此种行动的责任；

“4. 要求南非所有各方尊重国际观察员的安全，并为他们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5. 欣见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资助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新增观察员参加活动,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6.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直至建立一个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为止。”

投票后,下列代表发了言:美国、新西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巴西、阿根廷、西班牙和尼日利亚,主席也以捷克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G. 1994年2月11日至4月12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2月11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60),其中转递1994年2月3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24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13),其中转递政府首席谈判代表关于南非宪政谈判的报告。

2月28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50),其中转递1994年2月21日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3月3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261),其中转递1994年2月28日至3月1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南非的民主、不分种族选举的国际简报会上的发言。

3月30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72),其中转递非统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转达1994年3月19日在哈拉雷举行会议的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国家和政府首脑特设委员会发表的公报。

3月31日反对种族歧视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383),其中转递由主席和数个代表团组成的一个小型特派团于1994年2月28日至3月6日前往南非访问提出的报告。

4月12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37),其中转递1994年3月31日缅甸外交部发表的公报。

4月1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2(1992)号和第894(1994)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994/435),其中叙述选举的筹备情况和联南观察团在南非各地的工作情况。

#### H. 第3365次会议(1994年4月1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4月1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6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进一步报告(S/1994/43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20):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4月14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1994/435),以及秘书处就选举进程的最新事态发展提出的口头资料。

“安理会欢迎1994年4月19日因卡塔自由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政府之间达成的协议,根据这项协议,因卡塔自由党决定参加南非即将举行的选举。安理会赞扬所有参与各方在达成这项成果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风范和善意。

“安理会希望这一协议将结束使南非深受伤害的暴力,并将促进南非人民实现持久和解。它吁请所有各方为全体南非人都能和平地参加的自由公平选举作出贡献。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过渡进程的积极贡献,并重申它决心为了所有南非人的利益,支持和平民主变革进程。它

吁请所有各方保障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安全,并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安理会期待南非选举过程圆满结束,并期待建立一个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在国际社会上取得其地位。”

#### I. 1994年5月12日和23日收到的来文

1994年5月12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577),其中转递印度总理的声明。

5月23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06),其中转递1994年5月18日南非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J. 第3379次会议(1994年5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919(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7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94年5月23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0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刚果、埃及、希腊、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1994年5月25日尼日利亚代表的来信中所载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反对与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世界运动主任阿卜杜勒·明蒂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610)。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南非第一副总统的发言。

安理会也听取了下列代表的发言:博茨瓦纳、赞比亚、津巴布韦、刚果、塞拉利昂、阿尔及利亚、埃及、马来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摩洛哥、印度、塞内加尔和突尼斯。

按照会议先前作出的决定,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听取了阿卜杜勒·明蒂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也听取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吉布提、阿曼、卢旺达、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4年5月25日,在第337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61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9(1994)号决议。

第919(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南非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82(1970)、418(1977)、421(1977)、558(1984)和591(1986)号决议,

“欣见南非举行第一次所有种族参与的多党选举,并成立了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政府,该政府已于1994年5月10日正式就职,

“注意到1994年5月18日南非共和国纳尔逊·曼德拉总统的信(S/1994/606,附件),

“强调急需协助南非重新参与国际社会的进程,包括重新参与联合国系统,

“1.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立即结束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施加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其他限制;

“2. 还决定立即结束安全理事会各决议内对南非的一切其他措施,特别是1970年7月23日第282(1970)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中所指的措施;

“3. 又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解散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生效;

“4. 请所有国家考虑在本国立法适当反映本决议的规定。”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 联合王国、法国、美国、新西兰、捷克共和国、西班牙、阿根廷和巴基斯坦,主席也以尼日利亚外交部长身份发了言。

南非第一副总统发了言。

#### K. 1994年5月26日和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994年5月26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27),其中转递1994年5月6日欧洲联盟发表的宣言。

6月1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718)。

## 第 15 章

### 柬埔寨局势

#### A. 1993年6月18日至7月26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6月18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71),其中他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成员国代表的名义,转递东盟外长发表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6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88),其中叙述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关于1993年6月7日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特遣队遭到武装攻击的调查结果。

7月16日秘书长按照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报告(S/26090),其中拟订联柬权力机构的撤离计划,并概述在柬埔寨政府的同意下,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联柬权力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完成任务后可能发挥的作用。

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95),其中提议联柬权力机构在过渡时期尚余时日中在与柬埔寨当局协商的情况下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以期支持行政、警察和军事结构的重组进程。

7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96),其中说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93年7月14日的信(S/26095)中所载意见。

7月22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38),其中他以东盟成员国代表名义,转递1993年7月22日东盟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150),其中说安理会成员赞同他的报告(S/26090)第9至33段所载通盘概念和安排,他们将继续审议该报告的其余部分。

8月2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

26360), 其中阐明他关于在联柬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联合国驻当地机构所负任务的建议。

B. 第3270次会议(1993年8月27日)的审议

经过和第860(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8月27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 举行第3270次会议, 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36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362), 并提议将其提付表决。

决定: 1993年8月27日, 在第3270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S/26362)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860(1993)号决议。

第86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和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7月16日的报告(S/26090)和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S/26360),

“赞扬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在争取柬埔寨全国和平、稳定和真正民族和解方面不断发挥的作用,

“回顾根据《巴黎协定》, 一俟通过联合国组织并核实的自由、公正选举选出的制宪会议核准宪法并本身转变成为立法议会, 而且随后成立新政府, 过渡时期即告结束,

“还注意到秘书处所传达的, 柬埔寨临时联合行政当局表示希望在柬埔寨

成立新政府以前维持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职权,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7月16日的报告(S/26090)和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S/26360),并核准S/26090号文件所载联柬权力机构的撤退计划;

“2. 全力支持制宪会议起草和核准宪法的工作,并强调亟须按照《巴黎协定》完成这项工作;

“3. 确认根据《巴黎协定》,一俟符合该《协定》的柬埔寨新政府9月成立,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即告结束;

“4. 决定:为了确保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组成部分安全、有秩序的撤退,此撤退日期应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

“5.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中国、日本、法国、联合王国和新西兰,主席也以美国代表身份发了言。

### C. 1993年9月13日至10月5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9月1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41),其中转递1993年7月3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和柬埔寨临时民族政府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

9月13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67),其中转递泰国总理与柬埔寨临时民族政府联合主席于1993年8月13日在曼谷发表的联合公报。

10月5日秘书长关于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6529)。

10月5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34),其中转递1993年9月30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D. 第3287次会议(1993年10月5日)的审议

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87次会议,无异将议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652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澳大利亚、柬埔寨和泰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柬埔寨第一首相诺罗敦·拉那烈王子的发言。

下列代表也发了言:法国、美国、中国、巴基斯坦、新西兰、联合王国、日本、匈牙利、俄罗斯联邦和澳大利亚,泰国外交部长也发了言。

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6531):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诺罗敦·拉那烈王子殿下和第二首相洪森先生阁下前来开会,并表示安理会对1993年5月23日至28日选举后柬埔寨的顺利发展,特别是1993年9月24日颁布《柬埔寨宪法》,建立柬埔寨新政府,感到满意。

“我并借此机会,恭贺柬埔寨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即位,并赞扬国王陛下在追求民族和解用柬埔寨全国更美好的远景方面继续不断发挥作用。

“由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安全理事会重申赞扬联柬权力机构在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领导下所做的杰出工作。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柬埔寨巩固和平与民主并促进发展。

“安理会参考1993年9月26日第一首相诺罗敦·拉那列王子殿下和第二首相洪森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信和安理会成员刚才收到的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将继续研究柬埔寨局势,并考虑应采取的行动。”

#### E. 1993年10月12日和28日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0月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546),其中建议在金边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派遣的20名军事官员组成的小组,仅一期六个月。

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570),其中说安理会成员原则上同意他在1993年10月7日的报告(S/26546)中所载建议,即在金边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派遣的20名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组,仅一期六个月。

10月2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649和Add.1),其中详述他提出的在金边设立一个由20名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组的建议,以及开列有关把列数的增编。

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75),其中提议将联柬权力机构某些军事组成部分的部署延长至11月15日以后。

#### F. 第3303次会议(1993年11月4日)的审议

##### 经过和第880(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03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6529)

“秘书长按照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546、S/26649和Add.1)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7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柬埔寨、澳大利亚和泰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687)，并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作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对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D/26687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11月4日，在第3303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临时决议草案(S/2668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0(1993)号决议。

第88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实施计划的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和其后各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0月5日的报告(S/26529)，1993年10月7日的报告(S/26546)和1993年10月27日的报告(S/26649和Add.1)及他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75)，

“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人民在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陛下领导下，在过渡时期中在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成就，

“欣见根据《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通过宪法，

“认识到根据《巴黎协定》于1993年9月24日成立立宪政府之后，柬埔寨过

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已经结束,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23至28日大选后,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顺利结束,《巴黎协定》的目标已经实现,即把柬埔寨国内和平、稳定、民族和解及重建的主要责任交还给柬埔寨人民及其经民主选举的领导人,

“赞扬曾经派遣人员参加联柬权力机构的会员国,并向有国民为柬埔寨和平事业牺牲生命或受伤的各国政府及家属表示慰问和哀悼,

“强调必须迅速顺利运送适当的国际援助资助,以促进柬埔寨的恢复、重建和发展,并缔造该国和平,借以巩固柬埔寨人民已经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必须确保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安全和井然有序地完成撤离柬埔寨,并确保柬埔寨防雷行动中心(防雷行动中心)继续进行重要的扫雷和培训工作;

“1. 欣见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登基,并强调在巩固柬埔寨的和平、稳定和真正的民族和解方面亟须他继续发挥作用;

“2. 并欣悉已依照宪法,并根据最近的大选,成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

“3. 赞扬联柬权力机构的工作,该机构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统辖下取得的成功是联合国的重大成就;

“4.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

“5. 要求停止一切非法暴力行为,不论其理由为何,并停止对民主选举的柬埔寨政府以及对联柬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的军事活动;

“6. 确认特别是鉴于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必须在该国境内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方面欣见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承诺实施柬埔寨新《宪法》的有关条款,并赞同按照秘书长1993年8月26日报告(S/26360)第27至29段中初步提出的安排,由联合国根据《巴黎协定》有关条款进行适当活动,支

持这一承诺；

“7. 敦促会员国提供技术专家和设备协助防雷行动中心，并通过自愿捐助支持扫雷工作；

“8. 表示希望能够尽快作出安排，以便能将有关的信托基金款项拨给防雷行动中心，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向防雷行动中心提供技术专家；

“9. 注意到除下文第10段和第11段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外，第860(1993)号决议规定的联柬权力机构安全和井然有序的撤离正在进行，将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

“10. 决定将联柬权力机构扫雷和训练单位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30日；

“11.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详细建议，将联柬权力机构宪兵和医疗部门人员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15日以后，但基本原则是，即所有人员将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撤离；

“12. 决定建立一个20人军事联络官小组，仅一期6个月，任务是汇报影响柬埔寨国内安全的事项，同柬埔寨政府保持联络，并协助政府处理与《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余军事事项；

“13. 欣见秘书长打算根据柬埔寨王国政府的请求和联合国对柬埔寨的继续承诺，本着《巴黎协定》的精神和原则，经安全理事会和柬埔寨政府同意任命一名人员在一段期限内担任联合国驻柬埔寨人员的协调工作；

“14. 敦促各会员国继续帮助柬埔寨政府实现柬埔寨民族和解和恢复的目标，并请它们立即落实在柬埔寨重建问题国际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强调必须迅速支付援款，以便提供支持，协助减轻新政府当前面临的财政危机；

“15. 欣见秘书长打算根据《和平纲领》，报告在联柬权力机构工作期间所吸取的教训。”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法国、美国、日本、中国、俄罗斯联邦、新西兰和西班牙。

柬埔寨代表发了言。

G. 1993年11月16日至1994年5月25日  
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1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73),其中提议设立一个由下列国家提供人员组成的军事联络队: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和乌拉圭。

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774),其中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1月16日的信(S/26773),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1994年2月14日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小组的中期报告(S/1994/169),其中叙述该小组的活动,并通知安理会关于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1月31日期间柬埔寨境内的安全情况。

3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89),其中宣布他决定任命前区域委员会纽约的办事处处长本尼·维迪奥诺先生为他驻柬埔寨代表,此项任命于1994年3月28日起生效。

4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390),其中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4年3月29日的信(S/1994/389),他们欢迎信中所载决定。

5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720),其中说如安理会决定联合国军事联络队的任期不应予以延长超过1994年5月15日,他打算征得柬埔寨政府同意任命三名军事人员,帮助他的驻柬埔寨代表按照《巴黎协定》的精神与原则履行其任务。

5月9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70),其中转递1994年5月7日柬埔寨

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给秘书长的信。

5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573),其中说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80(1993)号决议,联合国军事联络队的任务期限将于1994年5月15日届满,安理会成员对他有意任命三名军事顾问担任他驻柬埔寨代表表示欢迎。

5月25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19),其中转递同日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给秘书长的信。

5月31日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联合国军事联络小组的最后报告(S/1994/645),其中叙述该小组在其全部作业期间的各项活动,尤其强调其任务期限下半期影响柬埔寨安全状况的重要事态发展。

## 第 16 章

### 索马里局势

#### A. 1993年8月27日至9月20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7月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报告(S/26022),其中叙述导致1993年6月5日在摩加迪沙发生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第二期联索行动)遭伏击的事件。

8月1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4(1993)号决议第18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317),其中叙述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关于建立索马里警察部队的建议。

8月24日秘书长按照1993年6月5日关于调查攻击联合国驻索马里部队事件的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S/26351)。

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375),其中说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他1993年8月17日的报告(S/26317),他们拟仔细研究这份报告,并审查报告的内容和他的意见,作为在最近的将来可能采取步骤的基础。

9月7日索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6412)。

9月20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81),其中转递1993年9月17日厄立特里亚政府发表的声明。

#### B. 第3280次会议(1993年9月22日)的审议

##### 经过和第865(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9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8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第18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31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476),并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作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吉布提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3年9月22日,在第3280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临时决议草案(S/2647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5(1993)号决议。

第86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5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和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17日的报告(S/16317),

“强调应继续推动《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提出的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欢迎非洲各国、非洲统一组织、特别是其非洲之角常设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联合国的合作与支助下为促进索马里的民主和解所作的努力,

“强调国际社会承诺协助索马里重新获得正常、和平的生活,但确认索马里人民对民族和解和本国的重建负有根本的责任,

“表示感激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使全面局势改善,特别是消除饥饿、设立许多区议会、学校开课以及国内大多数地区的索马里人民恢复正常生活,

“认识到继续需要就基本原则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并达成共识,以实现民族和解并建立民主机构,

“呼吁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表现出实现和解、和平与安全的政治意志,

“认识到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的规定,在促进民主和解进程中协助索马里人民,并促进和推动在全国重建区域和国家机构及民政管理机构,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全面局势虽有所改善,但根据源源不断的报道,摩加迪沙发生暴力事件,整个国家的执法和司法权力和机构荡然无存,并回顾第814(1993)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协助重建索马里警察,恢复和维持和平、稳定和法律和秩序,

“深信在索马里重新建立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对于恢复国内的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

“严重关切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人员继续受到武装攻击,并回顾其第814(1993)号决议中强调以一项全面有效方案解除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的武装,至为重要,

A

“1.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关于在实现814(1993)号决议所载各项目标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及第二期联索行动全体人员的成就是大大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状况,展开国家建设进程,显示全国大部分地区恢复稳定和安全状况,与先前部落间冲突造成的苦难构成鲜明的对比;

“3. 谴责对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的一切攻击,并重申应追究犯下或下令进行这类罪行者的个人责任;

“4. 重申重视第二期联索行动紧急、迅速、成功地实现其促进人道主义援助、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在一个自由、民主和主权的索马里境内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以便第二期联索行动能够在1995年3月以前完成任务;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领导紧急拟订一份详尽计划,内载具体步骤,开列第二期联索行动今后关于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活动的协调一致的战略,并尽快就此事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促请秘书长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倍努力,包括鼓励索马里社会各阶层广泛参与,继续推动民族和解和政治解决的进程,并协助索马里人民恢复其政治机构和经济;

“7. 要求所有会员国协同区域组织,尽一切可能方法,包括紧急地派足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民事职位人员,以协助秘书长努力使各党派达成和解并重建索马里的政治机构;

“8. 请秘书长就进一步重新推动和解进程的方法,同该区域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协商;

## B

“9. 核可秘书长1993年8月17日的报告(S/26317)附件一内所载关于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重建索马里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紧急加快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这些建议;

“10. 欣悉秘书长有意尽早召开热心支持第二期联索行动重建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的会员国的一个会议,以确定具体的需要并指明支持的具体来源;

“11. 又请秘书长积极地开展一个国际征聘方案,列为高度紧急事项,以便在第二期联索行动司法司中拥有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的专家;

“12. 欣悉秘书长有意维持和利用第794(1992)号决议所设并经第814(1993)号决议规定维持的基金,以便除建立索马里警察外,还另外接受捐款,以

供重建索马里的司法和刑罚制度,但不包括国际工作人员的费用;

“13. 促请会员国紧急向该基金捐款,或其他方式提供援助,以供重建索马里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包括人员、财政资助、设备和培训,帮助实现秘书长报告(S/26317)附件一所列各项目标;

“14. 鼓励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在1993年10月至12月底期间继续维持现行的警察、司法和刑罚方案,直至收到会员国提供的额外资金,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建议;

“1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详细通知安理会;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巴基斯坦、法国、联合王国、日本、匈牙利、美国、巴西、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新西兰。

#### C. 1993年10月1日至28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10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26),其中报告影响到第二期联索行动留驻索马里西北部的事态发展,并鉴于安全问题和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这一点,请求安全理事会指示应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10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527),其中说安理会成员已收悉他1993年10月1日的信(S/26526)中的内容,并表示希望第二期联索行动能够在今后适当时候继续执行其在索马里西北部的工作。

10月4日索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6530)。

10月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91),其中转递同日埃及外交部的声明。

10月25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7),其中转递1993年10月24日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3),其中说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65(1993)号决议,他目前正在编写关于索马里的报告,同时要求安理会将第814号决议(B节第6段)规定任务期限延至1993年11月18日。

D. 第3299次会议(1993年10月29日)的审议

经过和第878(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9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660),并提议将其提付表决。

决定: 1993年10月29日,在第329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66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8(1993)号决议。

第87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和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28日的信(S/26663),

“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必须尽力克制,并努力谋求民族和解,

“再度表示决心制订第二期联索行动在索马里境内的协调一致战略,并在这方面根据秘书长应第865(199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具体建议,深入审议其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方面的活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到1993年11月18日止；

“2.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进一步延长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的报告中同时报道索马里的最新发展情况，以便安全理事会能作出适当的决定，这项报告应早在1993年11月18日之前提出；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E. 1993年11月12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

1993年11月12日秘书长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第19段和第865(1993)号决议第A5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738)，其中叙述索马里的一般状况，并审查关于联索行动任务的连续几个阶段。

#### F. 第3315次会议(1993年11月16日)的审议

##### 经过和第885(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1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6022)

“按照关于代表秘书长调查1993年6月5日对联合国驻索马里部队的袭击的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S/2635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6750)，并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作了技术上的改正。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3年11月16日,在第331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75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5(1993)号决议。

第88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第733(1992)、746(1992)、751(1992)、767(1992)、775(1992)、794(1992)、814(1993)、837(1993)、865(1993)和878(1993)号决议,

“又重申关于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护的第868(1993)号决议,

“认识到紧急需要所有各方进行广泛基础的协商,就索马里实现民族和解与建立民主体制的基本原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强调索马里人民负有实现这些目标的根本责任,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第837(1993)号决议谴责1993年6月5日袭击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的事件并要求进行调查,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提出的建议,包括S/26627号文件内的建议,其中建议成立一个公正的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事件,

“收到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837(199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6022和S/26351),

“1. 授权为进一步执行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造成伤亡的事件;

“2.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表示其意见,尽早任命此一委员会,并就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指示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的标准程序,制订其调查工作的程序;

“4. 指出委员会成员将具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称负有使命专家的地位,该公约应适用于委员会;

“5. 敦促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利其工作;

“6.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请委员会考虑到必须进行彻底调查,尽早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8. 请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的授权,在委员会完成报告以前,对可能涉嫌但目前未按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予以拘留的人暂停采取任何逮捕行动,并作出适当安排,处理已按第837(1993)号决议规定拘留的人的情况;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美国、巴基斯坦、新西兰和巴西代表发信。

#### G. 第3317次会议(1993年11月18日)的审议

##### 经过和第886(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1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1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第19段和第865(1993)号决议第A5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73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767)。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埃塞俄比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吉布提、日本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3年11月18日,在第331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767)获得一致通



过,成为第886(1993)号决议。

第88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以及后来所有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1月12日的报告(S/26738),

“注意到该报告所述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使索马里大部分地区的局势大大改进,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6738)第72段,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本国的民族和解与重建负有根本的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帮助索马里努力加快其国家重建进程,促进稳定、复兴与政治和解,并恢复正常、和平的生活,

“回顾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最高优先任务仍然是支持索马里人民努力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及建立民主体制,

“申明1993年1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总协议》和1993年3月27日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第一届会议签署的《亚的斯亚贝巴协议》为解决索马里的问题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在这方面,还强调解除武装对索马里全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具有关键的重要性,

“谴责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不断施加暴力和武装攻击的行为,并向在索马里服务期间死亡或受伤的若干国家的部队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致敬,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6738);

“2. 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人员在改善索马里人民的境况和促进该国的民族和解与重建进程方面取得了成就;

“3.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再次延长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5月31日止;

“4. 请秘书长在1994年1月15日以前,但如局势需要,在该日以前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索马里人民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在实现政治、安全及人道主义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请秘书长提出最新的计划,内载第二期联索行动今后进行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活动的协调一致战略,作为该报告的一部分;

“5. 决定在1994年2月1日以前,参照秘书长的报告及其最新计划,彻底审查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

“6. 敦促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加紧努力实现政治和解、和平与安全,并立即遵守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停火和解除武装的协议,特别是立即将所有重型武器搬进营地;

“7. 强调索马里人民亟需在政治和解的前提下达成具体的目标,特别是早日成立所有地区和区域委员会及一个临时的国家权力机构,并使它们有效地运作;

“8. 在这方面强调重视索马里人民在联合国和捐助国的协助下,加紧实施秘书长1993年8月17日提出并经安全理事会第865(1993)号决议核可的报告(S/26317)附件一所载的建议,特别是在可行时尽快在区域和地区一级建立一个有效的警察、刑事和司法制度;

“9. 提醒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联合国是否继续干预索马里的事务,取决于它们的积极合作和政治解决方面的实际进展;

“10. 欢迎并支持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支援联合国努力促使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进行谈判而不断作出的外交努力;

“11. 重申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全面禁止

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

“12. 表示关切区域内越界流入的武器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申明重视索马里各邻国的安全，并要求停止这种武器的流入；

“13. 欢迎第四次人道主义援助索马里问题协调会议将于199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14. 强调索马里国家复兴与民族和解进程方面的进展两者之间的关系，并鼓励各捐助国，一俟出现可以证明的政治进展时，即协助索马里的复兴，特别紧急捐助在政治和解与安全方面取得了进展的区域的复兴项目；

“15. 感谢已经或表示愿意向第二期联索行动提供后勤或其他援助的会员国，并鼓励有此能力的会员国紧急派遣部队并提供装备及财政和后勤支持，以加强第二期联索行动执行任务并保证其人员安全的能力；

“16. 请秘书长请索马里信托基金委员会紧急审查索赔要求和支付款项，并敦促各会员国直接或通过索马里信托基金，紧急提供资金用于各个优先项目，包括重新建立索马里警察部队和扫雷；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美国、法国、中国、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巴基斯坦、新西兰、西班牙、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主席也以佛得角代表身份发了言。

#### H. 1993年11月18日至1994年2月4日

##### 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1月18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66)，其中转递同日厄立特里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23)，其中说为进一步执行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他决定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赞比亚首席法官马修·恩古卢贝阁下；加纳的伊曼纽尔·厄斯金将军(已退役)；和芬兰的古

斯塔夫·黑格伦将军,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的事件,并决定另设一个秘书处来协助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给秘书长的信(S/26824),其中说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11月23日的信(S/26823),他们注意到委员会的组成,以及他决定另设立一个秘书处以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

1994年1月6日秘书长按照第886(1993)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994/12),其中叙述第二期联索行动为履行其在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领域内的任务规定所取得的成果,并建议以一项经修订的任务规定继续其工作。

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1),其中说他打算任命马来西亚的阿布·萨马·宾·阿布·巴卡尔中将接替从1994年2月15日起将离职的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指挥官凯维克·比尔中将。

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22),其中说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4年1月6日的信(S/1994/21),他们同意其中所载提议。

2月4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0)。

#### I. 第3334次会议(1994年2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897(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2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34次会议,无异议将以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886(1993)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994/1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115),并对该

决议草案临时文本作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中国和阿曼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2月4日，在第3334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临时决议草案(S/1994/11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7(1994)号决议。

第897(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及以后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1993年11月18日第886(1993)号决议中决定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维持到1994年5月31日，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6日的报告(S/1994/12)，

“强调安理会重视索马里各方真诚履行它们承诺的一切义务和协议，再次申明1993年1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总协定》和1993年3月27日签署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简称《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构成解决索马里问题的基础，

“铭记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确认索马里人民负有建立可以维持的国家政治机构和重建国家的根本责任，

“严重关切关于索马里各派别重新武装和索马里某些区域正在集结部队的报道，

“谴责在索马里继续发生的战斗和抢劫事件，特别谴责是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施加暴力和武装攻击的行为，

“强调所有各方解除武装对于实现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向在索马里服务期间被杀或受伤的若干国家的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致敬，并在这方面再次强调安理会重视在索马里全境从事人道主义救济和维持和平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

“确认索马里人民成立代表性的地区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一个过渡时期全国委员会至关重要，而重建警察部队和司法制度则对恢复全索马里的公共秩序至为重要，

“欣见亚的斯亚贝巴第四次人道主义会议所作的种种努力，并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帮助索马里人民达成政治和解和重建，

“还欣见索马里各方的代表进行了政治接触和协商，以期设法解决各方之间的未决事项和争端并促进政治和解进程。

“赞扬并支持国际和区域组织及会员国，特别是在该区域的组织和会员国，目前继续进行外交努力，协助联合国努力说服索马里各方达成政治解决，

“重申目标，即第二期联索行动应在1995年3月以前完成任务，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和平与安全，并考虑到索马里的特殊情况，尤其是无政府状态，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1994/12)；

“2. 核可秘书长特别在其报告第57段中提出的关于维持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建议，并将任务规定修订如下：

“ (a) 鼓励和协助索马里各方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特别是各方合作努力实现解除武装并遵守停火；

“ (b) 保护重要港口和机场以及重要的基本设施，并保障对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协助重建工作至关重要的交通线路；

“ (c) 继续努力向全国一切需要援助的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济；

“ (d) 协助整顿索马里的警察和司法系统；

“ (e) 帮助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 (f) 并协助索马里目前展开的政治进程，该进程应最终导致成立一个民选政府；

“ (g) 保卫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协助重建工作的非

政府组织的人员、设施和设备；

“3. 授权逐渐裁减第二期联索行动，使其人数减至22 000以下，外加必要的辅助人员，此一人数应在下一次延长任务期限时进行审查；

“4. 在这方面，强调亟需使第二期联索行动掌握必要的物质手段和军事物资，使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并在遭受武装攻击时有效地保卫其人员；

“5. 还核可将国际重建资源优先用于正在恢复安全的区域和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按照亚的斯亚贝巴第四次人道主义会议的《宣言》制订秘书长报告第23和第24段所载发展优先次序的索马里地方机构；

“6. 强调安理会重视扫雷工作，并请秘书长确保在情况允许的地区尽快开始扫雷行动；

“7. 呼吁索马里所有各方同第二期联索行动充分合作，并遵守它们作出的停火安排和其他承诺；

“8. 要求索马里所有各方不要对在索马里从事人道主义或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作出任何恫吓或暴力行为；

“9. 重申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中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10. 赞扬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努力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状况并鼓励政治和解、恢复和重建进程；

“11. 感谢已经或表示愿意向第二期联索行动派遣部队或提供后勤或其他援助的会员国，并鼓励有此能力的会员国紧急派遣部队和文职人员并提供装备及财政和后勤支援，以加强第二期联索行动执行任务的能力；

“12. 还感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支助索马里司法方案的国家，并鼓励紧急地进一步作出此种贡献；

“13.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考虑与索马里各方建立联系，以期协商订出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时间表，包括以在1995

年3月之前完成这个进程为目标；

“14. 又请秘书长,视局势需要,无论如何在1994年5月31日以前尽早及时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巴西、俄罗斯联邦、新西兰、西班牙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主席也以吉布提代表身分发了言。

#### J. 1994年3月7日至5月26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3月7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81),其中转递1994年3月4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布的公报。

3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09)其中他以1994年3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转递索马里12政治派别于1994年3月1日至7日在开罗举行的会议的结论。

4月1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22),其中他以1994年4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转递1994年3月2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的第5371号决议。

5月2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97(1994)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994/614),其中叙述民族和解政治进程的发展情况,以及第二期联索行动方案在帮助恢复索马里和平与稳定方面的执行情况。

5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652),其中要求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85(1993)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 K. 第3385次会议(1994年5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

##### 第923(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85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897(1994)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进一步报告(S/1994/61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638)。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卢旺达、巴基斯坦、阿曼和吉布提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5月31日，在第338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63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3(1994)号决议

第923(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报告(S/1994/614)，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协助索马里人民实现政治和解和重建，

在这方面，强调索马里人民负有实现民族和解与建设国家的根本的责任，

“强调安理会重视索马里各方认真努力在国内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并真诚地履行它们承诺的所有义务和协议，

“欢迎1994年3月24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签订的《索马里各政治组织领袖宣言》(S/1994/614,附件一)，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宣布索马里各方承诺恢复索马里全国的和平，制定民族和解会议的投票规则和程序及参加准则，召开一次民族和解会议来选举一名总统和数名副总统，并任命一名总理，完成和审查地方当局的组织，并建立独立的司法制度，

“并欢迎召开下朱巴区域会议，

“但关切和解进程的迟延和安全情况的恶化,

“谴责战斗和盗匪事件不断发生,尤其是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暴力行动和武装攻击,

“表扬在索马里服务时死亡或受伤的若干国家的军人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再度强调安理会重视在索马里全国从事人道主义救济和维持和平的联合国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表扬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艰难情况下为协助索马里人民而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

“注意到索马里的所有领袖都吁请第二期联索行动支持他们的和解和复原努力,

“重申目标是第二期联索行动在1995年3月完成任务,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到和平和安全,并考虑到索马里的特殊情况,尤其是索马里没有政府的情况,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1994/614);

“2. 决定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再次延长,至1994年9月30日止,但必须由安理会至迟于1994年7月29日,根据秘书长关于联索行动所进行的人道主义任务和索马里境内政治和安全情况及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可根据此一报告和审查,请秘书长拟订关于联索行动的任务和未来行动的备选途径;

“3. 赞扬秘书长、其代理特别代表和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工作人员努力改进索马里人民的处境并鼓励政治和解、复原和重建的进程;

“4. 强烈敦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与第二期联索行动充分合作,实现各种承诺,执行各方签订的协定,包括关于自愿解除武装的协定,并且不再迟延立即进行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谈判;

“5. 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不要对在索马里境内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进行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6. 重申各国有责任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中关于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7. 还欢迎第二期联索行动在建立司法和警察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加速执行这些方案；

“8. 感谢已经或表示愿意向第二期联索行动派遣部队或提供后勤或其他援助的会员国，并在这方面强调第二期联索行动仍然必须拥有必要的部队、文职人员、装备和财政及后勤支援，以便切实执行任务；

“9. 感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支持索马里警察方案的国家，并鼓励紧急提供更多此类援助；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中国、法国、联合王国、新西兰、巴西、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主席也以尼日利亚代表身份发了言。

#### L.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文(1994年6月1日至14日)

1994年6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653)，其中转递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事件的第885(1993)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6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07)，其中说他打算任命加纳的维克托·格贝霍大使为他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1994年7月1日起任职以接替兰萨纳·库亚特大使。

6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708)，其中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4年6月8日的信(S/1994/707)，他们欢迎其中所载提议。

## 第 17 章

###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 A. 1993年8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

8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S/26358),答复了安理会在1993年3月31日主席声明中就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在冲突环境中的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问题所提出的要求,其中秘书长还说明了提高其效能的现行安排和拟议的措施。

#### B. 第3283次会议(1993年9月29日)的审议 经过和第868(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8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S/26358)”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499)。

然后安理会进行表决。

表决前,新西兰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以及巴基斯坦和吉布提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3年9月29日,在第328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49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8(1993)号决议。

第86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3年3月31日安理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25493),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报告(S/

26358),

“回顾《宪章》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和参加此种行动的人员,

“表示严重关切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日增,坚决谴责所有这种行动,

“欣见大会正在采取主动考虑拟订关于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的新文书,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报告(S/26358);

“2. 鼓励秘书长推动其报告中建议的属于其责任范围的各项措施,以期特别确保安全问题成为行动规划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任何此种预防性措施包括参加行动的一切人员;

“3. 敦促各国和冲突各方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4. 确认对参加安全理事会所授权的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将被视为干涉安理会行使职责,可能需要安理会考虑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

“5. 还确认如果安理会认为东道国不能或不愿履行它对联合国行动及参加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安理会将考虑应该采取何种适合这个情况的步骤;

“6.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今后考虑设立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行动时,除其他外,将要求:

“(a) 东道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行动及参加行动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b) 东道国采取的保障和安全安排包括参加行动的一切人员;

“(c) 就东道国境内的行动及参加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地位迅速商订一项协

议,该协议应尽可能在行动开始时生效;

“7. 请秘书长在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或延长一项联合国行动时,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俄罗斯联邦、巴西、日本、联合王国、西班牙和中国代表以及主席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C. 1993年10月18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10月1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05),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第 18 章

### 布隆迪局势

#### A. 1993年10月22日和25日收到的来文及要求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10月22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3),以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的身份要求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布隆迪局势,并密切注视该国境内的事态发展。

10月22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8)。

10月25日佛得角、吉布提和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5),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发生政变后该国的局势。

10月25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6),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布隆迪的局势。

10月25日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30),其中他以1993年10月份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布隆迪的严重局势。

10月25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32),转递1993年10月21日马里政府的声明。

#### B. 第3297次会议(1993年10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29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布隆迪局势

“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

代办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5)

“1993年10月25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626)

“1993年10月25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63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有关规定,依照布隆迪、埃及、马里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631):

“安全理事会对10月21日发生军事政变反对经过民主程序选出的布隆迪政府表示严重关切,并予以谴责。

“安全理事会对军事政变发动者采取的暴力行动和造成的人命牺牲表示深为遗憾,对此表示严厉谴责,并要求他们立刻停止将引致紧张局势恶化以及造成布隆迪陷入更多暴力事件和流血事件的任何行动,这种行动可能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发生严重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要求军事政变发动者停止一切暴力行动,透露政府官员的下落及生死,释放一切囚犯,返回他们的营区,并且立即停止他们的非法行动,以便使布隆迪立即恢复民主与宪政法治。

“安全理事会赞扬布隆迪已故总统梅尔齐奥·恩达达耶阁下及其政府官员,为民主作出了崇高的牺牲。那些必须为他们死于非命及采取其他暴力行动承担责任的人,均应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紧密协作,密切监测并注视布隆迪的情势发展,并就此赶紧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在此情况下,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遣一名特使到布隆迪。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C. 1993年10月26日和11月16日期间收到的  
来文和要求举行会议的请求

1993年10月26日尼日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93),转达尼日尔外交



和合作部的公报(无日期)。

10月26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69),转递1993年10月22日埃及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0月28日贝宁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70),转递1993年10月22日贝宁政府的声明。

10月29日多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67),转递1993年10月21日多哥政府的声明。

11月1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76),转递1993年10月28日在基加利举行的区域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

11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45),说明他在布隆迪发生军事政变以后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请詹姆斯·乔纳副秘书长担任其特使,立即前往布隆迪进行斡旋,促使该国恢复宪政体制。

11月4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03),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查该国政府关于派遣一支国际部队前往布隆迪的要求。

11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08),其中指出,经协商后,他决定任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西非区域代表马克西姆·佐尔纳先生担任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立即生效。

1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709),其中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1993年11月4日的信(S/26708),他们已注意到信中的内容。

11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75),其中指出,马克西姆·佐尔纳先生由于健康原因,无法立刻担任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因此,他决定任命联合国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商专员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担任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立即生效。

D. 第3316次会议(1993年11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1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布隆迪局势

“1993年11月4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0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有关规定,应布隆迪和卢旺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757):

“安全理事会继续深切关注地注视布隆迪的发展情况,这种情况对该国刚刚开始民主实验构成威胁,并造成广泛的暴力和流血事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布隆迪这一突然以暴力阻止已开始的民主过程的事件,并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为。

“安全理事会热烈赞扬总理和布隆迪政府其他成员在此一十分困难的时刻所表现的勇气与和解精神。

“安全理事会惊悉此一悲剧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迫使70多万名难民逃往各邻国,而且在本国各地造成越来越多的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各国际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向布隆迪和各邻国内受害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立即对此局势作出反应,派出一名特使进行斡旋工作,促使该国恢复立宪政体,并欣见秘书长任命一名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还欣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谋求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恢复民主机构、重建信任和稳定局势。

“安全理事会感谢那些在外交馆舍内庇护布隆迪政府人员的国家,并感谢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保障政府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通过其特别代表进行斡旋,并考虑在现有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尽快派出一个联合国小组前往布隆迪调查情况和提供咨询意见,以期促进布隆迪和非统组织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就布隆迪局势和联合国斡旋特派团的进展情况,酌情随时通知安理会。它还请秘书长尽早提出报告,并且就可能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援助派出如非统组织秘书长所宣告的一个非统组织特派团,提出建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E. 1993年11月19日和1994年4月1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3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776),其中指出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1993年11月16日的信(S/26775),他们已注意到信中提到的事。

1994年3月29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65),转递1994年3月25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公报。

4月7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06),转递1994年4月6日在达累期萨拉姆举行的关于布隆迪和卢旺达当前情况的区域高峰会议闭幕时发表的公报。

4月12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20),转递1994年4月11日非洲集团关于卢旺达和布隆迪局势的声明。

4月13日希腊给秘书长的信(S/1994/442),转递1994年4月12日欧洲联盟关于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声明。

## 第 19 章

###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 A. 1993年6月28日至11月3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6月2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08),转递1993年6月22日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2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进一步报告(S/26005),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最近在萨尔瓦多境内和境外若干地点发现属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非法武器库。

7月2日秘书长的说明(S/26033),转递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关于截至1993年4月30日的活动报告。

7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52),其中说明关于净化武装部队问题的最新事态发展,并指出萨尔瓦多政府现已采取步骤执行特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7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71),其中指出,安理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他1993年6月29日的报告(S/26005),对最近发现非法武器库的严重事件不断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双方均须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分别对其规定的义务。

7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77),其中指出,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1993年7月7日的信(S/26052),他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证实萨尔瓦多政府现已遵守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8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48),转递1993年7月30日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请他指派一个特派团,可在1993年8月最后一星期前往尼加拉瓜,实地观察尼加拉瓜军队定期进行的武器清点工作。

8月30日秘书长根据其1993年6月29日报告(S/26005)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其中指出,1993年8月18日终于完成《和平协定》规定的核查和销毁马解阵线武器和装备的全面过程。

8月30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给秘书长的信(S/26397),转递1993年8月27日其各国总统通过的《宣言》。

9月15日秘书长的说明(S/26416和Add.1),转递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截止1993年7月31日的活动报告和10月27日的增编,内载联萨观察团有关人权的《圣何塞协定》工作的一系列报告的第一份报告。

10月14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S/26581),提供关于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执行情况资料。

10月20日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选举司活动的报告(S/26606)。

11月1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6679),转递1993年10月28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关于萨尔瓦多的宣言。

1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89),其中对马解阵线两名领导人和其他成员在萨尔瓦多遭到杀戮感到震惊和忧虑,并强调必须立即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关于彻底调查私人武装团体的建议。

#### B. 第3306次会议(1993年11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1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330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993年1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89)”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695):

“安全理事会惊悉最近几天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两名领导人和其他成员以及一名民族共和联盟(民共联盟)党的成员在萨尔瓦多横

死,对此极表关切。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已在其最近提出的两份报告(S/26416和S/26033)中提到这种似乎具有政治动机的谋杀事件,在目前即将举行选举之时,这一发展尤其显得严重。安理会坚决认为这种暴力行为必须终止。

“安全理事会认为萨尔瓦多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务必迅速将这些杀人事件应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以防止在今后发生这类事件。安理会喜见会员国应萨尔瓦多有关当局的要求,与其进行技术合作,协助它们调查这些罪行。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调查真相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6581)中曾经强调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是过去几个月内发生的多起杀人事件似乎同出一辙,可能显示非法武装团体,在1992年1月《和平协定》签字之后,曾经减少活动,现在却重新出现。

“在这方面,安理会赞同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689)中提到他决定指示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与萨尔瓦多人权检察官合作,协助萨尔瓦多政府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立即对非法武装集团进行彻底调查。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强调应充分及时地执行《和平协定》中的所有规定。安理会对分阶段解散国家警察和全面部署国家民警、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各项建议、土地转让及其他重新融合方案等方面所发生的延误仍感关切,这些都是在萨尔瓦多建立一个稳固的构架和尊重人权的新气氛的必要条件。

“安全理事会还促请所有各方继续努力使1994年3月的选举具有代表性并且成功。安理会认识到在登记数以千计的选民方面已取得进展,但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26606)所述的延误和困难,促请政府和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已经申请的所有合格选民都及时收到所需的证件,以便投票。安理会欣见秘书长已采取步骤,通过联萨观察团选举司协助这一进程。

“安全理事会欣悉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已同意必须加速执行《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因此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在展开竞选活动之前加速履行它们根

据《和平协定》作出的承诺。安理会期望允许联萨观察团顺利无阻地充分执行它的核查任务。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萨尔瓦多事态发展。”

C. 1993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1月23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32(1993)号决议规定提交的进一步报告,说明联萨观察团1993年5月22日至11月2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

D. 第3321次会议(1993年11月30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888(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2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进一步报告(S/26790)”

主席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有关规定,应萨尔瓦多代表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820)。

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

表决前,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3年11月30日,在第332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682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8(1993)号决议。

第88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1992年

11月30日第791(1992)号和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决议,

“又回顾1993年3月18日、1993年6月11日和1993年11月5日的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研究了秘书长1993年11月23日的报告(S/2679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充分及时地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为萨尔瓦多维持和巩固和平及促进和解而签订的各项协定,

“欣悉秘书长认为,萨尔瓦多和平进程已取得进展,并且在朝向《和平协定》的其他目标方面也已取得重大进展,

“关切《和平协定》若干重要部分的执行工作继续存在问题和拖延,这些部分,除其它外,包括转让土地、使前战斗人员及战争中致残者重新参与平民生活,部署国家民警和逐步遣散国家警察,以及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等。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行为,这也许表明非法的武装集团已恢复活动,如果不制止这种暴力行为,对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包括定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

“欣见在这方面秘书长作出努力,在萨尔瓦多政府合作下设立一机构,调查非法武装集团以及他们是否与政治暴力恢复有关,

“又关切地注意到包括马解阵线和民族主义共和联盟(民族共和联盟)在内的不同政党的成员遭到似乎带有政治动机的谋杀,

“注意到萨尔瓦多已进入和平进程的关键阶段,各政党刚刚开始为将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展开竞选运动,而该选举应在和平环境中举行,

“强调自由公平的选举作为萨尔瓦多整个和平进行必不可少的要素极为重要,

“注意到最近在选民登记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强调重要的是向所有已登记的选民签发有关证书,以便广泛参加选举。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S/26790)第92段所提及的1993年11月5日萨尔瓦多各总统候选人对国内和平与稳定的承诺，

“又欣见萨尔瓦多政府最近宣布要加速执行土地转让方案，

“又欣见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工作，并注意到这些工作对于萨尔瓦多的整个和平及和解进程至关重要，

“重申在现在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之际，须要对这项维持和平行动象对其他行动一样，继续小心监测支出情况，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1月23日的报告(S/26790)；

“2. 谴责最近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行为；

“3. 对《和平协定》的重要部分只得到部分执行表示关切；

“4. 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做出坚定的努力，防止政治暴力和加紧遵行他们根据《和平协定》所作的承诺；

“5. 重申支持秘书长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中进行斡旋努力；

“6. 又重申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在萨尔瓦多政府合作下为立即开始对非法武装集团进行公正、独立和可靠的调查所作的努力，并促请萨尔瓦多社会各界人民对这一调查给予合作；

“7. 吁请有关各方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萨观察团充分合作，配合他们核查各方履行其承诺的工作，并促请他们在所商定的日程及联萨观察团提出的新时间表的框架内完成对其承诺的履行；

“8. 强调需要确保《和平协定》中有关警察和公共治安的条款得到严格遵守和受到联萨观察团的充分核查，并确保采取必要步骤，将私人违反《和平协定》持有的所有武器全部收回；

“9. 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排除土地转让方案实施工作所面临的障碍，并强调需要依照《和平协定》加速双方前战斗人员复原的方案；

“10.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1. 吁请萨尔瓦多有关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即自由而又公平，并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这方面的协助；

“12. 促请各国及从事发展和金融工作的国际机构迅速和慷慨地捐助，以支持《和平协定》所有方面的执行；

“13. 决定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5月31日；

“14. 请秘书长随时把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15. 请秘书长于1994年5月1日就联萨观察团的行动状况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审查该观察团在1994年5月31日之后的规模，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有关执行和完成其任务的各项建议；

“1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美国、法国、巴西、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 E.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函(1993年12月7日至1994年4月5日)及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2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65)，转递成立一个联合小组调查有政治动机的非法武装集团的原则(未说明日期)，该小组包括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萨尔瓦多政府两名独立代表、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和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

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866)，其中指出，安理会成员高兴地看到其1993年12月7日的信(S/26865)，并认为极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联合小组的任务，以便调查真相委员会关于全面调查非法武装集团的建议获得迅速执行。

1994年1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3)，内附1994年1月10日在墨西哥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在联合国和平进程观察员的面前签署的《危地马拉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之间恢复谈判

进程的框架协定》。

1994年1月18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47),转递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关于1993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报告。

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104),其中指出,安理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其1994年1月17日的信(S/1994/53),并喜见双方达成协议。

2月16日秘书长关于1993年11月至1994年1月期间联萨观察团选举司活动的报告(S/1994/179)。

3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88),宣布他打算任命前副秘书长恩里克·特奥尔斯特先生担任他的萨尔瓦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萨观察团团长。

3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289),其中指出,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1994年3月4日的信(S/1994/288),他们同意其建议,即任命恩里克·特奥尔斯特先生担任其萨尔瓦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萨观察团团长。

3月16日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选举司活动的报告(S/1994/304)。

3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1),对萨尔瓦多政府和民解阵线签署的和平协定某些方面的执行发生拖延表示忧虑,并要求安理会支持他恢复这一进程的努力。

3月31日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选举司有关1994年3月20日选举的活动的报告(S/1994/375)。

4月5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385),转递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关于该司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活动的报告。

#### F. 第3360次会议(1994年4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4月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6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1994/375)

“1994年3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15)：

“安全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观察1994年3月20日萨尔瓦多选举的报告(S/1994/375)。安理会也收到秘书长1994年3月28日的信(S/1994/361)，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对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中的问题继续关切。

“安全理事会就1994年3月20日举行的历史性的和平选举向萨尔瓦多人民祝贺。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于1994年3月21日声明，1994年3月20日的选举大体是在具有适当的自由、竞争性和安全的条件下举行的，而且在组织和透明度方面虽有重大缺陷，但可以认为选举是可以接受的。安全理事会要求有关方面采取秘书长所建议的必要措施，纠正第一轮选举出现的缺点，从而保障1994年4月24日第二轮总统选举中无可非议地表现人民真正的意愿。

“安全理事会要求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安理会与秘书长同样表示关切，在执行秘书长1994年3月28日信(S/1994/361)中强调的各点方面仍需有所进展，特别是关于公共安全，包括部署新的国家民警和逐步解散国家警察；通过土地转移和其他关于遣散士兵(包括前战斗人员)方案而重归社会生活；以及真相调查委员会所建议的宪政改革，特别是关于司法的改革。安全理事会促请有关各方尽力确保在这些方面避免进一步的迟延并纠正歪曲，因此可以使进程产生势头，适当执行《和平协定》条款和完全运成《和平协定》的目标。”

#### G.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1994年4月8日至5月24日)及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4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48)，转递根据1994年1月10日《框架协定》进行第一轮谈判结束时，于1994年3月29日在墨西哥城通过的《关

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关于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的谈判时间表的协定》和双方的联合声明。

4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86),转递联萨观察团选举司编写的截止1994年4月20日萨尔瓦多选举前局势的进展报告。

1994年5月4日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选举司评价1994年4月24日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活动的报告(S/1994/536)。

5月1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88(1993)号决议规定提出的报告(S/1994/561),说明1993年11月2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联萨观察团的活动。

5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说明,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双方于1994年5月19日就新的“执行最重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时间表”达成了协议,当选总统重申他本人坚决支持《和平协定》的规定及执行这些规定。

#### H. 第3381次会议(1994年5月26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920(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的理解,举行第338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1994/561和Add.1)

“1994年5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1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613)。

安理会进行表决。

表决前,美国、中国、巴西、西班牙、阿根廷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4年5月26日,在第338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4/61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0(1994)号决议。

第920(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和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

“还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3月18日的声明(S/25427)、1993年6月11日的声明(S/25929)、1993年11月5日的声明(S/26695)和1994年4月7日的声明(S/PRST/1994/15)，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11日的报告(S/1994/561和Add.1\*)，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观察选举进程的1994年3月31日报告(S/1994/375)和1994年5月4日报告(S/1994/536)，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的选举进程圆满结束，虽有不正常的情况，但对整个选举的结果没有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不断努力，支持早日充分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为维护和巩固萨尔瓦多的和平并促进和解而签订的协定，

“欣见秘书长认为，民族和解进程，特别是在马解阵线参与萨尔瓦多政治生活方面，已有显著进展，

“关切《和平协定》的若干重要部分，包括部署国家民警和分阶段解散国家警察、关于土地转让的问题、退役战斗人员和战争致残人员重新参与平民社会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若干建议，继续迟迟未能充分执行，

“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于1994年5月19日签订“关于最重要协定中未执行部分的执行时间表的协定”(S/1994/612,附件)，

“欣见如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信(S/1994/612)中所述，萨尔瓦多当选总

统在秘书长的面前重申承诺充分遵守所有《和平协定》并巩固民族和解，

“还欣见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工作，并注意到这种工作对萨尔瓦多的和平与和解进程至关重要，

“重申在现在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之际，必须对这项维持和平行动，象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一样，继续小心监测支出情况，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31日的报告(S/1994/375)、1994年5月4日的报告(S/1994/536)和1994年5月11日的报告(S/1994/561)；

“2. 欣见第一轮和第二轮选举均在自由、竞争和安全等方面的适当条件下进行；

“3. 表示关切《和平协定》的一些重要内容只得到局部执行；

“4. 重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谋求早日完成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

“5. 吁请有关各方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萨观察团充分合作，配合他们核查各方履行其承诺的工作；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严格遵守“关于最重要协定中未执行部分的执行时间表的协定”；

“7.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上述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至迟于1994年8月31日报告执行时间表的遵守情况及其他有关问题，包括为节制联萨观察团的费用而采取的措施；

“8. 强调需要确保《和平协定》中有关警察和公共治安的条款在联合国的适当核查下得到严格遵守，特别是根据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议定的时间表，完成国家警察的解散，并加强国家民警的平民性质；

“9. 敦促有关各方排除土地转让方案各方面执行工作所面临的一切障碍，以便在双方议定的时间表内完成这些工作；

“10. 强调必须按照双方议定的时间表，加速执行双方退役战斗人员重新参与社会的方案；

“11. 重申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

“12. 敦促所有国家和从事发展及金融领域工作的国际机构迅速和慷慨地提供捐助，以支持《和平协定》的各方面执行工作；

“13.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5月11日报告(S/1994/561)中建议的条件，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11月30日；

“14. 请秘书长在1994年11月1日前就联萨观察团提出报告，包括履行和完成其任务的情况和逐步撤出的方式，并请秘书长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协商，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拟定联萨观察团结束后的时期援助萨尔瓦多的方法；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及主席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第 20 章

### 塞浦路斯局势

#### A. 1993年7月1日至12月15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7月1日秘书长关于在塞浦路斯执行斡旋任务的报告(S/26026),说明1992年11月以来,尤其是为就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有关瓦罗沙围栏地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建议达成协议。而作出的努力。

7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30)和附录。

7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50),其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审议了其1993年7月1日的报告(S/26026),他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目前的努力,并希望他于1993年9月充分报告其为达成协议,尤其是就瓦罗沙围栏地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达成协议所作出努力的结果。

7月2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70和Corr.1)和附录。

7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78),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31(1993)号决议,建议将于1993年8月第一个星期部署作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行动部队(联塞部队)一部分的军事观察员由澳大利亚、爱尔兰和匈牙利的人员组成。

7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179),其中指出,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1993年7月20日的信(S/26178),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7月2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95)和附件。

8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87)。

8月1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88)。

8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69)和附件。

1993年9月14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6438),说明其1993年7

月1日上一份报告(S/26026)以来的新情况。

9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475),其中说明,安理会成员审议了其1993年9月14日的报告(S/26438)并充分赞同他的意见。

9月2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06)。

10月2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36)和附录。

10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42),转递1993年10月21日至25日在塞浦路斯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公报中关于塞浦路斯的摘录。

11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91)和附件。

11月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20)和附件。

11月22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关于全面重新评估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第831(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777和Add.1),其中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1993年12月13日的增编指出,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希腊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延长联塞部队任期的建议,土耳其政府支持土族塞人一方关于这方面的立场。

11月12日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26813),特别呼吁在1993年6月16日之前向联塞部队提供自愿捐款。

11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32)和附录。

12月3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33)和附件。

12月1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80)和附件。

#### B. 第3322次会议(1993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889(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2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重新评估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

/26777和Add.1) ”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6873),并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作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6873进行表决。

决定: 1993年12月15日,在第3322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687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9(1993)号决议。

第88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1993年11月22日秘书长根据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和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重新评估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6777和Add.1);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目前兵力和结构,将该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现况,1993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4年6月15日止;

“2. 注意到秘书长断定目前局势不允许对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作任何改变,请秘书长对这些事项不断进行审查,以期对联塞部队作进一步可能的结构改革;

“3.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保证沿缓冲地带不发生事件,并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4. 敦促有关各方按照“全套设想”的规定,再次承诺大量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的数量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协助

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撤退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

“5.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按照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立即开始同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互相承诺禁止沿停火线有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6.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同联塞部队合作，将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扩大到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地区；

“7. 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秘书长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第102段的建议，促进两族之间的容忍与和解；

“8. 重申现状不可接受，并鼓励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根据“全套设想”以及秘书长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第45段所提关于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9. 关心地注意到国际经济专家组确认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对双方都有重大和相称的利益，并期望收到经济和民航专家的全面报告；

“10. 在这方面欣悉秘书长决定同双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恢复密切的接触并在现阶段集中力量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其目的是加速走向全面解决的政治进程；

“11. 又欣悉土耳其政府宣布支持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也希望希腊政府宣布支持这一揽子措施，并表示希望现在能取得迅速进展，就一揽子措施达成协议；

“12. 请秘书长在1994年2月底以前提出报告，载述他努力使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所得结果；

“13. 决定根据该份报告彻底审查这个局势，包括联合国未来的作用，并在必要时考虑以其他办法促进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问题各项决议的执行。

表决后，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

C. 1994年1月19日和2月1日收到的  
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1月1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9和Corr.1和2)和附录。

2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11)和附录。

3月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决议第12段规定提出的报告(S/1994/262),说明其努力就一揽子建立信任的措施达成的结果。

D. 第3347次会议(1994年3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902(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4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4/26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285),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1994年3月11日,在第3347号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28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2(1994)号决议。

第902(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有关决议,

欢迎秘书长按照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于1994年3月4日提出的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回顾其支持秘书长决定在本阶段集中力量争取就有关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建立信心措施以及秘书长1993年7月1日的报告附件一所列的其他措

施达成协议，

“重申建立信心措施本身虽不是最终目的，且不能替代更广泛的政治进程，但可以为两族带来重大利益，并可促进谋求全面解决的政治进程，

“1. 重申维持现状是不可接受的；

“2. 欣见双方原则上接受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特别有关的建立信心措施；

“3. 欣见密集谈判使秘书长的代表可以提出一些设想，这些设想必有助于进行讨论，以期就执行建立信心措施方面的关键问题达成协议，并强调需要毫不迟延地缔结这样一项协定；

“4. 请秘书长在1994年3月底以前提出另一份报告，说明他在努力完成这项协议方面的结果；

“5. 决定按照第889(1993)号决议第13段，根据该报告进一步审查此案。

#### E. 1994年4月4日至6月6日期间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4月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2(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380)，说明其在努力完成1993年7月1日报告(S/26026)中所说明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模式的协议方面取得的结果。

4月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84)。

4月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13)和附录。

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414)，其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他4月4日的临时报告(S/1994/380)，他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做法。

4月2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25)和附录。

5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50)。

5月1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63)和附录。

5月3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和第902(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629),说明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近况,并提出一系列备用办法,供安理会审查塞浦路斯局势时加以审查。

5月17日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1994/647),其中特别呼吁提供自愿捐款以筹措联塞部队1993年6月16日之前的经费。

6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54)和附录。

6月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73)。

6月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4/680和Add.1),阐述1993年11月23日至1994年5月31日的发展情况,并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底,增编指出,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希腊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延长联塞部队任期的建议,土耳其政府支持土族塞人一方关于这方面的立场。

F. 第3390次会议(1994年6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927(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9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4/680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706),并提议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1994年6月15日,在第339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70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7(1994)号决议。

第927(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4年6月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4/

680和Add.1),

“还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塞岛的现况,1994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对秘书长报告所审查期间,联塞部队巡逻队在缓冲区内和周围仍然遇到干涉,违反停火事件继续出现,和不驻守人员协定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关切,

“又关切在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数量没有显著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国防支出没有减少,

“回顾其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特别是决议关于经费筹措的规定,

“回顾其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目前正在审议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关于其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4/629)并等待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件进一步来文,

“1. 再次延长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4年12月31日止;

“2. 要求双方军事当局确保沿缓冲区不发生事件,并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3. 请秘书长随时审查部队的结构和兵力以便可能加以改组;

“4.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承诺大量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的数量和裁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防卫开支,以协助双方彼此恢复信任,作为“一套设想”内所提出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

“5. 再次要求双方军事当局按照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不再拖延,开始同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互相作出承诺,禁止沿停火线储存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



击；

“6. 并要求双方军事当局同联塞部队合作，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的范围扩大，包括缓冲区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地区；

“7. 并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第7段的建议，促进两族间的互相容忍与和解；

“8. 强调迫切需要执行秘书长1993年7月1日的报告(S/26026)所提到的建立信任措施；

“9. 又强调安理会将参照对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和进一步来文的审议，特别是参照对秘书长所提选择的再评价，对局势进行彻底的通盘审查，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作用和为达成政治解决取得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在1994年12月15日以前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后，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

## 第 21 章

### 阿富汗局势

#### A. 第3330次会议(1994年1月24日)的

##### 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3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阿富汗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有关规定,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4):

“安全理事会痛惜阿富汗境内继续进行大规模的战斗,给平民带来巨大的苦难,危及向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进行的冲突妨碍建立一个能导致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的政治进程,产生另一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利于促进区域稳定。

“安理会注意到大会第48/20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进行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安理会欣悉1994年1月12日秘书长重申支持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并打算派遣这个特派团。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阿富汗境内的敌对行动,开始建立为阿富汗人民所接受的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的进程。

“安理会感谢国际社会和阿富汗各邻国向最近一波难民以及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增加援助。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其个人代表和在阿富汗积极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为缓解该国境内的冲突所造成的苦难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非常重视他们继续进行这些工作。

“安理会还赞扬联合国大会、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若干有关国家努力促进经由阿富汗各派系的政治对话实现阿富汗和平。”

#### B. 1994年2月7日至3月2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994年2月7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57),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公报。

2月9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56),转递1994年2月8日俄罗斯和乌兹别克的联合公报。

3月1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18),其中他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转递1994年2月16日该小组通过的声明。

3月23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45),转递1994年3月17日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公报。

#### C. 第3353次会议(1994年3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3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5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阿富汗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有关规定,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该项目,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12):

“安全理事会深感遗憾的是,对喀布尔实行的粮食禁运继续存在。这种情

况正日益加深首都所有阶层居民的苦难,因为迄今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没有大大减轻该市几十万饥民的困境。

“安理会仍然认为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完全是阿富汗境内持续战斗引起的,并要求立刻停止战斗。这种战斗一直都是造成阿富汗人民的痛苦和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一再中断的原因。

“因此,安理会要求立即撤除对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的种种障碍,以确保今后的供应品能够顺利无阻地向全体居民分配。在这方面,安理会感谢该区域内各国协助向喀布尔及阿富汗其他省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此外,安理会要求国际社会向阿富汗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痛苦。

“安理会强调重视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方面,并指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必须承担个人责任。

“安理会欣悉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208号决议,指派一个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这个特派团将广泛地劝导阿富汗的领导人,请他们表示联合国能以何种方式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最为有效。

“安理会支持这个即将从日内瓦出发的特派团,并促请所有阿富汗人协助该特派团履行它的任务,从而促使停止敌对行动、恢复人道主义援助并恢复阿富汗的和平。”

#### D. 1994年4月26日收到的来文

1994年4月26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04),转递1994年4月23日印度政府发言人的声明。

## 第 22 章

### 西撒哈拉局势

#### A. 1993年4月4日和12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7月28日秘书长按照第809(1993)号决议第2段规定提出的报告(S/26185),说明他如何继续努力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选民资格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239),其中指出安理会成员欢迎其1993年7月28日的报告(S/26185),并完全支持他努力为按照第809(1993)号决议举行全民投票工作争取早日取得进展。

11月24日秘书长的报告(S/26797),补充说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解决继续妨碍执行西撒哈拉解决计划的一些问题所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12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848),其中指出,安理会成员欢迎其1993年11月24日的报告(S/26797),并且完全赞同报告中的意见。他们支持秘书长的目标,即在1994年初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且最迟在1994年年中举行全民投票。

1994年3月10日秘书长根据第809(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283和Add.1和Add.1/Corr.1),其中说明西撒特派团的军事方面和民警部门的情况,并提出执行全民投票的三种选择办法,增编述及有关的费用估计数。

#### B. 第3355次会议(1994年3月29日)的审议

##### 经过和第907(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5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4/283和Add.1和Add.1/Corr,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352),并对该临时决议草案提出订正。

然后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1994/352进行表决。

决定: 1994年3月29日, 在第3355次会议上, 该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S/1994/352)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907(1994)号决议。

第907(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和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

“感激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处理当事双方所关切的事项并执行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所通过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S/21360和S/22464),

“回顾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1993年5月21日报告(S/25818)、1993年7月28日报告(S/26185)和1993年11月24日报告(S/26797),

“回顾安理会主席针对这些报告而发出的1993年5月28日的信(S/25861)、1993年8月4日的信(S/26239)和1993年12月6日的信(S/26848),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10日的报告及其附件(S/1994/283),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S/1994/283)的第22段,

“回顾按照《解决计划》, 秘书长必须拟定指示以供审查关于参加全民投票的申请,

“促请当事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执行它们已经接受的《解决计划》,

“承诺为西撒哈拉问题谋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10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关于投票人资格标准的解释和适用的折衷建议(S/26185), 作为一项良好的框架, 以确定参加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的资格;

并注意到1993年9月27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解释性说明和1994年3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所载1994年2月4日特别代表的信；

“3. 表示深为关注身分查验委员会工作上一直存在的困难和延误；

“4. 同意秘书长1994年3月10日的报告内的选择办法B所描述的行动方针，即身分查验委员会应根据秘书长的折衷建议、身分查验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及《解决计划》的有关规定，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对收到的所有申请的分析，并着手查明和登记可能的投票人；并支持秘书长打算继续努力，在上述基础上取得当事双方的合作；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最迟在1994年7月15日报告身分查验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及关于实现《解决计划》的其他方面，以便决定下一步必须采取何种行动，来执行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任务；

“6. 促请严格遵守1994年3月10日秘书长报告第24(a)段所述的选择办法B的时间表，以期在1994年底之前举行全民投票；

“7. 呼吁与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身分查验委员会充分合作，致力执行当事双方已经接受的《解决计划》；

“8. 决定：如果秘书长在上面第5段所指的报告中通知安理会，全民投票无法在1994年底之前举行，并考虑到当事双方有义务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安理会将研究西撒特派团的前途，包括审查关于特派团任务和继续行动的各项选择；

“9. 促请秘书长，在上面第4段规定的执行范围内，竭力维持西撒特派团执行选择办法B所需的编制人数，并进一步请他在上面第5段要求的报告内，建议西撒特派团的任务和目前编制人数所需的调整；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第 23 章

### 秘书长的说明

#### A. 1993年6月18日至1994年3月31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18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74),其中转递1993年6月16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声明。

9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6456和Add.1和Add.2),其中转递1993年9月1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以及所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1993年10月13日和12月7日转递1993年10月11日和12月3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和所附1993年9月16日原子能总署报告的增编。

1993年11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33和Corr.1)其中转递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席朝鲜-美国会谈代表团团长发表的声明。

1994年2月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5),其中转递1994年1月3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2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04),其中转递1994年2月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备忘录。

3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其中转递1994年3月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以及所附1994年3月1日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3年9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6456)的增编。

1994年3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19),其中转递1994年3月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发言人的声明。

3月22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其中转递1994年3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和所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4年3月21日的决议。



1994年3月2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27),其中转递1994年3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3月2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37),其中转递1994年3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的备忘录。

3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40),其中转递同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在新闻发布会上发表的声明。

3月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44),其中转递1994年3月2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发言人的声明。

3月2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58),其中转递1994年3月2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

3月31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95),其中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的公报。

#### B. 第3357次会议(1994年3月31日)的 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5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13):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的声明(S/25562)及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办法对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简称《条约》)极为重要,不扩散方面的进展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原子能机构为执行《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定》(INFCIRC/403)所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宣言》的重要性,及宣言签署双方在其继续对话中处理核问题的重要性。

“安理会欢迎1993年6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联合声明,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停实际退出条约,并欢迎1993年7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在日内瓦达成的谅解,以及在此基础上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并欢迎1994年2月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达成的协议。

“安理会注意到1993年6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停退出条约后原则上已接受由原子能机构视察其申报的七个核场址,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署发表的声明(S/1994/319)。

“安理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遵守事项的调查结果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4年3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322),并表示关切原子能机构因此不能就是否有核材料被转用或再处理或其他活动得出结论。

“安理会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1994年2月15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议定的视察活动,作为履行其根据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定承担的义务并遵守《条约》所规定的不扩散义务的第一步。

“安理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提出如其给安理会的报告(S/1994/322)所指出的为保持保障制度的连续性和证实要求保障的核材料未移作他用之目的后续视察报告时,向安理会进一步报告1994年2月15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的视察活动的完成问题。

“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重新开始讨论,其目的是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半岛无核化的联合宣言》。

“安理会呼吁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的会员国按照1994年2月25日达成的协议继续此种对话。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审议此事项,以便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定。”

#### C. 1994年4月4日至5月30日收到的来文

1994年4月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1994/381)。

4月1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41),其中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执行局副主席的身分,转递1994年4月7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4年4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84),其中转递1994年4月2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5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1994/540)。

5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1994/576)。

5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601),其中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5月2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16),其中转递1994年5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5月27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631),其中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5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34),其中转递1994年5月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同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举行工作级别协商会议上提交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文件和附文。

D. 第3383次会议(1994年5月30日)的  
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8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的说明(S/1994/63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28):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的声明(S/25562)、1994年3月31日的声明(S/PRST/1994/13)及其有关决议。

“安理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让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1994年2月15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商定的视察活动,从而在履行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议下的义务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方面迈出了一步。

“安理会审议了1994年5月27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严重关切

原子能机构的评价,即如果5兆瓦反应堆以同样的速度进行卸料工作,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标准选择、分离和封装燃料棒以供日后测量的机会将在数天内消失。

“安理会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要求,只以保存燃料测量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在5兆瓦反应堆进行卸料工作。

“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就必要的技术措施进行协商。

“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监测5兆瓦反应堆的活动。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必要时安全理事会将进一步进行审议,以便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议。”

#### E. 1994年6月2日至6月14日收到的来文

1994年6月2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656),其中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6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61),其中转递1994年6月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发言人的声明。

6月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69),其中转递1994年6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一副外交部长兼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谈判代表团团长的声明。

6月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77),其中转递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长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

6月13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702),其中转递1994年6月1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和所附1994年6月10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

6月1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04),其中转递1994年6月1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 第 24 章

1994年4月4日

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  
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执行方式  
所签订的协定

### A. 1994年3月9日至4月13日收到的来文

1994年3月9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96),其中转递1994年2月5日乍得总统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家元首的信,利比亚特使给乍得总统的信(无日期)和1994年2月14日乍得总统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家元首的信。

3月2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32),其中转递同日外交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02),其中转递1994年4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在苏尔特签署的协定。

4月13日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24),其中转递1994年4月7日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所附1994年4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在苏尔特签订的协定。

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32),其中就1994年4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两国政府就国际法院关于阿乌祖地带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所签的《协定》说明打算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派一个侦查小组前往该地区,迅速在实地调查情况。

B. 第3363次会议(1994年4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910(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6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执行方式所签订的协定

“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02)

“1994年4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24)

“1994年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3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433),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4年4月14日,在第336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43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0(1994)号决议。

第910(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02)和1994年4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24)及两信中的附件,

“欢迎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苏尔特签订的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关于奥祖地带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协定,

“审议了1994年4月13日秘书长的信(S/1994/432),其中说明他打算派出一个勘察队前往该地区,就可能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利比亚撤出该地区的问题,对当地情况进行调查,

“认识到该勘察队需要乘联合国飞机前往利比亚,因此对1992年3月31日第

748(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需要例外处理,并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不适用于载运秘书长的勘察队往返利比亚的联合国飞机;

“2. 请秘书长将根据本决议往返利比亚的航班通知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C. 1994年4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4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4/512),提议在奥祖地带部署一组联合国观察员(联奥观察组)为期40天,协助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并有助于促进两国的和平与友好关系。

#### D. 第3373次会议(1994年5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915(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5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7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所签订的协定

“ 秘书长关于执行国际法院就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领土争端所作判决的协定的报告(S/1994/512) ”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532),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4年5月4日,在第337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53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5(1994)号决议。



第915(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4月14日第910(1994)号决议，

“欢迎乍得共和国代表和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1994年4月4日在苏尔特(利比亚)签署关于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判决书的协定；

“注意到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02)和1994年4月13日乍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24)及这两封信的附件。

“注意到在苏尔特(利比亚)签署的协定中规定由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利比亚所有撤退行动并证实此项撤退确实完成，

“决定协助双方执行国际法院对其领土争端所作的判决，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促进双方之间的和睦关系，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4月27日的报告(S/1994/512)，

A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协定第1条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4/512)；

“2. 决定成立联合国奥祖观察组(联奥观察组)，并授权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多40天的一个时期内部署9名联合国观察员和6名支助人员，负责按照秘书长的建议(S/1994/512)并按照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观察1994年4月4日在苏尔特(利比亚)签署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3. 呼吁双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核查1994年4月4日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给予联奥观察组执行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和各种服务；

B

“确认联奥观察组必须乘坐飞机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而必须豁免遵守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并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4. 决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不适用于供运送联奥观察组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飞机;

“5. 请秘书长将根据本决议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航班通知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C

“6. 请秘书长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此项任务的发展情况,并在任务完成时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E. 1994年6月2日至7日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6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657),其中转递1994年5月1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在奥祖村签署的联合宣言。

6月6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915(1994)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S/1994/672),说明联奥观察组圆满完成了安全理事会第915(1994)号决议交付的任务,于1994年6月5日离开该地区。

6月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83),其中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第144段。

F. 第3389次会议(1994年6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  
第926(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6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8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间就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方式签署的协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小组的报告(S/1994/67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700),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4年6月13日,在第338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70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6(1994)号决议。

第926(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5月4日第915(1994)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6月6日的报告(S/1994/672);

“2. 赞扬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成员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依照1994年4月4日在苏尔特签定的《协定》内的规定,为联奥观察组执行任务提供了合作;

“4. 决定立即结束联奥观察组的任务。”

## 第 25 章

###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 A. 1993年8月5日至1994年1月20日

##### 接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月28日在第3166次会议中的声明(S/25184)所提出的报告(S/25996和Corr.1和Add.1至6)和增编,内有政府间组织和区域安排的复文。

8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73),其中转递1993年8月4日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代表的一份备忘录,这些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政府对迟迟不偿还费用表示关切。

1993年8月27日秘书长为答复安理会主席1993年3月31日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在冲突环境中的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安全问题的声明(S/25493)中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S/26358),说明现行的安排和拟议的提高现行安排效能的措施。

9月13日新西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44),其中转递新西兰编写的一份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的文件如何根据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采取办法提出若干建议。

9月30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17),其中转递同日各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11月8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各国由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说明(S/25036)而编的报告(S/26705)。

1994年1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61),内称安理会成员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安排和组织进行合作的报告(S/25966和Corr.1和Add.

1-5), 希望区域安排和组织提出任何进一步答复以及秘书长对这项问题的意见, 他们建议不妨就这问题举行一次讨论会, 由有关的代表团、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的区域安排和组织的代表参加。

1994年3月14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主席1993年5月28日声明(S/25859)中的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和会员国复文的增编(S/26450和Add.1和Add.1/Corr.1和Add.2)。

#### B. 第3372次会议(1994年5月3日) 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4年5月3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72次会议, 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制造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关于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S/26450和Add.1和Corr.1和Add.2)”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 安理会协商后, 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22):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已开始审议秘书长1994年3月14日题为‘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S/26450)。安全理事会欣见该报告有效说明了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这份报告是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之后提出的, 是响应安全理事会历任主席就‘和平纲领’发表的声明, 其中特别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5月28日的声明(S/25859)。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已转交大会, 也注意到,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已就这份报告提出了建议。

## “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5月28日的声明(S/25859)中说,除其他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根据一些行动原则,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有清楚、明确的政治目标、任务规定、费用和尽可能清楚和准确估计的时限以及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必须定期审查的规定。安理会将依个别情况加以处理。安理会认为,在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除了不妨碍其能力并在依情况需要作出迅速、灵活反应外,还应考虑到包括以下的因素:

- “- 是否存在着很可能危及或构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 “- 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和安排是否有能力协助处理这种局势;
- “- 是否已经停火,当事各方是否已经承诺进行达成政治解决的和平进程;
- “- 是否具有清楚的政治目标,是否可以在任务规定中反映出来;
- “- 是否可以拟订联合国行动的明确任务规定;
- “- 是否可以合理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尤其包括是否可从主要当事各方或各派获得有关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的合理保证;关于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其1993年3月31日的声明(S/25493)和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也应得到维持和平行动开始阶段(头90天)和头六个月的预期费用概算,以及因此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年度估计支出总额造成的增加数,尤应知悉为此新行动可能获得的资源。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时获得有关当事方的充分合作。

### “不断审查各项行动”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可能引起提议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局势越来越多,情况越来越复杂,因而可能需要采取措施,以期提高现有资讯流动的质量和速度,从而有助安理会制订决策。安全理事会将随时就这个问题进行审议。

“安全理事会对秘书处为向安理会提供资讯所作的更大努力表示欢迎,并强调进一步改善就特别关切事项向安理会成员提出简报的重要性。

### “同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部队派遣国)的联系”

“安全理事会确认,安理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决定对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会产生影响。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理会成员同非成员增加联系,并认为应继续实施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有关会员国集团就安理会工作方案(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项)每月举行协商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就和平行动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和资料交流,包括行动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特别是在预期维持和平行动期限会有重要延长的时候。这种协商可以由会员国、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采取各种形式进行。

“安全理事会认为,当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包括改变任务或延长任务期限的决定,安理会成员特别需要与部队派遣国交换意见,包括安理会主席或其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以非正式联系的方式进行。

“最近秘书处酌情在安理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召开部队派遣国会议的作法是值得欢迎的,并应予以继续。安理会还鼓励秘书处为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举行定期会议,以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的报告并酌情经常和定

期地提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报告。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同非安理会成员进行联系的各种安排。

#### “待命部队的安排

“为了满足迅速部署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安全理事会高度重视改善联合国的这方面能力。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14日关于待命部队安排和能力的报告中的建议;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计一套待命能力的安排,会员国予以维持在议定的战略状态,可能派往参加联合国的某项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欢迎许多会员国作出了承诺。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请会员国积极响应的要求,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积极响应这项倡议。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将警察等文职人员列入现有待命部队安排的规划倡议中。

“安全理事会也鼓励秘书长确保待命部队安排管理股进行其工作,包括定期增订部队和资源清单。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提出报告,此后每年至少就这项倡议的进展情况提出一次报告。

“安理会将继续审查此案,以便在这方面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

#### “文职人员

“安全理事会喜见秘书长报告中关于文职人员(包括民警)的意见,并请会员国积极响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这类人员的请求。

“安全理事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部门,包括军事和文职部门之间的充分协调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多边维持和平行动。这种协调应贯彻于行动的规



划和执行阶段,无论是在总部或外地。

#### “训练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训练主要由会员国负责,但鼓励秘书处继续制订基本准则和工作标准,并提供说明材料。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训练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建议。安理会请会员国在为此目的提供设施方面彼此合作。

#### “指挥和控制

“安全理事会强调,作为一项重大原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置于联合国的业务控制之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大会(第48/43号决议)呼吁,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会员国合作,就指挥和控制问题采取紧急行动,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94年3月14日报告中的评论并期待他就此事的进一步报告。

#### “财务和行政问题

“安全理事会铭记着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七条所负的责任,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3月14日报告中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也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已提交大会审议。

“安全理事会确认在就任务或延长任务期限作出决定之前需要秘书处估计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经费问题,以便安理会能以财务上负责的方式采取行动。

#### “结论

“安全理事会将进一步审议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 第 26 章

### 也门共和国局势

#### A. 1994年5月27日至3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4年5月27日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30),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讨论也门局势和因而导致的平民死亡。

5月29日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39),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讨论也门局势和因而导致的平民死亡。

5月31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1994/641)。

5月31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42),其中转递1994年5月29日也门议会给秘书长的信。

5月31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94/644),内称也门政府认为召开安理会会议(S/1994/630)的要求是干涉也门内政,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 B. 第3386次会议(1994年6月1日)的审议 经过和第924(1994)号决议的通过

1994年6月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38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也门共和国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埃及、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646)。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4年6月1日在第338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94/64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4(1994)号决议。

第92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也门局势，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对无辜平民不幸丧生深表关切，

“赞赏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周围邻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为促进也门共和国和平解决这场冲突、确保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各项努力，

“考虑到局势持续可能危及该区域和平与安全，

“1. 吁请立即停火；

“2. 促请立即停止供应武器或可能有助于冲突继续的其他物资；

“3. 提醒所有当事各方，政治分歧不能通过使用武力来解决，并敦促它们立即恢复谈判，以便和平解决其分歧和恢复和平与稳定；

“4. 请秘书长一旦实际可行，立即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去该地区，以评估当事各方恢复对话以及他们为解决彼此分歧做出进一步努力的前景；

“5.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实况调查团完成任务后一周内，向安理会提交局势报告；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C. 1994年6月1日至10日收到的来文

1994年6月1日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51),其中转递他曾打算在安理会第3386次会议上代表政府发表的声明。

6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64),内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24号决议第4段,决定任命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为派至也门的特使,率领实况调查团前往该地区。

6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665),称已将6月2日的信(S/1994/644)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表示欢迎他的决定。

6月5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68),其中转递1994年6月6日也门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6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70),其中转递同日也门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7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82),其中转递同日也门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7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85),其中转递也门总统委员会一名成员的声明(无日期)。

6月10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92),其中转递同日也门政府的声明。

6月10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94),其中转递同日也门外交部长的声明。

## 第二编

###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 27 章

#### 接纳新会员国

#### 安道尔大公国的申请, 第848(1993)号决议 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秘书长1993年7月6日以说明(S/26039)分发1993年6月9日安道尔大公国政府首脑给秘书长的信中安道尔大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1993年7月7日安理会第3250次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把安道尔公国的申请书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3年7月8日,安理会第3251次会议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26051),该报告建议通过决议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道尔大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6039),

“建议大会接纳安道尔大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 1993年7月8日,在第3251次会议上,S/2605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848(1993)号决议。

安理会通过上述决议时,根据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援引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它的建议送交大会第四一七届会议的复会会议。

主席宣布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把决定送交秘书长,以便转送大会。

然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6054):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安道尔大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安道尔大公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安道尔大公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载的各项义务。我们期待着不久后安道尔大公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到来,并同其代表密切合作,一起工作。”

## 第 28 章

###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有关事项

#### 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30日、7月27日、8月31日、11月 29日和1994年2月28日和3月23日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6月30日的说明(S/26015)宣布,安理会成员已经核可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的格式建议如下:

“1.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及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为此目的:

“ (a) 安全理事会应保留现行做法,将年度报告编成一册,提交大会,所涉期间从一年的6月16日至下年的6月15日;

“ (b) 秘书处应于报告所述间终了后,至迟于9月30日,将报告草稿提交安全理事会成员,以便安理会可以及时通过报告,以供大会在其常会的主要部分审议。

“2. 自1994年1月1日起,主席声明均应印发,每年成一套,编号开头用“S/PRST/\_\_\_\_”,继之为年度和声明号数。从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开始,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应增列一个附录,载列审查期间按时间先后排列的主席声明清单,并指出作出或发表声明的日期以及有关的议程项目或主题事项。在通过主席声明时,安理会成员应指出在何议程项目下授权发表该声明,如无任何议程项目,则应商定在何主题事项下授权发表。在安理会分发主席声明的文件中应反映出这点。

“3.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开列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附录应就每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备有该报告的有关章节和分节的参照索引。

“4.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不应再作为机密文件印

发；而应按照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共同做法，作为“有限分发”的文件。

“5. 从现在起，报告草稿应在一次公开会议上通过。在该次会议上，应将载有报告草稿的文件分发给各有关代表团。

“6. 拟在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草稿中注明参阅未发表的文件时，秘书处应提请安理会主席注意此事，以便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商讨此事，决定在草案中是否保留此一参阅文字，如若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保留，则应将该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7. 安理会正式会议的临时议程如已在非正式磋商中核可，即应刊载于《日刊》中。

“8. 工作组讨论了确定新的方式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资料的各种可能选择。工作组同意安理会应适当审议此一问题，以加强它在这方面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7日的说明(S/26176)宣布，安理会成员同意关于安理会文件和有关事项的若干建议如下：

“1. 应当向全体成员国提供安全理事会的每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以供参考。一旦秘书处把预报提交安理会主席和转递安理会成员后，就应这样做。

“2. 应依照安理会的决定，以目前的相同形式编制预报。

“3. 预报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只供参考/非正式文件”，并有脚注如下：

“本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暂定预报是由秘书处为安理会主席编制的。预报的内容特别涉及该月份依照安理会先前的决定而可能讨论的事项。预报中列入或不列入某一事项，并不表示将在该月份讨论或不讨论该事项；实际工作方案将根据事态发展和安理会成员的意见予以确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8月31日的说明(S/26389)宣布，安理会成员同意关于安理会文件和有关事项的若干建议如下：

1. 自1994年1月1日起,安理会的文件应按年度系列方式印发。因此,1994年安理会第一份文件的编号应为“S/1994/1”。

2. 现行的安理会决议的编号方式将保持不变。

3. 据了解,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将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提供,在此基础上,视安理会根据在1993年12月初秘书处进一步报告所达成的最后协议而定,逐字记录将自1994年1月1日起只印发定稿。”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1月29日的说明(S/26812)宣布,安理会成员同意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事项的若干建议如下:

“作为改善安全理事会文件的工作的一部分,安理会成员审查了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S/25070,第6段和Add.4、7、8、10、13、17、19、23、24、26、29、32、34、39、41和43)。安理会决定将以下事项从清单中剔除:第5、6、11、13至27、29、30、32至34、39至42、45至48、51至55、58至61、63至66、69至71、76、81、94至100、104、105、107、110、111、115、117、118、120、122、124、126、130、131、137、141、143、144、146、149、151至153和158号项目。

“安理会成员仍将不时审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上述决定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经过周详审议和适当协商后作出的。

“将某一事项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剔除或将其保留在该清单上,对该事项的实质并不具任何含义。安理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将任何事项列入安理会会议的议程,不论该事项是否已在清单内。

“安理会成员也审议了改善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的其他方式。在这方面,成员们回顾,在初次通过议程项目时,最好尽可能对议程项目使用说明性提法,以避免同一主题有几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当有这种说明性提法时,可考虑将同一主题下先前已有的议程项目纳入这个说明性提法下(有关例子,请参看文件



A/48/411/Add.1, 第3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2月28日的说明(S/1994/230)宣布如下:

“1. 从1994年3月1日起,以蓝字即暂定本印发的决议草案将在安理会全体协商会议时提供非安理会成员取用。深夜印发的蓝字决议草案将在第二天提供非安理会成员取用。

“2.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处决定在非正式协商时分发秘书长或他的发言人以其名义就安全理事会关注的事项发表的所有新闻稿。”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3月23日举行全体协商后分发1994年3月23日说明如下(S/1994/329):

“为了便利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发言的进行,谨请想在其代表发言之后随即分发发言稿的代表团照过去的惯常做法一样,在安理会会议厅外面分发,以便大家有机会毫无困难地聆听发言”。

第 29 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1992年6月16日  
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草稿

1993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1993年6月的决定(S/26015)举行第3294次公开会议,审议向大会提交的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草稿。

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该报告草稿,该决定见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S/26596)。

## 第 30 章

###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1993年9月27日备忘录(S/26489)提请注意,五位国际法院法官将于1994年2月5日任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选举五名法官,从1994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备忘录并简述大会和安理会应遵守的选举程序。

9月27日、10月14日和27日、11月3日,秘书长根据《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各国团体提名递补法院五名空缺的候选人名单(S/26490、S/26497和Corr.1、S/26640和Add.1)。

1993年11月10日,在第3309次会议上主席在重述程序后,征得安理会同意,抽签选出两个代表团,请它们各指定一名成员担任计票员。

然后安理会就S/26490/Rev.1号文件内提名的候选人进行不记名投票。

五名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安全理事会法定多数票: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 .....	15票
小田滋先生(日本) .....	15票
史久镛先生(中国) .....	15票
格萨·赫尔切格先生(匈牙利) .....	13票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佛得角) .....	9票

安理会主席把安理会投票结果逐告大会主席。安理会不散会,等待大会的投票结果。收到大会主席的信之后,主席告诉安理会说,在大会同时举行的投票中,只有四名等候人同时获得两个机构的法定多数票。宣布他们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从1994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安理会准备举行第二次会议,以便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完成选举。

1993年11月10日,在第331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德罗尼科-奥杜奥哥·阿德德先生(肯尼亚)、塞缪尔·阿桑特先生(加纳)、罗杰·宗韦先生(津巴布

韦)、弗朗西斯·塞坎迪先生(乌干达)、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先生(乌克兰)和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已退出竞选。

然后安理会以不记名投票选举所余一名补缺法官席。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佛得角)获得法定多数票(9票)。

安理会主席把安理会投票结果逐告大会主席。安理会不散会,等待大会的投票结果。收到大会主席的信之后,主席告诉安理会说,在大会同时举行的投票中,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获得大会的绝对多数票。由于安理会和大会的投票结果不同,安理会准备就这个项目举行第三次会议。

11月10日,在第3311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退出竞选。然后安理会开始选举一名法官。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获得大会的绝对多数票(15票)。安理会主席把安理会投票结果逐告大会主席。

安理会不散会,等待大会的投票结果。收到大会主席的信后,主席告诉安理会说,在大会同时举行的投票中,同一候选人获得大会的绝对多数票,因此宣布他当选为法院法官,从1994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

### 第三编

#### 军事参谋团

#### 第 31 章

####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履行职务。军事参谋团共举行会议26次,并随时准备执行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交付给它的职责。

####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 第 32 章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来文

1993年6月16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62),转递同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993年6月16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52),转递1993年9月14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1994年2月3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2月2日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2月18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95),转递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无日期)。

### 第 33 章

####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

1993年6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75),转递1993年6月1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92)。

7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59)。

7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03)。

7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87)。

7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06)。

7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13)。

7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47)。

7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97)。

7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08)。

7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14)。

7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15)。

8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30)。

8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37)。

8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38)。

8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52)。

8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75)。

8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94)。

8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84)。

8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30)。

8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54)。

8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55)。

8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88)。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29)。

9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10)。

10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50)。

10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74)。

10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51),其中表示为了节约,设在巴格达和德黑兰的联合国办事处已逐步结束,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常驻代表团将作为该两国政府同秘书处就与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有关的问题进行联系的渠道。

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652),其中表示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10月21日的信(S/26651),而他们已注意到信中所作的决定。

11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97)。

11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98)。

12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53)。

12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93)。

1994年1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3)。

1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6)。

2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10)。

3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67)。

3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87)。

3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06)。

3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26)。

4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36)。

4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44)。

4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54)。

4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91)。

5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82)。

5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07)。

5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21)。



### 第 34 章

#### 阿尔巴尼亚、希腊的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来文

1993年6月18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972)。

8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6253)。

8月6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277),转递同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6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78),转递阿尔巴尼亚外交部的声明(无日期)。

8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6346)。

11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6788)。

12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6879)。

1994年1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1994/17)。

1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994/46)。

2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994/128)。

2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994/167)。

2月2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09),转递1994年2月22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3月7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68)。

4月12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16),转递1994年4月11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13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29),转递同日希腊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2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97)。

4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994/510)。

5月2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26),转递1994年4月30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5月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33)。

5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994/549)。

第 35 章

苏丹的来文

1993年6月21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78),转递1993年6月19日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第 36 章

### 土耳其的来文

1993年6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87),转递1993年6月21日土耳其外交部长给欧安会成员国外交部长的信。

第 37 章

以色列的来文

1993年6月2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09)。

## 第 38 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来文

1993年7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2),其中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1993年7月份主席的身份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1993年4月19日第九十九届常会上通过的R.5303-OS(99)-M4-19号决议。

9月7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11),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于1993年9月5日和6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发表的公报。

## 第 39 章

### 巴基斯坦的来文

1993年7月1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40),转递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

## 第 40 章

### 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问题的来文

1993年7月13日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086), 转递1993年7月12日英国和阿根廷政府在伦敦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发表的联合声明。

## 第 41 章

###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来文

1993年7月15日拉脱维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104),转递1993年7月13日拉脱维亚外交部的声明。

8月19日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34),转递同日立陶宛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23日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43),转递1993年8月20和22日立陶宛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26日拉脱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70),转递1993年8月25日拉脱维亚外交部的声明。

1994年1月19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6),转递同日波罗的海国家总理的声明。

1月21日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5),转递立陶宛当局分别在1994年1月18日和20日发表的声明。

3月3日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57),转递1994年同日立陶宛外交部的声明。

3月8日爱沙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77),转递1994年3月4日爱沙尼亚政府的声明。

4月11日爱沙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21),转递1994年4月7日爱沙尼亚政府发表的声明。

5月18日爱沙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90),转递1994年5月9日爱沙尼亚总理的声明。



## 第 42 章

### 中国的来文

1993年7月16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108),转递1993年5月13日至16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国际行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最后声明。

## 第 43 章

### 泰国的来文

1993年7月27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47), 转递1993年7月24日东盟第二十六届部长级会议在新加坡发表的联合公报。

## 第 44 章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

1993年7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09),转递1993年6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华盛顿的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一份普通照会,内带要转送美国国务院的附文。

10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47)。

12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54),转递1993年9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华盛顿的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一份普通照会,内带要转送美国国务院的附文。

1994年1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97),转递1993年1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华盛顿的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一份普通照会,内带要转送美国国务院的附文。

6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90),转递1994年4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华盛顿的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两份普通照会,内带要转送美国国务院的附文。

## 第 45 章

### 巴西的来文

1993年8月4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42), 转递1993年7月15日和16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三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 第 46 章

###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1993年8月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62),转递1993年8月4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声明。

11月19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70),转递乌克兰会议关于核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订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和以乌克兰名义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订的议定书的决议案文。

11月2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03),转递1993年11月25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声明。

1994年1月24日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91),提请他注意1994年1月14日俄罗斯联邦联邦总统、乌克兰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声明及附件。

2月3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17),转递1994年2月3日乌克兰最高拉达(议会)通过的关于批准第一次核武条约的决议。

3月18日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39),转递1994年3月4日美国总统和乌克兰总统在华盛顿签署的联合声明。

5月17日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96),转递1994年5月13日美国副总统和乌克兰副总理在华盛顿发表的联合声明。

5月20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03),转递同日乌克兰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第 47 章

日本的来文

1993年8月24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372), 转递1993年7月7日至9日在东京举行的日本经济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第 48 章

伊拉克的来文

1993年9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08)。

## 第 49 章

### 印度尼西亚的来文

1993年10月6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552),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转递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1993年10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的会议公报。



## 第 50 章

###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993年10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68)。

1994年1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所作的1994年新年讲话(关于国家重新统一的部分)。

4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13),转递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5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56),转递1994年4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备忘录。

6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13/Add.1),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更新1993年6月15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 第 51 章

### 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的来文

1993年11月18日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71), 转递1993年11月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和柬埔寨部长会议第一和第二主席在金边签署的老挝-柬埔寨联合公报。

1994年2月14日柬埔寨和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93), 转递1994年1月13日泰国总理和柬埔寨第一和第二总理的联合公报。

4月13日柬埔寨和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58), 转递1994年4月3日越南总理和柬埔寨第一和第二总理的联合公报。

第 52 章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来文

1993年11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6796)。

### 第 53 章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1993年11月2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16),转递1993年11月28日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4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994/473)。

## 第 54 章

### 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有关的来文

1993年12月2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40),转递以摩洛哥国王陛下的名义在罗马举行的欧安会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上的讲话。

12月3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43),转递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安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所发表的最后文件。

## 第 55 章

### 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来文

1993年12月10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62),转递1993年12月9日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给联合国、欧安会、欧洲委员会及国家政府首脑的呼吁书及同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

12月10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863),转递1993年12月9日摩尔多瓦总统给联合国、欧安会、欧洲委员会及国家政府首脑的呼吁书及同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

## 第 56 章

### 塔吉克斯坦的来文

1994年1月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转递塔吉克斯坦最高议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政治声明和塔吉克斯坦国家元首、最高议会主席的新年贺词。

## 第 57 章

### 厄立特里亚和苏丹的来文

1994年1月14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4),转递1994年1月3日厄立特里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24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1),转递苏丹政府的声明(无日期)。

1月31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3),转递同日厄立特里亚政府的声明。

2月4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3),转递苏丹政府的声明(无日期)。



第 58 章

加蓬的来文

1994年2月15日加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80), 转递1994年2月4日加蓬政府发表的公报。

## 第 59 章

### 喀麦隆、尼日利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文

1994年2月28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8),内载为喀麦隆外交部长关于1994年2月18日和19日驻喀麦隆巴卡斯半岛的喀麦隆部队与尼日利亚军部队的事件的信,并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3月4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58),其中转递尼日利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28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51),其中转递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1994年3月24日就尼日利亚和喀麦隆间边界纠纷所发表的公报。

4月20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72),其中重申喀麦隆政府请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因尼日利亚和喀麦隆在巴卡斯半岛的边境冲突所产生的十分紧张的局势,信中附决议草案。

4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代表的信(S/1994/519),内称安理会成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发表的公报,并欢迎这项争端已提交国际法院裁决。安理会成员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注意事态发展并进行斡旋,协助推动正在进行的对话,以便和平解决两国的争端。

## 第 60 章

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  
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来文

1994年3月2日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63),转递1994年2月9日和10日葡萄牙语系外交部长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联合公报。

第 61 章

巴拿马的来文

1994年3月2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66),转递1994年2月7日巴拿马总检察长办公室颁布的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行制裁的案文。

## 第 62 章

###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托管理事会以S/1994/346号文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1993年5月12日至1994年1月18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特别补编第1号》)

1994年5月1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49年3月7日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美国政府关于1992年10月1日至1993年9月30日期间管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的说明(S/1994/671)。

6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4/671),转递1994年5月25日托管理事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第1705次会议上通过的第2199(LXI)号决议。

## 第 63 章

### 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1994年3月29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57),转递同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和国防部发表的联合声明。

5月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37),转递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于1994年4月25日在海牙举行的常设仲裁法院行政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5月1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57),转递同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就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对联合国发表的讲话。

## 第 64 章

### 黎巴嫩的来文

1994年4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62),其中以阿拉伯国家集团1994年4月份主席身份转递同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该信附有1994年3月2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101次会议通过的第5374号决议。

## 第 65 章

### 加纳和多哥的到来

1994年5月25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22),转递1994年5月6日加纳政府发表的声明。

5月31日多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49),转递多哥政府发表的声明(无日期)。



附录

一、 1993年和1994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1993年

巴西  
佛得角  
中国  
吉布提  
法国  
匈牙利  
日本  
摩洛哥  
新西兰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1994年

阿根廷  
巴西  
中国  
捷克共和国  
吉布提  
法国  
新西兰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二、 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  
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名单如下：\*

阿根廷 a

代表：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先生

副代表：

劳尔·阿尔韦托·里卡德斯先生

候补代表：

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

亚历杭德罗·埃克托尔·涅托先生

埃克托尔·劳尔·佩莱斯先生

玛丽亚·费尔南达·卡尼亚斯女士

埃斯塔尼斯劳·安赫尔·萨韦尔斯先生

巴西

代表：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先生

副代表：

路易斯·奥古斯托·德阿劳霍·

卡斯特罗先生

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先生

候补代表：

埃德蒙多·苏苏莫·藤田先生

阿丰索·何塞·塞纳·卡多索先生

若泽·马孔德斯·德卡瓦略先生

---

\* 秘书长关于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见S/25980、S/26043、S/26068、S/26069、S/26131、S/26301、S/26363、S/26507、S/26680、S/26753、S/26923、S/1994/55、S/1994/86、S/1994/132、S/1994/178、S/1994/199、S/1994/276、S/1994/323、S/1994/363、S/1994/592和S/1994/666号文件。

佛得角 b

代表: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

副代表:

何塞·爱德华多·巴尔沃萨先生

候补代表:

豪尔赫·马丽亚·库斯托迪奥·

多斯桑托斯先生

卡洛斯·阿尔韦托·蒙泰罗·

佩拉雷先生

中国

代表:

李肇星先生

副代表:

陈健先生

候补代表:

张炎先生

何亚非先生

捷克共和国 a

代表:

卡雷尔·科万达先生

副代表:

亚历山大·斯拉比先生

亚历山大·斯波雷斯先生

杜尚·罗文斯基先生

候补代表:

卡雷尔·热布拉科夫斯基先生

伊沃·什拉梅克先生

斯特凡·富尔先生

伊日·万哈拉先生

米罗斯拉夫·图马先生

吉布提

代表:

罗布莱·奥尔埃耶先生

副代表:

迪萨纳·阿卜杜拉·杜拉尼先生

候补代表:

阿卜杜拉赫曼·易卜拉欣先生

阿里·博戈雷哈·巴德里先生

穆罕默德·奥斯曼·希雷哈先生

侯赛因·迪里尔·奥斯曼先生

法国

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先生

副代表:

埃尔韦·拉德苏先生

候补代表:

弗朗西斯·德隆先生

让·弗利克斯-帕加农先生

于贝尔·莱加尔先生

匈牙利 b

代表:

翁德雷·埃尔德什先生

副代表:

拉斯洛·莫尔纳尔先生

候补代表:

安德拉什·拉卡托什先生

哲尔吉·莫尔纳尔先生

翁德拉什·科什先生

阿蒂拉·保尧先生

日本 b

代表:

波多野敬雄先生

副代表:

丸山俊二先生

候补代表:

重家俊范先生

本村芳行先生

河合正男先生

摩洛哥 b

代表:

艾哈迈德·斯努西先生

副代表:

穆罕默德·纳赛尔·本杰隆-  
图伊米先生

候补代表:

阿卜杜卢阿哈卜·贝卢基先生

拉贾·加南女士

新西兰

代表:

科林·基廷先生

副代表:

约翰·沃尔特·麦金农先生

杰勒德斯·雅各布斯·范博希门先生

候补代表:

詹姆斯·劳登·肯伯先生\*

约翰·斯图尔特·阿丹克先生

路易斯·希瑟·多塞特女士

帕特里克·约翰·拉塔先生

\* 1994年4月。

丹尼斯·阿尔马奥女士  
费利西蒂·简·王女士

### 尼日利亚 a

代表:

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

副代表:

艾萨克·艾瓦赫先生

萨姆·奥图耶卢先生

候补代表:

马丁·乌霍莫伊比先生

保罗·埃冈索拉先生

阿卜杜勒·格瓦雷先生

达乔女士

### 阿曼 a

代表:

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先生

副代表:

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本·萨利

姆·萨明先生

候补代表:

萨利姆·本·哈马德·巴塔希先生

赛义德·本·阿里·阿姆里先生

穆罕默德·本·阿瓦德·哈桑先生

萨义德·本·纳赛尔·哈尔西先生

穆萨·本·哈姆丹·塔伊先生

### 巴基斯坦

代表:

詹姆希德·马克先生

副代表:

谢尔·阿夫甘·汗先生

卡姆兰·尼亚兹先生

候补代表:

阿特哈·马哈穆德先生

穆罕默德·哈龙·舒卡特先生

马苏德·汗先生

阿拉姆吉尔·巴巴尔先生

努尔·穆罕默德·贾德马尼先生

特赫米娜·扬尤亚女士

法基尔·塞义德·阿西夫·

侯赛因先生

曼苏尔·苏海勒先生

### 俄罗斯联邦

代表:

尤利·沃龙佐夫先生

副代表:

瓦连京·洛津斯基先生

瓦西里·西多罗夫先生

候补代表:

尤里·费多托夫先生

安德烈·什库尔科先生

卢旺达 a

代表:

让·达马塞纳·比齐马纳先生

副代表:

夏特·阿比马纳先生

西班牙

代表: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

巴尔努埃沃先生

副代表:

安东尼奥·佩道耶先生

候补代表:

胡安·拉蒙·马丁内斯-

萨拉萨尔先生

拉菲乐·费尔南德斯-皮塔先生

弗朗西斯科·哈维尔·佩雷斯-

格里福先生

胡安·何塞·乌尔塔松先生

阿万索·玛丽亚·达斯蒂斯先生

埃内斯托·德苏卢埃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

戴维·汉内爵士

副代表:

托马斯·里查森先生

斯蒂芬·戈默索尔先生

候补代表:

德里克·普拉姆布利先生

迈克尔·伍德先生

伊恩·麦克雷迪先生

保罗·托马斯·阿克赖特先生

迈克尔·阿伦先生

卡罗林·布朗女士

罗杰·艾伦·坎布里奇先生

伊恩·克利夫先生

戴维·柯伦先生

朱利安·阿斯科特·埃文斯先生

帕特里夏·霍兰女士

罗伯特·皮尔斯先生

保罗·里奇先生

理查德·沙克尔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代表:

马德琳·科贝利·奥尔布赖特女士

副代表:

爱德华·沃克先生

爱德华·格内姆先生

卡尔·因德弗思先生

候补代表:

小罗伯特·格雷先生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卡罗琳·威尔森女士

约翰·博德曼先生

委内瑞拉 a

代表:

迭戈·阿里亚先生

劳尔·泰拉达特先生

副代表:

卡洛斯·比维罗先生

候补代表:

玛丽亚·欧享尼娅·特鲁西略女士

米格尔·安赫尔·曼里克先生

注

a 任期从1994年1月1日起。

b 任期至1993年12月31日止。

###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下列代表曾经在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 西班牙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1993年6月16日至30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1993年7月1日至31日)

#### 美利坚合众国

马德琳·科贝利·奥尔布赖特女士(1993年8月1日至31日)

#### 委内瑞拉

阿道弗·劳尔·泰拉达特先生(1993年9月1日至30日)

#### 巴西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先生(1993年10月1日至31日)

#### 佛得角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1993年11月1日至30日)\*

#### 中国

李肇星先生(1993年12月1日至31日)

#### 捷克共和国

卡雷尔·科万达先生(1994年1月1日至31日)

#### 吉布提

罗布莱·奥尔埃耶先生(1994年2月1日至28日)

#### 法国

让-贝尔纳·默里梅先生(1994年3月1日至31日)

#### 新西兰

科林·基廷先生(1994年4月1日至30日)\* \*



尼日利亚

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1994年5月1日至31日)\* \* \*

阿曼

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先生(1994年6月1日至15日)

---

\* 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1993年12月份主席(中国)主持了1993年11月10日举行的第3309、第3310和第3311次会议。

\* \* 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长唐纳德·查尔斯·麦金农阁下主持了1994年4月27日举行的第3369和第3370次会议。

\* \* \* 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巴巴·加纳·金吉贝先生主持了1994年5月25日举行的第3379次会议。

四、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6月16日至  
1994年6月15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3238	海地问题 1993年6月7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8)	1993年6月16日
323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4和Add. 1)	1993年6月18日
3240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实行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1993年6月18日
324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393和Corr. 1和Add. 1)	1993年6月18日
324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S/25960)	1993年6月18日
3243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1993年5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55和Add. 1和2)	1993年6月18日
3244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的临时报告(S/25810和Add. 1)	1993年6月22日
3245	1993年6月26日美国关于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的通知 1993年6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03)	1993年6月27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3246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3年6月28日
324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6月29日
3248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S/25777和Corr.1和Add.1)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 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5993)	1993年6月18日
3249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7月2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元首的信 (S/26031)	1993年7月2日
3250	接纳新会员国 1993年6月9日安道尔公国政府主席给秘书长的 信(S/26039)	1993年7月7日
3251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道尔公国申请加 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S/26051)	1993年7月8日
3252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 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6023和Add.2)	1993年7月9日
3253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S/26034)	1993年7月9日
3254	安哥拉局势	1993年7月15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S/26060和Add. 1和2)	
3255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附近的 当前局势 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6082)	1993年7月15日
3256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 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1993年7月13日和16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75和S/26100) 1993年7月19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6109)	1993年7月20日
325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7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7)	1993年7月22日
3258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26111)	1993年7月28日
3259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1993年7月24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4) 1993年7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1993年7月29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8)	
3260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1993年7月30日
3261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8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54)	1993年8月6日
3262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1993年7月20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21) 1993年7月23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48)	1993年8月9日
3263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的进一步报告(S/26200)	1993年8月18日
3264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1993年8月17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8) 1993年8月1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9) 1993年8月18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2)	1993年8月18日
3265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南斯拉夫境内所	1993年8月20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制定法官候选人名单	
3266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26311)	1993年8月23日
3267	南非问题	1993年8月24日
3268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9(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250)	1993年8月24日
326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8月24日
3270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360)	1993年8月27日
3271	海地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S/26361)	1993年8月27日
3272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海地的报告(S/26352)	1993年8月31日
3273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993年9月10日
3274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6311和Add.1)	1993年9月13日
3275	克罗地亚局势	1993年9月14日
327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9月14日
3277	安哥拉局势	1993年9月15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434和Add.1)	
3278	海地问题	1993年9月17日
3279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9月17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62)	1993年9月17日
3280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第18段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6317)	1993年9月22日
3281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的报告(S/26422和Add.1)	1993年9月22日
3282	海地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S/26480和Add.1)	1993年9月23日
3283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S/26358)	1993年9月29日
3284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4(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470和Add.1)	1993年9月30日
328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4(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470和Add.1)	1993年10月1日
328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4(1992)号决议提出	1993年10月4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的进一步报告(S/26470和Add.1)	
3287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 的进一步报告(S/26529)	1993年10月5日
3288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报告(S/26488/Add.1)	1993年10月5日
3289	海地问题	1993年10月11日
329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 多瑙河的航行 1993年10月1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62)	1993年10月13日
3291	海地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S/26573)	1993年10月13日
3292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3年10月14日
3293	海地问题	1993年10月16日
3294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993年10月19日
3295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10月13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76)	1993年10月19日
3296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	1993年10月21日
3297	布隆迪局势	1993年10月25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5)	
	1993年10月25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6)	
	1993年10月25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30)	
3298	海地问题	1993年10月25日
3299	索马里局势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3)	1993年10月29日
3300	莫桑比克局势	1993年10月29日
3301	海地问题	1993年10月30日
3302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644)	1993年11月1日
3303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就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529) 秘书长按照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546, S/26649和Add. 1)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75)	1993年11月1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3304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26646和Add.1)	1993年11月4日
3305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S/26666和Add.1)	1993年11月5日
3306	中美洲局势：谋求和平的努力 1993年1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689)	1993年11月5日
3307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11月8日
330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11月9日
3309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S/26489、S/26490/ Rev.1及S/26497和Corr.1)	1993年11月10日
3310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S/26489、S/26490/ Rev.1及S/26497和Corr.1)	1993年11月10日
3311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S/26489、S/26490/ Rev.1及S/26497和Corr.1)	1993年11月10日
3312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1993年11月11日
3313	有关纳戈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3年10月2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47)	1993年11月12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1993年10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50)	
	1993年10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2)	
3314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26724)	1993年11月15日
3315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S/26022) 遵照1993年6月5日关于调查攻击联合国驻索马里 部队事件的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第5段 以秘书长的名义进行调查的报告(S/26351)	1993年11月16日
3316	布隆迪局势 1993年11月4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03)	1993年11月16日
3317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第19段和第865 (1993)号决议第A 5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738)	1993年11月18日
3318	南非问题	1993年11月23日
331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3年11月23日
3320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6781)	1993年11月29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3321	中美洲局势: 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进一步报告 (S/26790)	1993年11月30日
3322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评估联合国塞浦路斯 行动的报告(S/26777和Add.1)	1993年12月15日
3323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S/26872)	1993年12月15日
3324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 第二次报告(S/26878)	1993年12月20日
3325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12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901)	1993年12月22日
3326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S/26927)	1994年1月6日
332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1月7日
3328	海地问题	1994年1月10日
3329	南非问题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1994/16和Add.1)	1994年1月14日
3330	阿富汗局势	1994年1月24日
3331	中东局势	1994年1月28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1994/62)	
3332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4/80和Add.1)	1994年1月31日
333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1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5)	1994年2月3日
3334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886(1993)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 进一步报告(S/1994/12)	1994年2月4日
3335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S/1994/100)	1994年2月10日
333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2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4) 1994年2月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1994/135) 1994年2月1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994/152)	1994年2月14日和 15日
3337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994年2月17日
3338	莫桑比克局势	1994年2月23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1994/89和Add.1和Add.2)	
3339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次 进度报告(S/1994/168和Add.1)	1994年2月25日
334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4年2月2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2) 1994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3)	1994年2月28日
334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4年2月2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2) 1994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3)	1994年3月1日
3342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4年2月2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2) 1994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3)	1994年3月2日
334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4年2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240)	1994年3月4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334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3月4日
3345	格鲁吉亚局势	1994年3月4日
3346	格鲁吉亚局势	1994年3月9日
3347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 (S/1994/262)	1994年3月11日
334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 多瑙河的航行	1994年3月14日
334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3月14日
3350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安哥拉 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S/1994/282和Add.1)	1994年3月16日
335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4年2月2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2) 1994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会主席的信(S/1994/223)	1994年3月18日
3352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S/1994/311)	1994年3月23日
3353	阿富汗局势	1994年3月23日
3354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1994年3月25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S/1994/312和Add.1)	
3355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994/283和Add.1和Add.1/ Corr.1)	1994年3月29日
335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按照第900(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 1994/291和Corr.1和Add.1) 秘书长按照第871(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 1994/300) 秘书长按照第844(1993)、836(1993)和776 (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333和Add.1) 1994年3月30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1994/367)	1994年3月31日
3357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1994年3月31日
3358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第二次 进度报告(S/1994/360)。	1994年4月5日
335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 1994年4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 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 378)	1994年4月6日
3360	中美洲局势: 谋求和平的努力	1994年4月7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S/1994/375)	
	1994年3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361)	
3361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994年4月7日
3362	格鲁吉亚局势	1994年4月8日
3363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政府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 执行方式所签订的协定 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02) 1994年4月13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424) 1994年4月13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4/432)	1994年4月14日
336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4月14日
3365	南非问题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进一步报告 (S/1994/435)	1994年4月19日
3366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三次 进度报告(S/1994/463)	1994年4月21日
336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4月21-22日
3368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994年4月21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特别报告 (S/1994/470)	
3369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按照第900(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 1994/291和Corr. 1和Add. 1) 秘书长依照第871(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 1994/300) 秘书长依照第844(1993)、第836(1993)和第776 (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333和Add. 1) 1994年3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4年4月27日
337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4月2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92)	1994年4月27日
3371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994年4月30日
3372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 (S/26450和Add. 1和Corr. 1和Add. 2)	1994年5月3日
3373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政府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 执行方式所签订的协定 秘书长关于执行国际法院就乍得和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之间领土争端所作裁决的协定的报告 (S/1994/512)	1994年5月4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337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5月4日
3375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S/1994/511)	1994年5月5日
3376	海地问题	1994年5月6日
3377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4/565)	1994年5月17日
3378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四次 进度报告(S/1994/588)	1994年5月23日
3379	南非问题 1994年5月23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06)	1994年5月25日
338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913(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994/600)	1994年5月25日
3381	中美洲局势：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S/1994/561和Add.1) 1994年5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612)	1994年5月26日
3382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94年5月26日

<u>会议</u>	<u>主题</u>	<u>日期</u>
	报告(S/1994/587和Corr.1)	
3383	秘书长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他的信的说明 (S/1994/631)	1994年5月30日
3384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 二期核查团)的报告(S/1994/611)	1994年5月31日
3385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897(1994)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关于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进一步报告(S/1994/614)	1994年5月31日
3386	也门共和国局势	1994年6月1日
338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6月1日
3388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S/1994/640)	1994年6月8日
3389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政府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 执行方式所签订的协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小组的报告 (S/1994/672)	1994年6月13日
3390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994/680和Add.1)	1994年6月15日

## 五、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 题</u>	<u>章/节</u>
841(1993)	1993年6月16日	海地问题	1 A
842(1993)	1993年6月18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2 A 1
843(1993)	1993年6月18日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施行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2 B 1
844(1993)	1993年6月1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	2 C 2
845(1993)	1993年6月18日	第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 D 1
846(1993)	1993年6月22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4 A
847(1993)	1993年6月30日	联保部队	2 E 2
848(1993)	1993年7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安道尔公国)	28A第二部分
849(1993)	1993年7月9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D
850(1993)	1993年7月9日	莫桑比克局势	6 B
851(1993)	1993年7月15日	安哥拉局势	7 B
852(1993)	1993年7月28日	中东局势	9 A 1 (b)
853(1993)	1993年7月29日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10 B
854(1993)	1993年8月6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F
855(1993)	1993年8月9日	欧安会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2 G 2
856(1993)	1993年8月10日	利比里亚局势	11 B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议 题	章/节
857(1993)	1993年8月20日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2 H 2
858(1993)	1993年8月24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H
859(1993)*	1993年8月2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	2 C 8
860(1993)	1993年8月27日	柬埔寨局势	15 B
861(1993)	1993年8月27日	海地问题	1 C
862(1993)	1993年8月31日	海地问题	1 D
863(1993)	1993年9月13日	莫桑比克局势	6 D
864(1993)	1993年9月15日	安哥拉局势	7 D
865(1993)	1993年9月22日	索马里局势	16 B
866(1993)	1993年9月22日	利比里亚局势	11 D
867(1993)	1993年9月23日	海地局势	1 H
868(1993)	1993年9月29日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17 B
869(1993)	1993年9月30日	联保部队	2 E 4
870(1993)	1993年10月1日	联保部队	2 E 4
871(1993)	1993年10月4日	联保部队	2 E 4
872(1993)	1993年10月5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	4 E
873(1993)	1993年10月13日	海地问题	1 L
874(1993)	1993年10月14日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10 F
875(1993)	1993年10月16日	海地问题	1 N
876(1993)	1993年10月19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L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 题</u>	<u>章/节</u>
877(1993)	1993年10月21日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2 H 4
878(1993)	1993年10月29日	索马里局势	16 D
879(1993)	1993年10月29日	莫桑比克局势	6 F
880(1993)	1993年11月4日	柬埔寨局势	15 F
881(1993)	1993年11月4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N
882(1993)	1993年11月5日	莫桑比克局势	6 H
883(1993)	1993年11月11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9)	12 D
884(1993)	1993年11月12日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10 H
885(1993)	1993年11月16日	索马里局势	16 F
886(1993)	1993年11月18日	索马里局势	16 G
887(1993)	1993年11月19日	中东局势	9 A 2 (b)
888(1993)	1993年11月30日	中美洲局势: 谋求和平的努力	19 D
889(1993)	1993年12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20 B
890(1993)	1993年12月15日	安哥拉局势	7 H
891(1993)	1993年12月20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4 G
892(1993)	1993年12月22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Q
893(1994)	1994年1月6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4 I
894(1994)	1994年1月14日	南非问题	14 F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议 题	章/节
895(1994)	1994年1月28日	中东局势	9 A 1 (d)
896(1994)	1994年1月31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S
897(1994)	1994年2月4日	索马里局势	16 I
898(1994)	1994年2月23日	莫桑比克局势	6 J
899(1994)*	1994年3月4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3 A 16
900(1994)	1994年3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2 C 22
901(1994)	1994年3月4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U
902(1994)	1994年3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20 D
903(1994)	1994年3月16日	安哥拉局势	7 L
904(1994)	1994年3月18日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9 B 6
905(1994)	1994年3月23日	海地问题	1 X
906(1994)	1994年3月25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W
907(1994)	1994年3月29日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22 B
908(1994)	1994年3月31日	联保部队	2 E 6
909(1994)	1994年4月5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4 M
910(1994)	1994年4月14日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执行方式所签订的协定	24 B
911(1994)	1994年4月21日	利比里亚局势	11 H
912(1994)	1994年4月21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4 P
913(1994)	1994年4月21-2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2 C 30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 题</u>	<u>章/节</u>
914(1994)	1994年4月27日	联保部队	2 E 6
915(1994)	1994年5月4日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执行方式所签订的协定	24 D
916(1994)	1994年5月5日	莫桑比克局势	6 L
917(1994)	1994年5月6日	海地问题	1 Z
918(1994)	1994年5月17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4 T
919(1994)	1994年5月25日	南非问题	14 J
920(1994)	1994年5月26日	中美洲局势：谋求和平的努力	19 H
921(1994)	1994年5月26日	中东局势	9 A 2 (d)
922(1994)	1994年5月31日	安哥拉局势	7 N
923(1994)	1994年5月31日	索马里局势	16 K
924(1994)	1994年6月1日	也门共和国局势	25 B
925(1994)	1994年6月8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4 V
926(1994)	1994年6月13日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执行方式所签订的协定	24 F
927(1994)	1994年6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20 F

六、 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u>主席的声明</u>	<u>声明日期</u>	<u>议题</u>	<u>章/节</u>
S/25970	6月18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3 A 2
S/26006	6月28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3 A 4
S/26032	7月2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C
S/26054	7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安道尔公国)	2 B
S/26084	7月15日	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内和附近局势	2 F 2
S/26118	7月20日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8 B
S/26126	7月21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3 A 6
S/26134	7月2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2 C 6
S/26183	7月28日	中东局势	9 A (b)
S/26199	7月30日	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内和附近局势	2 F 4
S/26303	8月13日	秘书长根据第S/RES/748(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利比里亚)	12 B
S/26326	8月18日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0 D
S/26341	8月23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13 B
S/26347*	8月24日	南非问题	14 B
S/26425	9月10日	卢旺达局势	4 C
S/26436	9月14日	克罗地亚局势	2 I 2
S/26437	9月1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2 C 10

<u>主席的声明</u>	<u>声明日期</u>	<u>议题</u>	<u>章/节</u>
S/26460*	9月17日	海地问题	1 F
S/26463*	9月17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J
S/26474	9月20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3 A 8
S/26531	10月5日	柬埔寨局势	15 D
S/26567	10月11日	海地问题	1 J
S/26572	10月13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多瑙河的航行	2 K 2
S/26631	10月25日	布隆迪局势	18 B
S/26633	10月25日	海地问题	1 P
S/26661	10月2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2 C 12
S/26668	10月30日	海地问题	1 R
S/26677	11月1日	安哥拉局势	7 F
S/26695	11月5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19 B
S/26706	11月8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O
S/26716	11月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2 C 14
S/26717	11月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2 C 14
S/26747	11月15日	海地问题	1 T
S/26757	11月16日	布隆迪局势	18 D
S/26768	11月18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3 A 10
S/26785	11月23日	南非问题	14 D
S/26787	11月23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3 A 12
S/26809	11月29日	中东局势	9 A 2(b)
S/26861	12月10日	12月20日和21日的信(利比里亚)	12 F

<u>主席的声明</u>	<u>声明日期</u>	<u>议题</u>	<u>章/节</u>
S/PRST/1994/1	1994年1月7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局势	2 C 16
S/PRST/1994/2	1994年1月10日	海地问题	1 V
S/PRST/1994/3	1994年1月18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3 A 14
S/PRST/1994/4	1994年1月24日	阿富汗局势	21 A
S/PRST/1994/5	1994年1月28日	中东局势	9 A (d)
S/PRST/1994/6	1994年2月3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局势	2 C 18
S/PRST/1994/7	1994年2月10日	安哥拉局势	7 J
S/PRST/1994/8	1994年2月17日	卢旺达局势	4 K
S/PRST/1994/9	1994年2月25日	利比里亚局势	11 F
S/PRST/1994/10	1994年3月14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 和黑山)境内多瑙河的航行	2 K 4
S/PRST/1994/11	1994年3月1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局势	2 C 24
S/PRST/1994/12	1994年3月23日	阿富汗局势	2 I C
S/PRST/1994/13	1994年3月31日	秘书长的说明 (S/1994/254, S/1994/322和 S/1994/631)	23 B
S/PRST/1994/14	1994年4月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局势	2 C 26
S/PRST/1994/15	1994年4月7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19 F
S/PRST/1994/16	1994年4月7日	卢旺达局势	4 N
S/PRST/1994/17	1994年4月8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Y

<u>主席的声明</u>	<u>声明日期</u>	<u>议题</u>	<u>章/节</u>
S/PRST/1994/18	1994年4月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 H
S/PRST/1994/19	1994年4月1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局势	2 C 28
S/PRST/1994/20	1994年4月19日	南非问题	14 H
S/PRST/1994/21	1994年4月30日	卢旺达局势	4 R
S/PRST/1994/22	1994年5月3日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 和平和维持和平	25 B
S/PRST/1994/23	1994年5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局势	2 C 34
S/PRST/1994/24	1994年5月11日	海地问题	1 AA
S/PRST/1994/25	1994年5月23日	利比里亚局势	11 J
S/PRST/1994/26	1994年5月25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局势	2 C 36
S/PRST/1994/27	1994年5月26日	中东局势	9 A 2(d)
S/PRST/1994/28	1994年5月30日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S/1994/322和S/1994/631)	23 D
S/PRST/1994/29	1994年6月1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局势	2 C 38

七、 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

秘书长或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海地问题:

S/26085	1993年 7月1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180	1993年 7月2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471	1993年 9月14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535	1993年10月 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536	1993年10月 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537	1993年10月 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538	1993年10月 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539	1993年10月 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540	1993年10月 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579	1993年10月 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580	1993年10月1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638	1993年10月2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864	1993年12月1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203 和Corr.1	1994年 2月2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S/26000	1993年 6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001	1993年 6月2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049	1993年 7月 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056	1993年 7月 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066	1993年 7月 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082	1993年 7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088	1993年 7月1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089	1993年 7月1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130	1993年 7月2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223	1993年 7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224	1993年 8月 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233	1993年 8月 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260	1993年 8月 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273	1993年 8月 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282	1993年 8月 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335	1993年 8月1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336	1993年 8月2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337	1993年 8月2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和Add.1和2		
S/26373	1993年 8月2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374	1993年 8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395	1993年 9月 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466	1993年 9月1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S/26468	1993年 9月1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486	1993年 9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545	1993年10月 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619	1993年10月1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620	1993年10月2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726	1993年11月1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42	1993年11月1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838	1993年12月 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839	1993年12月 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890	1993年12月1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905	1993年12月2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922	1993年12月2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50	1994年 1月1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64	1994年 1月2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83	1994年 1月2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4	1994年 1月2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09	1994年 2月 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21	1994年 2月 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22	1994年 2月 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31	1994年 2月 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59	1994年 2月1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73	1994年 2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82	1994年 2月1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90	1994年 2月1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217	1994年 2月2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330	1994年 3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331	1994年 3月2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367	1994年 3月3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368	1994年 3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369	1994年 3月3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376	1994年 3月3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415	1994年 4月1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466	1994年 4月1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495	1994年 4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498	1994年 4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521	1994年 4月2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674	1994年 5月2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679	1994年 6月 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有关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6566	1993年10月1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621	1993年10月1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622	1993年10月2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735	1993年11月 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36	1993年11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841	1993年12月 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伊拉克代表的信
S/1994/240	1994年 2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411	1994年 4月 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66	1994年 4月2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567	1994年 5月1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卢旺达局势:

S/26019	1993年 6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020	1993年 6月3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593	1993年10月1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594	1993年10月1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699	1993年11月 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00	1993年11月 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730	1993年11月 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31	1993年11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850	1993年12月 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851	1993年12月 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9	1993年12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0	1994年 1月 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4	1994年 1月 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18	1994年 4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530	1994年 5月 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546	1994年 5月 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09	1994年 6月 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710	1994年 6月1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格鲁吉亚局势:

S/26254	1993年8月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264	1993年8月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391	1993年8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392	1993年8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404	1993年9月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405	1993年9月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901	1993年12月1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23	1994年1月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24                    1994年1月1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莫桑比克局势:

S/25965                    1993年6月1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291                    1993年8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292                    1993年8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920                    1993年12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921                    1993年12月2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259                    1994年3月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260                    1994年3月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485                    1994年4月2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14                    1994年4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哥拉局势:

S/1994/445                    1994年4月1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有关中东局势的项目:

S/26225                    1993年8月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226                    1993年8月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利比里亚局势:

S/26265                    1993年8月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376                    1993年8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532                    1993年9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533                    1993年10月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554	1993年10月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555	1993年10月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778	1993年11月1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79	1993年11月1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857	1993年12月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858	1993年12月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886	1993年12月1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1	1994年1月1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604	1994年5月2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S/26744	1993年9月1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94	1993年11月2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912	1993年12月1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913	1993年12月2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494	1994年4月2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97	1994年5月1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南非问题:

S/26558	1993年9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559	1993年10月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883	1993年12月1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884	1993年12月1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柬埔寨局势:

S/25988	1993年6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095	1993年7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096	1993年7月1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150	1993年7月2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570	1993年10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675	1993年10月2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73	1993年11月1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74	1993年11月1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389	1994年3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390	1994年4月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72	1994年5月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573	1994年5月1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索马里局势:

S/26375	1993年8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526	1993年10月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527	1993年10月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663	1993年10月2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823	1993年11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824	1993年11月3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21	1994年1月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22	1994年1月1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652	1994年5月2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07	1994年6月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708 1994年6月1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布隆迪局势:

S/26708 1993年11月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09 1993年11月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745 1993年11月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75 1993年11月1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76 1993年11月1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26052 1993年7月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071 1993年7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077 1993年7月1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689 1993年11月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865 1993年12月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866 1993年12月1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3 1994年1月1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04 1994年1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288 1994年3月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289 1994年3月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361 1994年3月2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448 1994年4月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486 1994年4月2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信

S/1994/612 1994年5月2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塞浦路斯局势:

S/26050	1993年7月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178	1993年7月2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179	1993年7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475	1993年9月2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414	1994年4月1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西撒哈拉局势:

S/26239	1993年8月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6848	1993年12月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  
之间就1994年2月3日国际法院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  
方式签订的协定:

S/1994/432	1994年4月1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

S/26273	1993年8月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61	1994年1月2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也门共和国局势:

S/1994/664	1994年6月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665	1994年6月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有关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

S/26651	1993年10月2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652	1993年10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喀麦隆、尼日尔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文:

S/1994/519	1994年4月2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喀麦隆代表和 尼日尔代表完全一样的信
------------	------------	-------------------------------



八、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海地问题

<u>编号</u>	<u>日期</u>	<u>根据下列文件提出</u>
S/26063	1993年7月12日	第841(1993)号决议
S/26297	1993年8月13日	第841(1993)号决议
S/26352	1993年8月25日	-
S/26361	1993年8月26日	第841(1993)号决议
S/26480和Add.1	1993年9月21日	第862(1993)号决议
S/26573	1993年10月13日	主席的声明(S/26567)
S/26724和Corr.1	1993年11月12日	主席的声明(S/25556)
S/26802	1993年11月26日	第867(1993)号决议
S/1994/54	1994年1月19日	第867(1993)号决议
S/1994/311	1994年3月18日	第867(1993)号决议
S/1994/593	1994年5月19日	第917(1994)号决议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S/25939/Add.1	1993年6月17日	第836(1993)号决议
S/25993	1993年6月24日	第815(1993)号决议
S/26018和Corr.1及Add.1	1993年7月1日	第838(1993)号决议
S/26099	1993年7月13日	第795(1992)号决议
S/26310	1993年8月16日	第847(1993)号决议
S/26470和Add.1	1993年9月20日	第743(1993)号决议
S/26483	1993年9月22日	第845(1993)号决议

<u>编号</u>	<u>日期</u>	<u>根据下列文件提出</u>
S/26705	1993年11月8日	主席的说明(S/25036)
S/26828和Add.1	1993年12月1日	第871(1993)号决议
S/1994/154	1994年2月10日	主席的声明(S/26661)
S/1994/291和Corr.1及Add.1	1994年3月11日	第900(1994)号决议
S/1994/300	1994年3月16日	第871(1993)号决议
S/1994/333和Add.1	1994年3月24日	第844(1993)号决议, 第836(1993)号决议和 第776(1992)号决议
S/1994/555	1994年5月9日	第844(1993)号决议
S/1994/600	1994年5月19日	第913(1994)号决议
S/1994/632	1994年5月27日	第845(1993)号决议

有关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6520	1993年10月1日	-
S/1994/243和Add.1	1994年3月2日	第686(1991)号决议
S/1994/388	1994年4月4日	-
S/1994/489	1994年4月22日	第715(1991)号决议

卢旺达局势:

S/26350	1993年8月24日	第846(1993)号决议
S/26488和Add.1	1993年9月24日	第846(1993)号决议
S/26618	1993年10月22日	第846(1993)号决议
S/26878	1993年12月15日	第846(1993)号决议
S/26927	1993年12月30日	第872(1993)号决议

<u>编号</u>	<u>日期</u>	<u>根据下列文件提出</u>
S/1994/360	1994年3月30日	第872(1993)号决议
S/1994/470	1994年4月20日	-
S/1994/565	1994年5月13日	主席的来信(S/1994/546)
S/1994/640	1994年5月31日	第918(1994)号决议

格鲁吉亚局势:

S/26023和Add.1及2	1993年7月1日	-
S/26250/Add.1	1993年8月6日	第849(1993)号决议
S/26551和Add.1	1993年10月7日	-
S/26646和Add.1	1993年10月27日	-
S/1994/80和Add.1	1994年1月25日	第881(1993)号决议 第892(1993)号决议
S/1994/253	1994年3月3日	第896(1994)号决议
S/1994/312和Add.1	1994年3月18日	第901(1994)号决议
S/1994/529	1994年5月3日	-

莫桑比克局势:

S/26034	1993年6月30日	第818(1993)号决议
S/26385和Add.1	1993年8月30日	第850(1993)号决议
S/26666和Add.1	1993年11月1日	第863(1993)号决议
S/1994/89和Add.1及2	1994年1月28日	第882(1993)号决议
S/1994/511	1994年4月28日	第882(1993)号决议

<u>编号</u>	<u>日期</u>	<u>根据下列文件提出</u>
<u>安哥拉局势:</u>		
S/26060和Add.1及2	1993年7月12日	第834(1993)号决议
S/26434和Add.1	1993年9月13日	第851(1993)号决议
S/26644和Add.1及 Add.1/Corr.1	1993年10月27日	第864(1993)号决议
S/26872和Add.1	1993年12月14日	第864(1993)号决议
S/1994/100	1994年1月29日	第890(1993)号决议
S/1994/282和Add.1	1994年3月9日	第890(1993)号决议
S/1994/374	1994年3月31日	第903(1994)号决议
S/1994/611	1994年5月24日	第903(1994)号决议
<u>有关中东局势的项目:</u>		
S/26111	1993年7月20日	第803(1993)号决议
S/26769	1993年9月19日	A/RES/47/64 D
S/26781	1993年11月22日	第830(1993)号决议
S/1994/62	1994年1月20日	第852(1993)号决议
S/1994/587和Corr.1	1994年5月22日	第887(1993)号决议
<u>利比里亚局势:</u>		
S/26200	1993年8月4日	第813(1993)号决议
S/26422和Add.1及 Add.1/Corr.1	1993年9月9日	第856(1993)号决议
S/26868	1993年12月13日	第866(1993)号决议

<u>编号</u>	<u>日期</u>	<u>根据下列文件提出</u>
S/1994/168和Add.1	1994年2月14日	第866(1993)号决议
S/1994/463	1994年4月18日	第866(1993)号决议
S/1994/588	1994年5月18日	第911(1994)号决议
<u>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u>		
<u>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u>		
<u>和S/23317)</u>		
S/1994/99和Add.1及2	1994年1月28日	第883(1993)号决议
<u>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u>		
S/26311	1993年8月16日	-
S/26743	1993年11月14日	-
S/1994/379	1994年4月4日	-
S/1994/542	1994年5月5日	-
<u>南非问题:</u>		
S/1994/16和Add.1	1994年1月10日	-
S/1994/435	1994年4月14日	第772(1992)号决议和 第894(1994)号决议
<u>柬埔寨局势:</u>		
S/26090	1993年7月16日	第840(1993)号决议
S/26360	1993年8月26日	第840(1993)号决议
S/26529	1993年10月5日	第745(1993)号决议

<u>编号</u>	<u>日期</u>	<u>根据下列文件提出</u>
S/26546	1993年10月7日	第840(1993)号决议
S/26649和Add.1	1993年10月27日	第840(1993)号决议
S/1994/169	1994年2月14日	-
S/1994/645	1994年5月31日	-
<u>索马里局势:</u>		
S/26022	1993年7月1日	第837(1993)号决议
S/26317	1993年8月17日	第814(1993)号决议
S/26351	1993年8月24日	第837(1993)号决议
S/26738	1993年11月12日	第814(1993)号决议和 第865(1993)号决议
S/1994/12	1994年1月6日	第886(1993)号决议
S/1994/614	1994年5月24日	第897(1993)号决议
<u>联合国行动的安全:</u>		
S/26358	1993年8月27日	主席的声明(S/25493)
<u>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u>		
S/26005	1993年6月29日	-
S/26371	1993年8月30日	-
S/26581	1993年10月14日	-
S/26606	1993年10月20日	-
S/26790	1993年11月23日	第832(1993)号决议
S/1994/179	1994年2月16日	-
S/1994/304	1994年3月16日	-

<u>编号</u>	<u>日期</u>	<u>根据下列文件提出</u>
S/1994/375	1994年3月31日	-
S/1994/536	1994年5月4日	-
S/1994/561	1994年5月11日	第888(1993)号决议
<u>塞浦路斯局势:</u>		
S/26026	1993年7月1日	-
S/26438	1993年9月14日	-
S/26777和Add.1	1993年11月22日	第831(1993)号决议
S/1994/262	1994年3月4日	第889(1993)号决议
S/1994/380	1994年4月4日	第902(1994)号决议
S/1994/629	1994年5月30日	第889(1993)号决议和 第902(1994)号决议
S/1994/680和Add.1	1994年6月7日	-
<u>西撒哈拉局势:</u>		
S/26185	1993年7月28日	第809(1993)号决议
S/26797	1993年11月24日	-
S/1994/283和Add.1及 Add.1/Corr.1	1994年3月10日	第809(1993)号决议

<u>编号</u>	<u>日期</u>	<u>根据下列文件提出</u>
<u>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就1994年2月3日国际法院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签订的协定：</u>		
S/1994/512	1994年4月27日	-
S/1994/672	1994年6月6日	第915(1994)号决议
<u>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u>		
S/25996和Corr.1及 Add.1-6	1993年6月15日	主席的声明(S/25184)
S/26358	1993年8月27日	主席的声明(S/25493)
S/26450和Add.1及 Add.1/Corr.1	1993年11月2日	主席的声明(S/25859)
S/26450/Add.2	1993年12月1日	主席的声明(S/25859)
S/26705	1993年11月8日	主席的说明(S/25036)
S/26450	1994年3月14日	主席的声明(S/25859)



九、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u>审议下列国家所提申请</u>
第96次	1993年7月8日	安道尔大公国

2.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111次	1993年6月17日
第112次	1993年11月18日
第113次	1993年4月22日

3.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96次	1993年6月24日
第97次	1993年7月1日
第98次	1993年7月22日
第99次	1993年7月30日
第100次	1993年8月9日
第101次	1993年9月8日

---

• 委员会按第919(1994)号决议的规定于1994年5月25日解散。

第102次	1993年10月14日
第103次	1993年11月1日
第104次	1993年11月29日
第105次	1993年12月22日
第106次	1994年1月4日
第107次	1994年1月12日
第108次	1994年1月27日
第109次	1994年3月2日
第110次	1994年3月30日
第111次	1994年4月13日
第112次	1994年5月18日

#### 4.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u>会议</u>	<u>日期</u>
<u>第十届会议</u>	
第35次	1993年7月26日
第36次	1993年7月28日
<u>第十一届会议</u>	
第37次	1993年9月27日
第38次	1993年9月29日
<u>第二次特别会议</u>	
第39次	1994年1月29日
<u>第十二届会议</u>	
第40次	1994年3月21日
第41次	1994年3月23日
<u>第十三届会议</u>	

第42次	1994年5月24日
第43次	1994年5月26日

5.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项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6次	1993年11月10日至12日
第7次	1994年5月10日至12日

6.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72次	1993年6月22日
第73次	1993年7月2日
第74次	1993年7月9日
第75次	1993年7月12日
第76次	1993年7月19日
第77次	1993年7月21日
第78次	1993年7月26日
第79次	1993年7月28日
第80次	1993年8月2日
第81次	1993年8月4日
第82次	1993年8月18日
第83次	1993年9月1日
第84次	1993年9月23日
第85次	1993年10月13日
第86次	1993年11月4日

第87次	1993年11月5日
第88次	1993年11月15日
第89次	1993年11月19日
第90次	1993年12月1日
第91次	1993年12月9日
第92次	1993年12月17日
第93次	1993年12月21日
第94次	1993年12月23日
第95次	1994年1月4日
第96次	1994年1月13日
第97次	1994年2月1日
第98次	1994年2月10日
第99次	1994年2月22日
第100次	1994年3月9日
第101次	1994年3月15日
第102次	1994年3月30日
第103次	1994年4月29日
第104次	1994年5月25日

7.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24次	1993年7月9日
第25次	1993年8月4日
第26次	1993年9月9日
第27次	1993年9月27日

第28次	1993年10月4日
第29次	1993年11月5日
第30次	1993年11月12日
第31次	1993年12月15日
第32次	1993年12月20日
第33次	1993年12月23日
第34次	1994年1月4日
第35次	1994年1月20日
第36次	1994年2月2日
第37次	1994年2月4日
第38次	1994年2月9日
第39次	1994年2月16日
第40次	1994年3月17日
第41次	1994年4月5日
第42次	1994年5月4日
第43次	1994年6月10日

8.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7次	1993年12月23日
第8次	1994年1月4日

9.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六届会议	1993年7月13日至14日

第七届会议	1993年8月30日至31日
第八届会议	1993年10月27日
第九届会议	1993年12月14日至15日
第十届会议	1994年1月11日至12日
第十一届会议	1994年2月15日至16日
第十二届会议	1994年4月11日至15日

10. 起诉时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

<u>会议</u>	<u>日期</u>
第一届	1993年11月18日至30日
第二届	1994年1月17日至2月11日
第三届	1994年4月25日至5月5日

11.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问题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1次	1993年6月30日
第2次	1993年8月3日
第3次	1993年8月11日
第4次	1993年8月17日
第5次	1993年8月27日
第6次	1993年11月23日
第7次	1994年1月4日
第8次	1994年6月1日
第9次	1994年6月3日

第10次	1994年6月9日
第11次	1994年6月15日

12.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1次	1993年10月8日
第2次	1993年10月18日
第3次	1993年10月25日
第4次	1993年11月12日
第5次	1994年1月4日
第6次	1994年6月10日

13.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1次	1993年6月13日

## 十、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1993年1月19日印发的清单载于S/25070号文件。但是,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1月29日的说明(S/26812)宣布,安理会决定剔除该清单上的某些项目(另请参看上面第二部分第29章)。1994年1月20日印发的清单载于S/1994/20号文件。

### A. 至1994年6月15日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以及组成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6. 接纳新会员国
7. 巴勒斯坦问题
8.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9. 海得拉巴问题
10.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16.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17.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18.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中东局势
21. 纳米比亚局势
22. 赞比亚的控诉
23.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24.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 古巴的控诉
26.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27.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28. 塞浦路斯局势
29.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30. 帝汶局势
31.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32. 科摩罗局势
3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34.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3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3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37.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行
38.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39.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40.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41.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42. 贝宁的控诉
43. 南非问题
44.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45.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46. 伊拉克的控诉
47. 塞舌尔的控诉
48.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格林纳达局势
55.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8.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0.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61.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南部非洲局势

64.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5.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6.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7.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8.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9.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0.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1.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2.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3.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4. 中美洲：实现和平的努力
75.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7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78. 柬埔寨局势
79. 利比里亚局势
80.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1.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82.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3.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4.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86. 秘书长依照他1992年1月5日的报告所作的口头报告
8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88.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9.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0. 索马里局势
9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92.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93.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4. 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9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96.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7.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98.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
99.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所作的口头报告
10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01.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102.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58(1992)号和第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03.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4.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105. 1992年8月4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6.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07.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8.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9.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0.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12.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113. S/24570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114.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15.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所作的口头报告
117. 格鲁吉亚局势
118. 莫桑比克局势
119.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0.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塔吉克斯坦局势
122. (a) 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
-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124.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5.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126. 安哥拉局势
12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28.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129.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3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2)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13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132.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133. 海地问题
134.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
135.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的措施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136. 第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37. 联合国保护部队
138.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139.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140.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41. 克罗地亚的局势
142.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
143.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多瑙河上的航行
144. 布隆迪的局势
145.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146. 阿富汗局势
147.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148.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签署的关于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方式的协定
149. 秘书长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4年5月27日给他的信

的说明(S/1994/631)

150. 也门共和国局势

- B. 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133至150:
- C. 在同一期间,安理会把下述项目列入其1993年6月27日举行的第3245次会议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结束其对该项目的审议:  
1993年6月26日美国对伊拉克所采取措施的通知
- D. 并在审查期间,按照1993年9月15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把下述项目从清单剔除: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E. 也在此期间,在通过了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的项目之后,安理会在其1993年11月11日第3312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决定删除以往曾经讨论上述问题的下列项目: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b)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c)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 - - - -